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17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司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8,000万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10.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

一、重大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手机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以欧美为代表的成熟市场起步较早，并经历了高速发展阶段，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全球手机市场占据优势地位。但近年来，国内手机厂商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市场份额快速增加。

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以及通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非洲、印度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是未来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目前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相对较低，尚处于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的过渡阶段，功能手机仍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由于新兴市场巨大的手机市场空间及增长潜力，越来越多的手机厂商进入到新兴市场，导致新兴市场的竞争亦日渐加剧。以华为、小米为代表的厂商通过设立地区部门、制订相关规划等方式逐渐加大对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华为于近期在南非等地推出线上平台“华为商城”，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小米于 2019 年 1 月成立非洲地区部，并与非洲电子商务平台 Jumia 达成合作，进行线上产品销售。印度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三星、小米等厂商持续对印度市场的研发、营销等领域增加投入；印度本土厂商 lyf 依赖本地运营商领域的优势，在功能机领域推出了绑定流量的超低价功能机业务，对其他手机厂商均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成熟市场未来的进一步饱和，不排除其他手机厂商进入并加大对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日益加剧。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为非洲、印度等全球新兴市场，虽然在非洲和印度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发行人未来如无法保持产品的技术创新，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继续在技术研发、品牌运营、市场推广、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加大投入，则可能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的产销规模快速扩张，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其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会出现竞争力削弱及经营成本上升等风险。

（三）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已从简单的移动通讯工具转变为集通信、商务和娱乐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综合电子消费品。总体而言，手机行业技术更新周期在不断缩短，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实力、市场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项新技术的运用或一款新产品的发布，就可能掀起一股新的消费潮流，并对手机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带来十分重大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未来在新材料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等领域不能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更新技术、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会导致公司产品销量的下滑，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1、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产品全部销往海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相应公司持有美元等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因此，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波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5,169.88万元、19,854.81万元、7,723.35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29.07%、24.52%、8.93%，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018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外币资产折人民币223,051.97万元，外币负债折人民币86,483.54万元。以发行人2018年末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为基准，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2018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生汇兑损益金额 (正数为损失)	影响利润总额数	影响利润总额 变动率
外币兑人民币	+1%	-1,365.68	+1,365.68	+1.58%

项目		产生汇兑损益金额 (正数为损失)	影响利润总额数	影响利润总额 变动率
汇率上升	+5%	-6,828.42	+6,828.42	+7.90%
	+10%	-13,656.84	+13,656.84	+15.79%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下降	-1%	1,365.68	-1,365.68	-1.58%
	-5%	6,828.42	-6,828.42	-7.90%
	-10%	13,656.84	-13,656.84	-15.79%

尽管发行人未来将平衡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规模以降低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外汇管理工具使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了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协议，通过运用外汇管理工具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进行管理。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呈贬值趋势，美元汇率由年初的6.96下跌至年末的6.51，跌幅达到6.47%，2018年第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继续延续贬值趋势，美元汇率最低跌至6.24。发行人为规避美元汇率持续下跌风险，自2018年初以来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锁定远期汇率价格。但由于2018年5月以后美元对人民币快速升值，美元汇率最高涨至6.97，发行人2018年度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产生较大亏损。

尽管发行人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及汇率预期变动情况合理使用外汇管理工具，但如果未来美元等兑人民币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与发行人所使用的外汇管理工具锁定的汇率风险变动方向不一致，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境外子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在境外拥有多家销售主体，主要销售区域覆盖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70多个国家地区。对于手机产品，相关国家整体政治形势稳定且通常无限制性监管政策或禁止性规定，但由于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财税和贸易政策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产品进口关税、产品认证、当地投资比例等方面存在不同规定或要求。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

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而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或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9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会计师审阅，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7517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21,536.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0,798.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10,135.33 万元。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90,321.08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长 6.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43.24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长 303.02%，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8 年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呈贬值趋势，美元汇率最低跌至 6.24，美元汇率低位运行使得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收入折算人民币收入减少，产品成本端以人民币计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相应减少，同时美元贬值导致当期形成大额汇兑损失 11,730.88 万元，综合影响导致 2018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低。2018 年 5 月以后美元兑人民币快速升值，美元汇率最高涨至 6.97，2019

年一季度美元汇率仍保持稳定，同时当期公司非洲市场份额领先，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印度市场由于当地生产增加贴片工序降低关税影响并优化产品结构，经营亏损逐步改善，故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利润增幅较大；（2）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公司 2018 年末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已完成交割部分形成损益-15,980.10 万元，未交割部分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273.99 万元。上述合计形成损益-22,254.09 万元，较 2018 年末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3,244.68 万元差异部分转回 10,990.59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亦导致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利润有较大增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04.52~110.85 亿元，同比增长约 4.47~10.7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8.55 亿元，同比增长约 981.93~1179.4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7.02 亿元，同比增长约 98.06~143.93%。上述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增长，其中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2018 年初以来，美元汇率持续下跌最低跌至 6.24，公司为规避美元汇率下跌风险购入远期外汇合约产品，2018 年 5 月以后美元对人民币快速升值（至 6 月底涨至约 6.62），导致 2018 年 6 月末未交割外汇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3.21 亿（计入 2018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当期利润），同时由于 2018 年末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大部分在 2019 年上半年交割，且交割时点汇率较 2018 年末预期远期汇率相对较低，实际交割损失低于 2018 年末未交割外汇产品根据预期远期汇率确认的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导致 2019 年上半年转回收益约 1.02 亿元（计入 2019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当期利润）。扣除前述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幅相对变小，主要增长原因为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在非洲市场继续保持较强盈利能力，同时印度市场通过降低关税影响、优化产品结构，经营状况逐步改善，此外美元汇率相对保持 6.7 以上高位运行，使得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收入折算人民币收入增加，产品成本端以人民币计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相应增加。

目录

公司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因素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6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人员的权益关系	29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市场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3
三、技术风险	35
四、财务风险	36

五、其他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情况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7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75
六、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11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4
八、公司股本情况	134
九、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4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5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5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59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60
十八、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6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6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6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88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218
四、发行人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	229
五、公司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资源要素	239
六、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68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30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9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9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25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334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34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335
六、同业竞争	337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37
八、关联交易情况	340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决策程序	350
十、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5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55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355
二、财务报表与审计意见	359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2
四、分部信息	394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影响	394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396
七、主要财务指标	400
八、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取得逻辑	403
九、经营成果分析	404
十、资产质量分析	43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57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46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470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7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7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75
二、募集资金项目运用的具体情况分析	47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93
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494
五、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97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8
七、本次公开发行与上述计划的关系	49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00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500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500
三、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及未来管理投资者关系的规划	500
四、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501
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02
六、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03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03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03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0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0
一、重大合同	530
二、对外担保情况	534
三、诉讼、仲裁事项	534
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538
第十三节 附件	55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8,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传音有限	指	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传音控股前身
传音投资	指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源科基金	指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力投资	指	深圳市传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承创业	指	深圳市传承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力创业	指	深圳市传力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音创业	指	深圳市传音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ETRAD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GAMNAT	指	GAMNAT PTE. LTD.
睿启和盛	指	新余睿启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网易互娱	指	Hong Kong NetEast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竺洲展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竺洲展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麦星致远	指	苏州麦星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鸿泰投资	指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传承实业	指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传世实业	指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传力实业	指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传音实业	指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为控股	指	深圳易为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小传实业	指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艾弗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传音科技	指	惠州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埃富拓	指	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传音电子	指	惠州传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智讯拓	指	深圳市智讯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泰衡诺	指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展传	指	深圳市展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展想	指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传承	指	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通讯	指	深圳传音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制造	指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赛尼克斯	指	深圳赛尼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赛尼克斯	指	宁波赛尼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赛尼克斯
上海传英	指	上海传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锐来科	指	上海锐来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传英
上海展扬	指	上海展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萨瑞	指	上海萨瑞通讯有限公司
北京传嘉	指	北京传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传众	指	上海传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传音科技	指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樊川	指	上海樊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小传	指	上海小传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传音通讯	指	重庆传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传易互联科技	指	TRANSSNET TECHNOLOGY INC.
苏海信息	指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竺叶信息	指	深圳市竺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N.B.D	指	N.B.D ELECTRONICS (L.L.C)
FZE	指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苹果/Apple	指	苹果公司，系世界知名的美国企业
谷歌	指	Google公司，系世界知名的美国企业
三星/Samsung	指	三星电子，系世界知名的韩国企业
HMD	指	HMD Global Oy，系芬兰一家初创公司，主要创始人均来自诺基亚。
Facebook	指	脸书，系美国的社交网络服务网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服务
Arcsoft	指	虹软公司，系全球知名的计算摄影与计算机视觉技术公司
Android	指	安卓，一种基于Linux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蚂蚁金服	指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
OPPO	指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MTK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 Tek, Inc
展讯通信	指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波导股份	指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Wind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美国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天会计师	指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USD	指	美元
技术类释义		
OS	指	操作系统（Operating System）是管理和控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资源的计算机程序，是直接运行在“裸机”上的最基本的系统软件，任何其他软件都必须在操作系统的支持下才能运行
APP	指	Application的缩写，一般指手机应用程序，是安装在手机上的软件

移动互联网业务	指	通过移动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娱乐、商务、信息等服务，主要包括手机音乐下载、手机游戏、移动搜索、移动支付等业务
1G	指	First-generation，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以模拟技术为基础的蜂窝无线电话系统
2G	指	Second-generation，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的移动通信系统
3G	指	Third-generation，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
4G	指	Fourth-generation，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的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Fifth-generation，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环境管理体系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一种第二代移动通信（2G）技术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以其它品牌商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电脑
双卡双待	指	基于一套基带和天线射频系统，支持两个SIM号码同时进行通信相关的工作
LCD	指	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LCD模组是指将玻璃和LCD驱动器集成到一起的LCD显示产品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CTP	指	Capacitive Touch Panel，电容式触摸屏，电容触控技术是一种利用侦测手指接近电容触控面板时所产生电容变化来计算处理达到需要的效果的一种触控技术
MRP	指	Manufacture Resource Plan，即制造资源计划
SKD	指	Semi-Knocked Down，即半散件组装
CKD	指	Completely Knocked Down，即全散件组装
月活跃用户	指	当月有登录行为的用户
智能终端	指	包括智能手机及其他，是具有独立的移动操作系统，可通过安装应用软件、游戏等程序来扩充手机功能，运算能力及功能均优于传统功能手机的一类手机。
CIF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同时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

CIP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卖方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期间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并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保险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船上交货，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并由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FCA	指	国际贸易术语，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EXWORK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MMI测试	指	人机交互功能测试
WBG测试	指	手机WiFi，蓝牙、GPS功能测试
PCBA	指	印刷电路板空板经过SMT上件，再经过DIP插件的整个制程
QA抽检	指	检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属于部分抽检
IDC机房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是电信部门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
境内	指	以产品销售是否需报关进行区分，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中国区域
境外	指	以产品销售是否需报关进行区分，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以及国外区域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股份公司）；2013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竺兆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标识层 17 层（自然层 15 层）1702-1703 号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标识层 17 层（自然层 15 层）1702-1703 号
控股股东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竺兆江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		

	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4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1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项目	时间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35,319.93	874,816.31	674,92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1,630.17	319,388.66	193,85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	5.08%	2.53%
营业收入（万元）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净利润（万元）	65,380.23	67,725.91	8,62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737.80	67,145.42	6,27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9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1	0.94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49%	24.43%	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332.22	150,684.51	62,180.68
现金分红（万元）	21,600.00	75,600.00	1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	2.99%	3.31%

注：公司 2017 年 11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每股指标于 2017 年开始列示。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简介

秉承“为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提供当地消费者最喜爱的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服务”的经营理念，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全球新兴市场用户提供优质的以手机为核心的多品牌智能终端，并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流量入

口，为用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主要产品为 TECNO、itel 和 Infinix 三大品牌手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基于在新兴市场积累的领先优势，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积极实施多元化战略布局，创立了数码配件品牌 Oramo，家用电器品牌 Syinix 以及售后服务品牌 Carlcare 等。公司自主研发 HiOS、itelOS 和 XOS 等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围绕 OS 操作系统开发应用商店、游戏平台、广告分发平台以及手机管家等工具类软件。同时公司与网易等多家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公司，积极开发和孵化移动互联网产品，在音乐、游戏、短视频、内容聚合及其他应用领域进行出海战略合作。基于用户流量和数据资源开展的移动互联网业务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二）竞争地位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集合了通信技术、集成电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数据安全等多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是各个国家重点角逐的领域，也是我国当前着重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定位于科技品牌出海，积极承担向海外传播中国企业影响力的社会责任，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共筑中非命运共同体”国家战略，致力于向海外新兴市场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用户提供优质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流量入口，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对于提升“中国制造”品牌及扩大中国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用户规模、技术创新、销售网络、供应链管控、售后服务等领域具备突出的优势。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 1.24 亿部，根据 IDC 统计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占有率高达 48.71%，排名第一；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排名第四。根据《African Business》2018 年 6 月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¹，公司下属三个手机品牌 TECNO、itel 及 Infinix 分别位列第 7、16 及 28 名；在百强榜中，仅有 5 个中国品牌入选，其中 TECNO 连续多年位居入选的中国品牌之首，itel 位居中国品牌第二名。在 2016 年-2018 年出版《African Business》百强榜中，其他手机品牌厂商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厂商	2017-2018 年排名	2016-2017 年排名	2015-2016 年排名
1	三星	2	1	2
2	苹果	5	5	11
3	诺基亚	13	7	6
4	华为	26	40	58

¹ 《African Business》是 IC Publications 集团旗下专注于报道非洲的商业杂志，创刊于 1982 年，总部位于伦敦，内容主要涵盖非洲各地的商业活动。“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单，由非洲领先的品牌咨询公司 Brand Leadership 与新兴市场研究公司 GeoPoll 和全球著名的研究公司 TNS 共同调研分析完成。据 2018 年非洲品牌百强榜的方法论介绍，调研对象为 18 岁以上的非洲消费者，样本范围所覆盖的 23 个非洲国家，代表了至少 75% 的非洲人口。百强榜单的结果从超过 15,500 个被提及的品牌中产生，共涉及 2,200 多个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单排名由《African Business》独立发布。该杂志及排名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公信力，发行人未支付相关营销费用。《African Business》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为非洲最具市场影响力的排行榜单之一，耐克、可口可乐、丰田、宝马等多个领域的知名跨国厂商位列榜内。

2018 年公司被 Facebook 和毕马威评为“中国出海领先品牌 50 强²”之一。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业界被称为“非洲之王”。

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速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由 7,557 万台增长至 12,42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24%；销售金额由 116.37 亿元增长至 226.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5%。报告期内手机产品累计出口销售超过 3 亿部，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创汇超过 80 亿美元。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手机自主品牌运营，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或客户订单，通过 MRP 逻辑运算确定物料总需求量和实际需求并保证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最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从类别上可划分为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及包材、结构类器件等。按照采购区域不同，公司的采购可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境外主要采购基带芯片、存储器等产地在境外的原材料，境内主要采购其他产地在中国大陆的原材料。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管理部负责统筹物料计划、生产计划和出货计划，安排自有工厂和外协工厂、ODM 厂商协同完成客户订单任务，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注重提升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公司选择相应生产方式。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少量运营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²该榜单是中国出海领先品牌最受关注度的排行榜之一，通过评估上百家中国企业在全球 8 个主要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及表现力，最终评选 2018 年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主榜单，华为、腾讯、蚂蚁金服等知名企业均有上榜。

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具体销售业务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各类机型产品的存货数量、排产计划和产品适销性等安排发货。对于经销商模式，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对于运营商销售模式，公司采取预收款或赊销两种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4、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主要来自于手机产品销售。除手机产品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其他产品或服务。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全球化视野、本地化执行）的理念，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战略之一，深度洞察当地消费者需求，进行目标市场本土化产品规划和技术研发创新，将大众科技转化为本地化产品，推动目标市场的信息消费升级。公司在硬件研发的基础上坚持将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软件技术与移动终端产品深度结合，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服务。公司自主研发包括黑人肤色摄像技术、夜间拍照捕捉技术和暗处人脸识别解锁功能等个性化应用技术；同时基于丰富的手机移动端数据，建立用户画像、云存储、用户活跃度模型等一系列数据分析和策略系统，在用户体验大数据、云计算基础上以深度学习预测用户行为为核心，为不同使用习惯的用户适配不同的资源分配策略。

作为最早进入非洲的中国手机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研发成果，并已拥有 20 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搭载公司技术的产品获得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广泛认可，并带动了我国手机产业链的海外发展，促进了电子信息产业的结构升级。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驱动和用户导向的研发策略，基于对全球新兴市场需求趋势的深度洞察和把握，着力提升针对本地重点个性化需求的创新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产品转化率及价值贡献率。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终端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消费者对新技术、新应用的

需求持续增强，公司将继续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深入研判目标市场的发展趋势，加大对自主研发中心的投入力度，针对新兴市场本地用户的消费需求不断进行重点技术突破，形成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差异化研发优势。

六、发行人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超过 13 亿元，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105,878.54	105,878.54	2019-440326-39-03-100434
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51,842.35	51,842.35	2019-500112-39-03-062814
3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146.28	37,146.28	2019-310000-64-03-001169
4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11.29	20,511.29	2019-310000-39-03-001171
5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12.46	22,412.46	2019-440305-39-03-100163
6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33,312.30	33,312.30	2019-440305-39-03-100164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301,103.22	301,103.22	

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将严

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4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1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代表人	周鹏、肖少春
项目协办人	杨腾
项目经办人	刘方、周国辉、熊茜、林骥原、沈哲、刘冠中、李庆
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3123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层
联系人	吴传娇
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联系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8层
联系人	王强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人	应丽云
电话	0571-88216960

传真	0571-87178826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联系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8 层
联系人	王强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人员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项目	时间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项目	时间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手机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以欧美为代表的成熟市场起步较早，并经历了高速发展阶段，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全球手机市场占据优势地位。但近年来，国内手机厂商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市场份额快速增加。

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以及通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非洲、印度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是未来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目前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相对较低，尚处于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的过渡阶段，功能手机仍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由于新兴市场巨大的手机市场空间及增长潜力，越来越多的手机厂商进入到新兴市场，导致新兴市场的竞争亦日渐加剧。以华为、小米为代表的厂商通过设立地区部门、制订相关规划等方式逐渐加大对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华为于近期在南非等地推出线上平台“华为商城”，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小米于 2019 年 1 月成立非洲地区部，并与非洲电子商务平台 Jumia 达成合作，进行线上产品销售。印度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三星、小米等厂商持续对印度市场的研发、营销等领域增加投入；印度本土厂商 lyf 依赖本地运营商领域的优势，在功能机领域推出了绑定流量的超低价功能机业务，对其他手机厂商均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成熟市场未来的进一步饱和，不排除其他手机厂商进入并加大对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日益加剧。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为非洲、印度等全球新兴市场，虽然在非洲和印度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发行人未来如无法保持产品的技术创新，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继续在技术研发、品牌运营、市场推广、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加大投入，则可能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新市场拓展不力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以非洲为代表的全球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非洲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62%、76.86%和 77.3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开拓新市场，逐步进入印度、孟加拉

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新兴市场国家。

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进入印度手机市场，由于印度市场竞争激烈，经销渠道较为扁平化，经销商具有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公司为快速拓展市场相应经销商数量新增较多。公司 2017 年印度市场份额有较明显提升，但由于 2018 年印度市场竞争加剧，如印度本地运营商 reliance jio（旗下手机品牌 Lyf）在功能机领域推出了绑定流量的超低价功能机业务，导致当年公司印度市场份额有所下滑。同时，由于印度属于公司新开拓市场且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该市场手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印度市场手机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11.58%，低于非洲市场手机产品 24.47% 的平均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叠加市场拓展前期较高的品牌宣传、人员薪酬等费用支出，导致公司两家印度销售公司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累计亏损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印度市场手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91%、15.26%、7.57%，其中 2018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和印度关税提升影响，当年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成熟市场未来的进一步饱和，不排除其他手机厂商进入并加大对印度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日益加剧，进而导致印度市场手机产品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在以非洲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和技术积累，但由于各新兴市场国家之间在社会文化差异、经济发展程度、行业监管政策和消费者喜好等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新市场的渠道建设、品牌的宣传推广和消费者的认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产品的生产及物流组织亦需要持续的资金和人力投入。因此，若持续加大对新市场的拓展，新开拓市场较高的前期投入将可能降低传音控股当期盈利水平；同时，若对新市场的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对公司在非洲以外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移动互联网服务作为行业的发展趋势与重要盈利增长点，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在非洲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势及开拓力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准入门槛降低的风险

手机行业集合了通信技术、集成电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数据安全等多

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技术密集度高，需要手机品牌厂商统筹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供应链管控、市场拓展等多方面的资源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行业的技术、人才、资金、品牌等资源准入门槛较高。

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用户规模、技术创新、销售网络、供应链管控、售后服务等领域构筑壁垒。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不排除新兴市场其他手机品牌企业掌握核心技术，降低准入门槛并突破行业壁垒，对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形成冲击。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该情形，持续保持产品与技术的领先地位，将存在高市场占有率、收入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手机行业全球市场容量巨大，新兴市场需求是行业未来增长的重要动力。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达 18.91 亿部，出货金额达 4,950 亿美元。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手机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是与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相似，随着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下降，消费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新兴市场智能机替代功能机的进度也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手机产品的总体销量。因此，若全球经济未来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发行人所处的智能终端设备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未来，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在非洲和印度等市场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并已在埃塞俄比亚、印度、孟加拉等新兴市场国家建设自有工厂，在全球范围内建有超过 2,000 个售后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已构建了

以非洲和印度为代表的跨境经营全球性布局。

虽然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是与发达国家或成熟市场相比，其经济基础较为薄弱，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此外，若中美、中印等国家间政治和外交关系出现紧张或恶化，可能会引发贸易战、市场准入以及进出口限制等恶性贸易事件，将对发行人的境外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供应集中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从类别上划分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结构类物料、电子配件及包材等，其中以芯片、屏幕和存储器为代表的关键元器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目前手机上游关键元器件行业已经形成寡头竞争格局，如果发行人的关键元器件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相关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3、质量控制风险

手机行业工艺和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消费者对于手机质量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权威体系标准认证，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产品种类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将进一步提高、质量控制工作的难度亦将进一步增大。若发行人的质量管控体系无法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而持续完善或质量管控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4、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的产销规模快速扩张，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其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会出现竞争

力削弱及经营成本上升等风险。

5、境外子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在境外拥有多家销售主体，主要销售区域覆盖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 70 多个国家地区。对于手机产品，相关国家整体政治形势稳定且通常无限制性监管政策或禁止性规定，但由于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财税和贸易政策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产品进口关税、产品认证、当地投资比例等方面存在不同规定或要求。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而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或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已从简单的移动通讯工具转变为集通信、商务和娱乐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综合电子消费品。总体而言，手机行业技术更新周期在不断缩短，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实力、市场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项新技术的运用或一款新产品的发布，就可能掀起一股新的消费潮流，并对手机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带来十分重大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未来在新材料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等领域不能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更新技术、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会导致公司产品销量的下滑，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若发行人未来无法为核心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发行人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3、通信专利许可风险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是连接通信网络的载体，为了接入通信网络并实现全球通信，各项性能参数必须遵循移动通信协议标准。该移动通信协议标准通过通信标准制定组织和主要通信行业企业合作参与制定，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接受。全球范围内主要的通信厂商凭借其在通信行业长期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数量众多的通信专利，并在参与制定现行主要通信协议标准时将其自身持有的专利技术纳入通信协议标准中，因而形成了被移动终端所实施的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SEP）。

由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且主要标准必要专利侧重在如基带芯片等底层技术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分手机厂商无法实时掌握并判断，故存在使用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存在因实施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而支付许可费的可能性。

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需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发行人就前述移动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事宜，与第三方专利权人积极进行磋商和谈判。但由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获得情况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发行人存在被第三方专利权人起诉的可能性，亦不排除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而消除成本增加的可能性。

4、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保障。但随着移动通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等领域技术的不断升级迭代，如果公司竞争对手早于公司完成新技术研发及应用，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核心技术将面临无法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甚至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这对公司的发展将造成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货余额亦随之增加。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849.97 万元、241,713.18 万元和 249,947.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3%、27.63% 和 24.14%。发行人所在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生命周期通常较短，若发行人未来不

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原材料积压、受损，或产品市场环境变化出现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1）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产品全部销往海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相应公司持有美元等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因此，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波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5,169.88万元、19,854.81万元、7,723.35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29.07%、24.52%、8.93%，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018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外币资产折人民币223,051.97万元，外币负债折人民币86,483.54万元。以发行人2018年末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为基准，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2018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生汇兑损益金额 (正数为损失)	影响利润总额数	影响利润总额 变动率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上升	+1%	-1,365.68	+1,365.68	+1.58%
	+5%	-6,828.42	+6,828.42	+7.90%
	+10%	-13,656.84	+13,656.84	+15.79%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下降	-1%	1,365.68	-1,365.68	-1.58%
	-5%	6,828.42	-6,828.42	-7.90%
	-10%	13,656.84	-13,656.84	-15.79%

尽管发行人未来将平衡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规模以降低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外汇管理工具使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了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协议，通过运用外汇管理工具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进行管理。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呈贬值趋势，美元汇率由年初的6.96下跌至年末的6.51，跌幅达到6.47%，2018年第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继续延续贬值趋势，美

元汇率最低跌至 6.24。发行人为规避美元汇率持续下跌风险，自 2018 年初以来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锁定远期汇率价格。但由于 2018 年 5 月以后美元对人民币快速升值，美元汇率最高涨至 6.97，发行人 2018 年度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产生较大亏损。

尽管发行人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及汇率预期变动情况合理使用外汇管理工具，但如果未来美元等兑人民币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与发行人所使用的外汇管理工具锁定的汇率风险变动方向不一致，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以非洲为代表的全球新兴市场，坚持产品本地化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领先的市场优势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9%、20.97%、24.45%，整体较为稳定。如果未来新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而发行人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创新并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从而在激烈行业竞争环境中持续保持市场领先竞争优势，公司亦将面临市场地位下滑，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其中，控股子公司深圳泰衡诺、上海传英、深圳传音通讯、上海展扬和北京传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控股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控股子公司上海传英、北京传嘉和上海展扬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资格认定条件，或国家和地方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其中，控股子公司深圳泰衡诺、惠州埃富拓、深圳传音制造和重庆传音科技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货物种类不同，退税率分别为 17%、16%、15%、13%、9%、5%；控股子公司上海传英、上海展扬、北京传嘉和深圳传音通讯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手机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和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服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开拓新市场和抵御市场风险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尽管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从论证到实施、再到建成投产需要较长时间，政策环境、市场规模、投资成本等可能发生变化，存在着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建成后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产和效益实现周期，收入与利润的增长将在短期内慢于净资产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竺兆江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标识层 17 层（自然层 15 层）1702-1703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3397 9932
传真	0755-3397 9932
互联网网址	www.transsion.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transs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杨宏
部门电话	0755-3397 9932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传音有限系由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传音投资认缴出资 4,353 万元、传力投资认缴出资 647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87.06%、12.94%。2013 年 8 月 21 日，传音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815340）。

2013 年 9 月 9 日，传音有限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一次性缴足。同日，传音有限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418 号），对上述增加实收资本进行复核，验证截至 2013

年9月9日，传音有限已收到传音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4,353万元和传力投资缴纳的647万元出资，均计入实收资本。

传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传音投资	4,353.00	4,353.00	87.06%	87.06%
2	传力投资	647.00	647.00	12.94%	12.94%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由传音有限于2017年11月8日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设立。

2017年10月10日，传音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传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传音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2,776.3619万元按1:0.273997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72,000万股，其余190,776.36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10日，坤元评估出具了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17]582号《评估报告》，传音有限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262,776.36万元，评估价值为398,816.49万元，评估增值136,040.12万元，增值率51.77%。

2017年10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38号），审验了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传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62,776.36万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72,000万元，资本公积190,776.36万元。

2017年10月26日，传音控股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设立费用、章程、选举董事、监事、聘请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等各项议案。

2017年11月6日，传音控股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7年11月8日，传音控股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692463XL）。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传音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传音投资	40,842.5276	56.73%	净资产折股
2	源科基金	10,369.4149	14.40%	净资产折股
3	传力投资	6,070.5526	8.43%	净资产折股
4	传承创业	3,278.3799	4.55%	净资产折股
5	传力创业	3,267.6743	4.54%	净资产折股
6	传音创业	3,267.6743	4.54%	净资产折股
7	TETRAD	1,177.1280	1.63%	净资产折股
8	GAMNAT	941.6881	1.31%	净资产折股
9	睿启和盛	872.1357	1.21%	净资产折股
10	香港网易互娱	706.2483	0.98%	净资产折股
11	竺洲展飞	689.4722	0.96%	净资产折股
12	麦星致远	310.2484	0.43%	净资产折股
13	鸿泰投资	206.8557	0.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2,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化

1、2016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15 日，传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传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965.3779 万元，源科基金以货币方式向传音有限投入 1.1 亿美元，投资款在支付当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其中 919.42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传音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2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外资前复[2016]0031 号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批准此次增资，传音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传音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粤深前合资证字[2016]003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传音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692463XL）。

2017 年 10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418 号），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进行复核，验证传音有限已收到源科基金缴纳的 1.1 亿美元出资款，折算为人民币 738,873,466.27 元，其中，919.429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72,967.91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传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传音投资	4,353.00	4,353.00	62.49%	62.49%
2	源科基金	919.4299	919.4299	13.20%	13.20%
3	传力投资	647.00	647.00	9.29%	9.29%
4	传承创业	349.41	349.41	5.02%	5.02%
5	传力创业	348.269	348.269	5.00%	5.00%
6	传音创业	348.269	348.269	5.00%	5.00%
合计		6,965.3779	6,965.3779	100.00%	100.00%

2、2016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3 日，传音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传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151.1211 万元，同意源科基金以货币方式向传音有限投入 2,000 万美元，投资款在支付当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其中 185.74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5 日，传音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692463XL）。2017 年 1 月 6 日，传音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10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418 号），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进行复核，验证传音有限已收到源科基金缴纳的投资 2,00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13,897.1175 万元，其中，185.743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3,711.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传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传音投资	4,353.00	4,353.00	60.87%	60.87%
2	源科基金	1,105.1731	1,105.1731	15.45%	15.45%
3	传力投资	647.00	647.00	9.05%	9.05%
4	传承创业	349.41	349.41	4.89%	4.89%
5	传力创业	348.269	348.269	4.87%	4.87%
6	传音创业	348.269	348.269	4.87%	4.87%
合计		7,151.1211	7,151.1211	100.00%	100.00%

3、201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19日，传音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673.766万元。其中，TETRAD出资5,000万美元，在支付当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其中125.458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GAMNAT出资4,000万美元，在支付当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其中100.365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香港网易互娱出资3,000万美元，在支付当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其中75.27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睿启和盛出资25,300万元，其中92.952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竺洲展飞出资20,000万元，其中73.48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鸿泰投资出资6,000万元，其中22.046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麦星致远出资9,000万元，其中33.066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传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22.6449万元，141,450.25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2日，传音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692463XL）。2017年6月30日，传音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7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8号），验证传音有限已收到TETRAD、GAMNAT、睿启和盛、香港网易互娱、竺洲展飞、麦星致远以及鸿泰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22.6449万元，新增出资141,450.25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次增资完成后，传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传音投资	4,353.0000	4,353.0000	56.73%	56.73%
2	源科基金	1,105.1731	1,105.1731	14.40%	14.40%
3	传力投资	647.0000	647.0000	8.43%	8.43%
4	传承创业	349.4100	349.4100	4.55%	4.55%
5	传力创业	348.2690	348.2690	4.54%	4.54%
6	传音创业	348.2690	348.2690	4.54%	4.54%
7	TETRAD	125.4584	125.4584	1.63%	1.63%
8	GAMNAT	100.3652	100.3652	1.31%	1.31%
9	睿启和盛	92.9523	92.9523	1.21%	1.21%
10	香港网易互娱	75.2720	75.2720	0.98%	0.98%
11	竺洲展飞	73.4840	73.4840	0.96%	0.96%
12	麦星致远	33.0663	33.0663	0.43%	0.43%
13	鸿泰投资	22.0467	22.0467	0.29%	0.29%
合计		7,673.766	7,673.766	100.00%	100.00%

4、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参见本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传音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增资引入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法人股东为 Tetrad、Gamnat、香港网易互娱；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

1、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Tetrad

截至目前，Tetrad 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公司编码	199506536R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068912)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已发行股份数	2 股
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

②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Tetrad 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该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GIC (VENTURES) PTE. LTD.	新加坡	2	100
合计			2	100

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GIC (VENTURES) PTE. LTD.100%的股权。

（2）Gamnat

截至目前，Gamnat 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GAMNAT PTE LTD.
公司编码	201025058M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已发行股份数	2 股
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

②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Gamnat 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该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EQUIVEST PTE. LTD.	新加坡	2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	100

EUROVEST PTE LTD 持有 EQUIVEST PTE. LTD.100%的股权，新加坡财政部持有 EUROVEST PTE LTD100%的股权。

（3）香港网易互娱

截至目前，香港网易互娱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Hong Kong 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88689
注册地址	8/F, Chuang's Tower, 30-32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②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香港网易互娱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其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	BVI	1	100%

NETEASE,INC.(美国上市公司)持有 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100%股权，为香港网易互娱的控股股东。

2、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源科基金

截至目前，源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66ARXA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谭昌文)
出资总额	15,977.8 万美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②合伙人

截至目前，源科基金的合伙人共 6 名，其中，Gaintech Co. Limited(讯发有限公司)、Atman Fund II LP、Fontaine Capital Fund, L.P.、Subst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VG GCN VENTURES, L.P.为公司法人；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的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16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Gaintech Co. Limited 讯发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2,960.0000	81.11
3	有限合伙人	Atman Fund II LP	开曼群岛	1,001.0000	6.27
4	有限合伙人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	开曼群岛	855.8000	5.36
5	有限合伙人	Subst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开曼群岛	800.8000	5.01
6	有限合伙人	PVG GCN VENTURES, L.P.	开曼群岛	200.2000	1.25
合计				15,977.80	100.00

截至目前，源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YKT0A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Fontain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委派代表：谭昌文)
出资总额	22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合伙人	1. Fontain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60 万美元；出资比例 27.27% 2.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60 万美元，出资比例 72.73%

（2）睿启和盛

截至目前，睿启和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新余睿启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HFEG0N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4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家武)
出资总额	人民币 2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24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②合伙人

截至目前，睿启和盛的合伙人共 4 名，其中，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横琴承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睿

理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392
2	有限合伙人	横琴承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	40.3922
3	有限合伙人	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0	31.3725
4	有限合伙人	新余睿理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0.0000	28.1961
合计			25,500.0000	100.0000

截至目前，睿启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B34T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1号楼15层1505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家武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0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股东	胡家武，认缴出资额1,0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3）竺洲展飞

截至目前，竺洲展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竺洲展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AJN0Q

登记项目	内容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键)
出资总额	人民币 20,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②合伙人

截至目前，竺洲展飞的合伙人共 2 名，均为公司法人。该等合伙人的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98.0000	99.00
合计			20,2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竺洲展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802L52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429
法定代表人	李键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登记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46 年 8 月 29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股东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4）苏州麦星

截至目前，苏州麦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麦星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Y5LU8K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崔文立)
出资总额	人民币 6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37 年 5 月 9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②合伙人

截至目前，苏州麦星的合伙人共 7 名，均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的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	1.08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灏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	27.38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灏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	25.85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38
5	有限合伙人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5.38
6	有限合伙人	杭州陆投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69
7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大吉长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0	7.23
合计			65,000	100.00

截至目前，苏州麦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64325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13层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文立)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7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合伙人	1.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33 万元，出资比例 0.33% 2. 王怡，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987 万元，出资比例 39.87% 3. 黄永芳，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990 万元，出资比例 29.90% 4. 宋丹萍，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990 万元，出资比例 29.90%

（5）鸿泰基金

截至目前，鸿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45R38

登记项目	内容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曾之杰)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② 合伙人

截至目前，鸿泰基金的合伙人共 6 名，其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及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5
2	有限合伙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43.75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5.00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75
5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6.25
6	有限合伙人	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5.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鸿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17RX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之杰)
出资总额	2,01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事项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合伙人	1.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1,949.7 万元，出资比例 97.00% 2. 黄学良，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0.1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3. 曾之杰，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0.1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4. 王文忠，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0.1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源科基金、Tetrad、Gamnat、睿启和盛、香港网易互娱、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与源科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5 年 12 月，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后指定源科基金作为投资主体)向公司投入 1.1 亿美元认购公司 13.2%的股权，并对公司业绩、上市事宜作出了如下对赌安排：

（1）业绩对赌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第六条，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应确保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美元。若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可选择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以股权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或者要求公司以增发股权的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

（2）上市对赌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且上市时估值不低于 30 亿美金，募集资金不低于 5 亿美金。若公司未完成前述约定，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有权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回购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7 年 3 月 15 日，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tial Management, Ltd)、源科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确认书》，各方确认：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已超过 5,000 万美元，《投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因股权补偿条件未成就而终止；《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上市对赌条款自本确认书签署/盖章之日起终止。

根据签约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源科基金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源科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 年 6 月，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向公司投入 1.2 亿元美元及 6.03 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合计 6.8108%的股权，并对公司上市、业绩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对赌安排：

（1）上市对赌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二条，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或借壳方式实现上市，则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如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在回购起始日起 9 个月内无法取得全部回购价格，则传音投

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对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的回购价格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业绩对赌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第四条，若公司与专利权人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就专利许可使用事宜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而经计算公司过去一定期间应支付的专利许可费高于一定金额，且公司一定期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业绩，则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向其进行现金补偿。

2017年10月10日，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公司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上述对赌条款终止。

根据签约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

基于上述，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币种	作价依据
1	深圳传承	深圳	竺兆江	传音有限	90.00%	1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张祺		10.00%	1	人民币	
2	N.B.D	迪拜	严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5.00%	75,000	迪拉姆	账面净资产
			秦霖		24.00%	72,000	迪拉姆	
			竺兆江		51.00%	153,000	迪拉姆	

（1）收购深圳传承股权

名称	深圳传承
注册资本（本次收购前）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本次收购前）	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23 层 0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前）	竺兆江持股 90%，张祺持股 10%

主营业务	商标持有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网及手机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手机及周边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9月26日，深圳传承股东竺兆江、张祺与传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竺兆江将其持有的深圳传承9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予传音有限，同意张祺将其持有的深圳传承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予传音有限。同日，深圳传承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16年9月29日，深圳市公证处核发了股权转让公证证书（编号：[2016]深证字第144782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传承成为传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2）子公司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收购 N.B.D 股权

名称	N.B.D ELECTRONICS （L.L.C）
注册资本（本次收购前）	300,000 迪拉姆
实收资本（本次收购前）	300,000 迪拉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Mobile Plaza Building Shop No.1, Deira Naif Store 1, Deira,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4日
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前）	竺兆江持股 51%，严孟持股 25%，秦霖持股 24%
主营业务	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厨具贸易；音视频记录设备及配件贸易；冰箱、洗碗机、家用电器贸易；摄像设备及配件贸易；计算机设备及周边产品贸易；手机及配件贸易；计算器及备用零件贸易

注 1：N.B.D ELECTRONICS （L.L.C）系一家根据阿联酋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初，严孟、秦霖、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各持有 N.B.D ELECTRONICS （L.L.C）25%、24%、51%的股份。2008 年 10 月 15 日，竺兆江、严孟、秦霖、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签署《股

东协议》，各方确认竺兆江实际出资 153,000 迪拉姆，占注册资本的 51%，严孟实际出资 75,000 迪拉姆，占注册资本的 25%，秦霖实际出资 72,000 迪拉姆，占注册资本的 24%，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未实际出资。竺兆江、严孟、秦霖实际分别享有公司 51%、25%、24% 的权益。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第 10 条的规定，除阿联酋公民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外，成立公司须有一个或多个阿联酋籍合伙人，且其在公司资本中所占股份不得少于 51%，故竺兆江享有的 51% 的股东权益登记在当地人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名下。

2016 年 11 月 25 日，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杨宏签署董事决定，同意以 147,000 迪拉姆的价格收购严孟、秦霖持有的 N.B.D 49% 的股份。2016 年 12 月 15 日，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杨宏签署董事决定，同意以 153,000 迪拉姆的价格收购竺兆江持有的 N.B.D 51% 的股份。2016 年 12 月 14 日，严孟、秦霖与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严孟、秦霖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4%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同日，竺兆江、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与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严孟、秦霖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竺兆江将其对公司享有的 51% 的股东权益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受限于《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第 10 条的限制，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受让的 51% 的股东权益仍登记在当地人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名下。2016 年 12 月，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完成了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N.B.D 成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的子公司。

（3）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的财务影响

上述被收购公司上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被收购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利润总额
2016 年被收购主体深圳传承上年财务数据	-280.00	0	-280.00
2016 年被收购主体 N.B.D 上年财务数据	55,726,020.96	441,424,195.32	19,125,756.03

被收购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利润总额
发行人 2015 年相应财务数据	2,442,303,548.47	6,848,861,577.97	438,755,964.78
占发行人 2015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2.28%	6.45%	4.36%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5 年末）合计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合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2、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1）境内股权收购

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币种	作价依据
1	上海展扬	上海	杨宏	传音有限	76.50%	15,300,000	人民币	注册资本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杨宏	传音有限	67.00%	4,858,278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3	北京传嘉	北京	曾雪梅	传音有限	70.00%	3,500,000	人民币	注册资本

1）收购深圳赛尼克斯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赛尼克斯（原名：宁波赛尼克斯）
注册资本（本次收购前）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本次收购前）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23 层 2304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前）	杨宏持股 75%，邓翔持股 8%，虞峥峥持股 4%，张旭东持股 4%，王功波持股 5%，高鑫东持股 2%，唐伟京持股 2%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上门维修及其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 年 10 月 25 日，杨宏与传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宁波赛尼克斯电子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杨宏将其持有的宁波赛尼克斯电子科技 67.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85.827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传音有限。

2）收购北京传嘉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传嘉
注册资本（本次收购前）	500 万元
实收资本（本次收购前）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54 号 1 层 08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前）	曾雪梅持股 90%，党香福持股 10%
主营业务	研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 15 日，曾雪梅与传音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同意传音有限以 3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曾雪梅持有的 70%北京传嘉股权。2016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传嘉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曾雪梅将其持有的 70%公司股权转让予传音有限。

3）收购上海展扬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展扬
注册资本（本次收购前）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本次收购前）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 36 弄 1 号楼 6 楼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前）	杨宏持股 76.50%，展讯通信持股 15%，韩立春持股 5.50%，王晨林持股 3.00%
主营业务	研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展扬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杨宏将所持本公司 76.50%的股权转让给传音有限。同日，杨宏与传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境外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传音控股进行了多次境外股权收购，主要涉及非洲尼日利亚、肯尼亚等国家的手机售后维修、物业持有业务。上述境外股权收购的标的规模均较小，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未超过公司相应项目的 5%，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传音控股境外收购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币种	作价依据
1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周宗政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0,000	港币	注册资本
2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李平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	10,000	肯尼亚先令	注册资本
			李平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40.00%	40,000	肯尼亚先令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50,000	肯尼亚先令	
3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阿里夫	AFMOBI GROUP（HK）LIMITED	79.00%	237,000	美元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的购买价格
4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肯尼亚	俞卫国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50,000	肯尼亚先令	注册资本
			王翀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0.00%	40,000	肯尼亚先令	
			王翀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10,000	肯尼亚先令	
5	AFMOBI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秦霖	AFMOBI GROUP（HK）LIMITED	40.00%	1	美元	账面净资产
			邓翔	AFMOBI GROUP（HK）LIMITED	29.00%	1	美元	
			阿里夫	AFMOBI GROUP（HK）LIMITED	29.00%	1	美元	
			ATTAMA FABIAN	AFMOBI GROUP（HK）LIMITED	1.00%	1	美元	
			UCHECHUK WU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	美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币种	作价依据
6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尼日 利亚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450,700.25	奈拉	账面净资 产
			王晓虹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450,700.25	奈拉	
7	TECNO TELECOMS LIMITED	尼日 利亚	郭磊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385	奈拉	账面净资 产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9.00%	385	奈拉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385	奈拉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俞卫国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5,100,000	乌干达 先令	注册资本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9.00%	3,900,000	乌干达 先令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1,000,000	乌干达 先令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马拉维	胡蒋科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50,000	马拉维 克瓦查	注册资本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50,000	马拉维 克瓦查	
10	CARLCARE SERVICES LTD	卢旺达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1	美元	账面净资 产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1.00%	1	美元	
			鲁荣豪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00%	1	美元	
11	CARLCARE SERVICE S.A.S	哥伦 比亚	黄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10,000,000	哥伦比 亚比索	注册资本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币种	作价依据
12	Transsion Mobile	埃及	MOHAMED ISMAI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8.00%	49,000	埃及镑	注册资本
			MOHAMED AMIN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500	埃及镑	

除上述股权收购外，2016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 ITTEL MOBILE LIMITED 按照每股 10 卢比的价格认购 187,501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的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股份，总投资 1,875,010 卢比(约 27,851.55 美元)，占增资完成后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总股本的 75%，成为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2) 2017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币种	作价依据
1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贝宁	鲍彬彬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0	-	出资金额

（3）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的财务影响

上述非同一控制下被收购公司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被收购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利润总额
2016 年被收购主体上一年财务数据合计	45,168,414.56	15,619,830.80	-5,618,738.79
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	2,442,303,548.47	6,848,861,577.97	438,755,964.78
占发行人 2015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1.85%	0.23%	1.28%

单位：元

被收购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利润总额
2017 年被收购主体上一年财务数据合计	27,918,982.68	17,702,596.07	1,663,426.03
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	6,749,245,504.53	11,636,757,528.57	177,867,851.53
占发行人 2016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0.41%	0.15%	0.94%

上述资产重组中，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传音有限相应科目的比例均低于 5%，符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的运营时间要求。公司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各项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收购控股子公司企业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梳理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公司对下属控股子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币种	作价依据
1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Praveen Choti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0002%	0	-	出资金额
2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Praveen Choti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0004%	0	-	出资金额
3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严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美元	注册资本

（2）2017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币种	作价依据
1	上海展扬	上海	韩立春	传音有限	5.50%	1,383,827.25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王晨林	传音有限	3.00%	754,814.87	人民币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杨宏	传音有限	7.00%	460,670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邓翔	传音有限	8.00%	526,480	人民币	
3	CARLCARE SERVICE, LD A	莫桑比克	王翀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1%	25	梅蒂卡尔	注册资本
4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15.05% [注 1]	45,150	美元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的购买价格

注 1：根据《肯尼亚公司法》，在当地注册成立的外国企业，若属于通信设备行业，其外籍投资者在该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股份不得超过 80%，故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受让的 15.05% 的股权权益登记在少数股东 NOAH MWALE ENG'AIRO 名下。2017 年 1 月 1 日，阿里夫、AFMOBI GROUP (HK) LIMITED、NOAH MWALE ENG'AIRO 签署《股东协议》，各方确认阿里夫实际出资 15,050 肯尼亚币，占注册资本的 15.05%，AFMOBI GROUP (HK) LIMITED 实际出资 79,000 肯尼亚币，占注册资本的 79%，NOAH MWALE ENG'AIRO 实际出资 4,950 肯尼亚币，占注册资本的 4.95%。阿里夫、AFMOBI GROUP (HK) LIMITED、NOAH MWALE ENG'AIRO 实际分别享有公司 15.05%、80%、4.95% 的权益。NOAH MWALE ENG'AIRO 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份中的 15.05% 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归属于阿里夫。

（3）2018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币种	作价依据
1	北京传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陈志强	传音控股	1%	221,576.44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币种	作价依据
			党香福	传音控股	4%	886,305.75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谷二东	传音控股	1%	221,576.44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郭红东	传音控股	7%	1,551,035.07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韩建军	传音控股	1%	221,576.44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张振海	传音控股	1%	221,576.44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史军峰	传音控股	1%	221,576.44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王海涛	传音控股	8.5%	1,883,399.72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王松	传音控股	1%	221,576.44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张跃斌	传音控股	1%	221,576.44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刘玮	传音控股	3.5%	775,517.53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2	深圳赛尼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高鑫东	传音控股	2%	71,665.09	人民币	账面净资产

4、股权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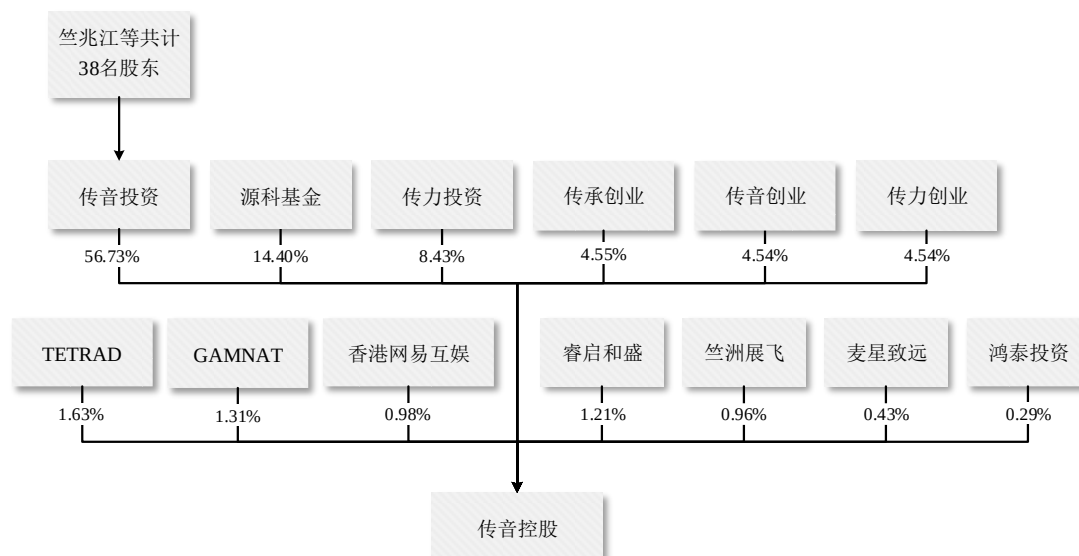
DATA IMPACT LIMITED 与 AFMOBI NIGERIA LIMITED 为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移动互联网业务。根据传音控股的战略发展规划，传音控股决定将所持有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TRANSSNET（HK）LIMITED 和 TRAN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两家受让方均为传易互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传音控股、香港网易互娱及 CLOUD RANGER LIMITED 分别持有传易互联科技 45.45%、45.45%和 9.1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币种	作价依据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移动互联网业务	AFMOBI GROUP（HK） LIMITED	TRANSSNET（HK） LIMITED	95.05%	282,160	美元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实际支付的价款
AFMOBI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移动互联网业务	AFMOBI GROUP（HK） LIMITED	TRANSSNET（HK） LIMITED	99.97%	95,117.15	美元	账面净资产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TRAN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3%	1	美元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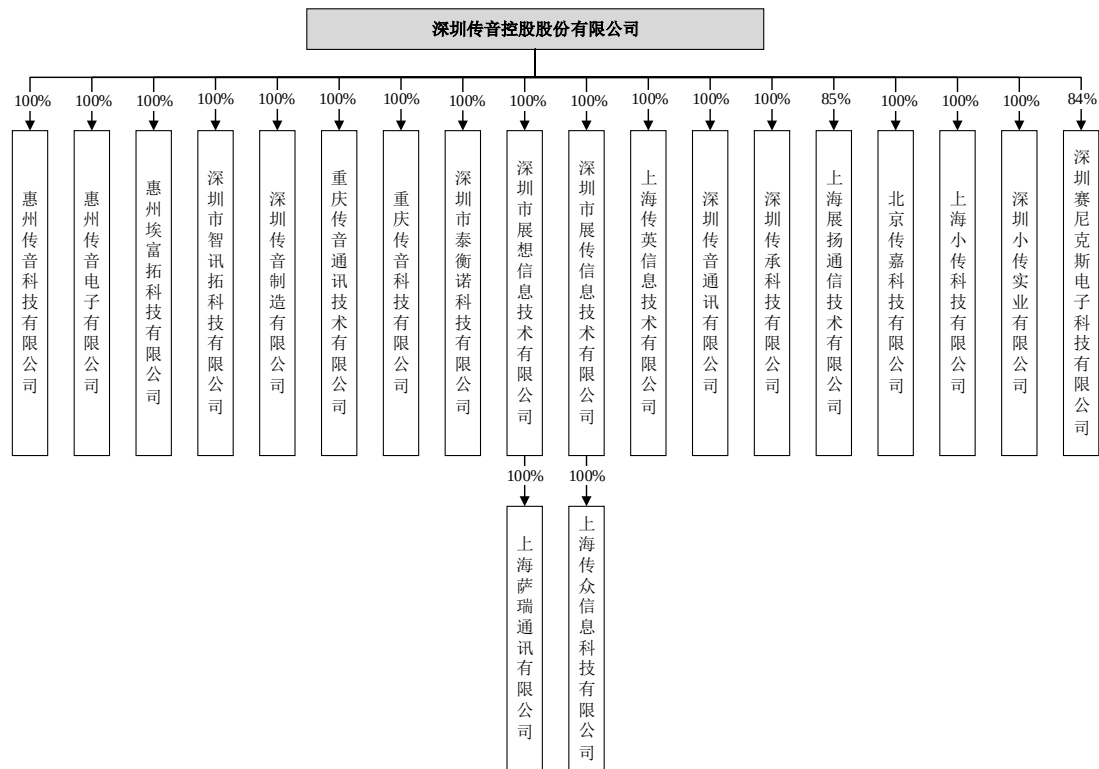


注：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音创业、传力创业通过易为控股间接持有源科基金的上层合伙人部分出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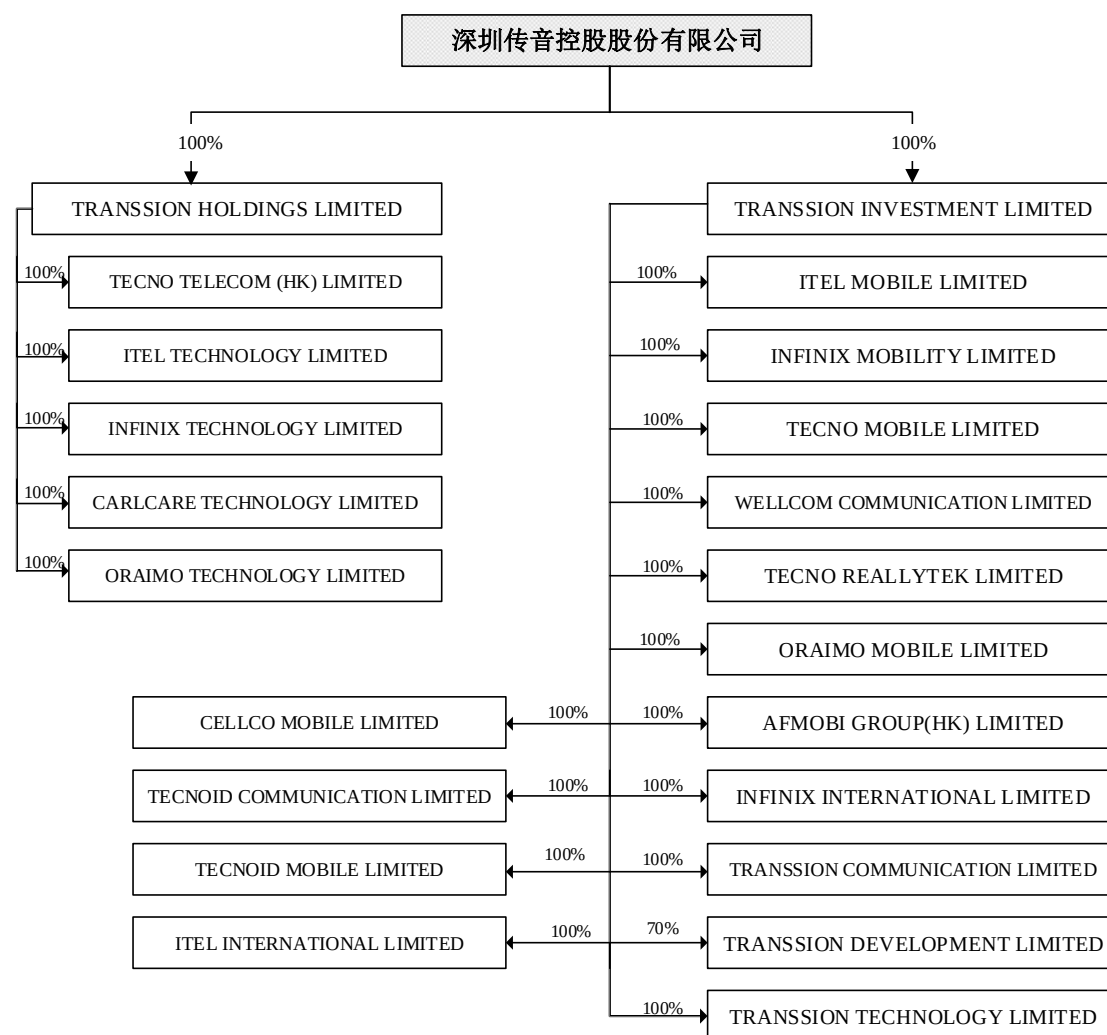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下属企业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共计 **90** 家，主要从事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售后及市场服务、物业及商标持有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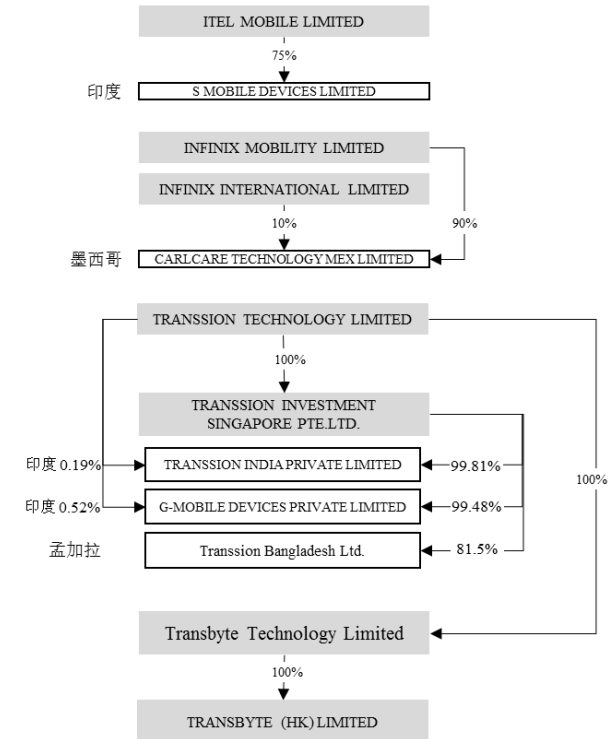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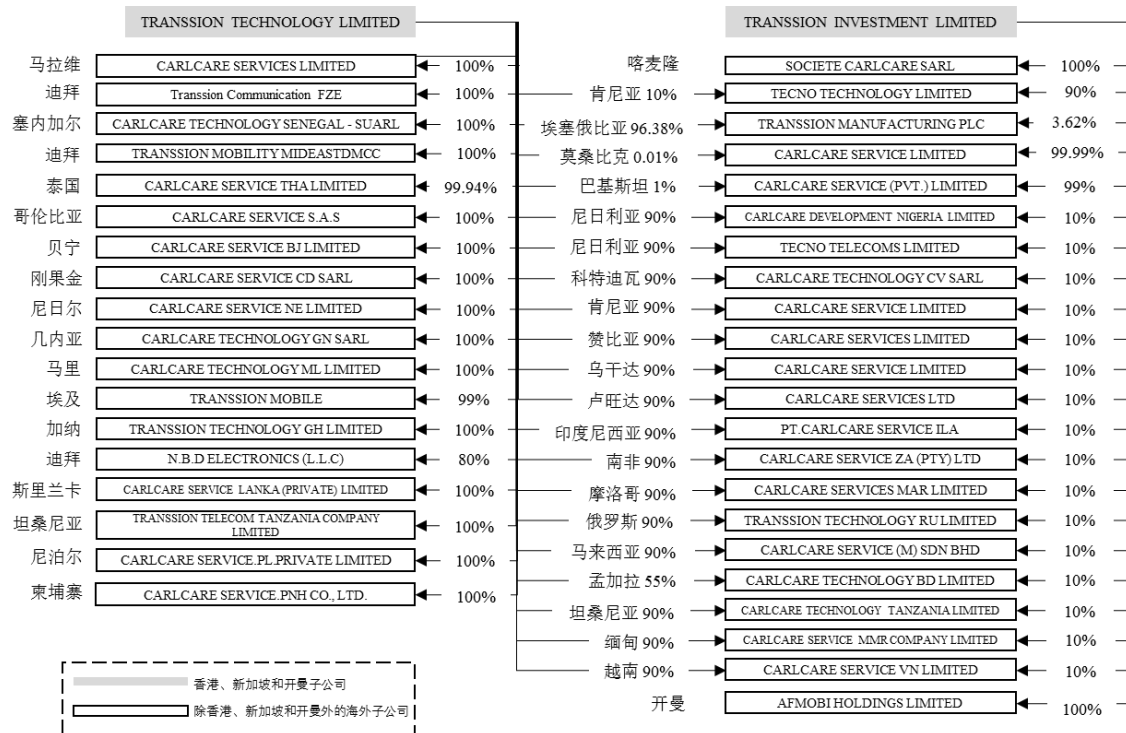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结构图



2、发行人香港控股子公司结构图



3、发行人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境内外子公司共计 **90** 家，主要从事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售后及市场服务、物业及商标持有等业务。其中采购、销售与商标持有主要由香港子公司负责；技术研发主要由境内子公司负责；生产制造主要由境内及印度、埃塞俄比亚、孟加拉的子公司负责；物业持有、售后及市场服务主要由境外子公司负责。

发行人的管理职能、行政职能以及对外职能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同时公司根据内部分工分别设定不同功能的子公司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围绕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分工
1	深圳泰衡诺	深圳	41,000 万元	41,000 万元	发行人 100%	采购、生产制造、研发
2	惠州埃富拓	惠州	500 万元	500 万元	发行人 100%	采购、生产制造
3	重庆传音科技	重庆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发行人 100%	采购、生产制造
4	深圳传音制造	深圳	22,000 万元	22,000 万元	发行人 100%	采购、生产制造
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38,592.82 万比尔	38,592.82 万比尔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6.38%、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3.62%	生产制造、销售
6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7 亿卢比	2.7 亿卢比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81%、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19%	生产制造
7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孟加拉	10,000 万塔卡	10,000 万塔卡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5%、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Rezwanul.hoque 等 35%	生产制造
8	上海传英	上海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发行人 100%	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分工
9	深圳传音通讯	深圳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发行人 100%	研发
10	上海展扬	上海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发行人 85%、展讯通信 15%	研发
11	北京传嘉	北京	500 万元	500 万元	发行人 100%	研发
12	重庆传音通讯	重庆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发行人 100%	研发
13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香港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采购业务
14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1 港币	1 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采购业务
15	TECNO MOBILE LIMITED	香港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16	ITEL MOBILE LIMITED	香港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17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香港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18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500,010 卢比	2,500,010 卢比	ITEL MOBILE LIMITED 75%、Spice Mobility Limited 20%、Cloud Ranger Limited 5%	销售业务
19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 万卢比	5000 万卢比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48%,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52%	销售业务
20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迪拜	10 万迪拉姆	10 万迪拉姆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21	N.B.D ELECTRONICS (L.L.C)	迪拜	30 万迪拉姆	30 万迪拉姆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51%（代中方持有）	销售业务
22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孟加拉	3 亿塔卡	3 亿塔卡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81.5%、Rezwanul Hoque 等 18.5%	销售业务

（一）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20 家，其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1	深圳泰衡诺	一级	2010年5月25日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24号101	41,000万元	41,000万元	发行人100%	研发生产制造业务
2	2	惠州埃富拓	一级	2014年7月29日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8-1号厂房一、厂房二	500万元	500万元	发行人100%	生产制造业务
3	3	深圳智讯拓	一级	2013年3月1日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保税区19栋第五层南座东侧	500万元	500万元	发行人100%	生产制造业务
4	4	重庆传音科技	一级	2017年6月1日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100号地块标准厂房6号楼、7号楼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发行人100%	生产制造业务
5	5	深圳传音制造	一级	2016年12月19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6层01-07号房	22,000万元	22,000万元	发行人100%	生产制造业务
6	6	上海传英	一级	2012年6月29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36弄1号楼1层	1,000万元	1,000万元	发行人100%	研发
7	7	深圳传音通讯	一级	2016年11月28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4层01-07号房	1,000万元	1,000万元	发行人100%	研发
8	8	上海展扬	一级	2013年11月25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36弄1号楼6楼	2,000万元	2,000万元	发行人85%、展讯通信15%	研发
9	9	北京传嘉	一级	2015年10月27日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54号1层08号	500万元	500万元	发行人100%	研发
10	10	重庆传音通讯	一级	2018年1月10日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19号	1,000万元	1,000万元	发行人100%	研发
11	11	深圳小传实业	一级	2013年9月22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标识层17层（自然层15层）1701号A区	500万元	500万元	发行人100%	贸易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2	12	深圳赛尼克斯	一级	2015 年 11 月 3 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23 层 2304 号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发行人 84%、王功波 5%、张旭东 4%、唐伟京 2%、赵震 2%、李飞 1%、何淑平 1%、黄世平 1%	家用电器销售业务
13	13	深圳展传	一级	2014 年 7 月 3 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5,550 万元	35,550 万元	发行人 100%	持有子公司股权
14	13-1	上海传众	二级	2013 年 9 月 27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 36 弄 1 号楼 2 层	35,500 万元	35,500 万元	深圳展传 100%	物业持有
15	14	深圳展想	一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5,050 万元	25,050 万元	发行人 100%	持有子公司股权
16	14-1	上海萨瑞	二级	2014 年 1 月 28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 36 弄 1 号楼 5 层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深圳展想 100%	物业持有
17	15	深圳传承	一级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23 层 03 室	1,000 万元	1,000 万	发行人 100%	商标持有
18	16	惠州传音科技	一级	2012 年 7 月 11 日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8-1 号（厂房一）6 楼	3,729 万元	3,729 万元	发行人 100%	物业持有
19	17	上海小传	一级	201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 36 弄 1 号楼 3 楼	500 万元	500 万元	发行人 100%	暂无业务
20	18	惠州传音电子	一级	2012 年 7 月 18 日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8-1 号（厂房一）6 楼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发行人 100%	暂无业务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1	深圳泰衡诺	人民币	361,882.99	55,622.02	8,923.31
2	2	惠州埃富拓	人民币	1,231.08	645.17	-595.30
3	3	深圳智讯拓	人民币	984.02	930.38	-40.44
4	4	重庆传音科技	人民币	196,554.72	23,201.16	23,979.52
5	5	深圳传音制造	人民币	261,429.17	35,465.18	16,283.75
6	6	上海传英	人民币	49,451.17	40,030.65	28,267.46
7	7	深圳传音通讯	人民币	8,428.30	5,701.78	4,276.32
8	8	上海展扬	人民币	3,749.16	3,462.39	337.88
9	9	北京传嘉	人民币	2,682.13	1,181.68	103.12
10	10	重庆传音通讯	人民币	1,290.36	981.96	-18.04
11	11	深圳小传实业	人民币	60,870.30	-3,717.39	-47.66
12	12	深圳赛尼克斯	人民币	1,165.34	930.57	573.46
13	13	深圳展传	人民币	35,196.17	35,059.23	3.62
14	13-1	上海传众	人民币	35,137.90	34,789.12	-355.35
15	14	深圳展想	人民币	17,592.48	17,592.13	-319.22
16	14-1	上海萨瑞	人民币	9,723.89	9,671.78	110.62
17	15	深圳传承	人民币	25.44	23.36	-100.48
18	16	惠州传音科技	人民币	3,305.19	594.73	32.10
19	17	上海小传	人民币	512.74	511.78	11.30
20	18	惠州传音电子	人民币	990.59	990.28	48.01

（二）香港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香港控股子公司共有 2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19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一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0 万美元	10 万美元	发行人 100%	持有股权
2	19-1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二级	2014年10月31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持有股权
3	19-2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二级	2014年4月28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采购业务
4	19-3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二级	2013年3月11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港币	1 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采购业务
5	19-4	TECNO MOBILE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7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6	19-5	ITEL MOBILE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7	19-6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8	19-7	ORAIMO MOBILE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HONGKONG				
9	19-8	CELLCO MOBILE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10	19-9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11	19-10	I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12	19-11	TECNOID MOBILE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7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13	19-12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二级	2013年7月2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14	19-13	TRANS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二级	2014年9月4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232.5 万港币	5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70%、 ADVANCED CLOUD FZE30%	销售及售后业务
15	19-14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二级	2014年10月31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移动互联业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6	19-15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移动互联业务
17	20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一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2 万美元	2 万美元	发行人 100%	持有子公司股权
18	20-1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商标持有
19	20-2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商标持有
20	20-3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商标持有
21	20-4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商标持有
22	20-5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二级	2014年3月25日	Room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HONG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商标持有
23	19-1-37-1	Transbyte (HK) Limited	四级	2019年5月8日	RM 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600 万美元	0	Transbyte Technology Limited 100%	移动互联业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发行人香港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19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人民币	62,275.82	41,121.95	34,375.37
2	19-1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币	24,804.68	6,496.95	-3,625.51
3	19-2	TECNO REALYTEK LIMITED	人民币	304,225.17	16,865.15	-296.98
4	19-3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人民币	49,681.27	-317.96	1,457.15
5	19-4	TECNO MOBILE LIMITED	人民币	215,104.14	35,914.59	22,425.57
6	19-5	ITEL MOBILE LIMITED	人民币	86,015.62	11,901.12	14,867.63
7	19-6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人民币	52,645.40	10,185.76	8,813.29
8	19-7	ORAIMO MOBILE LIMITED	人民币	5,697.24	-52.70	131.61
9	19-8	CELLCO MOBILE LIMITED	人民币	7.97	7.27	-2.53
10	19-9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人民币	3.97	-11.15	-3.37
11	19-10	I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人民币	4.97	-10.15	-3.19
12	19-11	TECNOID MOBILE LIMITED	人民币	6,196.58	557.44	507.73
13	19-12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人民币	3.09	-2.88	-1.46
14	19-13	TRANS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人民币	15.05	-90.75	-85.61
15	19-14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人民币	2,771.80	457.27	108.78
16	19-15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人民币	255.68	-16.88	-34.48
17	20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人民币	138.70	136.52	58.74
18	20-1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人民币	233.98	193.85	2.59
19	20-2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币	404.57	399.22	0.37
20	20-3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币	294.55	289.45	1.17
21	20-4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币	190.84	183.19	1.87
22	20-5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币	47.56	40.09	2.06

（三）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19-16	AFMOBI HOLDINGS LIMITED	二级	2015 年 4 月 8 日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 1-1112 开曼	2 万美元	2 万美元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暂无业务
2	19-17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二级	2016 年 8 月 30 日	Unit No. B-303, Third Floor, Tower-B, Plot No. 7, Sector 142, NOIDA 印度	5000 万卢 比	5000 万卢 比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48%,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52%	销售业务
3	19-1-1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三级	2015 年 12 月 29 日	Office No. 318, LOB 16, JAFZA North, Jebel Ali Free Zone, P.O.Box:124071, Dubai ,U.A.E 迪拜	10 万迪拉 姆	10 万迪拉 姆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销售业务
4	19-1-2	N.B.D ELECTRONICS (L.L.C)	三级	2008 年 9 月 24 日	Mobile Plaza Building Shop No.1, Deira Naif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迪拜	30 万迪拉 姆	30 万迪拉 姆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51%(代中 方持有)	销售业务
5	19-1-3	CARLCARE SERVICES ZA (PTY) LTD	三级	2016 年 9 月 26 日	1st Floor, Unihold Building, 22 Hurlingham Road, Illovo, Johannesburg 2196. 南非	100 兰特	100 兰特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销售业务
6	19-1-4	CARLCARE SERVICE LANKA (PRIVATE)	三级	2018 年 4 月 6 日	No.258 Dam Street, Colombo 12, Sri Lanka 斯里兰卡	767,250 斯 里兰卡卢 比	767,250 斯 里兰卡卢 比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100%	销售业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LIMITED							
7	19-1-5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三级	2016 年 7 月 12 日	26 ENG HOON STREET, 169776 SINGAPORE 新加坡	1,150 万新 币	1,150 万新 币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投资业务
8	19-1-5-1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四级	2017 年 3 月 16 日	Concord Baksh Tower (4th Floor), Plot-11/A, Road-48, Block-CWN (A), Kamal Ataturk Avenue, Gulshan-2, Dhaka-1212, Bangladesh 孟加拉	3 亿塔卡	3 亿塔卡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81.5%、 Rezwanul Hoque 10%、 Abdul Fattah 5%、Shyamol Kumar Saha 1%、 Mohammad Mahfuzul Huq 0.5%、Mohammad Abu Sayem 0.5%、Md. Ziaur Rahman 0.5%、Md. Shafiul Alam 0.5%、Md. Rezaul Hasan 0.5%	销售业务
9	19-1-6	TRANSSION TECHNOLOGY RU LIMITED	三级	2017 年 12 月 07 日	Moscow ul. Profsoyuznaya, 56 俄罗斯	602.8 万卢 布	602.8 万卢 布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销售、售 后及市场 服务
10	19-18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二级	2012 年 12 月 20 日	Maisonete No. III, Green Lane Off Ngong Road Nairobi L.R. No. 209/3012/5, P.O Box 43123 00100, Nairobi 肯尼亚	10 万肯尼 亚先令	10 万肯尼 亚先令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物业持有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1	19-1-7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三级	2015 年 8 月 17 日	Unit No.: 2409 JBC2 Plot No.: JLT-PH2-V1A ,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迪拜	5 万迪拉姆	5 万迪拉姆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物业持有
12	19-1-8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2016 年 12 月 1 日	M FLOOR, NHC HOUSE, SAMORA STREET, DAR ES SALAAM. PLOT NO. 43/5 坦桑尼亚	2,200 万坦 桑尼亚先 令	2,200 万坦 桑尼亚先 令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Lee 26%、Yazid 25%	物业持有
13	19-1-9	TECNO TELECOMS LIMITED	三级	2010 年 1 月 7 日	20, Obafemi Awolowo Street Ikeja, Lagos 尼日利亚	500 万奈拉	500 万奈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物业持有
14	19-19	SOCIETE CARLCARE SARL	二级	2014 年 7 月 21 日	Akwa Douala, Littoral Region, Republic of Cameroon, Postal box 7795 喀麦隆	200 万西法	200 万西法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15	19-20	CARLCARE SERVICE, LDA	二级	2016 年 1 月 6 日	mocambique,moputocidade DISTRITO URBANO 1, Ab, 24 de Julho n3510-1 andar ,flat 1,cidade-maputo 莫桑比克	250,000 梅 蒂卡尔	250,000 梅 蒂卡尔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99.99%、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1%	售后及市 场服务
16	19-21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二级	2016 年 4 月 25 日	OFFICE NO 201 & 202, PLOT NO 85-C MAIN KORANGI ROAD, KHAYABAN E ITTEHAD PHAS II EXT DHA KARACHI, Karachi South	100 万卢比	100 万卢比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	售后及市 场服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Saddar Town 巴基斯坦				
17	19-1-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肯尼 亚）	三级	2010 年 8 月 23 日	MASSIONETE NO 1 SUNA ROAD OFF NGONG ROAD NAIROBI LR NO 209/404/4, P.O BOX 43123 00100, NAIROBI 肯尼亚	10 万肯尼 亚先令	10 万肯尼 亚先令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18	19-1-11	PT. CARLCARE SERVICE ILA	三级	2016 年 8 月 23 日	TOMANG RAYA JAGAT BUILDING LANTAI 3 ZONA C NO.28-30 JATIPULO PALMERAH JAKARTA BARAT DKL JAKARTA 印尼	21 万美元	21 万美元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90%、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19	19-1-12	CARLCARE SERVICES LIMITED	三级	2016 年 9 月 15 日	Nyarugenge, Umujyiwa Kigali, Rwanda 卢旺达	100 万法郎	100 万法郎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20	19-1-13	CARLCARE TECHNOLOGY ML SARL	三级	2016 年 11 月 22 日	Immeuble I.N.P.S 3eme et 4eme Etage,Centrecommercial,Bam ako,Mali 马里	1 千万西法	1 千万西法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21	19-1-14	CARLCARE TECHNOLOGY CV SARL	三级	2016 年 11 月 23 日	Treichville, rue 38, immeuble NANAN YAMOUSSO; LOT 79, rez-de-chaussée, 01 BP 1727 科特迪瓦	1000 万西 法	1000 万西 法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2	19-1-15	CARLCARE TECHNOLOGY TANZANIA LIMITED	三级	2017 年 2 月 2 日	M FLOOR, NHC HOUSE, SAMORA STREET, DAR ES SALAAM. PLOT NO. 43/5 坦桑尼亚	1 亿坦桑尼 亚先令	1 亿坦桑尼 亚先令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23	19-1-16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三级	2013 年 8 月 15 日	No. 77 OPEBI STREET IKEJA, LAGOS STATE 尼日利亚	1000 万尼 日利亚奈 拉	1000 万尼 日利亚奈 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24	19-1-1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乌干 达）	三级	2010 年 5 月 11 日	P.O. BOX 71985 KAMPALA 乌干达	1 千万先令	1 千万先令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25	19-1-1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马拉 维）	三级	2012 年 11 月 28 日	Area3,Along M1 road, Lilongwe, Malawi 马拉维	10 万克瓦 查	10 万克瓦 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26	19-1-19	CARLCARE SERVICES LTD （赞比亚）	三级	2016 年 6 月 28 日	FREEDOM WAY, SHOP NO 55 SOUTH GATE SHOPPING CENTER,OPPOSITE,KULI MA TOWER BUS STATION 赞比亚	10000 克 瓦查	10000 克 瓦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27	19-1-20	CARLCARE SERVICE S.A.S	三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CL 73 NO. 7 06 of 1001, Bogotá D.C., Colombia 哥伦比亚	1 亿比索	1 亿比索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28	19-1-21	TRANSSION MOBILE	三级	2016 年 2 月 11 日	5th Floor, building 35B , Cornish El-Nile, Al Mashtal,	5 万埃及镑	5 万埃及镑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 场服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Maadi, Cairo,Egypt 埃及			99%、Ismail 1%	
29	19-4-1	CARLCARE TECHNOLOGY MEX LIMITED	三级	2016 年 11 月 29 日	JAIME BALMES No. 11- M 4, POLANCO I SECCION, DEL. MIGUEL HIDALGO, MEXICO CITY, C.P. 11510 墨西哥	5 万比索	5 万比索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90%、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30	19-1-22	CARLCARE SERVICE MAR LIMITED	三级	2017 年 6 月 13 日	RUE SOUMAYA RESIDENCE SHEHRAZADE 3, 5ème ETAGE N° 22 PALMIERS, CASABLANCA 摩洛哥	10 万迪拉 姆	10 万迪拉 姆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31	19-1-23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	三级	2017 年 1 月 6 日	Vănphòng 101 và 201, Số 133-133G NguyễnChí Thanh, Phường 9, Quận 5, ThànhphốHồChí Minh, Việt Nam. 越南	2,227,000,0 00 越南盾	2,227,000, 000 越南盾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90%,TRANSSIO N INVESTMENT LIMITED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32	19-1-2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SUA RL	三级	2016 年 12 月 1 日	Sacreecoeur 3 vdn a cote cimetiere saint lazard 塞内加尔	1000 万西 法	1000 万西 法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33	19-1-25	CARLCARE SERVICE CD SARL	三级	2017 年 7 月 11 日	140/12 Chad Ipende Avenue, Commune de Gombe, City of Kinshasa 刚果金	1 万美元	1 万美元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34	19-1-26	CARLCARE SERVICE (M) SDN.BHD.	三级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3, Jalan 2/114, Kuchai Business Centre, Off Jalan Klang Lama, 58200 Kuala	21 万令吉	21 万令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TRANSSION	售后及市 场服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马来西亚			INVESTMENT LIMITED 10%	
35	19-1-27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三级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138-Maison MEGAN, Quartier Agontinkon, Cotonou Benin 贝宁	100 万西法	100 万西法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36	19-1-28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三级	2017 年 3 月 8 日	Plot No.909, M/S. Shirin Chowdhury Industrial Complex（7th and 8th Floor）,VograChowrasta,GC C,Gazupu 孟加拉	1 亿塔卡	1 亿塔卡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5%、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Rezwanul.hoque 5%、 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30%	生产、售 后及市场 服务
37	19-1-29	CARLCARE SERVICE NE LIMITED	三级	2017 年 4 月 27 日	Gago 1 Avenue, Bouzou Dan Zambadi, Maradi, Niger 尼日尔	500 万西法	500 万西法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38	19-1-30	Carlcare Technology GN SARL	三级	2016 年 12 月 9 日	Coléah Domino, Route du Niger, immeubleKion, Commune de Matam, Conakry,（République de Guinée） 几内亚	5000 万几 内亚法郎	5000 万几 内亚法郎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39	19-1-31	TRANSSION TECHNOLOGY GH LIMITED	三级	2017 年 4 月 20 日	Darkuman Junction Opp. Total Filling Station 加纳	4357750 加 纳赛地	4357750 加 纳赛地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40	19-1-32	CARLCARE SERVICE THA LIMITED	三级	2017 年 8 月 2 日	99/349 Na Nakorn Building., 7th Fl., Chaeng Wattana Road,	300 万泰铢	300 万泰铢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9.94%, TRANSSION	售后及市 场服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泰国			INVESTMENT LIMITED 0.03%,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3%	
41	19-1-33	Carlcare Service N.P.L. Private Limited	三级	2017 年 9 月 24 日	5th Floor, Park Plaza, Khichapokhari, Newroad, Kathmandu, Nepal 尼泊尔	1000 万尼 泊尔卢比	1000 万尼 泊尔卢比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42	19-1-34	CARLCARE SERVICE MMR COMPANY LIMITED	三级	2017 年 7 月 11 日	Building (11) ,8th Floor (Left) ,SabelStret,Tharyarg one Ward ,MingalartaungnyuntTo wnship,Yangon 缅甸	5 万美元	5 万美元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90%、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10%	售后及市 场服务
43	19-1-35	TRANSSION MANUFACTURI NG PLC	三级	2017 年 2 月 24 日	Addis Ababa Bole WOREDA 11 New 埃塞俄比亚	38,592.82 万比尔	38,592.82 万比尔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3.62%、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6.38%	生产制造 及销售业 务
44	19-1-5-2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四级	2016 年 8 月 30 日	Unit No. B-303, Third Floor, Tower-B, Plot No. 7, Sector 142, NOIDA 印度	2.7 亿卢比	2.7 亿卢比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81%、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19%	生产、售 后及市场 服务
45	19-5-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三级	2012 年 7 月 4 日	Unit No. B-303, Third Floor, Tower-B, Plot No. 7, Sector 142, Noida, Gautam Buddha Nagar, Uttar Pradesh 201301 印度	2,500,010 卢比	2,500,010 卢比	ITEL MOBILE LIMITED 75%、Spice Mobility Limited 20%、Cloud Ranger Limited 5%	销售业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6	19-1-36	CARLCARES VICEPNHCO.,LT D.	三级	2018 年 5 月 24 日	House number 29 block E, vengsreng boulevard, songkatsteungmeanchey, khan mea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柬埔寨	4,000 万瑞 尔	4,000 万瑞 尔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售后服 务、手机 销售（进 出口）
47	19-1-37	Transbyte Technology Limited	三级	2019 年 4 月 30 日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开曼	600 万美元	0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持有子公 司股权

发行人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AFMOBI HOLDINGS LIMITED	人民币	3.29	3.29	-4.18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人民币	33,806.03	-21,734.55	-15,387.15
3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人民币	52,726.47	23,333.46	22,516.12
4	N.B.D ELECTRONICS (L.L.C)	人民币	4,754.38	-95.35	-225.44
5	CARLCARE SERVICES ZA (PTY) LTD	人民币	1,248.18	-25.23	13.06
6	CARLCARE SERVICE LANKA (PRIVATE) LIMITED	人民币	2.96	2.95	0.07
7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人民币	31,993.61	-47,568.49	-34,698.79
8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人民币	5,646.38	-476.34	-1,415.59
9	TRANSSION TECHNOLOGY RU LIMITED	人民币	202.77	65.78	5.98
10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币	1,910.40	-102.22	11.36
11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人民币	3,734.34	1,182.88	391.39
12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人民币	747.40	-49.18	-38.58
13	TECNO TELECOMS LIMITED	人民币	2,297.65	456.05	219.64
14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人民币	5,594.60	5,594.60	-7.40
15	SOCIETE CARLCARE SARL	人民币	333.75	-84.38	-17.93
16	CARLCARE SERVICE, LDA	人民币	163.66	19.76	-2.56
17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人民币	185.13	51.65	109.20
1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肯尼亚)	人民币	355.17	114.91	105.71
19	PT. CARLCARE SERVICE ILA	人民币	129.74	73.13	2.03
20	CARLCARE SERVICES LIMITED	人民币	102.18	-69.48	-102.14
21	CARLCARE TECHNOLOGY ML SARL	人民币	135.53	104.06	31.41
22	CARLCARE TECHNOLOGY CV SARL	人民币	389.43	-326.88	97.65

序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	CARLCARE TECHNOLOGY TANZANIA LIMITED	人民币	117.68	47.00	16.01
24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人民币	1,720.17	1,087.95	453.32
2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人民币	40.56	3.36	-17.27
2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马拉维)	人民币	47.60	45.35	31.00
27	CARLCARE SERVICES LTD (赞比亚)	人民币	115.71	51.42	16.92
28	CARLCARE SERVICE S.A.S	人民币	34.65	17.26	83.80
29	TRANSSION MOBILE	人民币	485.95	112.89	78.99
30	CARLCARE TECHNOLOGY MEX LIMITED	人民币	0.18	0.18	5.08
31	CARLCARE SERVICE MAR LIMITED	人民币	114.37	-3.71	54.98
32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	人民币	95.92	79.76	69.84
33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SUARL	人民币	172.36	39.17	21.16
34	CARLCARE SERVICE CD SARL	人民币	81.27	7.86	0.92
35	CARLCARE SERVICE (M) SDN.BHD.	人民币	0.16	0.16	-23.28
36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人民币	109.85	46.54	25.53
37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人民币	2,922.43	370.68	-384.25
38	CARLCARE SERVICE NE LIMITED	人民币	16.31	-0.14	-12.55
39	Carlcare Technology GN SARL	人民币	72.18	28.60	8.32
40	TRANSSION TECHNOLOGY GH LIMITED	人民币	1,754.19	596.64	28.07
41	CARLCARE SERVICE THA LIMITED	人民币	247.23	-559.66	-529.42
42	Carlcare Service N.P.L. Private Limited	人民币	190.59	-106.49	-169.13
43	CARLCARE SERVICE MMR COMPANY LIMITED	人民币	48.38	41.08	6.54
44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人民币	82,709.06	6,642.12	-961.51

序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5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人民币	28,633.05	369.01	-1,788.12
46	CARLCARESERVICEPNHCO.,LTD.	人民币	24.07	10.02	3.04

（四）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含香港）合计 70 家，主要从事境外采购、销售、境外生产制造、商标和物业持有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公司的境外业务与资产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和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运营与控制，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设立于香港的控股型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

1、境外采购

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和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作为境外采购平台，主要从事基带芯片和存储器等关键原材料的境外采购。

2、境外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地区），手机等主要产品均销往海外。

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 TECNO MOBILE LIMITED、ITEL MOBILE LIMITED 和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作为主要境外销售平台，并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贸易政策和交易特点，在印度、迪拜等主要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主体从事销售业务。

公司境外产品销售收款方式包括银行存款、现金、第三方回款，公司对非洲区域客户销售收款主要通过香港、迪拜设立的销售公司，此外在印度、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设厂生产经营，通过当地设立的公司销售收款。销售收款货币、主要收款银行、外汇管制及收入款项汇入国内情况具体如下：

境外销售地	收款货币	主要收款银行	外汇管制及收入款项汇入国内情况

境外销售地	收款货币	主要收款银行	外汇管制及收入款项汇入国内情况
香港	美元	花旗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	香港是金融中心、自由贸易港，不存在外汇管制，香港销售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迪拜	迪拉姆	阿布扎比商业银行（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第一阿布扎比银行（First Abu Dhabi Bank）	迪拜执行自由经济政策无外汇管制，迪拉姆紧盯美元汇率，与美元挂钩，迪拜销售收入款项可自由兑换为美元汇入香港，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印度	卢比	印度工业银行（Indusind Bank）、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	印度存在外汇管制，但在贸易背景真实、相关单证齐全情况下，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孟加拉国	塔卡	锡兰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孟加拉国存在外汇管制，但在贸易背景真实、相关单证齐全情况下，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埃塞俄比亚	比尔	埃塞俄比亚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存在外汇管制，外汇额度需要审批，但在额度获批、单证齐全情况下，相关收入款项汇入国内不受限制

3、境外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等国家设立自有工厂，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组装生产及售后维修业务。除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的自有工厂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生产配套政策和交易特点等，还在孟加拉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建立了小规模产线以满足小批量产品加工或维修的需求。

4、售后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全球范围内共设有超过 30 家售后服务公司，并在全球建有超过 2,000 个售后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售后服务的子公司主要包括 CARLCARE 系列公司，其主要承担了公司的境外售后维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1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传音控股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传音控股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传音控股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传音控股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3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4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5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6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7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8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采购业务
9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采购业务
10	TECN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11	ITEL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12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13	ORAIM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14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移动互联业务
15	CELLC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16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17	I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18	TECNOID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19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移动互联业务
20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21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 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 2. 2016 年 12 月，周宗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22	TRANS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70%	1. 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港币。 2. 2019 年 3 月，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份转让给 ADVANCED CLOUD FZE。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ADVANCED CLOUD FZE。	销售及售后服务
		ADVANCED CLOUD FZE	30%		
23	AFMOBI HOLDINGS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 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唯一股东。	暂未开展业务
24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TRANSSION INVESMENT LIMITED	3.62%	1. 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比尔，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 2017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914.56 万比尔； 3. 2019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8,592.82 万比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生产制造、销售业务及售后维修业务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6.38%		
25	TECNO TECHNOLOGY LT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 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先令。 2. 2016 年 12 月，何紫辉、李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40%	持有物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	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李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先令。 2. 2016 年 12 月，俞卫国、王翀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40% 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王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27	SOCIETE CARLCARE SARL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 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中非法郎。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28	CARLCARE SERVICE,LD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99%	1.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 万梅蒂卡尔。 2. 2016 年 12 月，王翀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1%		
29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00%	1. 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卢比。 2. 2016 年 12 月，严孟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		
30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ITEL MOBILE LIMITED	75%	1. 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卢比。 2. 2016 年 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01 万卢比，ITEL MOBILE LIMITED 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公司 75%的股份，Cloud Ranger Limited 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公司 5%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为 ITEL MOBILE LIMITED、Spice Mobility Limited、Cloud Ranger Limited。	销售业务
		Spice Mobility Limited	20%		
		Cloud Ranger Limited	5%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31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81%	1.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卢比； 2. 2016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91 万卢比； 3. 2016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183.2 万卢比。 4. 2016 年 11 月，Praveen Chotia 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 51,831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 2017 年 4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7,000 万卢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生产、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19%		
32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48%	1.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卢比； 2. 2016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583.8 万卢比； 3. 2016 年 11 月，Praveen Chotia 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37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 2017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卢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业务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52%		
33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迪拉姆。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物业
34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迪拉姆，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35	N.B.D ELECTRONICS (L.L.C)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	1. 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迪拉姆。 2. 2016 年 12 月，严孟、秦霖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4%	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51%		
36	PT. CARLCARE SERVICE IL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 万美元。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7	CARLCARE SERVICES ZA (PTY)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0.01 万兰特。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销售业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8	CARLCARE SERVICES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克瓦查。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9	CARLCARE TECHNOLOGY ML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非洲法郎。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40	CARLCARE TECHNOLOGY CV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非洲法郎。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41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	1. 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先令。 2. 2016 年 12 月 2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按照 100%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LEE A. LUHANDA 与 YAZID T. SALIM 放弃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的权利。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LEE A. LUHANDA、YAZID T. SALIM。	物业持有
		LEE A. LUHANDA	26%		
		YAZID T. SALIM,	25%		
42	CARLCARE TECHNOLOGY TANZANIA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2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先令。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43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奈拉。 2. 2016 年 10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NGN900 万，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购。 3. 2016 年 12 月，Shyamol Kumar Saha 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王晓虹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44	TECNO TELECOMS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奈拉。 2. 2016 年 12 月，郭磊、Shyamol Kumar Saha 分别将其持有的	物业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公司 51%、39%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Shyamol Kumar Saha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4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先令, 股东为俞卫国、何紫辉。 2. 2016 年 12 月, 俞卫国、何紫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1%、39%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何紫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4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克瓦查。 2. 2016 年 12 月, 胡蒋科、何紫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47	CARLCARE SERVICES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卢旺达法郎。 2. 2016 年 12 月, 何紫辉、鲁荣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1%、49%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何紫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48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新币，股东为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2. 2016 年 10 月，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 2016 年 10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450 万新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 4. 2017 年 2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900 万新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 5. 2017 年 6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1,150 万新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投资业务
49	CARLCARE SERVICE S.A.S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比索。 2. 2016 年 12 月，黄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50	TRANSSION MOBILE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9%	1. 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埃及磅。 2. 2016 年 12 月，MOHAMED ISMAIL、MOHAMED AMIN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98%、1%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MOHAMED ISMAIL。	售后及市场服务
		MOHAMED ISMAIL	1%		
51	CARLCARE TECHNOLOGY MEX LIMITED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90%	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比索。公司的股东为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52	CARLCARE SERVICE MAR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迪拉姆。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53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22,700 万越南盾。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5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非洲法郎。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55	CARLCARE SERVICE C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56	CARLCARE SERVICE (M) SDN.BH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 万林吉特。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57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非洲法郎。 2. 2017 年, 鲍彬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58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5%	1. 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塔卡。 2. 2017 年 11 月, 公司增资至 1 亿塔卡, 新增注册资本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Rezwanul.hoque 分别认缴 5,140 万、960 万、3,000 万、500 万。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Rezwanul.hoque。	生产、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30%		
		Rezwanul.hoque	5%		
59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	81.5%	1. 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亿塔卡。 2. 2017 年 10 月, Rezwanul Hoque 向 SHYAMOL KUMAR SAHA、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REZAUL HASAN、MD. SHAFIUL ALAM、Md.	销售业务
		Abdul Fattah	5%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Rezwanul Hoque	10%		
		Shyamol Kumar Saha	1%	ZiaurRahman 分别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001%。 3. 2018 年 2 月，公司增资至 3 亿塔卡，新增注册资本由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Abdul Fattah、Rezwanul Hoque、SHYAMOL KUMAR SAHA、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REZAUL HASAN、MD. SHAFIUL ALAM、Md. ZiaurRahman 分别认缴 15,950 万、1,000 万、2,000.6 万、299.9 万、149.9 万、149.9 万、149.9 万、149.9 万、149.9 万。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Abdul Fattah、Rezwanul Hoque、Shyamol Kumar Saha、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Ziaur Rahman、Md. ShafiulAlam、Md. Rezaul Hasan。	
		Mohammad Mahfuzul Huq	0.5%		
		Mohammad Abu Sayem	0.5%		
		Md. Ziaur Rahman	0.5%		
		Md. ShafiulAlam	0.5%		
		Md. Rezaul Hasan	0.5%		
60	CARLCARE SERVICE N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西非法郎。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61	CARLCARE TECHNOLOGY GN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几内亚法郎。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62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GH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4.69 万赛地。 2. 2018 年 6 月，公司增资至 435.775 万赛地，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63	CARLCARE SERVICE THA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9.96%	1. 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泰铢。 2. 2019 年 3 月，公司增资至 526.8 万泰铢，新增注册资本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全部认缴。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0.02%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2%		
64	Carlcare Service N.P.L.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尼泊尔卢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65	CARLCARE SERVICE MMR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美金。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66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RU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2.8 万卢布。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销售、售后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67	CARLCARE SERVICE LANKA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8 年 4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6.725 万卢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业务
68	CARLCARE SERVICE PNH CO.,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瑞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服务、手机销售（进出口）
69	Transbyte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股权
70	Transbyte (HK) Limited	Transbyte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公司的股东为 Transbyte Technology Limited。	移动互联

5、境外销售主体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的 TECNO MOBILE LIMITED、ITEL MOBILE LIMITED 和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作为主要境外销售平台，并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贸易政策和交易特点，在印度、迪拜、埃塞俄比亚、孟加拉国等主要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主体从事销售业务，该等销售主体包括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N.B.D ELECTRONICS (L.L.C) 、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主体的税收缴纳合规情况如下：

TECNO MOBILE LIMITED 、 ITEL MOBILE LIMITED 和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 N.B.D ELECTRONICS (L.L.C)、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税收缴纳情况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报告期内受到 4 宗税务处罚，其中 3 宗税务处罚，税务部门已决定退还罚款，剩余 1 宗税务处罚正在上诉中。该项正在上诉的处罚系因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的运输司机疏忽造成，不存在公司有意逃税情形，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后续未再发生类似处罚，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报告期内受到 1 宗税务处罚，主管部门系按照较低档位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及相关所得税款，故，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位于香港、迪拜、孟加拉的销售主体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或处罚的风险；公司位于印度、埃塞俄比亚的销售主体曾受到税务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缴纳罚款及相关税款，不存在其他补缴风险。

6、境外销售主体盈利情况、利润使用计划、分红安排以及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主体累计盈利情况及利润使用计划、分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利润使用计划、分红安排
香港	TECNO MOBILE LIMITED	46,174.37	公司境外销售主体产生的利润优先用于海外市场的开拓，若有结余，根据公司统筹安排分回国内。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财务状况统筹制定子公司分红方案公司将通过委派的董事向子公司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并获得子公司股东(会)的通过，从而确保公司分红政策切实实施
	ITEL MOBILE LIMITED	-5.75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6,917.28	
迪拜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32,828.55	
	N.B.D ELECTRONICS (L.L.C)	4,391.61	
印度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21,564.15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48,528.69	
埃塞俄比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3,261.97	
孟加拉国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2,924.28	

除上述 9 家主要境外销售主体外，公司其他下属境外子公司（含香港）合计 61 家，主要从事商标和物业持有、售后服务等业务，业务规模及账面利润较小，一般不涉及向母公司利润分配事宜。根据公司境外销售主体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确认，公司境外销售主体及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不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限制。

六、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为传易互联科技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TRANSSNET TECHNOLOGY INC. (开曼) 传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01205 Cayman Islands.	4,000 万美元	2,897 万美元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5.45%、HONG KONG 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 45.45%、CLOUD RANGER LIMITED 9.1%	投资控股
1-1	TRAN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7 年 6 月 14 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800 万美元	2,800 万美元	TRANSSION TECHNOLOGY INC., 100%	投资控股
1-1-1	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传易金服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6 楼 604 室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TRAN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移动互联
1-1-2	TRANSSNE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开曼)	2018 年 12 月 7 日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 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5 万美元	0	TRAN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 Boomplay limited, 20%	投资控股
1-1-3	TRANSSNET (HK) LIMITED (香港)	2017 年 9 月 20 日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6 楼 604 室	750 万美元	750 万美元	TRAN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移动互联
1-1-4	EASE GAMING LIMITED (香港)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6 楼 604 室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TRAN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	移动互联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1-1-1	TRANSSNET PAYMENT LIMITED(英国)	2017.12.6	9 ST, CLARE STREET LONDON ENGLAND EC3N 1LQ	500 万美金	0	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100%	移动 互联
1-1-2-1	TRANSSNET MUSIC LIMITED(香港)	2017.9.21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 中心南座 6 楼 604 室	550 万美金	550 万 美金	TRA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移动 互联

2、其他参股公司

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简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7日	3,098.958334万元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216%	深圳市致存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	硬件芯片
2	宁波千意领航天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3月9日	3,000万元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67%	珠海梧桐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	吾谷良品（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1,111.11万元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胡小东	货物进出口
4	SimoTek Holding Inc.	2016年5月25日	5万美元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5.00%	SIMO Holdings Inc.	移动互联
5	Transread Technology Limited	2018年11月15日	100万美元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	Cloudary Holdings Limited	移动互联
6	惠州创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20万元	惠州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50%	无	物业管理
7	Mountain Capital Fund LP	2015年5月29日	6000万美元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	Newegg Inc.	股权投资

（二）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传易互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度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TRANSSNET TECHNOLOGY INC 传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90.17	2,903.07	-14,009.11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传音投资

传音投资持有公司 56.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兆江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传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竺兆江	1,137.13	20.68%
2	严孟	404.80	7.36%
3	苏海信息	404.80	7.36%
4	刘仰宏	404.80	7.36%
5	秦霖	303.60	5.52%
6	俞卫国	303.60	5.52%
7	叶伟强	290.71	5.29%
8	张祺	290.71	5.29%
9	邓翔	269.86	4.91%
10	胡盛龙	193.92	3.53%
11	胡飞侠	168.67	3.07%
12	杨宏	152.13	2.77%
13	雷伟国	152.13	2.77%
14	刘井泉	101.20	1.84%
15	吴文	85.29	1.55%
16	周宗政	68.23	1.24%
17	张建	67.67	1.23%
18	苏磊	67.47	1.23%
19	刘俊杰	67.47	1.23%
20	夏春雷	62.15	1.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王齐	59.88	1.09%
22	龚金银	58.00	1.05%
23	韩靖羽	42.82	0.78%
24	孟娟	42.64	0.78%
25	申瑞刚	33.73	0.61%
26	王海滨	33.73	0.61%
27	岳翠忠	30.30	0.55%
28	崔文君	25.30	0.46%
29	何紫辉	25.30	0.46%
30	王朝辉	17.06	0.31%
31	姜曙明	16.87	0.31%
32	焦永刚	16.87	0.31%
33	谢乐斌	16.87	0.31%
34	唐波	16.87	0.31%
35	李俭彬	16.87	0.31%
36	肖永辉	16.87	0.31%
37	郑显彪	16.87	0.31%
38	宋英男	16.87	0.31%
合计		5,500.00	100%

注：苏海信息的唯一股东为阿里夫。

（2）母公司最近一年经普天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5,789.31
净资产	35,789.10
净利润	-5,661.46

2、源科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谭昌文）

出资额	15,977.80 万美元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源科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aintechCo.Limited 讯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60.00	81.11%
2	Atman Fund II LP	有限合伙人	1,001.00	6.27%
3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855.80	5.36%
4	Subst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800.80	5.01%
5	PVG GCN VENTURES, L.P.	有限合伙人	200.20	1.25%
6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0.00	1.00%
合计			15,977.80	100.00%

3、传力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传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兆江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传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明	266.77	33.35%
2	陆伟峰	164.87	20.61%
3	竺兆江	81.71	10.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元海	55.64	6.96%
5	肖永辉	38.95	4.87%
6	雷伟国	24.73	3.09%
7	申瑞刚	24.73	3.09%
8	王海滨	24.73	3.09%
9	左涛	12.37	1.55%
10	涂才荣	12.37	1.55%
11	周劲	12.37	1.55%
12	姜飞	12.36	1.55%
13	武长坤	12.36	1.55%
14	王栋	12.36	1.55%
15	邱能凯	9.27	1.16%
16	孟跃龙	9.00	1.12%
17	吉晓伟	9.00	1.12%
18	杨勇	9.00	1.12%
19	肖辉	7.42	0.93%
合计		8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最近两年内公司一直由竺兆江控制，未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传音投资最近两年一直为传音控股的控股股东，竺兆江拥有传音投资的控制权。

传音投资为传音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传音控股的股份比例为 56.73%。竺兆江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0.68%。传音投资前十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持股比例（%）
1	竺兆江	20.68
2	苏海信息	7.36
3	严孟	7.36
4	刘仰宏	7.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持股比例（%）
5	俞卫国	5.52
6	秦霖	5.52
7	叶伟强	5.29
8	张祺	5.29
9	邓翔	4.91
10	胡盛龙	3.53
合计		72.80

注：苏海信息的唯一股东为阿里夫。

根据传音投资的公司章程，传音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竺兆江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据此，竺兆江能够决定传音投资的董事人选，从而控制传音投资的董事决策事项。

（2）竺兆江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竺兆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起着重大作用。

（3）为稳定控制权，竺兆江已分别与传音投资其他主要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12 月 17 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包括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等 11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在作为传音投资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就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提交由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传音投资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自身及通过苏海信息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与竺兆江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约定，在作为传音投资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就《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提交由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传音投资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自身及通过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方式包括：

a、任何一方(包括其自身或通过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之前应通知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如果各方对拟提出议案的内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最终议案的内容以竺兆江的意见为准。

b、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在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召开 5 日前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征询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并在股东会会议表决时按照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c、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若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时，应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所授权的表决意见与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一致。

d、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竺兆江应当就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回避，则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征询竺兆江的意见并按该意见进行表决。

e、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与竺兆江保持一致行动时所行使的表决权为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f、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传音投资股权期间，不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向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之前应与其他方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如果各方对拟提出议案的内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议案的内容以竺兆江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应在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召开 5 日前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征询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并在股东会会议表决时按照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有效期，在依法被解除前，该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 2016 年 12 月 2 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包括苏海信息、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苏海信息、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将其持有的传音投资全部股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竺兆江就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为部分一致行动人经常在国外工作，不具备出席股东会的便利条件，且一致行动人对竺兆江非常信任，认可其在公司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竺兆江与传音投资其他主要股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委托方”）将其持有的传音投资全部股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竺兆江就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方委托竺兆江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委托方将就所有需要股东会审议事项与竺兆江保持相同意见，委托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b、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股东会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c、《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d、委托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委托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得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e、《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中的任一方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应确保受让方同意承接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f、若《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任一方所持的公司股权因继承、司法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人发生转移，则继受人应承接原始权利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g、未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传音投资全部股权委托竺兆江就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竺兆江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到期后，签约各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期。由于《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约定期限，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届满，各方仍需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届满不再续签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自上述协议签署以来，协议各方均严格遵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竺兆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竺兆江对公司形成了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竺兆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竺兆江，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EMBA 在读。竺兆江先生曾在浙江奉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特尔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竺兆江先生 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传众、深圳展想、深圳展传、深圳传承、上海萨瑞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上海传英、上海小传、易为控股、深圳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有效运作。竺兆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为稳定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传音投资、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传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传音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传音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1	1	易为控股	2016 年 1 月 6 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C 座 7D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投资业务
2	1-1	深圳市艾飞乐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C 座 7D02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3	1-1-1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2015 年 8 月 14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60 万美元	60 万美元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4	1-2	深圳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C 座 7D01	4,500 万元	4,500 万元	未开展业务
5	1-2-1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2017 年 2 月 8 日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R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400 万美元	未注资	未开展业务
6	1-2-1-1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2017 年 2 月 28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400 万美元	未注资	未开展业务
7	1-2-1-1-1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2017 年 3 月 21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1 万美元	未注资	未开展业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8	1-2-1-1-2	EGATEE DEVELOPMENT HKUG LIMITED（香港）	2017 年 5 月 15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150 万美元	150 万美元	未开展业务
9	1-2-1-1-3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2017 年 3 月 29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200 万美元	未注资	未开展业务
10	1-2-1-1-4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2017 年 5 月 5 日	26 EngHoon Street Singapore 169776	140 万新加坡 元	1 万美元	未开展业务
11	1-3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2017 年 1 月 12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投资业务
12	1-3-1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2017 年 2 月 28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	200 万美元	未注资	房地产业 务
13	1-3-1-1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 岛）	2012 年 3 月 8 日	Portcullis TrustNet（BVI） Limited,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3444,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万美元	未注资	房地产业 务
14	1-3-1-1-1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OBAFEMI AWOLOWO WAY ,IKEJA ,LAGOS STATE	1 亿奈拉	159.36 万奈 拉	房地产业 务
15	1-3-1-1-2	CENTRUM PROPERTIES AND	2015 年 10 月 22 日	HNO. 322 LANE 12 NEW GBAWE, LANE 12,	360 万加纳赛 地	358.2 万塞地	房地产业 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ACCRA, GREATER ACCRA, GHANA			
16	1-3-1-1-3	SOCIETE VANLLI CONS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2016 年 7 月 18 日	DOUALA AKWA ,S/C POSTAL MAIL BOX 15.291.CAMEROON	1 亿西法	未注资	房地产业务
17	1-3-1-1-4	VANLLI CONSTRUCTION PLC（埃塞俄比亚）	2017 年 7 月 3 日	Addis Ababa N/S/Lafo 04 New	3462.86 万比尔	5301.47 万比尔	房地产业务
18	1-3-2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2017 年 4 月 21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1 万美元	未注资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9	1-3-2-1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2017 年 5 月 5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200 万美元	66 万美元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0	1-3-2-1-1	E-GATEE（T）LIMITED（坦桑尼亚）	2017 年 3 月 22 日	Region Dar Es Salaam, District Ilala CBD, Ward Mchafukoge, Postal code 11105, Street NKRUMAH, Road NKRUMAH, Plot number 2035/155, Block number 155, House number 403	50 亿坦桑尼亚先令	未注资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	1-3-2-2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香港）	2017 年 5 月 15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150 万美元	未注资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22	1-3-2-2-1	EGATEE (K) LIMITED (肯尼亚)	2017 年 5 月 24 日	12/20, SKYMALL,Nairobi,Starehe District,PO Box:100	10 万肯尼亚先 令	未注资	电子产品零售 业务
23	1-3-2-3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RW LIMITED (香港)	2017 年 5 月 15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1 万美元	未注资	电子产品零售 业务
24	1-3-3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7 年 4 月 21 日	Room 5, Block B, 14/F.,Wah Hen Commercial Centre,38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 万美元	未注资	家电零售业务
25	1-3-3-1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2017 年 5 月 16 日	Room 5, Block B, 14/F.,Wah Hen Commercial Centre,38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 万美元	未注资	家电零售业务
26	1-3-3-1-1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 (埃 塞)	2018 年 7 月 13 日	Yeka 08, House 1028, Addis Ababa	464.9 万比亚 比尔	50 万比亚比 尔	酒店经营
27	1-3-3-2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 (香港)	2017 年 5 月 16 日	Room 5, Block B, 14/F.,Wah Hen Commercial Centre,38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 万美元	未注资	家电零售业务
28	1-3-4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 岛)	2011 年 12 月 21 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Road 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 美元	10,000 港币	投资业务
29	1-4	深圳传世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 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9 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C7 层 D02	1 亿元	1 亿元	股权持有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30	1-4-1	3CHUB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6 年 6 月 27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1 千万美元	1 千万美元	电子产品零售 业务
31	1-4-1-1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3 年 9 月 3 日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万美元	未注资	电子产品零售 业务
32	1-4-1-2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LIMITED (香港)	2013 年 9 月 19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500 万美元	未注资	电子产品零售 业务
33	1-4-1-2-1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6 年 6 月 20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1 万美元	1 万美元	电子产品零售 业务
34	1-4-1-2-2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尼日利亚)	2014 年 6 月 15 日	20,OBAFEMI AWOLOWO WAY IKJEA LAGOS	100 万奈拉	100 万奈拉	电子产品零售 业务
35	1-4-1-3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 (香港)	2016 年 8 月 25 日	RM604 ,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电子产品零售 业务
36	1-4-1-3-1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 (肯尼亚)	2016 年 11 月 4 日	GATE J-8, L.R.NO.209/6803, JAMHURI CRESCENT, KABARNET DRIVE, OFF NGONG ROAD, NAIROBI 00100	10 万先令	10 万先令	电子产品零售 业务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37	1-4-1-4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 (香港)	2016 年 11 月 30 日	Room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Hong Kong	1 万美元	1 万美元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8	1-4-1-5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 (香港)	2016 年 11 月 30 日	Rooms 604, 6/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1 万美元	1 万美元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9	1-5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C 座 7D01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酒店经营

传音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1	易为控股	人民币	27,762.86	27,649.57	-1,269.63
2	1-1	深圳市艾飞乐照明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8.44	-859.46	-797.19
3	1-1-1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美元	109.66	21.26	-35.35
4	1-2	深圳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48	-9.40	-230.40
5	1-2-1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美元	0.00	-2.04	-0.84
6	1-2-1-1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美元	99.46	-213.89	-10.52
7	1-2-1-1-1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美元	102.00	-0.29	-0.21
8	1-2-1-1-2	EGATEE DEVELOPMENT HKUG LIMITED（香港）	美元	149.64	149.60	-0.28
9	1-2-1-1-3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美元	0.00	-0.22	-0.13
10	1-2-1-1-4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	美元	0.26	-1.75	-1.92
11	1-3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美元	1,150.47	299.13	12.01
12	1-3-1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美元	0.09	-0.59	-0.21
13	1-3-1-1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600.78	-10.95	-1.07
14	1-3-1-1-1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奈拉	36,060.12	-1,169.88	-1,053.01
15	1-3-1-1-2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赛地	831.57	289.97	-59.27
16	1-3-1-1-3	SOCIETE VANLLI CONS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	-	-	-
17	1-3-1-1-4	VANLLI CONSTRUCTION PLC（埃塞俄比亚）	比尔	6,200.36	4,395.82	-386.33
18	1-3-2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美元	46.78	-0.32	-0.20
19	1-3-2-1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美元	163.09	42.57	-21.70
20	1-3-2-1-1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先令	1,107,252.23	48,269.10	57,252.08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	1-3-2-2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美元	56.66	-27.80	-27.49
22	1-3-2-2-1	EGATEE（K）LIMITED（肯尼亚）	先令	11,750.52	-1,307.36	-1,003.59
23	1-3-2-3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RW LIMITED（香港）	美元	0.00	-0.30	-0.15
24	1-3-3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美元	0.19	-0.56	-0.20
25	1-3-3-1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美元	85.00	-0.24	-0.16
26	1-3-3-1-1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	-	-	-	-
27	1-3-3-2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香港）	美元	0.00	-0.20	-0.12
28	1-3-4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人民币	3,170.86	3,169.33	-1.56
29	1-4	深圳传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03.17	9,939.74	54.14
30	1-4-1	3CHUBINVESTMENT LIMITED	美元	2,170.47	912.24	-31.67
31	1-4-1-1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	美元	0.23	-0.76	-0.18
32	1-4-1-2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LIMITED	美元	272.3	-32.02	-1.14
33	1-4-1-2-1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元	0.33	-0.28	-0.18
34	1-4-1-2-2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奈拉	467,366.83	92,789.85	17,807.02
35	1-4-1-3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	美元	114.01	-1.23	-0.60
36	1-4-1-3-1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	先令	6,130.28	-6,530.53	-3,485.00
37	1-4-1-4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	美元	65.85	65.72	-0.12
38	1-4-1-5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	美元	0.00	-0.24	-0.07
39	1-5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35.63	3,788.70	-211.3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传音投资和上文已披露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1	竺叶信息	2016 年 03 月 25 日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石鼓路万科云城（三期）B 区 6 栋 2503 C 室	30 万元	30 万元	投资业务
2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04 月 25 日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46 号四楼 0718 室	1000 万元	795 万元	投资业务
3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 年 4 月 12 日	Room 2108, 21/F., C 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5 万美元	未实际出资	商标持有
4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016 年 5 月 5 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 29G	343.27 万元	343.27 万元	无实际业务

注：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传音投资和上文已披露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竺叶信息	人民币	24.99	8.34	-6.92
2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757.77	757.32	-59.89
3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人民币	0	0	0
4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2.66	352.66	10.73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股权持有的企业的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一	易为控股	投资业务
1-1	深圳市艾飞乐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2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3	深圳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4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未开展业务
1-5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6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7	EGATEE DEVELOPMENT HKUG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8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9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	未开展业务
1-10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二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投资业务
2-1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房地产业务
2-2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业务
2-3	SOCIETE VANLLI CON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房地产业务
2-4	VANLLI CONSTRUCTION PLC(埃塞俄比亚)	房地产业务
2-5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房地产业务
2-6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地产业务
2-7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8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9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0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RW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1	EGATEE (K)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2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13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4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5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6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俄比亚)	酒店管理
三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3-1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	投资业务[注 1]
四	传世电子	投资业务
4-1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2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3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4-4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5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6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7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8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9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五	竺叶信息[注 2]	投资业务
六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6-1	苏州蓝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产品研发销售业务[注 3]
6-2	诺克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注 3]

注 1: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持有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 14.86%的财产份额。

注 2: 竺叶信息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

注 3: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蓝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持有诺克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8%的股权。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的总股本为 72,000.00 万股,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8,000 万股, 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80,000 万股 (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传音投资	40,842.5276	56.73
2	源科基金	10,369.4149	14.40
3	传力投资	6,070.5526	8.43
4	传承创业	3,278.3799	4.55
5	传力创业	3,267.6743	4.54
6	传音创业	3,267.6743	4.54
7	TETRAD	1,177.1280	1.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GAMNAT	941.6881	1.31
9	睿启和盛	872.1357	1.21
10	香港网易互娱	706.2483	0.98
合计		70,793.4237	98.3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为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股东 TETRAD、GAMNAT 同受新加坡财政部控制。新加坡财政部通过 TETRAD、GAMNAT 合计可控制公司 2.94% 的股份表决权。

（六）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人员构成

（1）传音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1	阿里夫	副总经理
3	严孟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仰宏	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5	俞卫国	销售部门总监
6	秦霖	副总经理
7	叶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8	张祺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9	邓翔	副总经理
10	胡盛龙	副总经理
11	胡飞侠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2	雷伟国	副总经理
13	杨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刘井泉	审计经理
15	吴文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16	周宗政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17	张建	采购部门经理
18	苏磊	采购经理
19	刘俊杰	品牌部门副总监
20	夏春雷	财务部门副总监
21	王齐	财务部门副总监
22	龚金银	采购部门副总监
23	韩靖羽	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担任财务主管
24	孟娟	采购经理
25	申瑞刚	制造管理部门经理
26	王海滨	研发部门总监
27	岳翠忠	质量管理部门经理
28	崔文君	总经理助理
29	何紫辉	事业部副总经理
30	王朝辉	基建经理
31	肖永辉	财务负责人
32	李俭彬	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担任财务主管
33	郑显彪	财务部门经理
34	谢乐斌	质量管理部总监
35	姜曙明	事业部总经理
36	唐波	拓展经理
37	宋英男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8	焦永刚	总经理助理

(2) 传力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肖明	副总经理
2	陆伟峰	研发部门总监
3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4	陈元海	人力资源部门副总监
5	肖永辉	财务负责人
6	申瑞刚	制造管理部门经理
7	雷伟国	副总经理
8	王海滨	研发部门总监
9	左涛	产品总监
10	周劲	采购经理
11	涂才荣	研发部门副总监
12	王栋	研发部门经理
13	姜飞	产品总监
14	武长坤	研发部门经理
15	邱能凯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6	杨勇	销售部门经理
17	孟跃龙	资深硬件架构师
18	吉晓伟	研发部门经理
19	肖辉	产品总监

(3) 传承创业

1) 传承实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高亮	财务部门经理
2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3	肖明	副总经理
4	陆伟峰	研发部门总监
5	倪凯	品牌部门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6	欧伟哲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信息管理部总监
7	韩立春	研发部门副总监
8	陈元海	人力资源部门副总监
9	李魁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郭辉奇	研发部门经理
11	寇士洋	销售部门经理
12	李江涛	研发部门经理
13	贺晓秋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产品总监
14	张玉磊	研发部门经理
15	黄宇航	销售部门副总监
16	何秀水	采购部门经理
17	高斌斌	客户服务部门总监助理
18	陈双双	销售部门副总监
19	陈廷波	研发部门经理
20	徐显斌	研发部门副总监
21	李春鹏	销售部门经理
22	索超	物流部门总监
23	李智	事业部门经理
24	黄建淞	事业部副总经理
25	吴少波	研发部门总监
26	王晓明	信息管理部门副总监
27	邓可爽	客户服务部门经理
28	郑雪瑞	研发部门副总监
29	朱雄	制造管理部门副总监
30	徐显斌	销售部门总监
31	杨勇	销售部门经理
32	董军	采购部门经理
33	吉晓伟	研发部门经理
34	姜飞	产品总监
35	金凤麟	研发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36	李凌志	研发部门副总监
37	刘彦忠	研发部门经理
38	孟跃龙	资深硬件架构师
39	聂维祺	研发部门经理
40	秦进	研发部门经理
41	王栋	研发部门经理
42	王伟槐	研发部门经理
43	武长坤	研发部门经理
44	王甲亮	质量管理部门经理
45	向东	客户服务部门总监助理
46	李超	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销售部门副总监
47	袁野	事业部副总经理
48	刘国利	事业部总经理

2) 传世实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高亮	财务部门经理
2	王海滨	研发部门总监
3	周宗政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4	姜曙明	事业部总经理
5	雷伟国	副总经理
6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7	哈乐	事业部总经理
8	马明	销售部门副总监
9	欧伟哲	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担任信息管理部总监
10	高鹏	事业部门经理
11	钟承星	事业部门经理
12	阮富臻	事业部门经理
13	袁野	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林丽琴	公共事务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5	李如森	研发部门副总监
16	顾汉明	财务部门副总监
17	胡海瑞	法务部门经理
18	王成军	信息管理部门经理
19	张旭东	事业部门经理
20	谢毅力	研发部门经理
21	杨道庄	研发部门经理
22	刘国利	事业部总经理
23	胡霆灵	招聘经理
24	吴少波	研发部门总监
25	王晓明	信息管理部门副总监
26	李凌志	研发部门副总监
27	王加强	财务部门经理

（4）传力创业

1）传力实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高亮	财务部门经理
2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3	吴文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4	雷伟国	副总经理
5	韩靖羽	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担任财务主管
6	崔文君	总经理助理
7	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1	阿里夫	副总经理
8	姜曙明	事业部总经理
9	俞卫国	销售部门总监
10	刘俊杰	品牌部门副总监
11	何紫辉	事业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2	王翀	销售部门副总监
13	郭磊	事业部门经理
14	丁鼎	销售部门副总监
15	刘宏	销售部门副总监
16	段盛晓	销售部门副总监
17	龚晓伟	事业部门经理
18	李慧骏	证券事务代表
19	黄伟铭	财务部门经理
20	王海涛	研发部门副总监
21	高斌斌	客户服务部门总监助理
22	陈见平	销售部门经理
23	党香福	研发部门经理

（5）传音创业

1）传音实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高亮	财务部门经理
2	张祺	董事、副总经理
3	秦霖	副总经理
4	杨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叶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6	肖永辉	财务负责人
7	胡盛龙	副总经理
8	严孟	董事、副总经理
9	邓翔	副总经理
10	焦永刚	总经理助理
11	王海滨	研发部门总监
12	宋英男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3	申瑞刚	制造管理部门经理
14	刘仰宏	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5	谢乐斌	质量管理部总监
16	吴文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17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18	苏磊	采购经理
19	唐波	拓展经理
20	周宗政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21	王齐	财务部门副总监
22	夏春雷	财务部门副总监
23	郑显彪	财务部门经理
24	孟娟	采购经理
25	龚金银	采购部门副总监
26	岳翠忠	质量管理部门经理
27	肖辉	产品总监
28	涂才荣	研发部门副总监
29	周劲	采购经理
30	邱能凯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31	张建	采购部门经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剔除重复人员，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投资者个数	备注
1	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116	-

因此，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发行人股东中，传音投资及传力投资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公司法人；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传承实业、传力实业、传音实业及传世实业通过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员工间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

（1）传音投资及传力投资

根据传音投资及传力投资的《股权管理办法》，创始股东持股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如下：

①除非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得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公司股权的处置作出任何约定。

②若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可因劳动者过错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而与公司股东解除劳动合同，该股东在离职时须无条件地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竺兆江先生或其指定的人。

③若因退休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因伤、病终止劳动合同，或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而与公司股东解除劳动合同，离职股东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持股，但必须不可撤销的书面授权竺兆江先生代为行使除处置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案权等，离职股东或其继承人只享有处置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如离职股东或其继承人提出处置股权的，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④因除上述情形外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据公司股东在发行人服务期限的长短确定员工可保留的股权比例。

（2）传承实业、传力实业、传音实业及传世实业

根据传承实业、传力实业、传音实业及传世实业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员工持股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如下：

①除非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处置作出任何约定。

②若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可因劳动者过错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而与合伙企业合伙人解除劳动合同，该合伙人在离职时须无条件地同意将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

③若因退休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因伤、病终止劳动合同，或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而与合伙企业合伙人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持有财产份额，但必须不可撤销的书面授权执行

事务合伙人代为行使除处置权、收益权等具有财产性质的权利以外的合伙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离职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只享有处置权、收益权等具有财产性质的权利。如离职合伙人或其继承人提出处置财产份额的，须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批准。

④因除上述情形外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据合伙企业合伙人在发行人服务期限的长短确定员工可保留的权益比例。

3、持股平台的股权控制情况

（1）传音投资

传音投资持有公司 408,425,27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72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竺兆江持有传音投资 20.6750%的股权，为传音投资第一大股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竺兆江能够控制的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达 78.3304%，为传音投资的控股股东。

（2）传力投资

传力投资持有公司 60,705,5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313%，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传力投资的股东共 1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均在传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传力投资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肖明	266.7697	33.3462
2	陆伟峰	164.8655	20.6083
3	竺兆江	81.7081	10.2136
4	陈元海	55.6414	6.9553
5	肖永辉	38.9490	4.8686
6	申瑞刚	24.7315	3.0914
7	雷伟国	24.7315	3.0914
8	王海滨	24.7315	3.0914
9	左涛	12.3658	1.5457
10	周劲	12.3658	1.5457
11	涂才荣	12.3658	1.5457
12	王栋	12.3648	1.5456
13	姜飞	12.3648	1.545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4	武长坤	12.3648	1.5456
15	邱能凯	9.2743	1.1593
16	杨勇	8.9954	1.1244
17	孟跃龙	8.9954	1.1244
18	吉晓伟	8.9954	1.1244
19	肖辉	7.4195	0.9274
合计		800.0000	100.0000

根据传力投资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审议一般事项时，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鉴于竺兆江在传力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其依享有的表决权无法决定传力投资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故竺兆江不控制传力投资。

（3）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分别持有公司 4.5533%、4.5384%、4.5384% 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 平台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	传承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47 名自然人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26 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2	传力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22 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3	传音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30 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根据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前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权限及合伙事务的执行机制如下：

①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在执行重大合伙事务时，如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等，需根据合伙人会议决策结果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派产生，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

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制，重大事项，如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作企业解散清算事宜等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一般事项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根据上述企业的《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每位合伙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一名合伙人均无法控制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普通合伙人在执行重大合伙事务时应根据合伙人会议决策结果进行，普通合伙人亦无法控制合伙企业的主要事项，故，上述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兆江无法控制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但不能控制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九、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职务	提名人
1	竺兆江	2017.10.26 至 2020.10.25	董事长	传音投资
2	张祺	2017.10.26 至 2020.10.25	董事	传音投资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职务	提名人
3	严孟	2017.10.26 至 2020.10.25	董事	传音投资
4	叶伟强	2017.10.26 至 2020.10.25	董事	传音投资
5	刘仰宏	2017.10.26 至 2020.10.25	董事	传音投资
6	顾全	2017.10.26 至 2020.10.25	董事	TETRAD、GAMNAT
7	张鹏	2019.2.25 至 2020.10.25	独立董事	传音投资
8	江乾坤	2019.2.25 至 2020.10.25	独立董事	传音投资
9	杨正洪	2019.2.25 至 2020.10.25	独立董事	传音投资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竺兆江，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顾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顾全先生曾在麦肯锡咨询公司任职，2011 年至今在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任职，目前担任高级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严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严孟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 N.B.D ELECTRONICS（L.L.C）总经理。

刘仰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刘仰宏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君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泰衡诺任职，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TECNO TELECOM（HK） LIMITED 董事、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等。

叶伟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叶伟强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圳泰衡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惠州传音科技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惠州传音电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ORAIMO MOBILE LIMITED 董事、深圳传音制造执行董事、重庆传音科技及重庆传音通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张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张祺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波导随州

分公司任职，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董事、CELLCO MOBILE LIMITED 董事、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董事、深圳传音通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小传实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张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张鹏先生自 2012 年至今在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9 年 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正洪，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杨正洪先生曾在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任董事总经理、招银国际（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曾在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9 年 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乾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江乾坤先生自 2005 年 7 月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2019 年 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职务	提名人
1	宋英男	2017.10.26 至 2020.10.25	监事会主席	传音投资
2	韩靖羽	2017.10.26 至 2020.10.25	监事	传力投资
3	周炎福	2018.11.20 至 2020.10.25	职工监事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宋英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宋英男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 TECNO 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兼任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CARLCARE SERVICE（PVT.）LIMITED 董事、TRANSSION TECHNOLOGY GH LIMITED

董事等。

韩靖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韩靖羽女士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九五八五九八（湖北）电讯有限公司（波导子公司）、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任职，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公司财务部任职，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任传音投资总经理、传力投资总经理等职务。

周炎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周炎福先生曾在安徽扬子集团、安徽博西扬制冷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亿集团、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0 名（1 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职务	提名人
1	竺兆江	2017.10.26 至 2020.10.25	总经理	董事长
2	张祺	2017.10.26 至 2020.10.25	副总经理	总经理
3	严孟	2017.10.26 至 2020.10.25	副总经理	总经理
4	肖明	2017.10.26 至 2020.10.25	副总经理	总经理
5	雷伟国	2017.10.26 至 2020.10.25	副总经理	总经理
6	杨宏	2017.10.26 至 2020.10.2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7	肖永辉	2017.10.26 至 2020.10.25	财务总监	总经理
8	阿里夫	2017.10.26 至 2020.10.25	副总经理	总经理
9	邓翔	2017.10.26 至 2020.10.25	副总经理	总经理
10	叶伟强	2017.10.26 至 2020.10.25	副总经理	总经理
11	秦霖	2017.10.26 至 2020.10.25	副总经理	总经理
12	胡盛龙	2017.10.26 至 2020.10.25	副总经理	总经理

注：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杨宏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竺兆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实

际控制人情况”。

张祺，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会成员”。

严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会成员”。

叶伟强，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会成员”。

肖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肖明先生曾在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科胜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德信无线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来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传英总经理、北京传嘉执行董事、上海小传总经理。

雷伟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雷伟国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 itel 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 ITEL MOBILE LIMITED 董事、I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杨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杨宏女士曾在中国石油吉化化肥厂、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上海展扬执行董事、惠州传音科技监事、惠州传音电子监事、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等。

肖永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肖永辉先生曾在江西庆江化工厂、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任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董事等。

阿里夫，男，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阿里夫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TECNO TELECOM LIMITED（HK）任职，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总经理兼董事、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董事、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邓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邓翔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宁波翼达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赛尼克斯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等。

秦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秦霖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S MOBILE DEVICES LIMITED、深圳传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等。

胡盛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EMBA 在读。胡盛龙先生曾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攀西制药厂、四川省广汉市乡镇企业投资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九五八五九八（湖北）电讯有限公司（波导子公司）任职，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智讯拓监事、深圳泰衡诺监事等。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为：

肖明，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硬件产品规划、硬件系统工程。王海滨先生曾就职于宁波波导萨基姆软件研发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上海传英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传英硬件中心总经理。

陆伟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软件系统架构、软件系统工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陆伟峰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思佳讯通讯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锐来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传英副总经理。

刘世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刘世超先生曾先后就职于西门子（中国）有

限公司、Destinator Technologies（China）,Inc.、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筑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传音通讯副总经理。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均超过10年；目前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业务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的申请。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11,084.17	15.39%
2	张祺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453.51	3.41%
3	严孟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205.45	4.45%
4	叶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399.89	3.33%
5	刘仰宏	董事	间接持股	3,096.32	4.30%
6	宋英男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234.61	0.33%
7	韩靖羽	监事	间接持股	506.32	0.70%
8	肖明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186.16	3.04%
9	雷伟国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651.02	2.29%
10	杨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368.94	1.90%
11	肖永辉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632.32	0.88%
12	阿里夫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138.65	4.36%
13	邓翔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198.18	3.05%
14	秦霖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521.21	3.50%
15	胡盛龙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645.92	2.29%
16	王海滨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839.16	1.17%
17	陆伟峰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332.41	1.85%
合计				40,494.23	56.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的目前经营状态
竺兆江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20.68%	在营
	传力投资	股权投资	800.00	10.21%	在营
	竺叶信息	股权投资	30.00	90.00%	在营
	传力创业	股权投资	348.27	1.38%	在营
	传音创业	股权投资	348.27	1.38%	在营
	传承创业	股权投资	349.41	1.37%	在营
	深圳传力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43.17%	在营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2.23%	在营
	深圳传世实业	股权投资	152.45	10.71%	在营
	深圳传承实业	股权投资	191.96	13.93%	在营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43.27	42.79%	注销中
严孟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7.36%	在营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6.01%	在营
秦霖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5.52%	在营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8.14%	在营
杨宏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2.77%	在营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7.36%	在营
刘仰宏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7.36%	在营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2.63%	在营
胡盛龙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3.53%	在营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6.31%	在营
阿里夫	苏海信息	股权投资	5.00 美元	100.00%	在营
邓翔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4.91%	在营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的目前经营状态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5.91%	在营
肖永辉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0.31%	在营
	传力投资	股权投资	800.00	4.87%	在营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6.54%	在营
韩靖羽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0.78%	在营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43.27	5.83%	注销中
	深圳传力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5.83%	在营
	TECNO TELECOM LIMITED（香港）	商标持有	10,000.00 港币	100.00%	在营
张祺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5.29%	在营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9.02%	在营
肖明	传力投资	股权投资	800.00	33.35%	在营
	深圳传承实业	股权投资	191.96	8.77%	在营
宋英男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0.31%	在营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3.38%	在营
雷伟国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2.77%	在营
	传力投资	股权投资	800.00	3.09%	在营
	深圳传力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5.91%	在营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43.27	5.91%	注销中
	深圳传世实业	股权投资	152.45	9.84%	在营
王海滨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0.61%	在营
	传力投资	股权投资	800.00	3.09%	在营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3.68%	在营
	深圳传世实业	股权投资	152.45	19.68%	在营
陆伟峰	传力投资	股权投资	800.00	20.61%	在营
	深圳传承实业	股权投资	191.96	4.38%	在营
叶伟强	传音投资	股权投资	5,500.00	5.29%	在营
	深圳传音实业	股权投资	343.27	7.36%	在营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情况

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工资和奖金。其中工资主要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奖金。此外，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6%、2.43%及2.37%。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年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1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138.83	发行人
2	张祺	董事、副总经理	100.61	发行人
3	严孟	董事、副总经理	137.57	发行人
4	叶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2.21	发行人
5	刘仰宏	董事	37.00	发行人
6	顾全	董事	-	否
7	张鹏	独立董事	-	发行人
8	江乾坤	独立董事	-	发行人
9	杨正洪	独立董事	-	发行人
10	宋英男	监事会主席	11.53	发行人
11	韩靖羽	监事	-	否
12	周炎福	职工监事	5.13	发行人
13	肖明	副总经理	155.49	发行人
14	雷伟国	副总经理	239.76	发行人
15	杨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9.84	发行人
16	肖永辉	财务总监	134.01	发行人
17	阿里夫	副总经理	94.86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18	邓翔	副总经理	75.69	发行人
19	秦霖	副总经理	130.99	发行人
20	胡盛龙	副总经理	88.30	发行人
18	王海滨	核心技术人员	142.13	发行人
19	陆伟峰	核心技术人员	147.13	发行人
20	刘世超	核心技术人员	158.38	发行人
合计			2,049.46	-

雷伟国主管销售事业部，因销售业绩计算的奖金较高，导致 2018 年领取的薪酬显著高于董事长和其他董监高。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其中董事顾全系股东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和 GAMNAT PTE. LTD. 共同提名的董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不属于公司员工，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韩靖羽系股东传力投资提名的监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担任职务，不属于公司员工，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定，不存在特殊安排。公司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一致。

（二）股权激励情况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前身传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传音有限决定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传音有限核心骨干员工，具体通过受让传承创业、传音创业、传力创业合伙份额进行。截至 2016 年底，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并在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352.7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对当期报表净利润影响较大，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且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 任职	在除公司及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任职 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姓名	在公司的 任职	在除公司及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任职 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竺兆江	董事长、总 经理	传音投资	执行 董事	控股股东
		传力投资	执行 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 东
		竺叶信息	执行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
		易为控股	执行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 制
		易佳信息	执行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 制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执行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
		传世电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 事的企业
		TRANSSNET TECHNOLOGY INC.传 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传音控股之合营企 业
		TRANSSNE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开曼）	董事	传音控股合营企业 之附属公司
顾全	董事	Linklogis Financial Holdings Inc.	董事	无
		CHINA GENETICS HOLDING	董事	无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高级副总裁	发行人间接股东
江乾坤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 学院	会计学教授	无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 董事	无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 董事	无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 董事	无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 董事	无
张鹏	独立董事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信弘天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无
		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西藏联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监事	无
		宁波宽奥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西藏宽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无

姓名	在公司的 任职	在除公司及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任职 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宁波宽客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北京中海金域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宁波星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星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宽谷奥立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海龙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太阳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杨正洪	独立董事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无
		深圳市赛领华富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赛领翮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芝麻生活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秦霖	副总经理	传世电子	董事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	董事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SOCIETE VANLLI CONSTRUCTIONS LTD PLC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阿里夫	副总经理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高管控制的企业
		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高管控制的企业
宋英男	监事会主席	易为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传世电子	监事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艾飞乐照明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SOCIETE VANLLI CONSTRUCTIONS LTD PLC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除公司及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靖羽	监事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管控制的企业
		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管控制的企业
		传音投资	总经理	控股股东
		传力投资	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竺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可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传世电子	总经理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TECNO TELECOM LIMITED（香港）	董事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发行人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二）上述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

1、2017 年初，传音有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竺兆江、严孟、刘仰宏、张祺、叶伟强、谭昌文和顾大为，其中竺兆江担任董事长。

2、2017 年 6 月 19 日，传音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免去谭昌文的公司董事职务，新增顾全担任公司董事。至此，传音有限的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竺兆江、严孟、刘仰宏、张祺、叶伟强、顾大为和顾全，其中董事长仍为竺兆江。

3、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传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竺兆江、严孟、刘仰宏、张祺、叶伟强、顾大为、顾全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竺兆江担任董事长。

4、2019 年 2 月 1 日，顾大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2019 年 2 月 25 日，传音控股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鹏、杨正洪、江乾坤担任传音控股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

1、2017 年初，传音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申瑞刚担任。

2、2017 年 10 月 24 日，传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亮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传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韩靖羽、宋英男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英男担任监事会主席。

3、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因高亮辞去职工代表

监事职务，选举周炎福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2017年初，传音有限总经理为竺兆江，副总经理为张祺、叶伟强、秦霖、邓翔、胡盛龙、严孟、肖明、杨宏和阿里夫，财务总监为肖永辉。

2、2017年3月1日，传音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聘雷伟国担任副总经理。至此，传音有限总经理为竺兆江，副总经理为张祺、叶伟强、秦霖、邓翔、胡盛龙、严孟、肖明、杨宏、阿里夫和雷伟国，财务总监为肖永辉。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竺兆江为总经理，张祺、叶伟强、秦霖、邓翔、胡盛龙、严孟、肖明、杨宏、阿里夫和雷伟国为副总经理，肖永辉为财务总监。

4、2019年2月26日，传音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杨宏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未发出变化。

最近两年除谭昌文、顾大为退出董事会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为人员数量增加，主要原因为引进新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管理团队等，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整体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分别为9,926人、14,139人和14,317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及职能人员	2,287	15.97%
研发人员	1,517	10.60%
生产人员	5,166	36.08%

销售及售后人员	4,936	34.48%
采购及质量管理人员	411	2.87%
合计	14,317	100.00%

（二）员工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6,947	6,743	6,357	6,047	5,145	3,463
医疗保险	6,947	6,740	6,357	6,109	5,145	4,496
失业保险	6,947	6,742	6,357	6,108	5,145	4,496
工伤保险	6,947	6,743	6,357	6,123	5,145	4,496
生育保险	6,947	6,739	6,357	6,108	5,145	4,496
住房公积金	6,947	6,705	6,348	6,080	5,129	2,942

发行人已通过各种方式规范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工作，截至报告期末，除少量未强制要求缴纳的外籍员工外，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原因均为入职、离职时间窗口、退休返聘或手续等客观原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204	2.94%	310	4.88%	1,682	32.6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医疗保险	207	2.98%	248	3.90%	649	12.61%
失业保险	205	2.95%	249	3.92%	649	12.61%
工伤保险	204	2.94%	234	3.68%	649	12.61%
生育保险	208	2.99%	249	3.92%	649	12.61%
住房公积金	242	3.48%	268	4.22%	2,187	42.64%

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占总人数比例低于 5%。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2）退休返聘和外聘专家不需要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3）其他未缴纳社保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等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已由发行人支付。

经测算，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295.33	328.97	2,07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额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占比	0.24%	0.52%	3.71%

根据上表统计，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71%、0.52%、0.24%，占比较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

秉承“为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提供当地消费者最喜爱的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服务”的经营理念，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全球新兴市场用户提供优质的以手机为核心的多品牌智能终端，并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流量入口，为用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主要产品为 TECNO、itel 和 Infinix 三大品牌手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非洲、印度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已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并形成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 1.24 亿部，根据 IDC 统计数据，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排名第四；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占有率高达 48.71%，排名第一。公司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在业界被称为“非洲之王”。

同时，基于在新兴市场积累的领先优势，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积极实施多元化战略布局，创立了数码配件品牌 Oramo，家用电器品牌 Syinix 以及售后服务品牌 Carlcare 等。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 HiOS、itelOS 和 XOS 等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在提升用户硬件体验的同时，为新兴市场消费者提供符合当地文化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如软件预装、分发推送、广告投放等，以及在音乐、新闻、内容聚合、短视频和其他领域开发独立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及服务。



2、公司定位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集合了通信技术、集成电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数据安全等多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是各个国家重点角逐的领域，也是我国当前着重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定位于科技品牌出海，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及中非合作国家战略，致力于向海外新兴市场超过 30 亿用户提供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业务，对于提升“中国制造”品牌及扩大中国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³

公司秉承“全球化视野，本地化执行”的发展理念，整合全球资源，与非洲等新兴市场本地化价值相结合，搭建并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业务体系。在研发方面，公司分别在上海和深圳建立了自主研发中心，并与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等地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坚持以市场为驱动、用户为导

³数据来源：世界银行统计的 2017 年各地区人口总数，其中包括印度、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中东与北非地区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新兴市场人口总数为 32.73275 亿人

向的研发模式进行自主创新，致力于将大众科技转化为本地化产品。公司深度洞察当地消费者需求，开展本地化的创新产品研发。公司持续多年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在拍照、深肤色人脸识别、本地化场景等领域通过针对用户习惯和偏好，开发了人脸特征点检测、自动场景识别等多项技术。同时基于丰富的手机移动端数据，公司已建立用户画像、云存储、用户活跃度模型等一系列数据分析和策略系统，在用户体验大数据、云计算基础上以深度学习预测用户行为为核心，为不同使用习惯的用户适配不同的资源分配策略；在生产方面，公司已在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和孟加拉等国家设立柔性生产基地，与海内外多家手机制造服务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销售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细分消费人群，建立了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多层次品牌及产品序列，销售网络已覆盖尼日利亚、肯尼亚、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埃及、阿联酋（迪拜）、沙特、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越南、孟加拉国等 70 多个国家（地区）；在售后方面，公司的售后服务品牌 Carlcare 在全球建有超过 2,000 个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为全球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品累计出口销售超过 3 亿部，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创汇超过 80 亿美元。公司积极承担向海外传播中国企业影响力的社会责任，紧跟国家“走出去”步伐，围绕“一带一路”、“共筑中非命运共同体”国家战略，加强战略布局，不断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水平。

3、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以非洲、印度为代表的全球新兴市场，未来公司将基于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的领先优势，以本地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向新兴市场推广和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

同时，公司将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中非合作国家战略，抓住当前发展机遇，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和业务，在致力于成为全球新兴市场消费者最喜爱的智能终端产品和移动互联服务提供商的同时，成为中国出海企业成功践行国家战略的杰出代表。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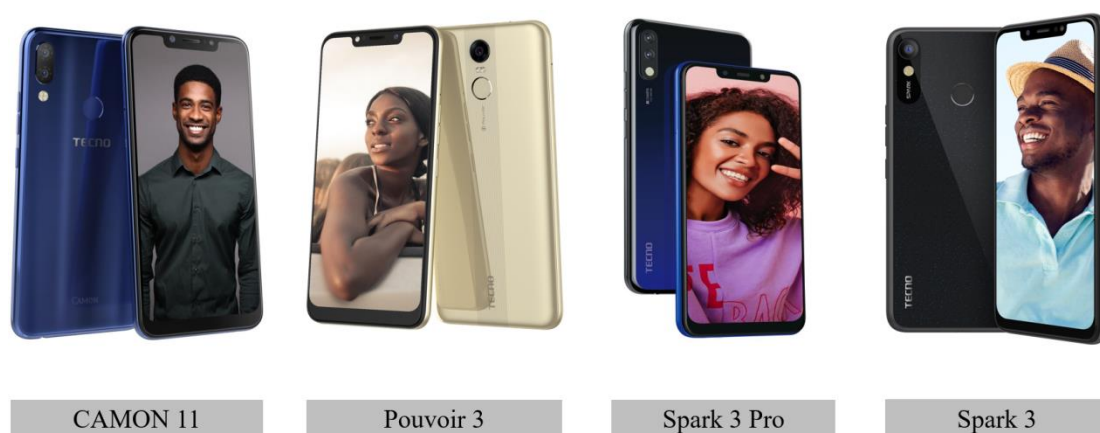
牌运营。手机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机和智能机。2018 年，公司全品类手机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四，非洲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2016 至 2018 年，公司智能手机销量由 1,661 万台增长至 3,406 万台，智能手机的销售金额由 674,133.31 万元增长至 1,547,877.56 万元，功能机的销量由 5,896 万台增长至 9,022 万台，销售金额由 368,029.69 万元增长至 595,013.94 万元。智能机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占比不断上升。

基于在新兴市场积累的先发优势，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战略布局，在非洲市场逐步开发了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业务以及移动互联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通信终端业务

（1）TECNO 品牌

TECNO 品牌是公司旗下的中高端品牌，定位于新兴市场正在兴起的中产阶级消费群体。经过多年的品牌积累和沉淀，TECNO 品牌在非洲等主要目标市场已形成数量庞大的忠实用户群体，并通过赞助英超曼城足球俱乐部等方式，积极在全球范围内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目前，TECNO 品牌的销售网络遍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4 年度，TECNO 荣获国际机构 BID（Business Initiative Directions，国际商誉质量评估和颁奖组织）颁发的国际质量皇冠奖金奖；2016 年度，TECNO 荣获营销界的权威奖项“艾菲金奖”（Effie Awards）；2017 年度，TECNO 荣获“泛非年度手机品牌奖”（Pan African Mobile Phone Brand The Year），并在非洲商业杂志《African Business》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中排名第 14 位；2018 年 6 月，TECNO 在《African Business》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

牌”百强榜中**上升至第 7 位**，连续多年位居中国品牌之首，是非洲消费者最喜爱的中国品牌。

（2）itel 品牌

itel 品牌系公司旗下的大众品牌，目标消费者定位于新兴市场的广大基层消费者以及价值导向型用户。itel 品牌通过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围绕目标消费人群痛点的需求创新，为广大基础消费者提供耐用的高性价比移动终端产品。目前，itel 品牌的销售网络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7 年度，itel 荣获印度知名手机杂志 Mobility 颁发的“最佳新兴手机品牌”奖（Best Emerging Mobile Brand），并在非洲商业杂志《African Business》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中排名第 25 位；2018 年，itel 在《African Business》（2018 年 6 月版）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中排名第 16 位，逐步获得更多本地消费者的认可。

（3）Infinix 品牌

Infinix 品牌致力于成为新兴市场年轻人喜爱的时尚科技品牌。Infinix 强调线上与线下结合，重点发展数字营销和粉丝运营，深受时尚科技年轻人的喜爱。目前，Infinix 品牌销售网络遍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6 年度，Infinix 荣获由尼日利亚媒体机构 Technology Africa 颁发的“年度创新智能手机品牌”奖；2017 年度，Infinix 在非洲商业杂志《African Business》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中排名第 37 位；2018 年，Infinix 在《African Business》（2018 年 6 月版）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中排名第 28 位，跻身前三十强。

2、其他产品或服务

（1）数码产品

Oraimo 是公司创立的专业 3C 产品配件品牌，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时尚、精美的产品。公司销售的手机数码配件主要包括智能音箱、智能手环、移动电源、蓝牙耳机等。Oraimo 的销售已经成功覆盖非洲、亚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现已成为非洲最受消费者欢迎的 3C 配件品牌之一。



（2）家用电器

Syinix 是公司创立的家电品牌，致力于促进非洲地区的家电产业发展，力争成为非洲家电市场的第一品牌。公司家用电器产品主要有电视、冰箱、空调、洗

衣机和电风扇等。



电视 65T73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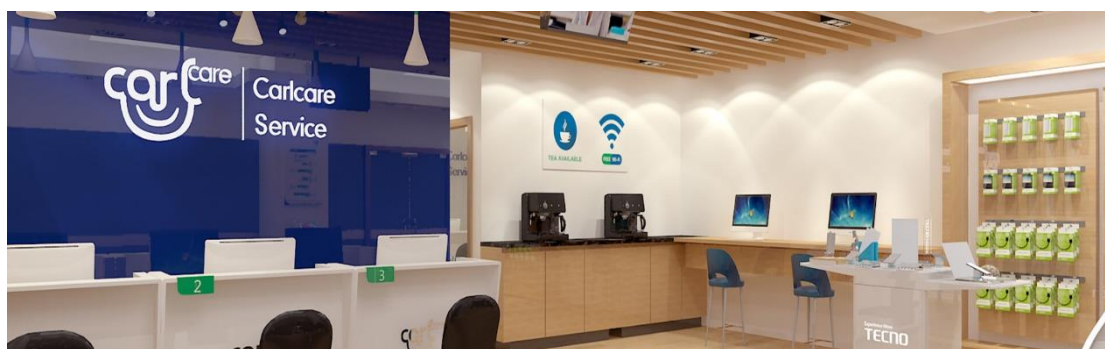
洗衣机 WMDTL9914

冰箱 FD668SBFFWH

空调 ACS12C01

（3）售后服务品牌

Carlcare 是公司创立的提供专业售后服务的品牌，服务产品类别涵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和照明电器等。Carlcare 品牌已在全球建有超过 2,000 个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在海外建立了 7 大售后维修中心，涵盖非洲、中东、东南亚、美洲等地区的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



公司为旗下品牌产品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基本保修期通常为自产品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可能存在的售后维保义务计提售后质保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售后质保费分别为 22,764.08 万元、41,727.71 万元、45,452.5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产品金额分别为 3,334.25 万元、9,874.33 万元、18,468.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49%、0.82%，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系智能机销量增加所致。除小米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6 年、2017 年中国境内退货比例为 1.20%、1.20%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退换货比例。公司退换货比例与小米集团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存在差异所致。

（4）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

公司在非洲及印度市场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了天然、持续和稳定的流量，是公司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强大保证。公司旗下手机品牌均搭载了基于 Android 系统平台二次开发、深度定制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OS），包括 HiOS、itelOS 和 XOS（以下统称“传音 OS”）。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快速增长，传音 OS 系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传音 OS 已成为非洲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的主流操作系统之一。围绕传音 OS，公司开发了应用商店、游戏中心、广告分发平台以及手机管家等工具类应用程序。基于用户流量和数据资源的移动互联网平台，是公司发展非洲移动互联网产品的核心基础。

此外，公司与网易等多家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公司，在音乐、游戏、短视频、内容聚合及其他应用领域进行出海战略合作，积极开发和孵化移动互联网产品。截至目前，已合作开发 5 款月活跃用户超过 1,000 万的应用程序，其中，音乐流媒体播放平台 Boomplay 月单曲播放量达 20 亿次，拥有超过 4,300 万激活用户，与全球三大唱片公司中的环球音乐和华纳音乐达成版权合作，是目前非洲最大的音乐流媒体平台，荣膺 2017 年度非洲最佳移动应用软件奖。新闻聚合类应用程序在尼日利亚、肯尼亚、加纳、埃及等国家新闻 APP 排名前 5，短视频类应用程序在尼日利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等国家分类排名前 3。⁴此外，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及庞大的用户流量与 Google、Facebook 等国际互联网公司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

公司作为领先的手机自主品牌厂商，与 Google 进行密切合作。公司所有设备均获得 Google 认证，并经过严格的安全和性能测试。公司与 Google 的合作包括：

（1）APK 预装，公司是最早一批将 Google Lens 导入产品的厂商之一，并率先开启 AR CORE 在低价手机设备上的应用，同时在设备上引入专用 Google Assistant 按钮并扩展相关的语音助手命令。（2）产品定制，公司在高度洞察新兴市场用户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对目标市场特点的理解定制相关应用，如公司将自有产品的照片编辑器集成到 Google 相册中，使得照片编辑更加本地化、高效化。（3）系统搭载与推广。基于非洲等地市场占有率的优势，公司是多个 Google Android 系统

⁴数据来源：App annie 统计

计划的重要合作伙伴。Android Go产品全面提升入门级智能手机的使用体验，与公司高度本地化的产品设计产生协同。在Android One项目中，公司协助Google在非洲主要市场成功推出了具有全新体验的Android One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 Facebook 签订软件预置合约，在非洲用户数据、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公司庞大的用户规模是 Facebook 在非洲等新兴市场的重要流量入口。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手机，包括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6%以上；除手机产品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互联网服务等其他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手机	1,547,877.56	69.81%	1,234,572.20	63.02%	674,133.31	62.19%
功能手机	595,013.94	26.84%	678,935.52	34.66%	368,029.69	33.95%
手机产品小计	2,142,891.50	96.65%	1,913,507.72	97.68%	1,042,163.00	96.14%
其他	74,304.58	3.35%	45,539.53	2.32%	41,840.93	3.86%
主营业务收入	2,217,196.08	100.00%	1,959,047.25	100.00%	1,084,003.9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数码配件、家用电器和互联网服务业务等。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003.93 万元、1,959,047.25 万元、2,217,196.0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0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搭载的核心技术与功能高度契合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需求，且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结合公司的市场拓展战略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的快速增长。

产品技术本地化创新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坚持新兴市场本土化产品的规划和技术研发创新。公司率先将行业内的前沿技术与非洲市场特点相结合，通过技术融合与迭代开发形成产品竞争力。公司技术研发转化应用能力强，核心技术在公司的手机产品中均实现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品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优异的产品性能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研发费用（万元）	71,179.14	59,834.67	38,537.57
研发费用占比	3.14%	2.99%	3.31%
研发人员（人）	1,517	1,392	923
公司总人数（人）	14,317	14,139	9,926
研发人员占比	10.60%	9.85%	9.3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根据目标市场的特点针对性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研发设计加大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同时为提升整体的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梯队建设，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研发费用不断增长。

此外，公司品牌影响力、市场拓展战略也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本地化的技术创新，在非洲市场获得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凭借上述先发优势，公司智能机销量由 2016 年的 1,661 万台增长至 2018 年的 3,406 万台，智能机销售金额由 2016 年的 674,133.3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547,877.56 万元，公司智能机销售量及销售金额不断上升带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不断完善自身销售网络的覆盖深度及广度，借助完善的渠道布局推动业绩的快速增长。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225,403.12	194,494.68	93,346.31
营业收入（万元）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销售费用占比	9.95%	9.70%	8.02%
销售人员（人）	4,936	5,810	4,750
公司总人数（人）	14,317	14,139	9,926
销售人员占比	34.48%	41.09%	47.85%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保持稳定，销售人员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完善非洲等传统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同时加大印度等亚洲市场的销售网络建设力度。公司协助经销商不断下沉销售渠道，将销售网络由当地一二线的发达区域逐步向三四线区域下沉、覆盖，完善现有市场销售网络，公司海外销售人员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稳中有升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宣传推广费、物流费用、销售人员薪酬等有所增加。公司销售网络的完善及印度等新市场的大力拓展带动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四）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为手机自主品牌运营企业，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或客户订单，通过 MRP 逻辑运算确定物料总需求量和实际需求并保证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最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从类别上可划分为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及包材、结构类器件等。按照采购区域不同，公司的采购可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境外主要采购基带芯片、存储器等产地在境外的原材料，境内主要采购其他产地在中国大陆的原材料。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管理部负责统筹物料计划、生产计划和出货计划，安排自有工厂和外协工厂、ODM 厂商协同完成客户订单任务，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注重提升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公司相应选择生产方式。

（1）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指公司自主设计研发手机产品并在自有工厂进行生产制造，生产环节包括内容为 PCBA 贴片、组装以及手机包装等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多家自有工厂，主要为一级子公司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惠州埃富拓以及设立于埃塞俄比亚的二级子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设立于印度的三级子公司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设立于孟加拉的三级子公司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公司搭建多元化的柔性制造系统，采用多批量、小批次的生产方式，用以满足全球化战略下的市场差异化需求。随着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和新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始终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根本，在综合考虑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以及产品定位等因素的基础上，将销售需求转化为供应链的生产运作计划，并依据各工厂的生产能力分配生产任务。公司于报告期初即配备并使用了 SAP 系统，通过该系统自动运算备料并制作生产计划，再结合系统生成的生产计划对客户订单实施评审，最终根据客户需求的紧急程度调整生产计划，在确保客户需求的同时有效控制安全库存数量及存货呆滞风险。公司的供应链系统搭载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可实现同一型号在不同国家的进行差异化配置，从而高效、快速地满足市场需求。

2）外协生产

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为 PCBA 贴片、组装以及手机包装等环节。公司制造管理部负责外协工厂的资源开发及管理。公司依据产品的工艺要求、人力成本、执行的质量标准和其他特殊要求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和原材料采购，外协厂商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完成指定产品的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生产方案，指导监督其按要求完成加工，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公司验收合格入库后对外销售。

3）ODM 生产

对于部分产品，公司采用 ODM 的生产模式，公司向 ODM 厂商提供产品框

架要求，ODM 厂商参与部分设计后，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制造，最后将成品销售予公司。公司通常协助 ODM 厂商对关键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进行管控，保证生产良率和产品质量，以及交付的及时率。

（2）自产、外协生产和 ODM 生产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方式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643,669.98	38.48%	583,651.49	37.70%	414,026.16	48.39%
外协生产	963,793.18	57.62%	918,291.74	59.32%	377,498.72	44.12%
ODM	65,316.03	3.90%	46,084.86	2.98%	64,001.75	7.48%
合计	1,672,779.20	100.00%	1,548,028.09	100.00%	855,526.62	100.00%

（3）主要外协厂商及 ODM 厂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质量管控需求等因素相应选择自主生产或外协或 ODM 生产。利用外协或 ODM 生产厂商的规模成本及交期优势可帮助手机品牌厂商有效规避行业淡季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导致的机器设备闲置风险，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公司采用外协生产的具体模式为：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后，公司负责产品研发和原材料采购，外协厂商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完成指定产品的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生产方案，指导监督其按要求完成加工，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公司验收合格入库后对外销售。

公司采用 ODM 生产的模式有所不同，公司向 ODM 厂商提供产品框架要求，ODM 厂商参与部分设计后，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协助 ODM 厂商对关键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进行管控，最后 ODM 厂商将成品销售予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所在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是否仅为发行人代工
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4,394 万元	2010 年 4 月 14 日	否

惠州海弘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1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6 日	否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	9,767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7 日	否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	否
东莞市凯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1,8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否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8,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3 日	否
东莞市华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	否

报告期内，主要 ODM 厂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所在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客户是否仅为发行人生产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9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 日	否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33,037.05 万元	1994 年 3 月 28 日	否
WingtechGroup(HongKong) Limited	香港	-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否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2006 年 6 月 8 日	否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奉化市	2,540 万美元	2002 年 11 月 19 日	否
辉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2011 年 7 月 15 日	否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5,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否
Hing Lung Technology(HK) Company	香港	-	2017 年 8 月 1 日	否
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2,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	否

（4）控制外协及 ODM 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

1）外协及 ODM 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造管理部负责外协及 ODM 工厂的资源开发及初步审核，挖掘具有规模、技术和交期等综合优势的外协厂商，并在审核通过后提交《新供应商资料申请》，申请供应商代码，信息管理部同步完成 SAP 系统及协同配置。制造管理部负责组织生产计划、物料控制、质量管理、采购管理及外协厂商等的相关人员召开沟通会议，安排 SAP 系统培训。随后，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质量协议及保密协议等。

公司优先选择已通过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如 ISO9001 等）的外协及 ODM 厂商作为业务合作伙伴，在相关质量认证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与外协工厂签署委

托加工协议、质量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存货管理、质量控制和技术保密等做出详细约定。同时，公司委派相关生产控制、物料控制、质量控制、工程技术和仓储管理等驻厂人员进驻外协厂商进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进度跟踪、质量监督检查以及物料管理等事宜，及时处理生产异常情况，保证订单的品质要求和及时交付。

2) 质量验收及产品责任分摊

公司与外协或 ODM 厂商共同确定产品品质的检验检测标准，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技术手册》为准。产品交付时，若存在不良或者产品质量瑕疵问题，经认定后若是由于外协或 ODM 厂商的原因造成，则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公司对验收的方式、标准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双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内容和标准执行；产品进行验收过程中，公司有权拒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5) 自主生产基地的所在地、生产产品和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基地包括子公司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惠州埃富拓以及埃塞俄比亚子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印度子公司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孟加拉子公司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具体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工厂名称	所在地	产品类型	产能
泰衡诺	深圳	智能机	658.78
重庆传音	重庆	智能机、功能机	3,117.16
埃富拓	惠州	功能机	567.84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智能机、功能机	384.52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智能机、功能机	371.00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孟加拉	智能机、功能机	3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生产基地包括印度、埃塞俄比亚和孟加拉，对应的生产主体为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该等生产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设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印度卢比；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设立于 2017 年，注

册资本为 38,592.82 万比尔；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设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塔卡。

2)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生产主体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印度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16,484,643.66	5,237,062.61	-
2	埃塞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58,970,453.43	1,565,588.74	-
3	孟加拉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7,423,268.95	6,180.60	-
合计			82,878,366.04	6,808,831.95	-

3) 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生产主体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个

序号	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印度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499	147	-
2	埃塞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1,637	1,719	-
3	孟加拉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163	-	-
合计			2,299	1,866	-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少量运营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具体销售业务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各类机型产品的存货数量、排产计划和产品适销性等安排发货。对于经销商模式，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对于运营商销售模式，公司采取预收款或赊销两种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及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1）与经销商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均为卖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手机等产品不存在质量或外包装问题的情况下，经销商无权要求退货。公司通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非独家销售框架协议，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也存在销售其他同类产品情况。

经销商从公司采购手机等产品后，一般通过下级经销商或自有终端门店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经销商向公司订货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主要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订货方式，订货周期通常一到两周，因此大部分经销商整体库存水平较低，期末库存商品中公司手机产品数量占其当年采购总量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为公司压货情形。

公司综合考虑手机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成本及经销商合理利润等因素，对经销商按成本加成模式确定经销价格。公司根据销售目标和渠道拓展目标，策划和实施营销推广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也可在区域内自行对产品进行广告或促销活动，与此相关的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主要通过空运或海运方式向经销商发货，不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公司对经销商销售采用通常国际贸易规则，运输费用承担依据协议约定的贸易方式确定，即 FOB、EXWORK、FCA 方式下，不承担运输费用；CIF、CIP 方式下，承担运输费用。公司根据手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给予经销商一定折让返利。

（2）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变动	经销商期初数量	2,349	1,113	306
	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	631	1,362	972
	其中：印度新增	475	1,206	816
	印度新增占比	75.28%	88.55%	83.95%
	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	243	126	165
	经销商期末数量	2,737	2,349	1,113
金额变动	营业收入①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当年新增经销商收入②	213,950.43	264,123.31	251,782.0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印度新增收入	58,867.82	107,031.85	76,757.05
	新增收入占比②/①	9.45%	13.18%	21.64%
	其中：印度新增收入占比	2.60%	5.34%	6.60%
	当年退出经销商收入③	76,207.41	112,243.78	35,230.63
	退出收入占比③/①	3.37%	5.60%	3.0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始逐步拓展以印度为代表的亚洲新兴市场国家，而印度等市场竞争激烈，经销渠道较为扁平化，经销商具有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使得公司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多。扣除公司开拓印度市场新增经销商和对应新增收入影响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数量整体较为稳定，各年新增和退出经销商对应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经销商变动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

4、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主要来自于手机产品销售。除手机产品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其他产品或服务。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功能的软件与手机硬件融合是手机产品附加值的主要来源。公司是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及品牌运营为核心的手机自有品牌厂商，手机研发设计是其核心竞争力。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等具有核心价值的业务环节，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外协及 ODM 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此外公司基于快速多变的市场需求，在部分原材料方面和上游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和定制化采购。公司外协厂商的产品的贴片、组装和包装仅为产品加工的基础环节。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演变情况

作为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厂商，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特点、国家产业政策、所处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上述经营模式为行业内目前发展较为成熟、普遍的业务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产品销售盈利风险分析

公司作为品牌手机厂商，自主承担手机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以自有品牌面向消费者进行市场拓展和宣传推广，并向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生产环节以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模式为主，两种模式下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公司负责采购，能够对生产成本实施有效管控；销售环节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公司对经销商销售采取卖断模式，销售定价通常参考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销售策略、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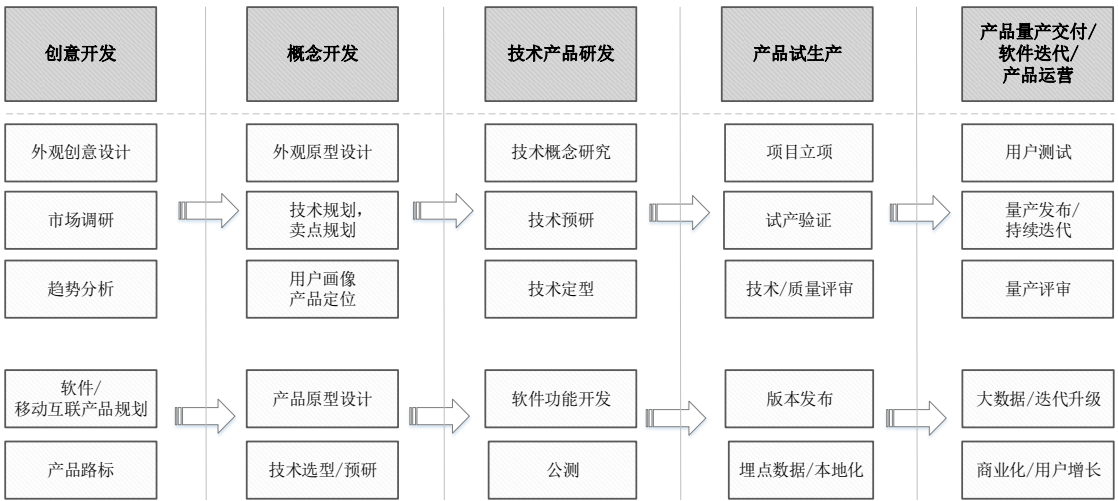
从手机产品整体来看，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本地化创新和渠道优势以及丰富市场营销经验和综合售后服务优势，在非洲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报告期内手机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在 20%以上，能够有效覆盖研发、市场宣传推广、售后服务等环节费用支出，手机产品销售出现亏损的风险较低。具体到部分型号手机产品，出于新市场开拓或产品更新换代的因素考虑，在销售策略上会采用降价销售的情况，从而在考虑相关研发、市场宣传推广、售后费用分摊后，可能会出现单品亏损的情形。但总体来看，手机单品出现亏损情形的比例较低，且公司产品是以组合营销的形式存在，会考虑产品整体的盈利水平，即某一单品策略低价的同时，亦会有其他款单品进行弥补。此外，公司手机产品灵活性较高，单品迭代周期较短，在某型号单品出现亏损时，采用迭代产品替换的速度较快。因此，部分型号手机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较低，对于手机产品整体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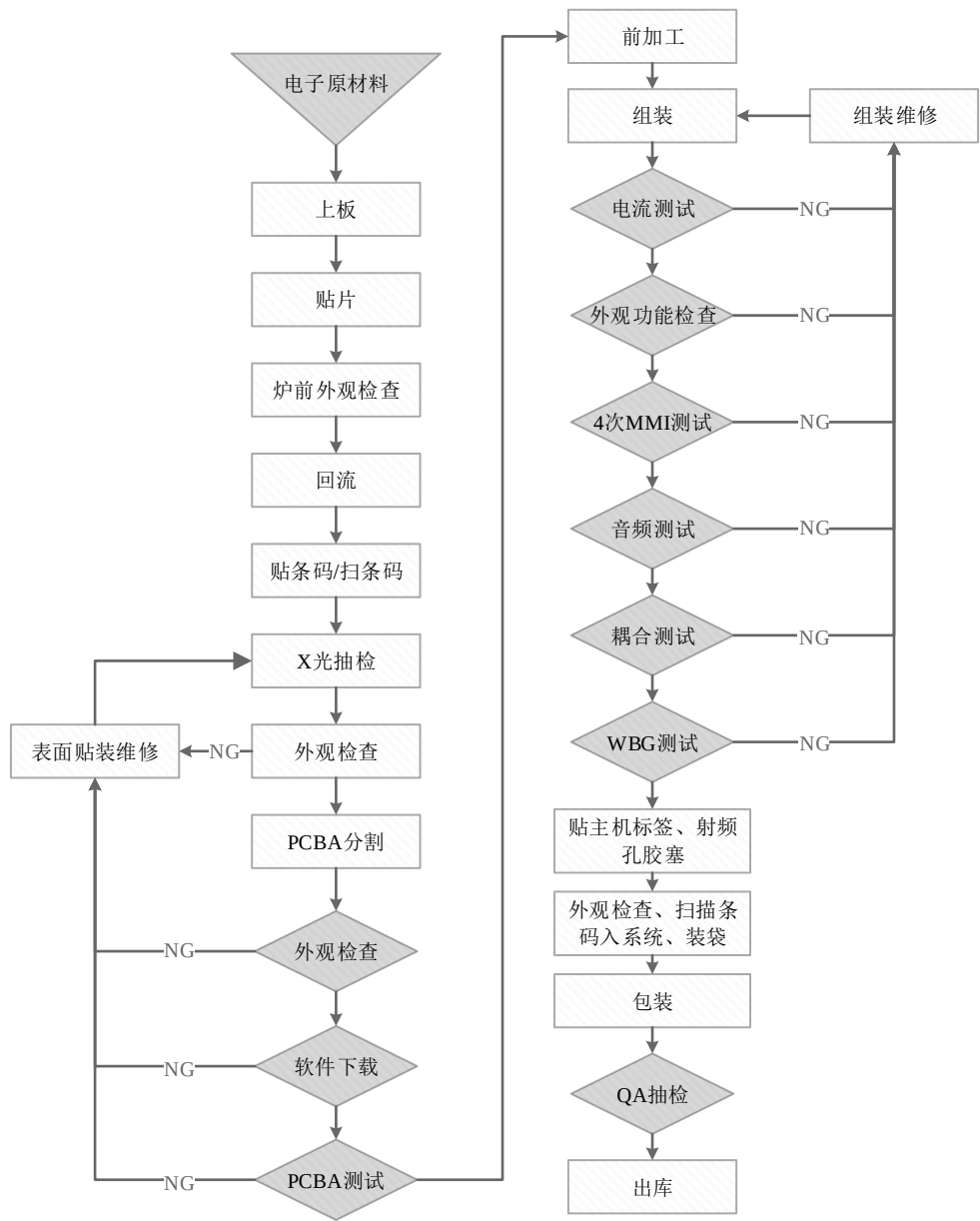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机，包括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决定的，公司根据自己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结合产品及服务特点，形成了现有经营模式。公司经营模式为行业内目前发展较为成熟、普遍的业务模式之一。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的产品特点、研发技术水平、行业上下游市场供求情况、公司的客户类型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营业务流程

1、设计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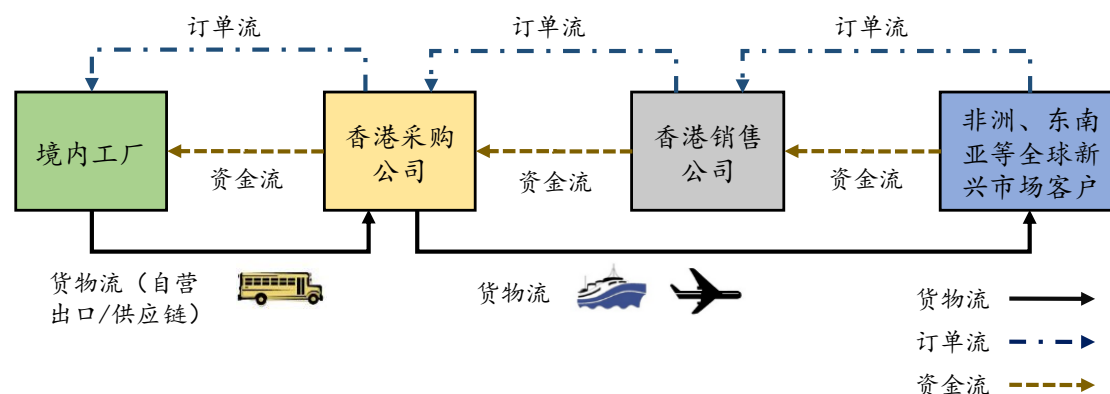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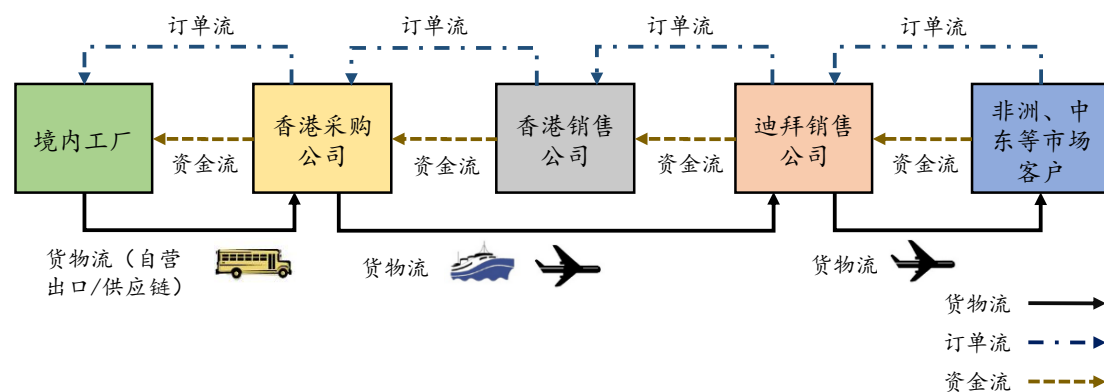
注：“MMI测试”指代“人机交互功能测试”
“WBG测试”指代“手机WiFi、蓝牙、GPS功能测试”

3、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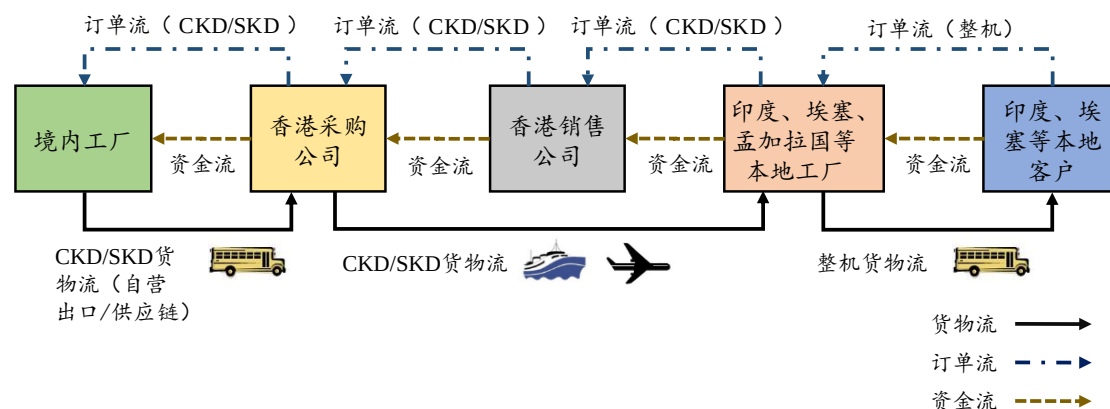
公司香港销售主体主要面向非洲、东南亚等全球新兴市场销售，产品销售流程的物流、订单流及资金流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迪拜销售主体主要面向非洲、中东当地等市场销售，产品销售流程的物流、订单流及资金流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在印度、埃塞俄比亚、孟加拉国等当地设立工厂销售主体，手机生产后主要面向当地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流程的物流、订单流及资金流主要情况如下：



由上可知，对于香港、迪拜销售主体，境内工厂生产手机整机首先报关出口至香港采购公司后，香港销售主体再从香港采购公司采购整机直接对客户销售，或销售给迪拜销售主体由其对客户销售；对于印度、埃塞俄比亚、孟加拉国等当地工厂销售主体，境内工厂 CKD/SKD 套料首先报关出口至香港采购公司，香港

销售公司从香港采购公司采购套料后提供给印度等当地工厂销售主体，再由其加工成手机整机后对当地客户销售。

公司手机整机一般经香港直接发货至客户或在迪拜中转发货至客户，CKD/SKD 套料一般经香港直接发货至境外工厂安排生产，货物物流周期较短。公司一般结合产品市场需求状况及客户订单情况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并由 SAP 系统对产品订单、生产及实物流转等进行统一管理，各类销售主体销量与生产主体产量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各期手机产量分别为 7,698.11 万台、12,922.98 万台、12,596.87 万台，手机销量分别为 7,557.05 万台、12,732.18 万台、12,428.37 万台，产销率保持 95%以上较高水平。公司从境内生产到境外主体最终销售之间涉及交易环节较多，但相关交易主体间均签订合同或订单，并依据合同或订单进行交易并逐级支付货款，从而实现境外销售主体销售回款流转至境内。

（七）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下属自有工厂已通过 GB/T24001-2004 标准（等同于 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为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为 SMT 回流焊产生的少量废气，采用高空排风管排放，设备及废气检测均符合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回收处理。公司将废物、废液分类存储并贴好标签，东江环保到公司厂区收运废弃物，东江环保计重收费，在预计量之内的一次性打包收取费用，超出预计量的东江环保另行计重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生产工厂建设项目均已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及下属自有工厂配备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有效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没有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废检测	5,801.72	69,144.39	3,650.49
空气净化及排气设施	20,577.27	308,278.89	19,000.00
废水、废物处理	25,646.75	93,866.76	16,532.21
环境评价、认证费	78,438.36	23,859.67	-
其他	19,622.64	14,425.72	3,689.32
合计	150,086.74	509,575.43	42,87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气净化及排气设施运行良好，废水、废物等主要由东江环保回收处理，不涉及环保设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2017 年和 2018 年，随着产量的提升，公司的环保支出金额相应增加。因 2017 年公司新增加了一批工厂的排烟系统等环保设施，并对新建厂房三废排放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测，导致当年环保支出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相关环保投入和费用总体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及行业政策

1、所处行业界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代码：C3922）。国家发展改革委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中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 5 大领域 8 个行业作为新一轮发展规划的重点鼓励、扶持行业，其中列出的“1.1.2 信息终端设备”中包括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公司所处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信息终端设备。

2、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其中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业主要受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指导，互联网行业主要受中国互联网协会的指导。

3、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手机作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其生产和销售主要受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法规约束，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修订）	国务院及中央军事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9 月（2000 年 8 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1995 年 3 月	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4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1997 年 10 月	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2016 年 2 月修订）	国务院
6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2001 年 5 月（2014 年 9 月修订）	原国家信息产业部

（2）主要鼓励政策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产品所处的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当前着重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该行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相关鼓励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提出“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要把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工信部	将包括通信设备在内的十项列为发展重点，并提出“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推动通信设备产品升级换代”及“重点支持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等关键技术和产品”
3	产业结构调整	2013 年	发改	修改后的目录中将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数字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指导目录 （2013年修订）	2月	委	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定为鼓励类的产业
4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支持制造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合作，带动智能终端产品竞争力提升，夯实信息消费的产业基础”
5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明确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6	“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培育智能硬件、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成为新增长点
7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	2016年12月	工信部	明确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力推动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发展，鼓励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相关企业积极开发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产品，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引导企业健全相关管理机制”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加快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装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1月	国务院	明确了5大领域8个产业作为新一轮发展规划的重点鼓励、扶持行业，其中列出的“1.1.2 信息终端设备”中提到“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
10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1月	发改委	明确“支持新型智能终端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新型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提升产品的研发应用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品牌竞争力”
11	政府工作报告 2017	2017年3月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提出“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大幅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加快成长，让企业广泛受益；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次会议	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以多种方式支持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焕发新的蓬勃生机”
12	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4 月	国务院	强调不断夯实工业基础能力。持续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四基”短板，开展重点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在一些重点产品和工艺上取得积极成效。引导社会投资工业领域；不断优化工业空间布局
13	政府工作报告 2018	2018 年 3 月	国务院	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

除上述鼓励类宏观产业指导政策外，具体就手机行业而言，工信部还于 2014 年 2 月颁布《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引导行业要素资源向优势品牌集聚为重点，推动形成适应行业发展规律的品牌建设体系，促进我国由手机制造大国向品牌强国转变”，并最终实现“手机企业品牌意识、产品定义和设计能力、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显著增强，逐步形成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的手机企业”的总体目标。

此外，国家的“一带一路”倡议提出“政策沟通”、“设施连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五大合作内容，开展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在内的等多方面科技领域的合作。2018 年 9 月，中国与非洲 53 个国家的元首联合发布《关于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北京宣言》，一致承诺携手打造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并一致同意促进双方“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加强双方在非洲基础设施和工业化发展领域的规划合作，为中非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注入新动力。其余“一带一路”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2015 年 3 月	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7 月	鼓励企业抱团出海，支持和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互联网企业联合制造、金融、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率先走出去，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构建跨境产业链体系，增强全球竞争力；发展全球市场应用，鼓励“互联网+”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面向全球提供工业云、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分

		析等网络服务,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应用平台
《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2017年1月	深化移动互联网国际交流合作,促进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发展跨境移动电子商务,支持移动互联网企业走出去,鼓励通过多种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加大移动互联网应用、产品、服务海外推广力度,构建完善跨境产业链体系,不断扩展海外发展空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8年11月	推进信息通信领域标准化合作,充分发挥我国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先发优势和产业实力,加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信息通信领域标准化合作,支持我国通信运营企业与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以及相关标准化机构推动信息通信领域重要标准在沿线国家应用,更好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信息和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

4、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度

（1）智能手机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地位

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全球手机行业销售金额已达到 4,949.84 亿美元,中国手机行业销售金额 1,273.47 亿美元,已成为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手机行业集合了通信技术、集成电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数据安全等多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其产品承载着科技创新能力,技术研发聚焦于高科技领域,对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提升智能制造领域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智能手机作为信息时代的硬件接口,其渗透率的快速增长加速了移动互联网的大规模普及和海量网络应用的兴起。智能手机及其搭载的移动支付、智能出行等移动互联网应用带来了整个社会的效率提升与资源优化,能够更好地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

智能手机是抢占 5G 时代制高点、维护信息技术安全的重要细分行业。移动通信技术是信息技术的基础和数字技术的支柱,智能手机作为移动通信技术的重要载体,是未来基于 5G 网络的各类应用的连接平台,对于抢占网络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制高点,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至关重要。

（2）手机品牌运营厂商是推动产业链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主要动力

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我国整个电子信息产业链结构升级,从单一总量扩张转变为多样化、多层次、高效率的体系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品牌运营厂商作为手机产业链的终端,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控能力,且在产品设计方面更为贴近最终用户,技术创新路径较为丰富。因此品牌运营厂商多年来一直主导着

整个产业链的发展。而品牌运营的创新驱动特性使得其更加注重自主设计与研发，从操作系统、外观设计、电池、中央处理器、拍照成像等一系列领域引领着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升级。手机品牌运营厂商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抢占新一代通信技术时代的主导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3）移动通信厂商是“一带一路”倡议的贯彻执行力量

非洲是建设“一带一路”的重要方向和落脚点，并将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样板区域。2018年9月，中国与非洲53个国家的元首联合发布《关于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北京宣言》，表示非洲是“一带一路”历史和自然延伸，是重要参与方。中非将一致承诺深化务实合作，携手打造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并一致同意将“一带一路”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非盟《2063年议程》和非洲各国发展战略紧密对接，促进双方“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加强双方在非洲基础设施和工业化发展领域的规划合作，为中非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注入新动力。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指出，中国愿以打造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为指引，未来3年和今后一段时间重点实施包含产业促进行动、设施联通行动、贸易便利行动在内的“八大行动”，支持中国企业以投建营一体化等模式参与非洲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能源、交通、信息通信、跨境水资源等合作，同非方一道实施一批互联互通重点项目。外交部发布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年）》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各自企业合作参与非洲国家光缆骨干网、跨境互联互通、国际海缆、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并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开展互利合作。此外，2019年4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提出，将支持各国企业合作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互联互通水平。

中国已连续九年成为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根据商务部数据统计，2017年中国对非洲地区直接投资为41.05亿美元，累计直接投资为432.97亿美元，且中非贸易结构不断优化。中国在对非出口方面，从最初的矿产、棉花等初级产品为主，以及后来的轻工、食品、化工、土畜产等为主，转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消费电子、高新技术装备为主。非洲已经成为中国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重要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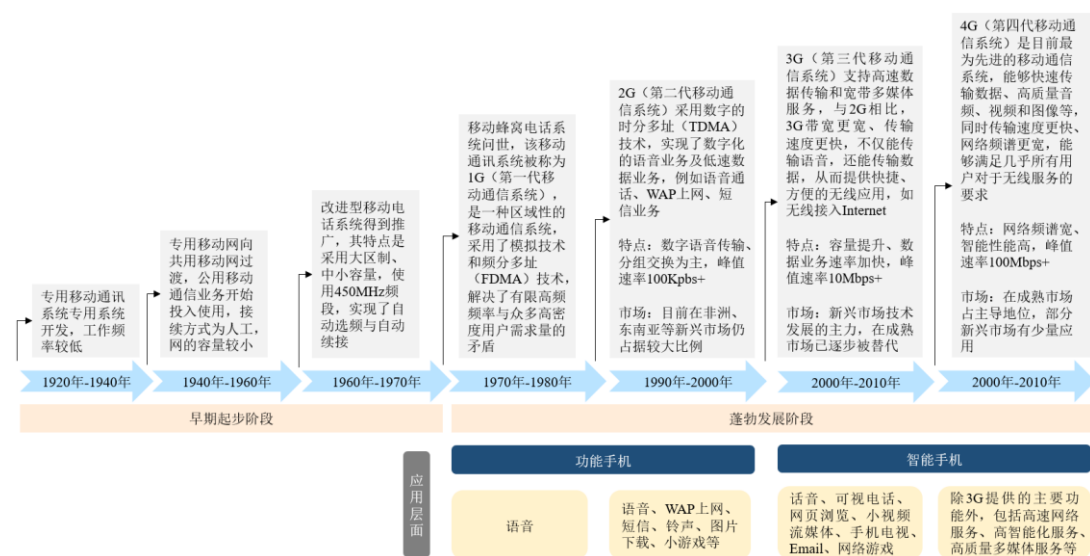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信企业通过当地设计、生产、销售等方式，拉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增长与就业提升，并推动新兴市场的信息消费升级，对于共筑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提升“中国制造”品牌及扩大中国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1）行业概述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作为通信载体，是人们与外界交流、沟通的连接工具。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使用依附于移动通信网络的铺设，移动通信网络是承载移动通信服务的网络架构和基础设施。公司所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的演变与移动通信网络的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手机产品作为高精密、高集成化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跟随着历代移动通信网络系统的发展不断升级。



1）功能手机

功能手机是一种较为基础、初级的手机，它的运算能力与功能均逊于智能手机，一般只用于语音通话、短信及少量简单的网络连接服务。功能手机无独立的操作系统，其功能在手机的设计阶段就已经固化好，可供用户自行配置和扩展的部分很少，尽管很多功能手机也允许用户安装自己的软件，但这些软件是经专门设计而成，不具有通用性。

尽管功能手机存在功能简单、网络服务较少、传输速度较低等缺点，但与智

能手机相比，功能手机仍然具有简单易用、功耗低、电池耐用、价格低等特点。受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化限制，全球还有一定比例的人口尚未使用上手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进度差异也使得 3G、4G 网络尚未在全球范围内取代 2G 网络。以非洲、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通常存在电力供应短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经济发展水平落后等特点，许多消费者习惯于同时使用两部手机，一部智能手机，主要用于上网和娱乐；另外一部功能手机，主要用于语音通话。由于功能手机一般待机时间较长，可以保证用户在智能手机没电的情况下保持联系。此外，对于不熟悉智能手机的发展中国家儿童和老年人来说，一部功能简单易操作的功能机更能够满足其需求。因此，功能手机在以非洲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结构性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会存在特定的消费群体。

2) 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属于功能手机的迭代产品，是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应用程序，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产品。智能手机具有操作系统开放、运行速度快、功能更丰富、扩展性能强、个性化突出等优点，当前已发展成为集通信、社交、娱乐、商务办公、支付、时尚于一身的综合性移动智能终端。

从 2G 到 5G，移动通信网络升级带来的手机信号传输速率和信号稳定性越来越高，由此引发的信息结构变化和容量大幅增长使得智能手机行业得到了快速增长。智能通信终端除通信功能以外，还搭载了社交、商务、娱乐等一系列功能，并由此带动手机外壳、屏幕、声学元器件、光学元器件等一系列零部件的升级，推动了智能终端设备形态、功能的演变，成为大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随着全球成熟手机市场的逐渐饱和，目前智能手机行业增速趋于稳定。未来成熟手机市场的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将使智能手机市场维持在较高的市场容量。而在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未来随着新兴市场国家通信基础设施的完善，智能手机将进一步普及。

（2）行业属性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集合了通信技术、集成电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数据安全等多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是各个国家重点角逐的领域，也是我国

当前着重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的多项政策支持。国务院先后出台《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 2018 年 3 月份《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均鼓励手机行业发展。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我国整个电子信息产业链结构升级，从单一总量扩张转变为多样化、多层次、高效率的体系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发展，新技术、新设计不断被应用，众多高科技含量的产品设计被推向市场，如全面屏手机、无线充电功能、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功能、5G 通讯、折叠屏等，加快推动手机的产品升级。手机产品通过将互联网、软件算法和硬件深度融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完成大量场景化、个性化的数据积累和实时交互，持续推动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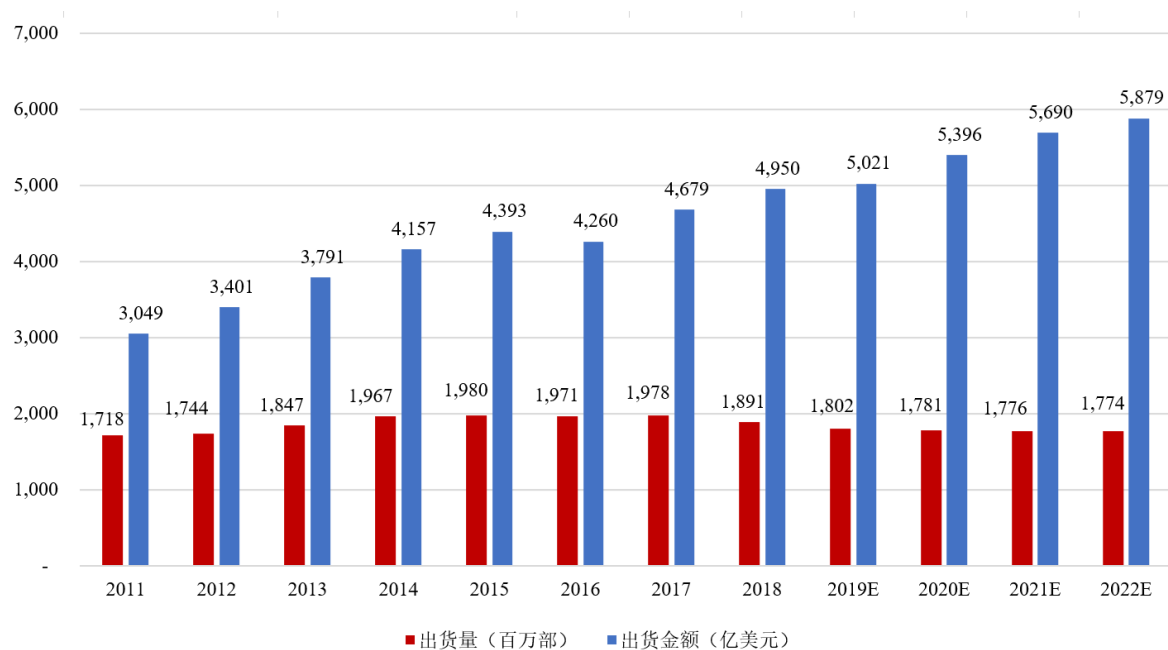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手机市场总体情况

1）全球手机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受益于通信技术和手机零部件的不断升级带来的历次换机潮，全球手机市场目前维持着稳定增长的趋势。根据 IDC 统计，全球手机出货量由 2011 年的 17.18 亿部增长至 2018 年的 18.91 亿部，出货金额由 2011 年的 3,049 亿美元增长至 4,950 亿美元。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2019 年至 2022 年，全球手机年平均出货金额预计将稳步提升至近 6,000 亿美元。2011 年至 202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和出货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202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和出货金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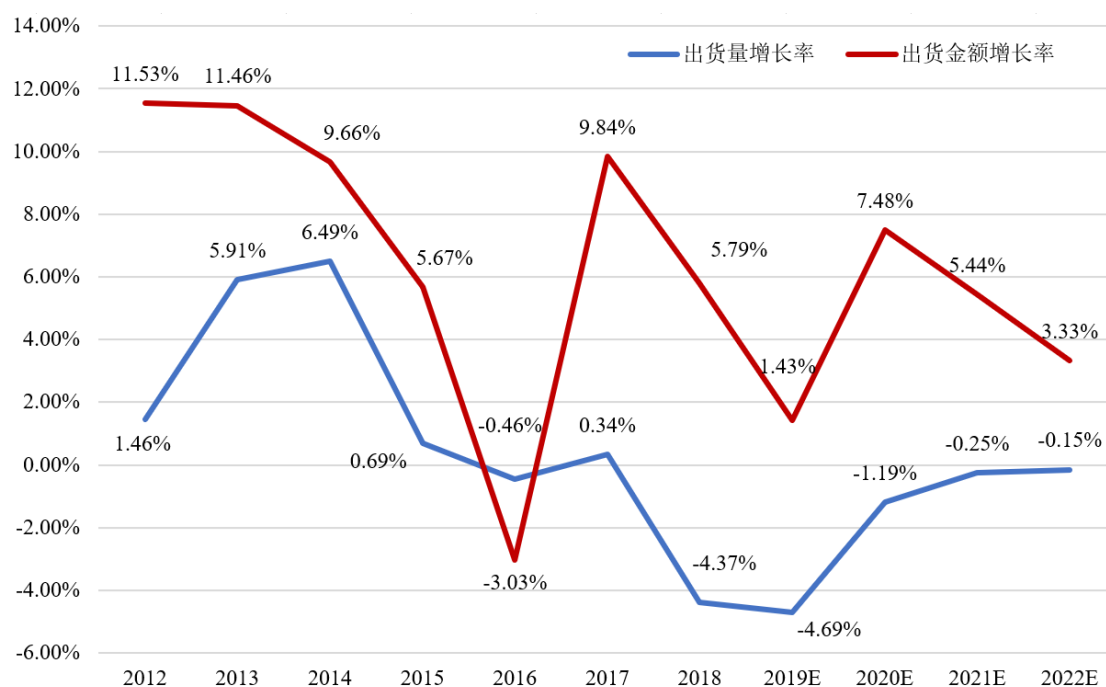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行业处于过渡期，产品性能不断提升

技术升级和功能创新所引发的新产品需求推动手机行业在 2010 年以后实现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但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并进入 4G 向 5G 升级的过渡期，行业增速逐渐放缓，产品同质化现象开始呈现。同时，手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使得各手机产业链上的相关厂商更加重视产品性能更新换代所带来的销量增长，推动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手机的使用寿命逐步延长、产品性能日趋完善，在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的同时，也变相提升了消费者更换机型的预期。

2012-202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和出货金额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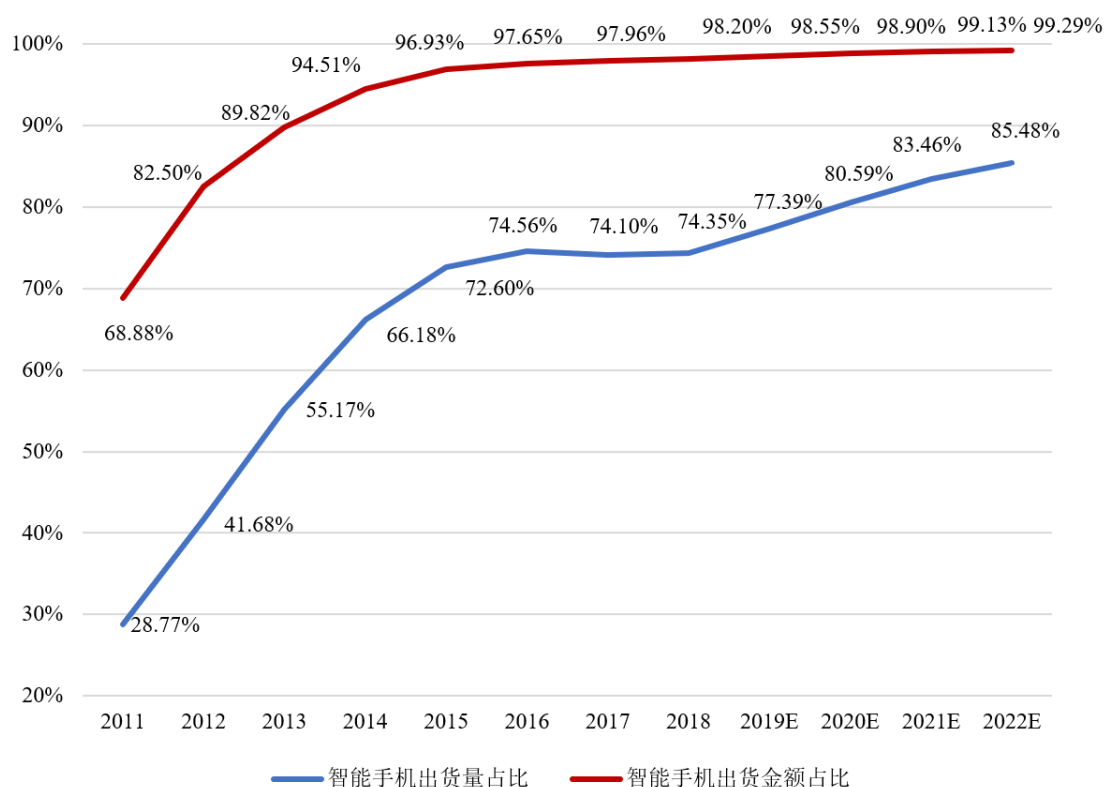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3) 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日益提高

智能手机出货量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06 亿部，出货金额达到 4,861 亿美元，分别占全球手机出货总量和出货总金额的 74.35%和 98.20%。另据 IDC 预测，随着智能手机普及率不断提高，到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和出货金额占比将分别增长至 80.59%和 98.90%。2011 年至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和出货金额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和出货金额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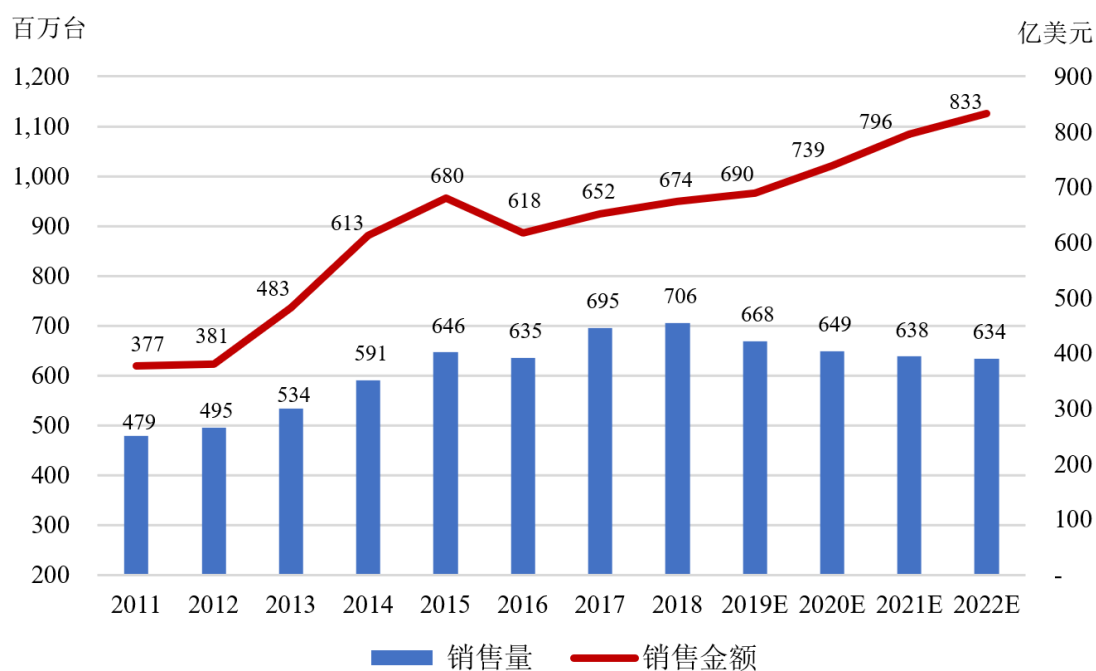
（2）新兴市场情况

1）市场起步较晚，发展潜力巨大

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新兴市场人口基数超过 30 亿，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手机行业发展相对滞后，人均手机保有量较小，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以非洲、印度、中东、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 2018 年手机合计出货量为 7.06 亿部，出货金额达到 674.03 亿美元，2011 年至 2018 年出货量和出货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70% 和 8.95%，增速较快，高于全球出货量和出货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42% 和 7.16%。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红利的释放以及通讯技术设施的建设将推动新兴市场的销售规模在未来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新兴市场出货金额将达到 832.5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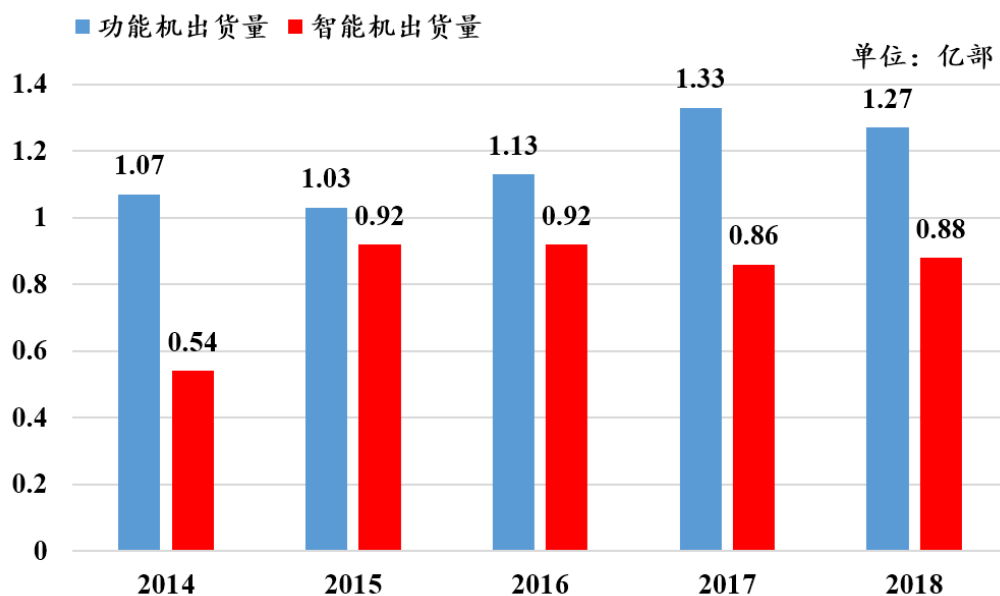
2011 年至 2022 年，上述新兴市场手机出货量和出货金额的统计及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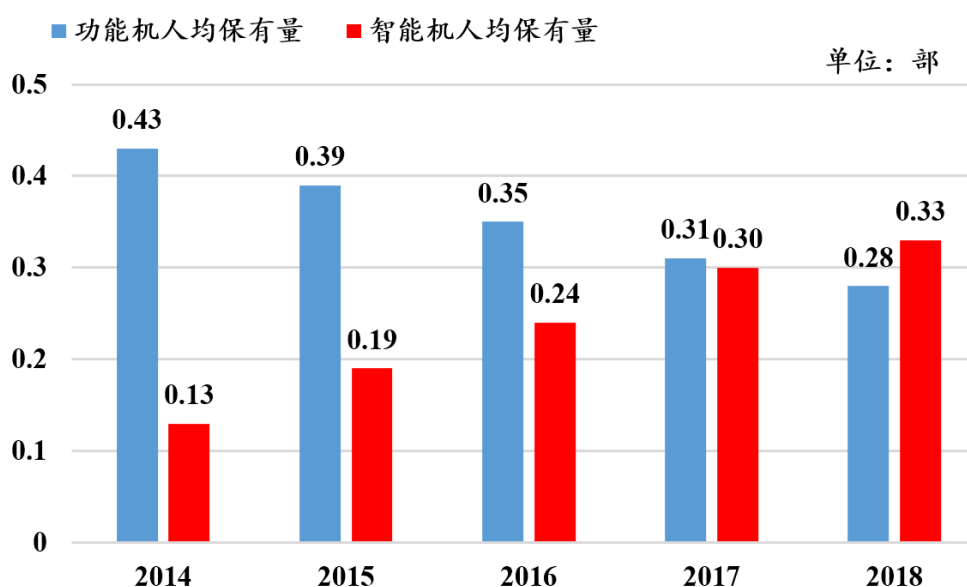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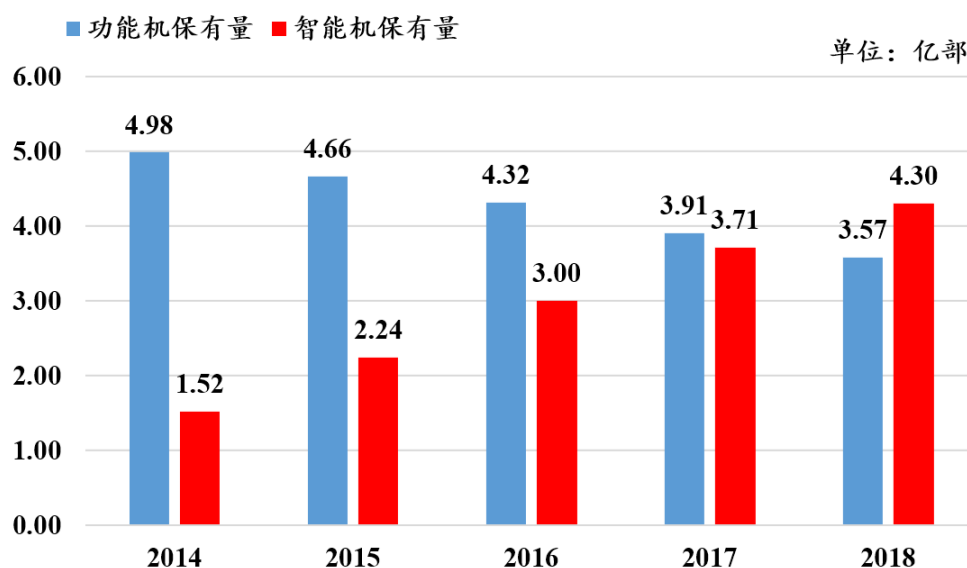
2011-2022 年部分新兴市场手机出货量和出货金额情况



数据来源：IDC（注：主要新兴市场样本包括非洲、印度、中东、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其中，孟加拉国市场 2011-2014 年数据缺失）

2014 年至 2018 年，非洲功能机及智能机保有量、出货及人均保有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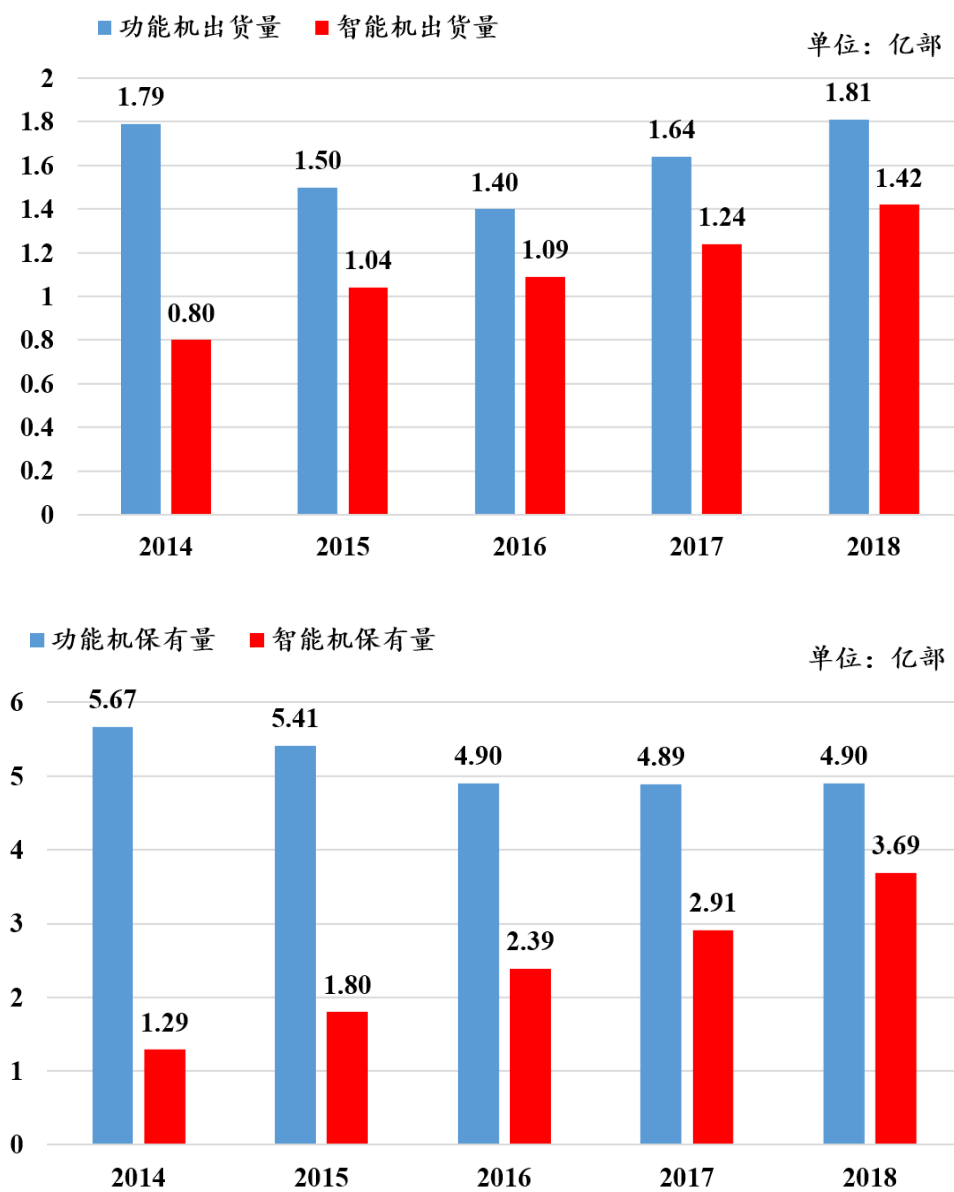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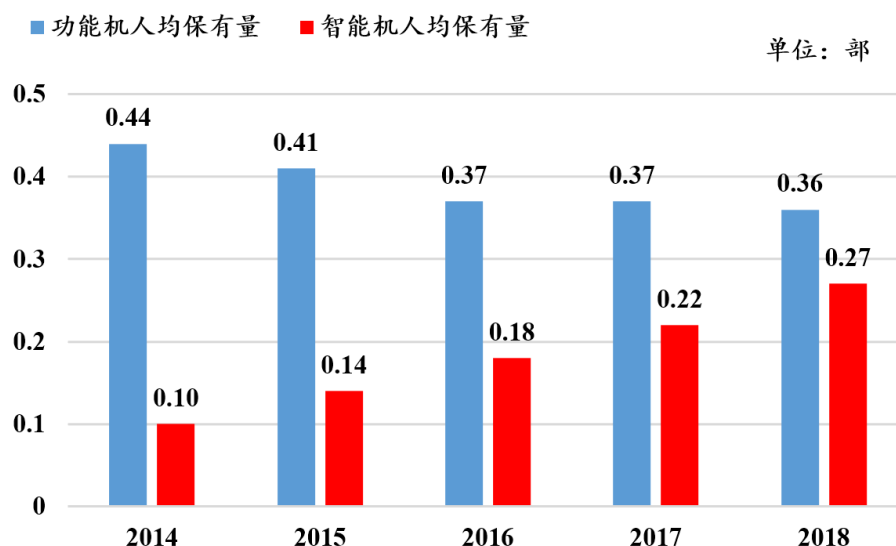
注：出货量及保有量数据为 IDC 统计，人均保有量计算方式为保有量除以联合国人口署（UNITED NATIONS/DESA/POPULATION DIVISION）统计的各年人口数得出

2014 年至 2018 年，非洲市场功能手机出货量由 1.07 亿部增长为 1.27 亿部，保有量由 4.98 亿部下降为 3.57 亿部，人均保有量由 0.43 部下降为 0.28 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25%。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0.54 亿部增长为 0.88 亿部，保有量由 1.52 亿部增长为 4.30 亿部，人均保有量由 0.13 部增长为 0.33 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54%。根据 GSMA⁵统计，非洲市场的手机普及率由 44% 上升至 52%。

⁵ GSMA (Groupe Speciale Mobile Association) 是为 GSM 移动电话系统的共通标准、建置以及推动而成立的全球性协会，由超过 750 家运营商组成，400 家行业内公司组成，是全球移动运营商数据、分析和预测的权威来源和权威行业报告和研究的发行商。GSMA 发布的数据涵盖各运营商群体、网络和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遍布于各个国家，并作为行业的参考指标，被媒体和业内广泛引用

2014 年至 2018 年，印度功能机及智能机保有量、出货及人均保有量如下所示：





注：出货量及保有量数据为 IDC 统计，人均保有量计算方式为保有量除以联合国人口署（UNITED NATIONS/DESA/POPULATION DIVISION）统计的各年人口数得出

2014 年至 2018 年，印度市场功能手机出货量由 1.79 亿部增长为 1.81 亿部，保有量由 5.67 亿部下降为 4.90 亿部，人均保有量由 0.44 部下降为 0.36 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6%。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0.80 亿部增长为 1.42 亿部，保有量由 1.29 亿部增长为 3.69 亿部，人均保有量由 0.10 部增长为 0.27 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52%。根据 eMarketer⁶统计，并结合联合国人口署统计的各年度人口数量计算得出印度市场的手机普及率由 45%上升至 57%。

综上，2014 年至 2018 年，非洲、印度智能机的保有量及人均保有量快速上升，功能机的保有量及人均保有量有所下降，但仍有一定市场份额。随着非洲、印度等市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与通信设施的不断完善，人均消费能力逐渐增强，市场对于智能手机的需求日趋增长。而非洲、印度等地区的保有量及人均保有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通信设施相比于世界平均水平仍较为落后，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专注于以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进行本土化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在品牌影响力、用户规模、技术创新、销售网络、供应链管控、售后服务方面具备领先优势。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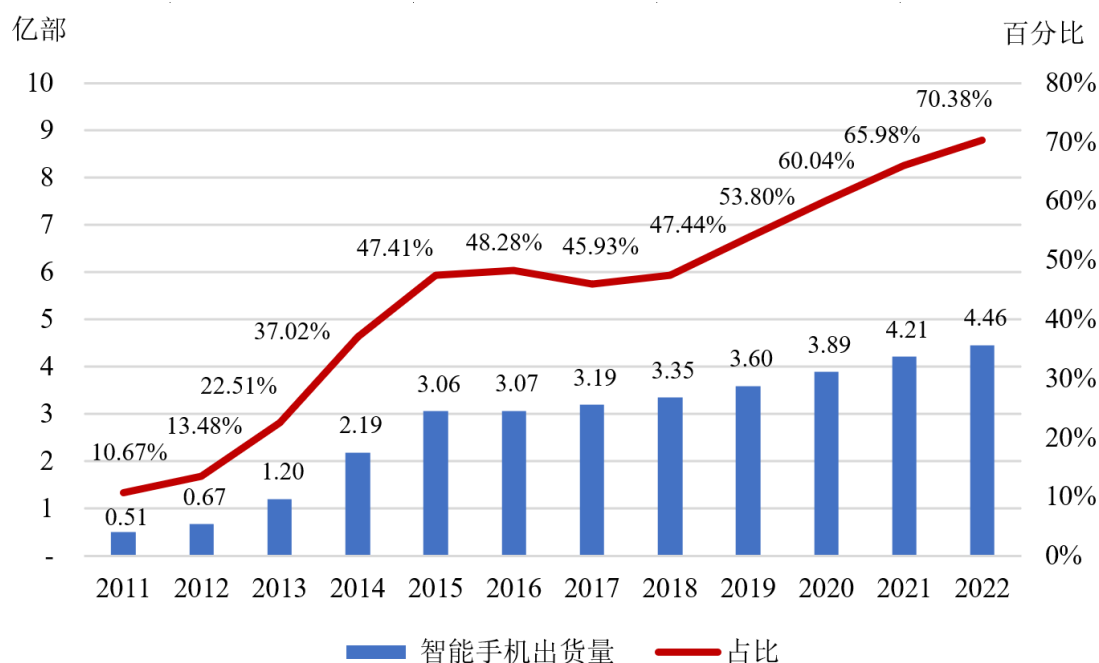
2）智能手机占比提升，存在较大结构性改善需求

⁶eMarketer 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数码市场、媒体和商业领域的权威调研机构，其数据涵盖通讯技术、零售、媒体娱乐、金融服务、广告等多个领域，在 70 个国家拥有 750 多家企业用户，包括世界五百强中三分之二以上的企业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就产品结构而言，2018 年上述主要新兴市场功能手机出货量为 3.71 亿部，占该等市场手机出货总量的比重达 52.56%，市场份额仍高于智能手机。同时，随着新兴市场的日益成熟，智能手机市场占比不断提高，智能手机在该市场占有率由 2011 年的 10.67% 快速增长至 2018 年的 47.44%，据 IDC 预测，2022 年上述新兴市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占比将达到 70.38%，存在较大的结构性改善需求。

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2011 年至 2018 年，上述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较快，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0.81%，预计至 2022 年将增长至 4.46 亿部。以非洲、印度、孟加拉国为代表的国家（地区）市场未来智能机将维持较高的增速，预计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5.31%、11.10% 和 7.60%，显著高于全球市场智能机 1.90% 的平均增速水平；同时，非洲、印度和孟加拉国的智能手机出货金额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分别可达 12.66%、12.46% 和 6.77%，同样领先于全球市场的平均增速水平。2011 年至 2022 年，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的统计及预测情况如下：

2011-2022 年部分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IDC（主要新兴市场样本包括非洲、印度、中东、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其中，孟加拉国市场 2011-2014 年数据缺失）

3、行业发展趋势

（1）成熟市场由智能驱动逐渐替代性能驱动

随着成熟市场 5G 网络的大规模铺设，以及新兴市场的日益成熟，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产业升级，终端消费者的产品更新、迭代需求上升。无线化、便携化、智慧化将成为未来主要的升级方向。手机市场将由性能驱动市场逐渐转为智能驱动市场。

移动通信系统的革新使得信号和数据的传输速率及稳定性大幅提升，使得无线充电、快速充电、无线耳机、无线数据传输等功能广泛应用，未来无线化功能将更为彻底。

多功能一体化的手机目前已成为大众生活中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便携度成为拉动消费需求的主要动力，为了节约稀缺的空间，一方面，元器件模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音频一体化方案使得声学器件和天线相融合，触控、显示、识别的融合发展推动屏下指纹和全面屏解决方案不断升级；另一方面，随着柔性 OLED 技术的逐渐成熟，手机的可折叠化将成为可能。

5G 时代的到来及 4G 技术的逐渐成熟将使得云计算速度实现显著提升，搭载 AI 的智能操作系统与大数据、云计算属性的智能手机零部件相结合，使得智能手机兼具生物监测、智能感知、智慧服务等一系列功能，可深度与人进行交互，手机将逐渐智慧化。

智慧化、无线化、便携化等方面的创新将配合通信技术的升级为行业带来新的换机周期，也将进一步强化手机的消费升级属性。

（2）新兴市场的结构性升级将成为手机的主要增长动力

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2018 年至 2022 年，以非洲、印度和孟加拉国等为代表的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国家（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将明显高于全球成熟市场平均增速。非洲、印度和孟加拉国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成为今后多年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

具体就新兴市场而言，一方面，受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化限制，新兴市场中还有一定比例的人口尚未使用上手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进度差异也使得

3G、4G 网络尚未完全取代 2G 网络，功能手机仍有市场空间；同时，受电力供应短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因素影响，以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消费者具有同时携带两部手机的使用习惯，这种使用行为和习惯也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功能手机在市场上的生命周期。综合而言，功能手机在全球主要新兴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结构性需求。

另一方面，新兴市场国家（地区）普遍具有相对年轻化的人口结构，每年都有数以千万计的年轻人进入到劳动力市场，对手机消费形成刚性的需求；同时，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以非洲、印度、中东、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 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在该等市场手机出货总量中的比例尚低于 50%，预计到 2022 年，前述主要新兴市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占比将达到 70.38%，成长空间显著。

可见，不论是功能手机还是智能手机，与其他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均具有明显优势。

（3）手机品牌厂商盈利模式升级

传统手机厂商主要通过硬件销售赚取利润，随着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智能化发展趋势的加快，基于智能终端操作系统（OS）的应用软件预装、分发和广告投放等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已成为手机品牌厂商的重要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之一。手机品牌厂商以其硬件销售积累了大量用户资源，智能硬件中搭载的软件操作系统又为用户提供了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流量入口，手机品牌厂商通过提供应用预装、应用/游戏分发、游戏联运、广告展示、付费素材/主题以及本地化服务聚合等互联网增值服务，形成自流量聚集、分发至流量变现的商务盈利模式。互联网技术和通讯基础设施的发展推动了手机行业盈利模式的发展和创新，创新的盈利模式同时又为手机品牌厂商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动能。

此外，硬件周边售卖以及家电等其他电子硬件产品成为手机品牌厂商流量导入的另一个领域。凭借成熟的品牌影响力、广泛的营销网络以及高效的售后服务，提供除手机以外的电子硬件品牌增值服务，是行业内厂商正在探索的新型盈利模式。

（4）国内手机厂商全球范围内竞争力不断提升

手机行业集合了多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是各个国家重点角逐的领域，也是我国当前着重培育和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的多项政策支持。同时，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整个电子信息产业链从总量扩张到结构升级，逐步形成了多样化、多层次、高效率的产业链体系。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我国不仅培育出了数量众多且实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和 ODM、OEM 等手机设计制造服务商，还培养了大量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产业工人。

在此背景下，我国手机厂商整体研发设计水平的不断提高，国产手机的品质有了大幅提升，并逐步获得了全球消费者认可，在世界范围内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手机厂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量持续增长，是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并为推动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国产手机在海外市场的优异表现，表明国产手机已获得世界各国手机品牌商、运营商、消费者的认可，是国内手机厂商继续拓展海外市场的良好基础。全球范围内持续增长的手机需求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国内手机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发展，手机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成熟市场移动通信系统更新换代周期的来临和新兴市场的日渐崛起，行业已进入竞争的关键阶段，淘汰速度越来越快。市场竞争使得前期技术研发与原型设计成本快速提升，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未来产品竞争将主要集中在领先的品牌厂商之间，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 IDC 统计的有关市场占有率数据，判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1、全球手机市场竞争格局概述

（1）全品类手机市场的全球竞争情况

根据 IDC⁷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全球手机品牌厂商按照全品类口径统

⁷本招股书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美国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简称 IDC）的数据库，该公司为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计的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部

排名	厂商	2018年出货量	2018年市场占有率	2017年出货量	2017年市场占有率	2016年出货量	2016年市场占有率
1	三星	324.14	17.14%	369.29	18.67%	364.24	18.48%
2	苹果	208.80	11.04%	215.78	10.91%	215.40	10.93%
3	华为	206.01	10.89%	154.28	7.80%	139.61	7.08%
4	传音控股	133.11	7.04%	129.28	6.54%	77.90	3.95%
5	小米	122.51	6.48%	92.72	4.69%	53.04	2.69%
6	OPPO	113.31	5.99%	111.70	5.65%	99.78	5.06%
7	vivo	101.13	5.35%	87.62	4.43%	77.25	3.92%
8	HMD	84.94	4.49%	69.28	3.50%	-	0.00%
9	Lyf	65.54	3.47%	14.79	0.75%	7.75	0.39%
10	LG	41.65	2.20%	62.58	3.16%	65.06	3.30%
11	Lenovo	40.89	2.16%	50.48	2.55%	51.18	2.60%
12	TCL	37.08	1.96%	42.14	2.13%	59.41	3.01%
13	Lava	19.58	1.04%	18.31	0.93%	28.11	1.43%
14	Micromax	13.42	0.71%	23.87	1.21%	29.92	1.52%
15	ZTE	12.86	0.68%	39.28	1.99%	55.22	2.80%
16	Symphony	9.37	0.50%	10.37	0.52%	10.47	0.53%
17	ASUS	9.24	0.49%	12.75	0.64%	16.16	0.82%
18	Sony	8.11	0.43%	13.77	0.70%	14.88	0.76%
19	OnePlus	6.73	0.36%	3.99	0.20%	2.49	0.13%
20	Wiko	6.48	0.34%	7.22	0.37%	7.27	0.37%

数据来源：IDC。（注：上表传音控股数据源自 IDC 各期统计的出货量数据，市场占有率数据源自 IDC 统计数据；以上各厂商出货量数据系 IDC 根据其自身独立的研究方法、标准体系和市场模型，并通过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数据库和市场调研情况等，最终分析、测算得出，相关出货量数据可能与各手机厂商的实际销售数据存在差异。下同）

由上表可见，三星和苹果的出货量市场占有率较高，分别排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的第一和第二位，2016 年至 2018 年，三星和苹果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8.48%、18.67%、17.14%和 10.93%、10.91%、11.04%，整体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与此同时，国产手机品牌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快速增长，2018 年全球前二十大品牌中国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约 40%。

2018 年公司全品类手机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7.04%，全球排名第 4，较 2016

年度 3.95% 的市场占有率增加 3.09 个百分点，增长显著。

（2）智能手机市场的全球竞争情况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全球手机品牌厂商智能手机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部

排名	厂商	2018 年出货量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出货量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出货量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三星	292.17	20.78%	317.66	21.68%	311.42	21.19%
2	苹果	208.80	14.85%	215.78	14.72%	215.40	14.66%
3	华为	206.01	14.65%	154.20	10.52%	139.34	9.48%
4	小米	122.51	8.71%	92.72	6.33%	53.04	3.61%
5	OPPO	113.31	8.06%	111.70	7.62%	99.78	6.79%
6	vivo	101.13	7.19%	87.62	5.98%	77.25	5.26%
7	Lenovo	40.76	2.90%	50.33	3.43%	51.00	3.47%
8	LG	39.51	2.81%	55.78	3.81%	55.13	3.75%
9	传音控股	38.66	2.75%	28.82	1.97%	17.15	1.17%
10	HMD	18.82	1.34%	10.08	0.69%	-	0.00%
11	TCL	17.29	1.23%	19.15	1.31%	32.88	2.24%
12	ZTE	10.50	0.75%	34.36	2.34%	47.42	3.23%
13	ASUS	9.24	0.66%	12.75	0.87%	16.16	1.10%
14	Sony	8.11	0.58%	13.77	0.94%	14.88	1.01%
15	OnePlus	6.73	0.48%	3.99	0.27%	2.49	0.17%
16	Micromax	6.60	0.47%	6.61	0.45%	11.54	0.79%
17	Wiko	6.25	0.44%	6.93	0.47%	6.41	0.44%
18	Meizu	5.51	0.39%	21.54	1.47%	19.87	1.35%
19	Sharp	4.82	0.34%	3.56	0.24%	3.32	0.23%
20	Hisense	4.76	0.34%	7.08	0.48%	5.87	0.40%

数据来源：IDC

由上表可见，从智能手机的全球市场占有率来看，排名前两位的仍为三星和苹果，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同时，经历了近十年的快速增长，全球智能手机的年度出货量已趋于稳定，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格局趋于分化，受益于我国在手机终端消费市场的领先地位，国产品牌手机厂商快速崛起，市场份额快速攀升，已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中坚力量。

2018年公司智能手机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2.75%，排名第9，较2016年1.17%的市场占有率增加1.58个百分点，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

（3）功能手机的全球竞争情况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全球手机品牌厂商功能手机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部

排名	厂商	2018年出货量	2018年市场占有率	2017年出货量	2017年市场占有率	2016年出货量	2016年市场占有率
1	传音控股	94.45	19.47%	100.47	19.62%	60.76	12.12%
2	HMD	66.12	13.63%	59.20	11.56%	-	0.00%
3	Lyf	65.52	13.51%	13.55	2.65%	-	0.00%
4	三星	31.97	6.59%	51.62	10.08%	52.82	10.53%
5	TCL	19.79	4.08%	22.99	4.49%	26.54	5.29%
6	Lava	14.96	3.08%	12.20	2.38%	19.29	3.85%
7	Symphony	7.84	1.62%	7.93	1.55%	7.40	1.48%
8	Micromax	6.82	1.41%	17.25	3.37%	18.38	3.67%
9	Karbonn	5.18	1.07%	7.49	1.46%	10.00	1.99%
10	X-Tigi	3.36	0.69%	2.60	0.51%	2.60	0.52%
11	Q-Mobile (PK)	3.26	0.67%	5.00	0.98%	8.97	1.79%
12	Condor Electronics	2.67	0.55%	2.51	0.49%	2.10	0.42%
13	Intex	2.47	0.51%	7.56	1.48%	17.71	3.53%
14	ZTE	2.36	0.49%	4.92	0.96%	7.80	1.56%
15	VGO TEL	2.34	0.48%	4.42	0.86%	1.42	0.28%
16	LG	2.13	0.44%	6.80	1.33%	9.93	1.98%
17	DORO	2.11	0.44%	2.51	0.49%	2.93	0.59%
18	Masstel	2.11	0.43%	2.63	0.51%	2.62	0.52%
19	Cherry Mobile	2.08	0.43%	2.90	0.57%	3.09	0.62%
20	SQ	1.79	0.37%	0.92	0.18%	1.39	0.28%

数据来源：IDC

由上表可见，从功能手机的全球市场占有率来看，2016年至2018年，公司功能手机全球出货量均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2.12%、19.62%和19.47%，公司功能手机产品在全球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新兴手机市场竞争格局概述

由于成熟市场经济发展程度和智能手机普及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手机出货量增速放缓并趋于稳定，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

新兴市场尚处于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过渡阶段，功能手机仍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相对较低，甚至还有一定比例尚未使用手机设备的人口。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消费能力的提升，在手机智能化发展的大趋势下，新兴市场的智能手机市场潜力巨大。同时，与成熟手机市场相比，受限于经济发展水平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对滞后，新兴市场智能手机产品的竞争目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价位产品。

就新兴手机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而言，根据 IDC 统计，苹果占据了一定的高端市场份额，品牌溢价较高；三星凭借其高、中、低端丰富的产品线，在新兴市场中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以非洲为代表的全球新兴市场，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已在全球市场中排名第四；在非洲市场份额合计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印度第四。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1）非洲市场的竞争情况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全球手机品牌厂商在非洲市场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传音控股	48.71%	45.12%	33.73%
2	三星	10.27%	12.85%	16.29%
3	HMD	6.78%	3.96%	0.00%
4	华为	4.05%	2.69%	4.02%
5	TCL	3.75%	4.22%	4.24%
6	Condor Electronics	2.42%	2.61%	2.11%
7	Mobicel	2.25%	1.70%	1.73%
8	X-Tigi	1.65%	1.23%	2.00%
9	Starlight	0.93%	0.00%	0.00%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0	Stylo	0.89%	0.46%	0.02%

数据来源：IDC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全品类手机出货量在非洲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列第一，分别为 33.73%、45.12%和 48.71%，市场占有率远超竞争对手。

（2）印度市场的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非洲市场的同时，积极采取跨区域扩张的经营策略，逐步进入印度等其他新兴市场。

截至 2019 年 1 月，印度人口已经达到 13.56 亿，占世界总人口的 17.73%；同时，印度为金砖国家之一，近年来该国经济快速增长，已成长为全球主要手机消费市场之一，市场容量巨大。另一方面，印度经济发展水平仍极不均衡，国内贫富差距较大，中低端手机依然在该国消费者中占主导地位，功能手机和低端智能手机在印度市场具有较强的结构性需求。

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进入印度市场，凭借切合当地市场的营销策略，迅速打开印度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公司全品类手机出货量在印度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达 6.72%，排名第 4 位。报告期各期，全球手机品牌厂商出货量在印度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Lyf	20.25%	5.13%	3.12%
2	三星	17.29%	22.28%	23.89%
3	小米	12.71%	9.00%	2.90%
4	传音控股	6.72%	9.03%	3.40%
5	HMD	5.46%	4.07%	0.00%
6	Lava	5.11%	5.28%	8.85%
7	vivo	4.40%	4.06%	1.95%
8	Micromax	3.43%	6.78%	9.92%
9	OPPO	3.15%	3.22%	2.35%
10	Karbonn	1.86%	3.47%	5.19%

数据来源：IDC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手机的研发与生产横跨工业设计、芯片技术、自动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屏幕显示技术、生物识别技术、计算机算法、硬件驱动等各个领域，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且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创新技术普及周期较短，不但需要企业掌握多方面的技术工艺，具备深厚的技术经验积累，拥有强大的技术资源整合能力，还对企业的产品自主开发及技术工艺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足够的经验技术积累、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以及生产运营管控能力，技术准入门槛较高。

2、用户资源及品牌壁垒

用户需求是手机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随着行业的逐渐成熟，消费者对手机体验的需求愈加重视。精准的用户定位是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的先导和保证。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软硬件结合的智能终端盈利模式将更加依赖于用户资源的积累。行业内的领先厂商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与竞争，凭借多元化的产品定位、个性化的品牌运营、产品性能和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积累了海量的用户群体，培养了一定的用户粘性，形成了独特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文化，筑造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手机行业技术密集的特点决定其对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供应链管控、市场拓展等领域的经验要求较高，尤其在行业逐步升级的过程中，高端人才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由于中国消费电子行业起步较晚，高素质的技术与管理团队难以在短时间内培养起来，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成为拟进入行业企业实现快速突破的障碍之一。

4、资金壁垒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生产、运营、市场相关资金投入、以保证其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水平、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性能等各方面优势，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新兴市场快速增长的用户需求和新一代通信技术的逐渐商业化，行业内企业

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技术储备、产能扩充以及渠道建设才能应对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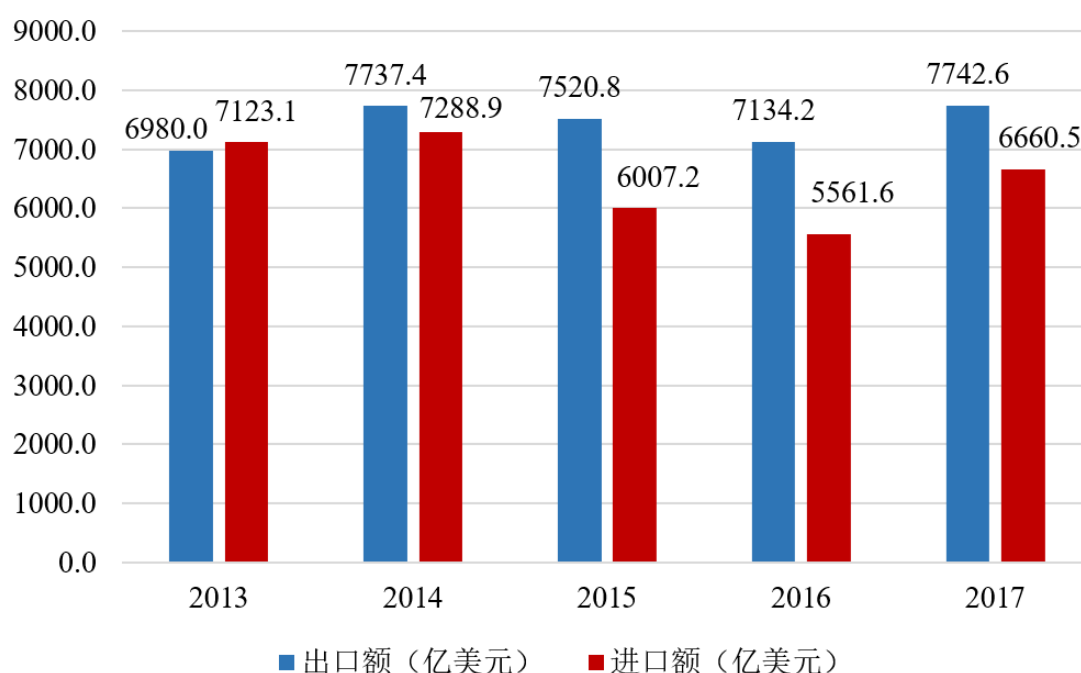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手机行业科技含量较高，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的多项政策支持。2015年5月国务院公布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研发新型智能终端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2016年11月国务院公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加快发展高端整机产品，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并且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和高端信息技术服务；2018年3月国务院公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产业发展。随着通信技术革命的来临，抢占5G时代的制高点已成为国家战略，并从行业规模、技术支持、资金来源以及税收减免等多个方面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同时，近年来国家不断引导、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旨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起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命运共同体。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统计，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带动下，中国企业与“一带一路”各区域国家的出口额已达到7,000亿美元。中国与非洲、印度民营企业间的合作成果显著，成为中非、中印合作重要的动力。手机产业成为中国新兴产业在非洲、印度大力开拓的突出代表。未来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指引下，随着中国与非洲、印度在信息通信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以传音控股为代表的扎根于当地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品牌商，将借助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和资金配套支持，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013 至 2017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贸易额



数据来源：国家信息中心

（2）产业链体系的全面支撑

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初期，我国凭借低成本的劳动力、优惠的土地、投资和税收政策吸引了大量产业内制造加工企业向我国转移。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整个电子信息产业链从总量扩张到结构升级，逐步形成了多样化、多层次、高效率的产业链体系。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我国不仅培育出了数量众多且实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和 ODM、OEM 等手机设计制造服务商，还培养了大量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产业工人。目前，我国已形成以珠三角地区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区域内产业配套密集、各个环节相互融合、行业先进技术与市场需求传递通畅，高效的成本管理、品质管控为手机品牌在全球范围内竞争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随着国产品牌厂商的发展，电子产业链零部件厂商近年来已通过技术研发，逐步掌握核心优势。中国企业近年来在芯片、显示面板、光学镜头等部分手机核心技术领域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已具备与美日韩竞争的实力。供应链厂商在技术等领域的领先和创新为手机品牌厂商参与国际化竞争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新兴市场人口红利所带来的增量需求

以非洲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拥有着庞大的人口基数，并且保持着较快的人口增长速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据世界银行统计，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及印度人口总数已达 24 亿，占据世界总人口的 32%，人口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目前非洲市场的手机渗透率相对较低，人口的快速增长为行业提供了大规模的潜在用户群体，市场需求增长广阔。同时随着当地经济水平的逐步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渐完善，用户群体的手机迭代周期不断缩短，手机需求不断增长。

（4）成熟市场通信技术进步、云计算、人工智能的应用所带来的存量换机需求

在智能手机普及度较高的成熟市场，随着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功能的日益丰富，消费者对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依赖程度不断加深，同时，伴随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和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强，以及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成本的不断降低，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迭代升级、更新换代的周期不断缩短，搭载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创新功能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将刺激消费者的换机需求。根据 IDC 预测，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手机年出货金额将稳步提升至近 6,000 亿美元，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2、面临的挑战

（1）手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自 2G 网络大规模普及至未来 5G 网络的商业化应用，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更迭既给手机厂商带来了巨大的商业机遇，也对手机厂商提出了较高的技术挑战。移动通信终端与互联网的快速融合带来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变化和需求，软件应用、新材料和新工艺等应用领域技术也在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下不断创新。综合而言，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技术更新周期不断缩短，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实力、市场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伴随手机行业芯片技术和底层协议技术等基础技术更新迭代速度的加快，手机行业的技术门槛有所降低，手机品牌厂商的竞争主要体现在软硬件开发的应用层面，手机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无形增加了手机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行业参与者若无法紧跟消费者需求、形成差异化的品牌定位和产品特点，则很容

易在此激烈的竞争中被市场淘汰。

（2）高端人才较为稀缺

智能手机行业属于技术驱动性行业，高端人才对于技术、渠道、品牌定位等方面的精准把控是行业内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而我国手机市场发展历史较短，满足行业高速发展要求的高端人才较为稀缺，行业内针对高端人才的抢夺使得人员成本不断提升。

（六）行业主要特点

1、智能手机对新技术的应用不断增强

随着智能手机近年来增速的逐渐放缓，各大手机厂商为拉动市场需求、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不断通过新材料的应用、处理器升级、人工智能技术、屏幕显示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一系列新技术的应用丰富手机功能，以定制化的产品设计配合自身的市场定位和品牌宣传，以获取用户的粘性。竞争的加剧推动各厂商加速进行创新，新技术终端的普及周期逐步缩减，每一次迭代的新机型搭载的功能和技术创新也越来越多。

移动互联网时代使手机应用技术进入到全新阶段，消费者对手机的外观、功能及用户体验方面的综合要求大幅提高。因此，对于当前的手机厂商而言，满足目标用户的需求是产品成功与否的首要目标，手机厂商能否根据自身特点找准市场定位，在应用技术方面进行差异化的创新开发以满足目标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将成为衡量手机厂商竞争力的重要标准。

2、云计算、智能感知以及通信技术促进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随着用户需求的逐渐升级，智能手机需要面对多元化的数据交互场景、大规模低时延数据传送等需求，而以云计算、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技术升级将推动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云端协同的计算能力升级是支撑产业智慧化升级的前提条件，搭载不同算法的新器件将加速应用于特定场景中的智能硬件中并深度融合，通过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及软件即服务（SaaS）三个层次的服务形式使得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以此为基础提升决策准确度；智能感知技术增强智能硬件对外界的主动性、多通道观察能力，计算机视觉技术以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突破将增强交互的满意度；以5G为代表的智慧联网技术在无线和网

络技术方面的协同创新扩宽了智能硬件的网络入口，智能手机作为最为成熟的移动终端，将与更多智能硬件紧密连接，并通过不同的应用软件平台针对海量的用户信息数据分析反馈数据，对用户群进行分类，进行精准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实现控制的完整度。

3、功能手机在外观结构、通信技术和操作系统上全面升级

功能手机相比于智能手机由于价格低廉、电池续航能力强、GSM 网络下通信信号强等特点在新兴市场存在较大的结构性需求。受到智能手机换机潮的影响，功能手机效仿智能手机在外观、拍照等领域进行了一系列革新。大电池、前置自拍镜头、双卡双待、窄边框等一系列智能手机领域的设计被创新性地应用在功能机中。部分功能机搭载了 4G 技术和对应的操作系统，在逐渐智能化的同时保持了操作简单等特点，拉动了专注于功能、安全性或性价比的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消费需求。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定位于科技品牌出海，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及中非合作国家战略，致力于向海外新兴市场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用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终端设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流量入口，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用户规模、技术创新、销售网络、供应链管控、售后服务等领域具备突出的优势。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超过 1 亿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出货量合计占有率高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印度市场的出货量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印度第四。

作为最早进入非洲地区的国内手机厂商之一，公司多年来扎根于当地市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产品出货量由 7,557.05 万台增长至 12,428.37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24%；销售金额由 1,084,003.93 万元增长至 2,217,196.0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02%。根据《African Business》2018 年 6 月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公司下属三个手机品牌

TECNO、itel 及 Infinix 分别位列第 7、16 及 28 名；在百强榜中，仅有 5 个中国品牌入选，其中 TECNO 连续多年位居入选的中国品牌之首，itel 位居中国品牌第二名。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在业界被称为“非洲之王”。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 IDC 数据，2018 年全球全品类手机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位的厂商有三星、苹果、华为、小米，前述主要企业在非洲或印度市场也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立足于非洲、印度等区域，并致力于向全球新兴市场超过 30 亿用户提供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业务，产品结构以智能机为主，并向移动互联网服务、家电、数码配件等领域延伸。故而，公司综合自身产品结构、发展战略、市场地位以及行业竞争格局，选取三星、苹果、华为、小米作为竞争对手与可比公司。同时，考虑 HMD（诺基亚品牌运营商）在非洲及印度功能机市场占有率情况，公司亦将 HMD 选取为可比公司，但由于其尚未上市，公开资料较少。

前述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三星

三星电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简称“三星电子”，股票代码：SSNLF）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韩国水原市，是全球手机市场目前占有率最高的手机品牌厂商，其主营业务为消费类电子、IT 和移动通信及设备解决方案，其中手机业务为其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三星于 1989 年在韩国上市，股票代码 SSNLF。三星的智能手机产品线布局全面，其中，高端机型主要包括 S 系列和 Note 系列，中端机型主要包括 A 系列和 C 系列，中低端机型主要包括 J 系列等。除手机业务上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硬件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外，三星在芯片、OLED 屏幕和存储器等手机上游领域也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

（2）苹果

苹果公司（Apple Inc.）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库比蒂诺市，其主营业务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包括手机和 PC 等终端设备。苹果公司于 198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AAPLO。苹果公司设计、制造和销售移动通信和媒体设备以及个人电脑，并销售各种相关软件、服务、配件、

网络解决方案和第三方数字内容和应用程序。苹果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iPhone、iPad、Mac、Apple Watch、Apple TV、一系列消费和专业应用软件、操作系统（iOS、macOS、watchOS、tvOS）、iCloud、Apple Pay 等。

（3）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华为的主要产品为通信网络中的交换网络、传输网络、无线及有线固定接入网络和数据通信网络及无线终端产品，为世界各地通信运营商及专业网络使用者提供硬件设备、软件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等。华为手机产品线主要包括 Mate 系列和 P 系列等高端系列，以及旗下定位互联网科技属性的 Honor 品牌和定位美颜拍照功能属性的 Nova 品牌等，基本实现了全产品线覆盖。近年来，华为重点发力中高端市场，在中高端手机市场与苹果、三星逐渐缩小差距。

（4）小米

小米集团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包括小米 MIX 系列、小米系列和红米系列。小米集团于 2018 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1810.HK。小米创立初期以高性价比、网络营销和互联网增值服务为经营特色，迅速打开市场。近年来，小米通过积极推动线下渠道和国际化扩张，大力发展生态链经营模式，在国内外手机市场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5）HMD

HMD 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芬兰埃斯波，主营智能手机和功能机的设计和销售，HMD 拥有诺基亚品牌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独家授权，并由诺基亚的资深工作人员组成。手机产品线主要包括智能机及功能机，并覆盖各价格段区间。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1) 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对于手机行业而言，品牌是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销售网络、专业服务、企业文化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手

机行业的重要壁垒。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树立公司品牌不仅需要较长时间，而且成本要数倍于原有企业维持和巩固品牌的成本。发行人多年来扎根于非洲市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本地化的技术创新，在非洲市场获得了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在业界被称为“非洲之王”。

2018 年度公司手机出货量达到 1.24 亿部，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排名第四；在非洲市场占有率高达 48.71%，排名第一；在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排名第四。根据《African Business》2018 年 6 月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公司下属三个手机品牌 TECNO、itel 及 Infinix 分别位列第 7、16 及 28 名；百强榜中仅有 5 个中国品牌入选，其中 TECNO 连续多年位居入选的中国品牌之首，itel 位居中国品牌第二名。2018 年公司被 Facebook 和毕马威评为“中国出海领先品牌 50 强”之一。

2018 年 7 月公司受邀参加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金砖国家工商论坛”；2018 年 9 月公司受邀参加在北京举行的“中非合作论坛”及“第六届中非企业家大会”；2018 年 10 月公司受邀参加 2018 中国国际贸易便利化论坛，介绍传音手机“非洲走出去”之路；2018 年 12 月公司受邀参加由国际电信联盟和工业与信息化部联合举办的“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加强中非信息通信合作”研讨会。

2) 多层次的品牌布局和广泛的用户基础

基于多年在非洲市场精耕细作所积累的深厚经验，公司针对不同的细分消费人群，建立了能够满足不同阶层消费者需求的多层次品牌以及产品序列，积累了庞大且忠实的基础用户。多品牌战略覆盖了非洲不同的消费群，对进入非洲的单一品牌而言，形成了坚固的竞争壁垒。同时在三大手机品牌基础上，公司又创办数码配件品牌 Oramo，售后服务品牌 Caricare 和家用电器品牌 Syinix 等，并自主研发了 HiOS、itelOS 和 XOS 等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及独立的应有软件平台。立足于非洲本土化的创新和专注于用户体验的产品定位，公司品牌拥有较高的用户忠诚度，是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借助于公司在手机产品领域的优势，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及家电、配件等手机周边产品业务拥有高质量的品牌保障。通过以过硬品质获得较高的用户粘性，

公司“手机+移动互联网服务+家电、数码配件”的商业生态模式已初步成型，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2）研发优势

1）切合当地市场的研发理念和创新设计

公司是最早进入非洲的国产手机厂商，拥有多年技术沉淀，对于非洲市场及用户群体有着深刻的洞察与理解，引领着当地的手机设计、工艺等方面的升级方向。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积极引入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并在手机产品上进行应用，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以非洲市场为例，针对非洲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公司取得了高度切合当地市场的研发成果，研制了黑人肤色摄像技术、夜间拍照捕捉技术和暗处人脸识别解锁功能等个性化应用技术；针对非洲国家局部地区经常停电、早晚温差大、使用者手部汗液多等问题，公司还针对性地研制了低成本高压快充技术、超长待机、环境温度检测的电流控制技术和防汗液 USB 端口等；针对非洲消费者的娱乐方式，研制了适合非洲音乐的低音设计和喇叭设计，适合非洲人的收音机功能设计，并在音乐、游戏、短视频、内容聚合等领域开发了深度契合非洲用户偏好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如音乐流媒体播放平台 Boomplay 已成为目前非洲最大的音乐流媒体平台，荣膺 2017 年度非洲最佳移动应用软件奖。公司在研发设计创新领域被授予多项奖项，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

2）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较大金额的持续研发投入

手机行业对技术高度依赖，涉及硬件工业设计、自动化技术、结构设计、硬件驱动、软件应用等多个领域。传音控股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战略之一，创立以来始终保持对技术研发的较高金额的投入。报告期内，传音控股年均研发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超过十五亿元。随着传音控股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分别在上海和深圳建立了自主研发中心，并与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等地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00 多人，主要集中在手机产品硬件、软件及移动互联网开发。公司在硬件研发的基础上坚持将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软件技术与移动终端产品深度结合，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

3）庞大且完备的数据保证

非洲市场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了天然、持续和稳定的数据与流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月均超过 8,000 万台智能手机连入互联网，规模庞大且完整的数据资源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的保证。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拍照、深肤色人脸识别、本地化场景等领域通过针对用户习惯和偏好，开发了人脸特征点检测、自动场景识别等多项技术，并进行了多次产品和功能迭代。基于丰富的手机移动端数据，公司已建立用户画像、云存储、用户活跃度模型等一系列数据分析和策略系统，在用户体验大数据、云计算基础上以深度学习预测用户行为为核心，为不同使用习惯的用户适配不同的资源分配策略。

（3）渠道优势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凭借敏锐的战略眼光和科学的渠道建设计划，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套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稳定性高的营销渠道网络。销售渠道的先发优势，为巩固和提升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覆盖面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已进入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各市场国家超过 2,000 家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经销商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已形成覆盖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的销售网络。

2）渗透力强

公司在建立覆盖广泛的一级经销渠道的同时，致力于加强与一级经销商下游分销商甚至终端零售渠道的合作。对于重点市场及重点经销商客户，公司坚持渠道下沉策略，配备销售专员与经销商、分销商和零售商保持长期稳定的日常沟通，以及时获取一手市场反馈和需求信息，与渠道商共同成长。

公司针对零售终端资源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通过对各级经销门店信息化升级和改造，公司在信息不发达的非洲市场建立了较为通畅的销售网络，并通过后台的实时监控、定期分析、提前预测等操作保持对于经销网络 and 市场需求变化

的及时反应，形成了独特的准入壁垒，保证在销售渠道的领先优势。

3) 稳定性高

公司始终秉承“Together, We Can”（共创，共享）的理念，在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致力于谋求合作伙伴的共同发展。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安排驻场人员及时了解客户销售情况，解决客户销售中遇到的困难，通过客户的市场反馈加大产品升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并通过协助宣传推广、组织促销活动等方式促进产品的终端销售，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稳定性，不仅达到了互利共赢的效果，更使得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4）供应链管理优势

凭借规模及品牌优势，公司在采购环节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实行供应商考评体系和严格的采购审批制度，在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的同时，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交期。公司作为手机品牌商，积极推动国内手机零部件供应商出海建厂，进一步增强了采购及时性与稳定性。同时，针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采购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提出定制化需求后，与供应商就产品技术指标进行沟通，并提出优化建议。在此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进行联合调试，针对碰到的问题进行及时研发解决。

公司的产品销售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对手机产品的需求存在差异。为满足不同国家消费者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搭建了多元化的柔性生产线，具有多品种、多批量的生产制造能力。此外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印度、孟加拉国等地设立自有工厂，一方面对于市场需求可进行快速响应，另一方面也带动了当地就业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公司快速的市场响应及柔性化生产能力使得公司在市场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进一步构筑市场进入壁垒。

公司重视物流网络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销售市场联动、中央物流与区域物流优势互补的物流配送体系。公司在迪拜、埃塞俄比亚、印度、孟加拉等海外国家设立物流仓，综合运用空运、海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实现非洲、东南亚、南亚等地区产品及原材料的快速交付。

（5）综合化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品牌 Caricare，服务品类已覆盖自有品牌的手机产

品和家用电器产品，并逐步向非自有品牌及其他品类拓展。Carlcare 致力于为全球市场提供本土化一站式服务，目前已在全球建有超过 2,000 个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是非洲最大的电子类及家电类产品服务方案解决商。Carlcare 旗下拥有多位来自行业顶尖专家组成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涵盖非洲、南亚、中东、东南亚等地区，为全球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专业化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公司巩固和提升新兴市场销售份额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进一步增强了与终端用户的产品粘性。

（6）管理优势

公司凝聚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团结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架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手机行业经验，深刻了解手机行业发展及行业内企业经营运作情况。公司多年扎根非洲，对非洲的文化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尊重。公司每年举办多种活动促进中非文化交流，积极开展非洲当地员工培训、困难员工救助、爱心慈善等活动，与非洲当地居民构建了和谐友善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聚焦于境外经营与运作，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境外管理经验。公司董事长及创始人竺兆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担任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拥有十多年海外管理经验。公司副总经理阿里夫、肖明等人均拥有跨国企业工作经验，并长期从事海外业务的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团队深耕非洲多年，对于非洲及印度等新兴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管理团队始终积极参与海外业务的经营管理，通过梳理和完善海外管理流程，实施本地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经营的综合能力。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伴随智能通信终端产品的日益普及，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土地购置、厂房建设、技术研发、设备引进和人才储备等多方面持续投入资金。同时，智能终端产品的营运流动资金和品牌推广需求较功能手机产品大幅提升，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以应对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

（2）新市场营销渠道有待进一步优化

公司已形成覆盖全球主要新兴市场的销售网络，但除非洲和印度市场外，公司在其他新兴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仍不高，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入孟加拉国、巴基斯坦、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等新兴市场国家，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上述新兴市场的渠道建设，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建立成熟且切合当地市场需求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新兴市场国家的市场占有率。

（3）高端人才有待进一步引进与培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与团队稳定，建立了行业领先且稳定的管理、研发、市场团队，但与国际知名跨国企业相比，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仍相对不足。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差距，公司还需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顶尖人才引进与培养。

（4）营收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销售金额由 116.37 亿元增长至 226.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50%，全品类手机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四，但与苹果、三星、华为等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相比规模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为满足未来竞争需要，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规模，以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5）新业务有待进一步拓展

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在从事手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的同时，为用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并发展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多项新兴业务。虽然新兴市场移动互联网服务、家电及数码配件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仍以销售手机为主。公司需要进一步推动新兴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产能/出货量 ^{注1}	市场份额 ^{注2}	产品结构	产品技术特点
三星	2018 年出货量为 3.24 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 年非洲市场占有率 10.27%，位列第二；印度市场占有率	其经营业务包括三个部分，消费电子部分主要从事电视、显示器、空调等的制造；信息技术与移动通信部门主要从事计算机、手持电话、网络系统、数码相机等的制造；器件解决方案部门主要从事半导体和显示部件的制造。手机产品结构以智能机为主，功	在手机硬件如半导体、显示器件等领域拥有技术领先优势

可比公司	产能/出货量 ^{注1}	市场份额 ^{注2}	产品结构	产品技术特点
		17.29%，位列第二	能机占比较低，产品线布局较为全面	
苹果	2018年出货量为2.09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年非洲市场占有率0.76%，位列第十四；印度市场占有率0.54%，位列第十七	产品包括 iPhone、iPad、Mac、Apple Watch 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iOS、macOS、watchOS、tvOS）、iCloud、Apple Pay 互联网应用软件等。手机产品为智能机，以高端机型为主	在手机设计、操作系统、大数据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应用、商业生态模式构建等方面拥有技术领先优势
华为	2018年出货量为2.06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年非洲市场占有率4.05%，位列第四；印度市场占有率1.28%，位列第十二	产品包含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和云服务等。产品为智能机，以中高端机型为主，并已覆盖高中低端机型	在手机移动通信、摄像模组及算法等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并在5G、芯片、人工智能、充电管理等领域拥有技术领先优势
小米	2018年出货量为1.23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年非洲市场占有率0.78%，位列第十二；印度市场占有率12.71%，位列第三	产品包含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以及互联网服务等。手机产品为智能机，覆盖高中低端机型	在硬件注重性价比的基础上，自主研发操作系统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硬件+互联网服务+新零售”的商业模式包括：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且专注于卓越用户体验的硬件产品；使公司能以厚道的价格销售产品的高效新零售渠道；和丰富的互联网服务
HMD	2018年出货量为0.85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年非洲市场占有率6.78%，位列第三；印度市场占有率5.46%，位列	产品包含通信网络、手机、云服务等，手机产品结构中功能机占比较高	在手机移动通信、工业设计以及摄像等硬件领域拥有较为领先的优势，并在功能机产品的充电、通信、摄

可比公司	产能/出货量 ^{注1}	市场份额 ^{注2}	产品结构	产品技术特点
		第五		像等方面拥有深厚的经验
传音控股	2018年出货量为1.33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年非洲市场占有率48.71%，位列第一；印度市场占有率6.72%，位列第四	产品以手机为主，并向家电、数码配件、移动互联网服务和大数据运用领域延伸。手机产品类型包含功能机及智能机。	在针对深肤色人群的拍照、人脸识别、人像美颜，图像处理，人像，场景本地化大数据等领域技术领先，并基于新兴市场的本地化特点开发针对当地环境的低成本快速充电，材料等创新技术，并通过研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造非洲领先的操作系统及移动互联网应用

注1：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关于的产能信息较少，故而此处选取 IDC 统计的出货量作为替代对比因素

注2：市场份额及产品结构的数据来源为 IDC

以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空间广阔，庞大的人口规模、相对年轻的人口年龄结构以及高出全球平均水平的生育率将为行业长期提供大规模的潜在用户群体，随着当地经济水平的逐步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渐完善，用户群体的需求不断增长。且随着智能机的逐渐普及，新兴市场移动互联网业务将蓬勃发展。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与发展前景使得行业竞争对已具备规模化优势的品牌厂商的影响较小。

华为、小米等厂商此前已进入包括非洲在内的新兴市场，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秉承“全球化视野、本地化执行”的理念，全力为以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进行本土化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建立高度契合本地需求的研发体系、深度稳定合作的销售体系、多元化的品牌体系、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本地化的人力资源，以及规模庞大的非洲本土化数据资源，在新兴市场形成了独特的竞争壁垒。此外，公司在非洲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拥有着流量优势，形成有效循环的商业生态。

综上，华为、小米等竞争对手进入非洲和印度等境外市场的计划对于公司的影响较小，未来竞争中公司将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

四、发行人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手机	2,142,891.50	96.65%	1,913,507.72	97.68%	1,042,163.00	96.14%
1、智能机	1,547,877.56	69.81%	1,234,572.20	63.02%	674,133.31	62.19%
2、功能机	595,013.94	26.84%	678,935.52	34.66%	368,029.69	33.95%
二、其他	74,304.58	3.35%	45,539.53	2.32%	41,840.93	3.86%
合计	2,217,196.08	100.00%	1,959,047.25	100.00%	1,084,003.93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手机产品（包括智能机与功能机）。报告期各期，手机产品收入分别为 1,042,163.00 万元、1,913,507.72 万元、2,142,891.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4%、97.68%、96.65%。随着新兴市场的日益成熟，智能机的占比逐渐上升，由 2016 年的 62.19% 上升为 2018 年的 69.81%。

（2）公司主要品牌智能手机、功能手机销售情况

公司非洲、印度等区域主要品牌智能手机、功能手机 2019 年一季度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机型	品牌	2019 年 第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洲	功能机	itel	41,078.72	219,902.00	238,277.25	204,363.24
		TECNO	49,444.01	229,166.88	223,709.97	99,331.31
	智能机	Infinix	65,021.25	370,818.50	300,827.92	199,210.44
		itel	59,508.92	256,791.32	221,258.30	101,722.51
		TECNO	151,328.37	576,774.92	479,938.83	315,591.78
	总计		366,381.27	1,653,453.61	1,464,012.28	920,219.29

区域	机型	品牌	2019 年 第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印度及其他	功能机	itel	22,894.85	135,215.96	205,324.33	62,501.66
		TECNO	1,887.36	10,729.10	11,623.97	1,833.49
	智能机	Infinix	9,879.55	53,298.24	39,892.54	17,384.68
		itel	23,400.01	125,570.25	126,364.33	28,556.35
		TECNO	35,819.68	164,624.34	66,290.27	11,667.55
	总计		93,881.47	489,437.89	449,495.45	121,943.72

注：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非洲、印度等区域主要品牌智能手机、功能手机 2019 年一季度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部

区域	机型	品牌	2019 年 第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洲	功能机	itel	774.65	3,825.28	3,926.90	3,491.00
		TECNO	615.64	2,965.37	3,017.49	1,474.74
	智能机	Infinix	101.08	588.47	487.05	331.14
		itel	198.41	875.49	779.02	426.50
		TECNO	304.35	1,189.42	1,038.35	744.77
	合计		1,994.13	9,444.02	9,248.81	6,468.15
印度及其他	功能机	itel	377.40	2,086.90	2,778.19	903.45
		TECNO	22.62	144.27	154.02	26.86
	智能机	Infinix	17.14	87.03	59.77	25.35
		itel	65.92	365.03	374.12	109.67
		TECNO	63.74	301.13	117.27	23.58
	合计		546.82	2,984.35	3,483.37	1,088.90

2、公司手机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产品自有产能、自产数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部

年度	手机分类	当期自有产能	当期自有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功能手机	4,200.00	3,991.97	95.05%
	智能手机	930	866.23	93.14%

	合计	5,130.00	4,858.21	94.70%
2017 年	功能手机	3,550.00	3,339.92	94.08%
	智能手机	835.18	775.66	92.87%
	合计	4,385.18	4,115.58	93.85%
2016 年	功能手机	2,148.30	2,055.69	95.69%
	智能手机	837	764.15	91.30%
	合计	2,985.30	2,819.84	94.46%

报告期内，在综合考虑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公司合理安排自有工厂的生产情况；此外，公司优先选择行业内经营规模较大、质量管控体系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该类厂商相较手机品牌厂商而言，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更具规模成本和交期优势，可帮助手机品牌厂商有效规避行业淡季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导致的机器设备闲置风险，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2）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产品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手机分类	当期合计产量	当期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	功能手机	9,220.42	9,021.81	97.85%
	智能手机	3,376.45	3,406.56	100.89%
	合计	12,596.87	12,428.37	98.66%
2017 年	功能手机	9,980.61	9,876.59	98.96%
	智能手机	2,942.37	2,855.59	97.05%
	合计	12,922.98	12,732.18	98.52%
2016 年	功能手机	6,015.88	5,896.05	98.01%
	智能手机	1,682.23	1,661.00	98.74%
	合计	7,698.11	7,557.05	98.1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呈现产销两旺的态势，产销率维持在95%以上的较高水平。

3、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手机品牌分功能机和智能机销售情况如下：

智能手机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万部)	平均售价 (元/部)
2018 年度	智能机	TECNO	741,399.26	47.90%	1,490.55	497.40
		itel	382,361.56	24.70%	1,240.51	308.23
		Infinix	424,116.74	27.40%	675.50	627.86
		合计	1,547,877.56	100.00%	3,406.56	454.38
	功能机	TECNO	239,895.98	40.32%	3,109.63	77.15
		itel	355,117.96	59.68%	5,912.18	60.07
		合计	595,013.94	100.00%	9,021.81	65.95
2017 年度	智能机	TECNO	546,229.10	44.24%	1,155.62	472.67
		itel	347,622.64	28.16%	1,153.15	301.46
		Infinix	340,720.47	27.60%	546.82	623.09
		合计	1,234,572.20	100.00%	2,855.59	432.34
	功能机	TECNO	235,333.94	34.66%	3,171.50	74.20
		itel	443,601.58	65.34%	6,705.08	66.16
		合计	678,935.52	100.00%	9,876.59	68.74
2016 年度	智能机	TECNO	327,259.33	48.55%	768.35	425.93
		itel	130,278.86	19.33%	536.17	242.98
		Infinix	216,595.13	32.13%	356.48	607.59
		合计	674,133.31	100.00%	1,661.00	405.86
	功能机	TECNO	101,164.79	27.49%	1,501.60	67.37
		itel	266,864.90	72.51%	4,394.45	60.73
		合计	368,029.69	100.00%	5,896.05	62.42

公司手机产品包括 TECNO、itel 和 Infinix 三大品牌，其中 TECNO 品牌是公司旗下的中高端品牌，定位于新兴市场正在兴起的中产阶级消费群体，产品类型涵盖智能机和功能机；itel 品牌系公司旗下的大众品牌，目标消费者定位于新兴市场的广大基层消费者以及价值导向型用户，产品类型涵盖入门级智能机和功能机；Infinix 品牌致力于成为新兴市场年轻人喜爱的时尚科技品牌，产品类型为智能机。

报告期内，TECNO 品牌为公司主力手机品牌，其智能机收入占比接近 50%，功能机收入占比也逐年提升。有关各品牌手机产品量价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和市场份额的提升，以及对印度等新兴市场

的拓展，公司旗下各品牌手机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受市场需求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各品牌功能机销量均有所下滑；

（2）随着公司手机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和功能型号的升级，公司旗下各品牌手机价格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但公司 itel 品牌功能机平均售价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为了更贴近新兴市场广大基层销售者需求偏好，当年 itel 品牌调整产品线结构和产品定位，聚焦和推出更具价格优势产品所致。

4、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面向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新兴市场的手机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并采用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少量运营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群体为非洲、南亚等地的手机经销商。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MICRO-STATION LIMITED、MEGA STATION LIMITED	90,442.40	3.99%
	2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FASIK DISTRIBUTION SARL	87,222.45	3.85%
	3	REDINGTON GULF FZE	71,114.38	3.14%
	4	GUURE COMMUNICATION LIMITED	60,073.07	2.65%
	5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39,755.84	1.76%
	合计		348,608.14	15.39%
2017 年度	1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88,771.69	4.43%
	2	REDINGTON GULF FZE	75,595.68	3.77%
	3	MICRO-STATION LIMITED	68,442.65	3.41%
	4	GUURE COMMUNICATION LIMITED	48,116.60	2.40%
	5	M.A.S. EGYPT	37,286.02	1.87%
	合计		318,212.64	15.88%
2016 年度	1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70,364.50	6.05%
	2	GUURE GROUP LIMITED	43,404.68	3.73%
	3	REDINGTON GULF FZE	34,651.13	2.9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WEIGUO YU	32,415.69	2.79%
	5	MICRO-STATION LIMITED	32,358.93	2.77%
		合计	213,194.93	18.3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公司间接股东俞卫国持有 WEIGUO YU 权益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二）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分类及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及包材和结构类物料等。

其中，屏幕、存储器、芯片、电池、摄像头为手机产品中成本占比较高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屏幕	295,271.35	18.39%	315,839.29	20.05%	195,969.94	20.16%
存储器	326,739.58	20.35%	269,055.39	17.08%	116,046.40	11.94%
芯片	209,437.48	13.04%	239,284.57	15.19%	191,191.03	19.67%
电池	138,203.85	8.61%	134,361.23	8.53%	71,714.36	7.38%
摄像头	109,017.11	6.79%	105,284.07	6.68%	56,335.45	5.79%
合计	1,078,669.37	67.17%	1,063,824.54	67.53%	631,257.17	64.93%

注：屏幕包含显示屏、触摸屏及两者的组合件；芯片包含基带芯片、射频功放芯片及外围芯片。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亦逐年增加。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个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屏幕	14,807.99	14,842.07	9,778.94
存储器	5,306.80	5,791.12	4,282.15
芯片	32,775.82	33,989.29	24,543.14
电池	2,529.81	13,082.89	8,417.18
摄像头	16,771.86	16,738.33	10,114.08

目前手机上游关键元器件如芯片、存储器市场已经形成寡头竞争格局，手机行业下游厂商普遍需要向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采购芯片和存储器。

公司扎根于非洲市场多年，凭借品牌及产品优势在非洲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与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是其非洲市场的主要客户之一。针对关键的元器件，公司可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以降低采购风险，不存在向特定厂商进行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不存在对单一元器件供应商较大依赖的情况，未来无法采购的风险较小。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屏幕	个	19.94	-6.30%	21.28	6.19%	20.04	-
存储器	个	61.57	32.52%	46.46	71.44%	27.10	-
芯片	个	6.39	-9.23%	7.04	-9.63%	7.79	-
电池	个	11.03	7.40%	10.27	20.54%	8.52	-
摄像头	个	6.5	3.34%	6.29	12.93%	5.57	-

注：上述原材料单价=该物料全年采购金额/该物料全年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1）屏幕价格 2017 年较 2016 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屏幕市场价格普遍上升。2018 年，市场供需趋于稳定，屏幕价格逐步回落；

（2）存储器价格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涨的原因包括：1）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6月，整个存储器市场价格整体上涨；2）公司的产品智能机销售占比增加，所需采购的存储器规格提升，因此内存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3）芯片价格下降主要系上游供应商的套片价格持续小幅下降所致；

（4）电池价格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智能机销售占比增加，所需采购的电池规格提升，因此电池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5）摄像头价格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智能机销售量增加，高像素产品占比扩大使得摄像头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能源采购主要为电能，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电费的采购均价、采购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均价（元/度）	0.89	1.11	1.17
电费（万元）	504.07	406.01	333.83
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03%	0.03%	0.04%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1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存储器	187,498.61	11.68%
	2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38,646.36	8.63%
	3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LCD/CTP	71,133.66	4.43%
	4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59,445.62	3.70%
	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DM	52,427.66	3.26%
	合计			509,151.92	31.70%
2017年度	1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存储器	156,115.16	9.91%
	2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43,080.04	9.08%
	3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CD/CTP	87,627.11	5.56%
	4	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83,263.46	5.29%
	5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LCD/CTP	60,694.70	3.85%
	合计			530,780.47	33.6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16年度	1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17,910.95	12.13%
	2	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66,572.42	6.85%
	3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存储器	54,436.08	5.60%
	4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CD/CTP	48,154.94	4.95%
	5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三龙电子有限公司	LCD/CTP	39,201.62	4.03%
	合计			326,276.02	33.56%

注：报告期内，传音控股通过鸿博科技有限公司向 MTK 采购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如下所示：

年份	主要原材料种类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屏幕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存储器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器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摄像头	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屏幕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存储器	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器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摄像头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
2016 年	屏幕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三龙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存储器	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年份	主要原材料种类	供应商名称
	存储器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思科电子有限公司
	摄像头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结合自身产品结构变化、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质量管控需求等因素相应调整采购金额，导致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量发生波动。

五、公司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相关设备主要系与研发、测试、试产、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双轨贴片机	21	2,922.17	2,783.37	95.25%
2	印刷机	10	436.64	419.35	96.04%
3	综合测试仪	10	454.91	390.37	85.81%
4	ETS 暗室	1	341.88	305.79	89.44%
5	光学检测设备	9	264.96	254.47	96.04%
6	氮气回流炉	5	218.32	209.68	96.04%
7	全自动覆膜切角机	8	176.41	172.22	97.62%
8	在线式分板机	5	178.62	171.55	96.04%
9	印刷焊锡检测机	5	162.08	155.67	96.04%
10	负载均衡设备	6	152.22	152.22	100.00%
11	HANA 一体机	4	191.45	151.04	78.89%
12	网络分析仪	5	137.96	108.84	78.89%
13	电力系统	1	114.32	102.89	90.00%
14	综合测试仪	2	131.81	100.5	76.25%

2、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1）境内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1	惠州传音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8-1号(厂房一)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45306号	厂房、机房	13,572.23	新建
2	惠州传音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8-1号(厂房二)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45307号	厂房、机房	13,572.23	新建
3	上海传众	上海市学林路36弄5-6号全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33595号	科研设计	14,179.79	受让
4	上海萨瑞	上海市学林路36弄8号全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33594号	科研设计	3,888.17	受让

惠州传音科技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公司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上海传众、上海萨瑞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手机研发、办公。

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境内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境外

①位于尼日利亚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1	尼日利亚	TECNO TELECOMS LIMITED	新建	No.20 Obafemi Awolowo Way, Ikeja. Ikeja Local Govt. Area Lagos State	1,422.3

TECNO TELECOMS LIMITED 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办公。根据尼日利亚 Olaniwun Ajayi 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

②位于坦桑尼亚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1	坦桑尼亚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购买	No.13A,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B,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 (m²)
				No.13C,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D,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A,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B,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C,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D,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根据坦桑尼亚 CALLINGS ATTORNE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LIMITED 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境外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情况

1）位于上海的房屋所有权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传众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上海传众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学林路 36 弄 5-6 号全幢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61750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14,179.79 平方米，总房款为人民币 289,004,540 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萨瑞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上海萨瑞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学林路 36 弄 8 号全幢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61750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3,888.18 平方米，总房款为人民币 78,810,25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传众、上海萨瑞正在就购买的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

2) 位于迪拜的房屋所有权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迪拜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购买	No.2401,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34.06	无
			No.2402,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3.96	
			No.2407,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3.96	
			No.2408,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34.06	
			No.2409,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1.73	

2015 年初，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拟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下称“DMCC”），并由该公司作为主体购买位于迪拜的经营房产，因当时筹建 DMCC 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且购房事宜较为紧迫，遂委托阿里夫代为购买并签署了《委托购房协议》。2015 年 1 月 2 日，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Mohammad Ariful Hasan Chowdhury(即阿里夫)与 N.B.D ELECTRONICS (L.L.C) (传音控股在迪拜当地的另外一家附属公司)签署了《委托购房协议》，约定由 Mohammad Ariful Hasan Chowdhury 代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购买并持有上述办公用房，购买该办公用房的全部费用合计 725.44 万迪拉姆暂由 N.B.D ELECTRONICS (L.L.C)垫付，待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成立后，归还 N.B.D ELECTRONICS (L.L.C)垫付的资金并由阿里夫将代为购买的上述房产过户登记至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已登记至阿里夫名下，阿里夫正在办理将上述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至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上述房屋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上述房屋系用于发行人办公，目前办公人员较少，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故公司未就上述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位于埃塞俄比亚的房屋所有权

2017年5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与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K CORPORATION（ITPC）签署了《ETHIO-ICT VILLAGE/IT PARK/LAND 租赁协议》，约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向 ITPC 承租土地面积为 25,543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在该地块上拥有自建工厂。该地块上有自建厂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埃塞俄比亚 LIKU WORK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自建工厂已依法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1）境内租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主要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m ² ）
1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传音控股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标识层 17 层（自然层 15 层）1701-1704 号	2018/2/1-2020/1/31	2,099.00
2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泰衡诺	办公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4-16/23 层 01-07 号房	2017/1/1-2019/12/31	13,557.83
3	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泰衡诺	生产工厂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悦兴围社区保安外经同发工业厂房四期 A/B/C 栋	2017/12/1-2022/11/30	44,559.36
4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传音科技	生产工厂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朗月路 6 号二期标准厂房 6 号楼、7 号楼	2017/7/1-2020/6/30	20,456.00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m ²)
5	TOP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深圳智讯拓	厂房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19栋5层南	2018/10/1-2021/9/30	1,200

发行人在境内租赁的上述5处房产，均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中，除深圳泰衡诺向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悦兴围社区保安外经同发工业厂房四期 A/B/C 栋的房产及重庆传音科技向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区朗月路6号二期标准厂房6号楼、7号楼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人非为出租房屋产权人的，其出租行为均已取得房屋产权人的同意。

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出租给深圳泰衡诺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悦兴围社区保安外经同发工业厂房四期 A/B/C 栋的房产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就出租给重庆传音科技的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区朗月路6号二期标准厂房6号楼、7号楼的房产取得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

认定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境外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因生产制造、核心部件维修及仓储等主要经营活动而在境外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国家/地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1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EAST WEST EDUCATION CENTER PLC	工厂	埃塞 俄比 亚	ADDIS ABABA N/LAFTO SUB-CITY KEBELE 09-14 HOUSE	2,388.00	2017. 8.1	2024.8.31
2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BitwededBahiru Abriham	工厂	埃塞 俄比 亚	Oromia Region, Oromiya Special Zone, Sebeta Town Kebele 02 House	3,275.00	2018. 5.2	2019.5.1
3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Africa Insurance Company	办公	埃塞 俄比 亚	Addis Ababa, Bole Sub City, Woreda 03	972.00	2019. 1.1	2020.12.3 1
4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NOORANI FLOUR MILLS LIMITED	售后 维修 中心	孟加 拉	277, TEJGOAN INDUSTRIAL AREA, DHAKA-2022	1,006.69	2017. 4.16	2022.4.15
5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TD	MR. ALHAJ ABDUL AZIZ CHOWDHURY	工厂	孟加 拉	PLOT NO-909, M/S/ SHIRIN CHOWDHURY INDUSTRIAL COMPLEX, VOGRA CHOWRASTA, GAZIPUR-1704, BAN GLADESH	6,461.22	2018. 2.1	2021.2.1
6	TRANSSION MOBILE	AHMED MAHMOUD	仓库	埃及	EL LEBIBIE -HARM, GIZA. EGYPT	900.00	2017. 6.1	2020.5.31
7	TRANSSION MOBILE	EG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CO.	售后 维修 中心	埃及	NO.50, AI SABIH ST., BOULAQ, BOLLAK ABO ALELLA DISTRICT, CAIRO, EGYPT	1,250.00	2017. 4.2	2022.4.1
8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JEROME I. ELAIHO	办公	尼日 利亚	NO. 77, OPEBI ROAD, IKEJA, LAGOS STATE	2,400.00	2017. 8.1	2019.7.31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SAYANI INVESTMENTS LIMITED	售后 维修 中心	肯尼 亚	SECOND FLOOR OF CAXTON HOUSE, KENYATTA AVENUE WING, L.R. NOS. 209/923, 924 AN D 925 NAIROBI	599.68	2016. 1.1	2021.12.3 1
10	TRANSSION TECHNOLOGY GH LIMITED	Central Automobile Industries Limited	仓库	加纳	Industrial Area in the Greater Accra Region of the Republic of Ghana	617.85	2018. 4.1	2019.3.31
11	TECHNOLOGY GH LIMITED	Dr. Prince Addo Sarpong	售后 维修 中心	加纳	house number B94/31 Kwashieman (Three story Building)	600.00	2018. 4.1	2020.12.3 1
12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Ashok Kaushik	仓库	印度	Ground D-233, Sector-63, Noida Noida-201301, U.P., India	3,902.00	2017. 9.1	2022.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国家/地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13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Barndoor Productions Pvt.Ltd	工厂	印度	D-198, Sector-63,Nodia,Uttar Pradesh-201301	13,471.00	2017.5.27	2026.9.26
1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VED APPEARLS PRIVATE LIMITED	售后维修中心	印度	D-247/31, Sector-63, Noida Uttar Pradesh	1,900.00	2016.3.1	2021.2.28

（3）不能续租的风险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内主要租赁房产包含 5 项，境外主要租赁房产包含 14 项，主要用于办公、生产、仓库及售后维修。该等租赁合同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包含如下：

1）境内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有无房产证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1	深圳泰衡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4-16/23 层 01-07 号房	有	办公	13,557.83	2017.1.1	2019.12.31

上述租赁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深圳泰衡诺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鉴于深圳泰衡诺所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境外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国家/地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1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BitweddedBahiruAbriham	工厂	埃塞俄比亚	Oromia Region, Oromiya Special Zone, Sebeta Town Kebele 02 House	3,275.00	2018.5.2	2019.5.1
2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JEROME I. ELAIHO	办公	尼日利亚	NO. 77,OPEBI ROAD, IKEJA, LAGOS STATE	2,400.00	2017.8.1	2019.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国家/地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3	TRANSSION TECHNOLOGY GH LIMITED	Central Automobile Industries Limited	仓库	加纳	Industrial Area in the Greater Accra Region of the Republic of Ghana	617.85	2018.4.1	2019.3.31

发行人在正就上述第 1 项租赁厂房的续期事宜与出租方协商，预计续期 1-2 个月。发行人已在埃塞俄比亚自有土地上建有厂房，拟在短期内将第 1 项租赁厂房搬迁至新建厂房中，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因办公场地可替代性较强，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就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重新签署租赁协议，续期后的租赁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外主要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传音控股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784 件（境内商标 230 件，境外商标 554 件），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 51 件，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ECNO	中国	9	18695289A	2017.4.21	2027.4.20
2	TECNO TELECOM (HK)	TECNO	中国	9	13277338	2015.1.14	2025.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LIMITED						
3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	11	17526631	2017.5.21	2027.5.20
4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	11	17526631A	2016.10.14	2026.10.13
5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	9	17526632A	2016.10.14	2026.10.13
6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	9	17526632	2017.9.21	2027.9.20
7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Syinix	中国	7	21051243	2017.10.21	2027.10.20
8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Syinix	中国	11	21051244	2017.10.21	2027.10.20
9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oraimo	中国	9	13446703	2015.3.7	2025.3.6
10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Infinix	中国	9	11088921	2013.11.7	2023.11.6
11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	9	22015982A	2018.2.21	2028.2.20
12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	9	13733279	2016.11.14	2026.11.13
13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	9	17960354	2016.11.7	2026.11.6

(2) 境外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9	303270988	2015.1.16	2025.1.15
2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ECNO	中国（香港）	9	301792080	2010.12.17	2020.12.16
3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ECNO	俄罗斯	9	586352	2015.9.28	2025.9.28
4	TECNO TELECOM	TECNO	肯尼亚	9	67244	2010.1.13	2020.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HK) LIMITED						
5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ECNO	卢旺达	38, 9	RW-M100 00392	2011.6.25	2021.6.24
6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ECNO	尼日利亚	9	81348	2014.8.10	2028.8.10
7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ECNO	乌干达	9	44523	2012.1.9	2019.1.9
8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ECNO	印度	9	3117328	2015.12.4	2025.12.4
9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Syinix	中国 (香港)	9, 11	303484918	2015.7.27	2025.7.26
10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oraimo	中国 (香港)	9	301513331	2009.12.31	2019.12.30
11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Syinix	肯尼亚	9, 11	88731	2015.8.19	2025.8.19
12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oraimo	肯尼亚	9	67269	2010.1.18	2020.1.18
13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oraimo	埃及	9	306216	2014.8.24	2024.8.24
14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oraimo	南非	9	2014/3118 6	2014.11.14	2024.11.14
15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Syinix	沙特	9	143802393 6	2017.4.4	2027.4.4
16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oraimo	沙特	9	143600692 3	2015.2.5	2024.10.18
17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oraimo	乌干达	9	40592	2017.4.9	2027.4.9
18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Syinix	印度	9	3249295	2016.5.3	2026.5.3
19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Syinix	印度	11	3249296	2016.5.3	2026.5.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20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印度	9	2661511	2014.1.17	2024.1.17
21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9,16,28	88553	2014.12.18	2024.12.18
22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9	85518	2014.11.28	2024.11.28
23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尼日利亚	9	100589	2013.1.14	2021.1.14
24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沙特	9	1435020942	2014.9.16	2025.5.28
25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9	302034819	2011.9.19	2021.9.18
26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卢旺达	9, 38	RW-M10000390	2011.6.24	2021.6.24
27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乌干达	9	40594	2017.4.9	2027.4.9
28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37	303937951	2016.10.21	2026.10.20
29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埃及	37	320058	2015.6.23	2025.6.23
30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9,16,28	88870	2014.12.18	2024.12.18
31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37	90832	2016.2.4	2026.2.4
32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卢旺达	37	RW/T/2016/148	2016.4.12	2026.4.12
33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南非	37	2013/00935	2013.1.15	2023.1.15
34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印度	37	3031128	2015.8.12	2025.8.12
35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阿联酋	9	246135	2015.12.29	2025.12.29
36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阿联酋	11	246136	2015.12.29	2025.12.2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37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阿联酋	37	135980	2010.7.8	2020.7.8
38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阿联酋	9	135979	2010.7.8	2020.7.8

（3）部分快到期商标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到期后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	9	5756543	2009.12.21	2019.12.20
2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乌干达	9	44523	2012.1.9	2019.1.9
3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马拉维	9	MW/TM/2012/001112	2012.11.30	2019.11.30
4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9	301513331	2009.12.31	2019.12.30
5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马拉维	9	MW/TM/2012/001113	2012.11.30	2019.11.30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已就上表第二项商标办理完毕续展手续，续展后该商标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公司目前已就上述其他商标委托专业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续展手续，续展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快到期商标与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使用商标的产品	相关产品 2018 年在注册地的销售收入	占 2018 年相关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国	手机	0	0
2		马拉维	手机	3,243.37	0.15%
3		香港	配件	0	0
4		马拉维	手机	9,971.09	0.47%

根据上表统计，ITEL、ORAIMO 商标在中国、香港地区无销售，TECNO、ITEL 商标在马拉维地区销售金额占比很低，上述商标即将到期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计 6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0 项。公司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上海传英	印刷电路板以及具有印刷电路板的无线通信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	上海传英	移动通信装置及其收音机功能的操作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上海传英	呼吸灯控制及呼吸灯控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5	传音控股	协同获取联系人信息的装置、方法以及移动终端	发明	继受取得
6	传音控股	一种限制移动终端存储通信记录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继受取得
7	传音控股	一种实现蓝牙播放的方法和终端	发明	继受取得
8	传音控股	协同提醒方法及移动终端	发明	继受取得
9	传音控股	一种电子客票验证方法、验证系统和移动终端	发明	继受取得
10	传音控股	一种应用程序监控方法及装置	发明	继受取得
11	传音控股	推送定制应用的方法以及服务器和移动终端	发明	继受取得
12	传音控股	联系人的快捷操作方法和移动终端	发明	继受取得
13	传音控股	用户资源的上传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继受取得
14	传音控股	控制应用程序访问终端外部的方法和终端	发明	继受取得
15	传音控股	基于云计算的应用程序行为监测方法及云端服务器	发明	继受取得
16	传音控股	终端和基于服务器的数据更新方法	发明	继受取得
17	上海传英	防摔屏幕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上海传英	一种信号灯的提示装置及具有该提示装置的汽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上海传英	一种基于智能设备的车辆检测装置及智能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上海传英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22	上海传英	补光装置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上海传英	一种电声器件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上海传英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上海传英	导热结构和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上海传英	电子终端的散热装置与电子终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上海传英	一种具有曲面屏幕盖板的智能终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上海传英	外框、背光模组及手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上海展扬	一种摄像终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上海传英	一种电容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上海传英	一种电容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上海传英	一种电容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上海传英	一种移动终端的天线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上海传英	天线设备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上海传英	一种移动终端的天线及具有该天线的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深圳泰衡 诺上海分 公司	一种摄像头多连接器 FPC 结构及相应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上海传英	使用组合闪光灯模块的拍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上海传英	双摄像头手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深圳泰衡 诺上海分 公司	图像处理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深圳传音 通讯	全景美颜拍照手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深圳传音 通讯	一种智能发送信息的装置及其终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西安酷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了合计 79 件专利，该等专利权已开始使用并应用于公司产品，但由于时间较短，目前收入贡献较小。

公司目前拥有 42 件核心专利，核心专利应用于公司手机产品中，实现了高度产业化。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传音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8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软件著作权 69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核准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传音控股	传音控股超级省电管理手机软件	V2.0	2016SR331106	2016.4.25	2016.11.15	原始取得
2	上海展扬	展扬大电池软件	V1.0	2017SR489656	2015.6.8	2017.9.5	原始取得
3	上海展扬	展扬 Music 软件	V1.0	2018SR377277	2017.4.8	2018.5.24	原始取得
4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百变主题应用软件	V2.0	2016SR190760	2016.6.8	2016.7.22	原始取得
5	上海传英	传英灭屏音乐手势应用软件	V1.0	2016SR355359	2016.10.18	2016.12.6	原始取得
6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Xclub 手机软件	V1.0	2016SR371069	2016.6.1	2016.12.14	原始取得
7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省电中心手机软件	V1.0	2016SR364793	2016.7.30	2016.12.10	原始取得
8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长截屏手机软件	V1.0	2016SR365326	2016.9.30	2016.12.10	原始取得
9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灭屏断网手机软件	V1.0	2016SR364533	2016.9.30	2016.12.10	原始取得
10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同步心跳应用软件	V2.0	2016SR192557	2016.6.8	2016.7.25	原始取得
11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同步心跳应用软件	V3.0	2017SR326432	2017.4.11	2017.6.29	原始取得
12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美人美颜应用软件	V2.0	2016SR190249	2016.6.8	2016.7.22	原始取得
13	上海传英	传英分级电量控制节能助手软件	V1.0	2016SR168141	2016.5.6	2016.7.5	原始取得
14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HIOS 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SR156434	2016.6.6	2016.6.27	原始取得
15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XOS 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SR155379	2016.6.6	2016.6.24	原始取得
16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FM 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6SR155754	2016.5.8	2016.6.24	原始取得
17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三指截屏应用软件	V1.0	2016SR216907	2016.7.8	2016.8.15	原始取得
18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Music 手机软件	V2.0	2017SR326443	2017.1.30	2017.6.29	原始取得
19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OTG 低电量禁用手机软件	V1.0	2017SR460516	2017.1.31	2017.8.2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核准登记日	取得方式
20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Xclub 手机软件	V2.0	2017SR452627	2017.5.12	2017.8.16	原始取得
21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XShare 手机软件	V1.0	2017SR522845	2017.1.31	2017.9.18	原始取得
22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系统管家应用软件	V2.1	2017SR532020	2017.5.27	2017.9.20	原始取得
23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智能清理应用软件	V2.1	2017SR532007	2017.5.27	2017.9.20	原始取得
24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Camera OTP 读取马达动态调整手机软件	V1.0	2018SR379317	2017.9.1	2018.5.24	原始取得
25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Camera 双前摄手机软件	V1.0	2018SR377127	2017.9.1	2018.5.24	原始取得
26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XOS 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18SR380095	2017.9.1	2018.5.24	原始取得
27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FM 手机应用软件	V2.0	2018SR380093	2017.9.1	2018.5.24	原始取得
28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Xweather 手机软件	V1.0	2018SR375697	2017.9.1	2018.5.24	原始取得
29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通话壁纸应用软件	V1.0	2018SR375873	2017.12.1	2018.5.24	原始取得
30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选择分享应用软件	V1.0	2018SR378054	2017.9.1	2018.5.24	原始取得
31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手机 FM 频道收藏软件	V1.0	2018SR378049	2016.10.11	2018.5.24	原始取得
32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一键壁纸应用软件	V3.0	2018SR375315	2017.11.9	2018.5.23	原始取得
33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FM 智能应用软件	V1.0	2018SR272729	2016.10.11	2016.10.11	原始取得
34	上海传英	传英信息 Launcher 手机软件	V1.0	2018SR770362	2018.5.24	2018.9.21	原始取得
35	上海传英[注]	传英超级省电管理手机软件	V1.0	2014SR169093	2014.5.16	2014.11.5	原始取得
36	上海传英[注]	传英手机省电应用软件	V1.0	2014SR169084	2013.6.13	2014.11.5	原始取得
37	深圳泰衡诺	手机 HIOS 通话软件	V1.0	2015SR003742	2013.6.12	2015.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核准登记日	取得方式
38	深圳泰衡诺	爆米花播放软件	V2.0.24	2015SR289683	2015.5.15	2015.12.30	原始取得
39	深圳泰衡诺	泰衡诺 Camera 滤镜拍照应用软件	V1.0	2018SR064844	2016.11.5	2018.1.26	原始取得
40	深圳泰衡诺	泰衡诺 Camera 美颜拍照应用软件	V1.1	2018SR065503	2016.11.5	2018.1.26	原始取得
41	深圳泰衡诺	泰衡诺异形屏布局应用软件	V1.0	2018SR772102	2018.1.19	2018.9.21	原始取得
42	深圳传音制造	传音制造省电管理应用软件	V1.0	2017SR224093	2017.5.1	2017.6.1	原始取得
43	深圳传音制造	传音制造文件管理应用软件	V1.0	2017SR269735	2017.5.1	2017.6.15	原始取得
44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手机系统下载更新软件	V1.0	2017SR409458	2017.2.20	2017.7.28	原始取得
45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MTK6260 平台隐私锁应用 软件	V1.0	2017SR520386	2017.7.18	2017.9.15	原始取得
46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语音播报功能软件	V1.0	2018SR071615	2017.4.10	2018.1.30	原始取得
47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360 度手电筒功能软件	V1.0	2018SR073527	2017.1.16	2018.1.30	原始取得
48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Rocket Charge 闪充软件	V1.0	2018SR073712	2017.3.1	2018.1.30	原始取得
49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背景虚化拍照应用 软件	V1.0	2018SR071707	2017.5.26	2018.1.30	原始取得
50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模式切换渐进模糊效 果应用软件	V1.0	2018SR072959	2017.7.26	2018.1.30	原始取得
51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调焦控制软件	V1.0	2018SR074726	2017.6.30	2018.1.30	原始取得
52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前摄屏幕补光应用 软件	V1.0	2018SR071586	2016.12.30	2018.1.30	原始取得
53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实时后摄全景拍摄 应用软件	V1.0	2018SR069963	2017.6.12	2018.1.29	原始取得
54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实时前摄广角自拍 应用软件	V1.0	2018SR071716	2017.5.19	2018.1.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核准登记日	取得方式
55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中实现可移动并缩放功能水印拍照软件	V1.0	2018SR071725	2017.5.4	2018.1.30	原始取得
56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水印文字图案文字编辑功能软件	V1.0	2018SR072987	2017.6.30	2018.1.30	原始取得
57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水印文字动态变化软件	V1.0	2018SR087277	2017.6.16	2018.2.2	原始取得
58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的 AP 层自动场景识别软件	V1.0	2018SR073540	2017.1.27	2018.1.30	原始取得
59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对焦动画软件	V1.0	2018SR088388	2017.5.19	2018.2.2	原始取得
60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Camera 延时拍照自由拖动手机软件	V1.0	2018SR389900	2017.9.29	2018.5.28	原始取得
61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 XLauncher 手机软件	V1.0	2018SR392443	2017.10.31	2018.5.29	原始取得
62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手机长截屏软件	V1.0	2018SR749023	2017.12.24	2018.9.14	原始取得
63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专业相机应用软件	V1.0	2018SR749281	2017.12.27	2018.9.14	原始取得
64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三指截屏软件	V1.0	2018SR749274	2017.12.29	2018.9.14	原始取得
65	深圳传音通讯	传音通讯一键迁移手机软件	V1.0	2018SR073293	2017.5.11	2018.1.30	原始取得
66	重庆传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传音 Phoenix 浏览器软件	V3.0	2018SR753321	2018.7.2	2018.9.17	原始取得
67	重庆传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传音 Visha 短视频软件	V3.4	2018SR753338	2018.4.27	2018.9.17	原始取得
68	重庆传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传音超级截屏手机软件	V1.0	2018SR753178	2018.5.25	2018.9.1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核准登记日	取得方式
69	重庆传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传音手机大师软件	V2.7	2018SR750274	2018.4.20	2018.9.17	原始取得

注 1：原著作权人上海锐来科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上海传英。

4、土地使用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人所属地	面积（m ² ）	地址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无地上建筑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2656号	传音控股	中国	4,998.04	仙洞路与同发南路交汇处东南角	新型产业用地	出让	有	2017.4.25-2047.4.24	挂牌出让

经核查，传音控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建设传音总部及研发综合楼，公司在取得的土地证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2656 号土地上有在建工程，目前公司已就工程建设取得如下证照：

已取得的文件/证书名称	证号/工程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NS-2018-0002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1.10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NS-2018-0095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12.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3002017021201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1.26
	2017-440300-39-03-08831401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9.28
	2017-440300-39-03-08831402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1.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取得现阶段依法应当取得的全部证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内使用的土地均系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拟取得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①位于深圳龙华区的土地使用权

2018年12月17日，深圳泰衡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自该合同签订之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将 A920-0233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22,000.8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6 日止，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9,210 万元。截至目前，深圳泰衡诺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深圳泰衡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 位于重庆渝北区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8-9、N3-18-10、N3-18-11、N3-18-14 号宗地出让给重庆传音科技，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91,126.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13,379 万元。截至目前，重庆传音科技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的附属公司重庆传音科技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8-1、N3-18-2、N3-18-3 号宗地出让给重庆传音科技，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74,30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11,854 万元。截至目前，重庆传音科技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境外土地使用权

1) 位于尼日利亚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境外土地位于尼日利亚，所有权人为 TECNO TELECOMS LIMITED，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所有权面积 (m²)	是否抵押	有无地上 建筑
尼日利亚	TECNO TELECOMS LIMITED	购买自 MR.ABIODUN LEMMY ADEBULE	No.20, Obafemi Awolowo Way, Ikeja, Lagos	582.86	否	有

2）埃塞俄比亚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与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K CORPORATION(ITPC)签署了《ETHIO-ICT VILLAGE/IT PARK/LAND 租赁协议》，约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向 ITPC 承租土地面积为 25,543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厂房建设。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传音控股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传音控股	03059303	2017.11.10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2	深圳传音制造	03060623	2017.7.7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3	深圳智讯拓	02525870	2018.12.18	—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
4	深圳泰衡诺	02038828	2018.2.2	—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5	深圳赛尼克斯	03061290	2017.9.11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6	深圳传承科技	03060186	2017.8.2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7	深圳小传实业	03704641	2018.7.27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8	惠州埃富拓	02484255	2017.1.17	—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9	惠州传音电子	01707323	2017.5.5	—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0	惠州传音科技	01707324	2017.5.8	—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1	重庆传音科技	03100590	2017.7.14	—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会
12	上海传英	02694522	2018.4.16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
13	上海展扬	02694525	2018.4.16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传音控股	4700640332	2017.11.2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深圳传音制造	4700658381	2017.7.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深圳泰衡诺	4705600089	2018.2.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深圳赛尼克斯	4700663049	2017.9.2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深圳小传实业	4700640333	2018.8.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6	惠州埃富拓	4413604417	2017.1.1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上海传英	3100654941	2018.4.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上海展扬	3102600497	2018.4.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重庆传音科技	5000608389	2017.7.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上海传英	GR201531001354	2015.10.30[注]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	深圳泰衡诺	GR201844202128	2018.10.16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上海展扬	GR201631000976	2016.11.24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4	北京传嘉	GR201711001731	2017.10.25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5	深圳传音通讯	GR201844202120	2018.10.16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注：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不存在障碍。上海传英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新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为三年。

4、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06 号	2018.4.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08 号	2018.4.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	TECNO TELECOM(HK)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09 号	2018.2.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02 号	2018.4.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26 号	2018.3.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22 号	2018.3.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53 号	2018.3.2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8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34 号	2018.4.2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9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35 号	2018.3.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TECNO MOBIL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0 号	2018.2.2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ITEL MOBIL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2 号	2018.3.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25 号	2018.3.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ORAIMO MOBIL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52 号	2018.2.2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CELLCO MOBIL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4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2 号	2018.4.1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I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31 号	2018.3.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TECNOID MOBIL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23 号	2018.1.1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2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9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8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36 号	2018.3.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21	TRANS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76 号	2018.3.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2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24 号	2018.3.1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3	TECNO TECHNOLOGY LT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4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4	CARLCARE SERVICE LT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03 号	2018.4.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SOCIETE CARLCARE SARL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9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6	CARLCARE SERVICE,LDA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3 号	2018.4.1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7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0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8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1 号	2018.3.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9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87 号	2018.4.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0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0 号	2018.3.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1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37 号	2018.3.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2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27 号	2018.3.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3	N.B.D ELECTRONICS (L.L.C)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51 号	2018.3.2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4	PT. CARLCARE SERVICE ILA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1 号	2018.3.1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5	CARLCARE SERVICES ZA (PTY) LT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6 号	2018.4.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6	CARLCARE SERVICES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8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7	CARLCARE TECHNOLOGY ML SARL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21 号	2018.2.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8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30 号	2018.3.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9	CARLCARE TECHNOLOGY TANZANIA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7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0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07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1	TECNO TELECOMS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5 号	2018.1.1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5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9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44	CARLCARE SERVICES LT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6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5	CARLCARE SERVICE S.A.S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3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6	TRANSSION MOBILE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4 号	2018.2.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7	CARLCARE TECHNOLOGY MEX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7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8	CARLCARE SERVICE MAR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30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9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20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0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01 号	2018.4.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1	CARLCARE SERVICE (M) SDN.BH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32 号	2018.3.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2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7 号	2018.4.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3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3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4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05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5	CARLCARE SERVICE N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65 号	2018.3.2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6	CARLCARE TECHNOLOGY GN SARL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33 号	2018.3.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7	TRANSSION TECHNOLOGY GH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55 号	2018.3.2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8	CARLCARE SERVICE THA COMPANY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1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9	Carlcare Service N.P.L. PRIVAT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2 号	2018.3.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0	CARLCARE SERVICE MMR COMPANY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5 号	2018.4.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1	TRANSSION TECHNOLOGY RU LIMITED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4 号	2018.4.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软件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上海传英	沪 RQ-2016-0127	2018.6.30	一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	上海展扬	沪 RQ-2016-0128	2018.6.30	一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3	北京传嘉	京 RQ-2018-0279	2018.4.28	一年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六、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和研发项目

手机行业对技术高度依赖，涉及硬件工业设计、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结构设计、硬件驱动、软件应用等多个领域。传音控股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战略之一，创立以来始终保持对技术研发的较高金额的投入，并不断追求技术创新。

公司秉持“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全球化视野、本地化执行）的理念，进行目标市场本土化产品规划和技术研发创新，将大众科技转化为本地化产品，推动目标市场的信息消费升级。公司在硬件研发的基础上坚持将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软件技术与移动终端产品深度结合，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

公司分别在上海和深圳建立了自主研发中心，并与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等地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00 多人，相关人员主要集中在手机产品硬件、软件及移动互联开发，同时还包括预研、测试、质量、项目等部门的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来讲，软件部分主要涉及软件应用开发、图像处理、人脸识别等；移动互联网部分主要涉及 OS 系统研发、独立应有软件、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硬件部分主要涉及基带、射频、天线、电池、影像、声学等结构。

1、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研发成果，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部分外购部件为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的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针对深肤色的人种肤色特征，通过软件算法对面部轮廓及五官特征进行采样和定位分析，区分人脸与背景，单独对脸部进行提亮和肤色优化，提升和优化深肤色人拍照的成片率和成片效果。同时通过降噪算法优化，解决在暗光场景下的拍照噪点问题，全面提升拍照的清晰度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准确标注的深肤色人像数据库； 精准的深肤色人脸特征点识别检测； 定制开发的深肤色夜间降噪算法	深肤色人像的脸部在暗光下成像特性较其它人种有明显差异，公司通过本地化技术应用，在暗光下的深肤色人脸拍摄中，其肤质肤色保持、阴影区域效果、噪点处理等方面表现优异。行业内其他厂商较少专门开发针对深肤色人群的高清晰度拍照技术。
2	深肤色智能美颜	通过对深肤色用户数据库大样本数据分析，基于消费者阶段需求，结合磨皮，亮眼，亮瞳，瘦脸等维度进行软件算法开发和优化，开发出适合深肤色用户的美颜技术	国际领先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本地资深的用户研究团队； 定制算法、准确标注的深肤色人像数据库	海量的深肤色影像数据样本，用于深肤色面部特征点检测及人脸属性检测模型训练测试，基于此开发的美颜功能的产品重点解决非洲印度深肤色用户的拍照美颜问题。行业内其他厂商较少开发针对深肤色人像数据的定制算法。
3	深肤色人脸识别	通过整合 2D/3D CAM 模组及 2D/3D 人脸识别算法设计，实现人脸识别功能，同时通过深肤色用户大数据样本的训练，提升深肤色人群的人脸识别准确率和降低误识率	国际领先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深肤色高质量训练数据样本和训练模型	针对非洲印度的深肤色人群进行定制，通过深肤色样本数据保证人脸识别的准确率，并结合芯片的性能优化使得整机性能和识别率达到平衡。相比其他厂商，公司针对深肤色人群的人脸识别精确率行业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智能场景识别通过针对本地化高频场景（非洲/印度等）和深肤色人种进行机器学习，提升场景检测的准确率。获取正确的场景信息后，可以针对场景和深肤色用户的喜好进行参数优化，从而获得更好的拍照和录像效果	国际领先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非洲、印度特殊场景数据库； 基于本地化场景数据开发分类训练模型算法； 基于本地化实际场景开发参数调优算法	针对非洲、印度高频拍照场景实现智能场景检测，聚焦于特定市场消费者，进行定制化场景训练。公司在非洲、印度本地化特殊场景识别及参数优化领域相比其他厂商技术领先。
5	生物识别技术	依据光学、声学、生物传感器和生物统计学原理，利用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和行为特征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和检测	国内领先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定制开发深肤色人脸及眼纹算法； 定制开发指纹防汗防油污算法	针对非洲及印度天气炎热特性，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厂商，公司大幅提升油渍手指及出汗场景下的指纹使用识别率，并针对深肤色人群人脸及眼纹实现了较好的人脸及眼纹识别效果，该技术行业内领先。
6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通过产品硬件架构设计创新，关键器件深度定制，实现高端价值下沉，为传音三大品牌核心档位产品打造高端卖点和价值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多摄像头无支架设计； 行业首款 1/3 大光圈镜头； 针对功能机产品更低成本的设计和开发技术	相比于其他厂商，在同样档位的机型中具有更低的发展成本，更大的价格优势，并更加适合非洲用户的体验和购买力
7	人工智能相册	基于大数据和神经网络算法训练，通过增加深肤色照片数据量及对算法模型改进提升模型精度，支持云端和手机终端模型部署，为相册提供人物识别，人物分类，自拍分类以及照片搜索等功能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在非洲市场率先采用算法实现深肤色相似照片识别、提亮等功能，并支持过暗、模糊等图像识别清理，满足用户对图像预览、美化、检索的需求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在非洲市场率先利用 AI 算法，针对非洲、印度用户的深肤色特点，提供一系列图像智能处理工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8	拍照补光技术	通过研究屏幕补光和闪光灯补光技术，增强拍照时的补光参数，提升拍照效果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基于新兴市场特点开发多场景屏幕补光技术方案与多场景融合的闪光灯及光罩设计方案	基于新兴市场夜晚缺电的特点，进行拍照补光，并能够满足用户视频通话补光的需求。目前行业内厂商较少针对新兴市场的场景设计多场景屏幕补光技术方案
9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通过研究 Camera 镜头及 Sensor 技术趋势及最新技术规格参数实现模组定制化设计，实现更好的拍照效果；优化模组制程设计，提升制程效率	国际领先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自主研发模组设计开发技术； 定制 DSP 器件与自研去雾算法相融合； 功能机 camera 模组定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Camera 模组设计开发技术、闪光灯光学设计技术、进行 sensor 的 wafer 工艺设计优化，并在前摄镜头圆台尺寸做到与可比公司一致的基础上，降低成本价格，同时提升深肤色用户夜间拍照的效果
10	手机显示屏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通过研究屏幕最新材料和新技术（Dual Gate，盲孔，通孔，屏下 CAM，柔性及折叠屏等），紧跟行业技术潮流；同时联合供应商进行屏幕规格定制，提升系统整合能力，实现更好的终端显示效果	国际领先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定制化的 a-si 屏幕超窄边框工艺； 与前置摄像头深度学习算法相融合的显示屏下拍照技术； 功能机 RGBTuning 技术	使用大尺寸 HD+分辨率 AMOLED 配合显示增强调试技术对标行业 FHD+AMOLED 屏，并研发功能机 TFT 显示模组设计技术、RGB Tuning 技术，根据本地化用户喜好进行效果调试，以满足非洲、印度消费者对于屏幕尺寸和色彩需求，并优化功耗
11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研究硅负极、锂金属的电池新材料技术，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同时通过研究异型电池设计提升电池空	国际领先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契合新兴市场高温、高湿场景适用材料方案； 适配新兴市场电力情况的	通过定制开发，满足高温及高湿场景下手机待机体验需求，并通过续航和安全充电提升目标市场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间的利用率；通过研究高倍率及电池串并联技术，实现大电流充电，提升充电效率			高倍率电池封装技术	费者使用体验。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更加契合当地使用环境，公司针对非洲市场的电池新材料技术行业领先。
12	手机防水防腐设计	针对非洲用户手机使用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腐蚀问题，通过修改金属氧化工艺，UV 油漆配方改善，有效提升产品的防腐蚀度，满足非洲及炎热地区用户的防腐需求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基于非洲消费者汗液酸碱度的数据库； 基于非洲环境的表面防腐蚀涂层技术方案	行业同档位手机无防水设计，公司将防水防腐蚀设计导入智能机及功能机产品，满足非洲雨季的使用环境以及非洲用户多汗液的使用需求。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基于新兴市场用户及环境开发针对性的防水防腐蚀设计，公司该项技术行业领先
13	XPEN 手写笔设计	XPEN 是一种技术基于电容笔技术的手机屏幕书写技术方案。本技术通过研究电容笔设计、手机端电容 pattern 设计及参数优化，手机笔筒设计、手机端书写交互软件等技术，低成本实现电磁笔的书写体验效果	国内领先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行业首例内置电容笔； 本地化多语言手写技术； 超小型电容笔充电技术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支持更多类型的语种与本地化应用，多语种的支持有效满足了非洲及印度地区种族多、语种众多的需求，本地化应用与内置充电大幅提升电容笔的便携性与可操作性，为行业内首款内置电容笔设计
14	大电流快充技术	通过研究行业标准的 PD 协议通讯协议以及电荷泵充电、主板散热及新材料技术、电池高倍率设计，实现行业主流的大电流快充技术。同时通过协议定制，简化线材及充电	国内领先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高温场景下的充电效率； 高温场景下的温控及散热技术	非洲电力不足，大电流快充满足了快速充电的需求；非洲气候炎热，散热难度大，高效率充电改善了目标市场人群充电的温升体验。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基于新兴市场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器成本，满足消费者对低成本快充的需求				力环境开发针对性的充电技术
15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策略测试系统	通过大规模用户体验和集群测试采集功耗，性能定量数据和运行时系统资源数据，然后基于大数据分析算法自动发现用户体验问题和非法软件行为，最后根据预定义的资源分配算法调整资源分配策略，并部署到集群测试检测用户体验改善结果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覆盖非洲和印度用户多个热点场景，数百个自动化测试用例；建立数十个用户体验和系统资源大数据分析模型进行性能分析与改进	拥有规模最大的目标市场用户数据库，基于非洲用户的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策略测试系统在针对用户的诉求和体验痛点的理解与解决层面行业领先。行业内其他厂商掌握的非洲市场数据较少。
16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基于深度学习建模发现不同配置手机在不同用户使用负载下的关键系统资源瓶颈，以及关键系统资源在不同用户使用负载下的最优系统参数配置，从而达到不同用户使用场景下的性能平滑和最优化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通过设计多级别资源动态分配策略，适配非洲和印度用户日常前十大使用场景下的负载资源需求	针对非洲和印度中低档配置手机内存不足，存储空间小等特点，根据不同场景设置不同的资源分配策略，提升用户体验，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针对新兴市场中低档配置手机研发资源分配优化的技术。公司本项技术行业领先。
17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集合 Linux Cgroup 2.0 和 Android 用户交互策略设计的精准资源分配技术，可以精准控制用户场景下每个进程可以使用的芯片计算资源，集合用户行为预测可以将系统关键的资源分配给用户最需要使用的场景，达到用户体验的最大化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从百分比和绝对值两个纬度精准控制分配每个进程的 CPU/Memory/IO 等系统资源	针对非洲中低端手机整体配置不足的特点，将 CPU/Memory/IO 等系统资源精准分配给用户最关注的场景，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能够达到公司在中低端手机系统资源分配层面的精准度。公司本项技术行业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8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基于对用户使用手机规律、应用记录、系统状态以及各种传感器变化数据的机器学习模型，从时间、地点、环境、运动状态、系统场景等多维度智能识用户所处的情境；并根据过往规律，利用机器学习算法模型对用户行为在当前情境下做出预测，提前调度/释放系统资源，达到用户体验的个性化优化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基于非洲和印度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的相关数据，提升对非洲和印度数十个热点场景的识别率以及用户行为场景的预测准确性	在非洲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大数据的规模和质量行业领先，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行为场景预测率行业领先
19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通过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基于机器学习，利用云端大数据，在不同场景下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支持实时计算推荐结果。支持协同过滤等个性化推荐算法进行精准的用户定向。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使用主流开源框架和先进公有云托管服务，完成千万级用户精准标签库的构建，手机用户数据覆盖率超过80%，数据标签数量超过1,000个	拥有非洲市场覆盖面最广的用户精准偏好标签，能够根据非洲本地特点进行针对性优化
20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采用 K8S 和 service mesh 进行服务端架构设计，支持故障注入，流量转移，熔断，镜像，速率控制，黑白名单等多种流量管理策略，支持集群的动态扩容应对波峰流量，对服务状态进行分布式追踪和指标度量，切实保障移动互联网后台服务的高可用。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通过在非洲本地部署服务节点和多个公用云网络相结合，构建稳定高效的混合云架构，后端服务年可用率超过 99.9%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针对非洲网络带宽和稳定性进行专门的优化，通过非洲运营商数据中心部署、构建混合云、多可用区部署来增强基础设施的稳定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1	应用分发技术	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应用市场服务，在应用分发功能上，支持多维度云端适配过滤，基于自有差分算法对应用进行升级，降低用户流量消耗。支持系统应用和部分系统框架的自升级，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利用自研的安全测试平台对上架应用进行多维度的安全分析，保障用户的信息安全。利用大数据技术结合应用程序推荐方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应用推荐服务，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的差分算法，极大降低升级包的大小，升级流量消耗不超过应用包体的60%；推荐应用点击率超过3%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针对非洲网络带宽和稳定性进行专门的优化，通过本地化部署，多CDN，高效的自研软件包差分算法，有效的提升了应用分发和升级率，开发出适合非洲市场的应用分发产品，在非洲应用分发市场的覆盖广度和覆盖深度上具备优势
22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遵循数据模型、业务逻辑和视图显示低耦合的核心设计思路，采用组件化和插件化结合技术，设计安卓Framework核心Hook框架，支持多芯片多平台多品牌的机型，减少系统依赖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平台交付周期提升200%；人力成本节省30%；平台覆盖率超过20%；组件化，系统服务及应用独立化，快速迭代	通过自主研发核心framework hook解耦框架，实现同一套代码对不同平台、机型、品牌的兼容，快速移植，云端实时配置，提升多品牌、多系列、多地区的产品策略带来的OS系统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成本
23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通过客制化公共控件，实现全新视觉体验，具有深肤色美颜、夜间拍照和视频美颜等本地化创新拍照技术，自研桌面系统、智能面板和社交文件夹等便捷工具，利用云端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首个专注于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用户体验的轻快、智能、本地特色突出的深度客制化操作系统，本地化特色应用个数超过10个；	针对本地化用户痛点，结合机器学习技术，为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用户提供具有快速充值、视频聊天深肤色美颜、WhatsApp专项清理、流量卡切换、流量精细控制、智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大数据结合本地机器学习模型，场景智能识别，更轻快和更本地化的产品特点			Android 系统优化点超过 40 个；新增超过 50 个本地化功能点；并针对本地化特点进行超过 50 处优化，性能相比于 Android 原生系统提升 10%以上	桌面、冷冻、本地化视觉等诸多特色功能的客制化操作系统。目前其他同行业厂商较少定制开发针对非洲等新兴市场用户的操作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自主研发
2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自主研发
3	人工智能相册	自主研发
4	拍照补光技术	自主研发
5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自主研发
6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7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自主研发
8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自主研发
9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自主研发
10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11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2	应用分发技术	自主研发
13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自主研发
14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自主研发

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以及在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的核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授权方/合作方	授权内容，外购部件	软硬件外购件成熟度
1	深肤色智能美颜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D 和 3D 美颜算法	基于外购成熟 SDK 和自有大数据的定制开发和场景及参数优化
2	深肤色人脸识别	合作研发	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算法模型和活体检测算法模型	基于外购成熟 SDK 和自有大数据的定制开发和场景及参数优化
3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Visidon.oy	场景识别算法模型	基于外购成熟 SDK 和自有大数据的定制开发和场景及参数优化
4	生物识别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EyeVerify,Inc、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识别算法 SDK/指纹芯片	基于外购成熟 SDK 的定制开发和场景及参数优化
5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惠州市星聚宇光学有限公司	外购部件	模组关键二级物料定制和关键参数客制化开发
6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外购部件	模组关键二级物料定制和关键显示参数效果的客制化开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授权方/合作方	授权内容，外购部件	软硬件外购件成熟度
7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Battery CELL	高温、高湿使用场景下的材料定制开发
8	XPEN 手写笔设计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yScript	手写识别 SDK	本地化语言及本地化应用的支持
9	大电流快充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立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rger IC	快充通讯协议定制开发及 MICRO USB 兼容设计

公司功能机应用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程度	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1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国际领先	相比于其他厂商，在同样档位的机型中具有更低的发展成本，更明显的价格优势，更加适合非洲用户的体验和购买力
2	跨平台一键换机技术	国际领先	制定私有通信协议，借助蓝牙技术实现公司功能机与功能机、功能机与智能机用户的跨平台一键换机，提升用户留存率以及功能机用户向智能机用户过渡的平滑性
3	功能机非洲语言库	国际领先	针对非洲市场的小语种众多，用户文化水平低等特点，通过创建独有的非洲语言大数据库，更为精准的贴近目标用户的翻译方式和输入习惯
4	多卡设置	国内领先	针对新兴市场运营商数量众多的状况，开发三卡三待、四卡四待等设计，可较为便捷地提升信号强度
5	高品质音乐响度技术	国内领先	针对非洲用户音乐播放频率非常高的状况，通过提高电池容量密度比提升电池容量，通过喇叭 BOX 技术方式提升整体的响度，提升音质满足用户需求
6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Camera 模组设计开发技术、闪光灯光学设计技术、并进行 Sensor 的 wafer 工艺设计优化，提升深肤色人群夜间拍照的质量，公司本项技术行业领先
7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国际领先	开发 TFT 显示模组设计技术、RGB Tuning 技术，相比于同档位产品，优化功耗及屏幕色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程度	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8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国际领先	行业同档位手机无防水设计，公司导入该设计至产品，满足非洲雨季的使用环境以及非洲用户多汗液的使用需求。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基于新兴市场用户及环境开发针对性的防水防腐蚀设计，公司该项技术行业领先
9	内置数据压缩技术	国际领先	通过高于同行业的图片和字串压缩比、RAM 置换 ROM、编译器区块优化等内置数据压缩技术，减少手机系统占用空间
10	功能机用户内存优化技术	国际领先	依靠对目标市场用户需求的深度了解，精准裁剪平台功能，辅以自有组件化和平台化，通过高复用率在同样的内存空间内置更多产品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搭载的核心技术与功能高度契合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需求，且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结合公司的市场拓展战略推动了手机产品销量的大幅提升。

2、项目储备情况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以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在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升级迭代的同时，不断向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新兴材料、影像声学结构、人脸识别、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方向开拓，并拥有充足的研发投入与先进的研发设备作为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牵头各个方向的技术项目研发，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突破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程度	研发预算 (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1	智能充电器开发项目	通过充电器内部增加智能控制器，实现自有规格的通讯协议，使得用户在手机端可自行设置充电时间和电流等参数，实现用户客制化充电的目的，提升目标市场用户安全充电体验	概念开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800	可有效解决非洲、印度等国家电网稳定性差引起的手机故障率高、用户触电、产品起火等问题，减少用户安全隐患。随着新型材料和大电流充电市场需求的逐渐增长，应用前景广泛
2	多喇叭方案及声场控制技术研	通过和第三方音频算法供应商合作，研究声场定位技术，通过多喇叭结构布局，硬件性能及参数优化，实现全方位的沉浸音频效果	概念开发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国际领先	1,200	针对非洲环境嘈杂及非洲用户对音乐的偏好，提升通话和 mp3 响度与精度，并使得用户可依据声场控制技术进行音乐风格定制与分析，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用户体验与流量
3	人工智能语音项目	通过研究语音唤醒方案、远场拾取、语音降噪以及语音算法封装技术，在手机上实现智能语音识别和控制功能。	概念开发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国际领先	3,600	通过语音唤醒、远场拾取、语音降噪等功能的开发，深度契合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生活场景及使用习惯。结合大数据，该技术将成为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核心竞争力
4	超级省电软件方案开发	在特定场景下进入超级省电模式，会关闭和限制相关器件、基于机器学习，限制场景式功能使用，极大力度提升手机续航能力	概念开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1,200	通过对目标人群的共性分析与用户个体习惯的机器学习，在不影响用户使用体验的前提下，为用户配置差异化、定制化、个体化的省电方案，使用前景广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程度	研发预算 (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5	智能硬件控制云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硬件控制云平台，是一种能够在远程进行智能硬件设备控制的平台，满足用户对远程控制和检测智能家电的需求。	概念开发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国际领先	3,000	实现云端对穿戴、家居等物联网设备的远程状态监控与智能控制，构建智慧生活场景，并围绕目标市场本地用户被盗、电力及网络基础设施差等痛点，在防盗、低功耗、弱网等方面进行本地化创新，市场前景广阔
6	智能硬件设备连接技术标准开发	智能硬件设备通过网关添加到网络中，实现与其他同通信协议设备连接，实现与云端和手机 App 的通信，通过 App 可以查看和控制智能硬件设备	概念开发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国际领先	1,200	利用公司在非洲的品牌知名度和物联网先发优势，结合本地用户的长待机强烈诉求，尝试建立非洲的 ITO 技术标准。标准建设将有效保护互联设备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成为新兴市场未来用户的刚性需求之一
7	5G 多载波聚合天线仿真项目	通过建立 5G 仿真天线设计模型，模拟实现不同激励及边界条件下的天线表现，为 5G 终端天线研发提供不同复杂场景下性能提升以及小型化的平台级解决方案	概念开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000	基于 5G 天线设计复杂的问题，有效提高一次设计成功率和指标达标率，未来将应用于 sub-6G、毫米波阵列天线、基站天线、IOT、无人驾驶等领域，并为印度等地产品开发进行技术积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程度	研发预算 (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8	基于机器学习的 SSP 流量管理技术开发项目	通过对 SSP 的关键衡量指标等数据进行模型训练，优化出针对特定用户特征的最佳流量管理方案，显著提升了媒体的商业化收益	概念开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4,800	通过机器学习进行业务核心指标的优化，对非洲单个用户的特征进行针对性优化，提升流量的使用效率。未来，新兴市场基于手机的广告平台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9	广告平台 CTR 预估技术开发项目	结合 DMP 数据管理平台，通过对请求广告的用户标签属性的分析，对库存可投放广告的策略调整，提升了媒体的收益，通过用户兴趣度高广告的展现，提升了整体广告体验	概念开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4,200	通过结合针对非洲本地的 DMP 产品和数据指标进行建模，针对非洲用户进行智能化定制化的广告业务推送，提升广告投放效率
10	折叠手机开发项目	通过研究柔性屏幕、折叠铰链及保护部件等新材料、折叠方案设计、折叠软件交互设计技术，实现手机的折叠设计，满足高端消费者对大屏显示以及方便携带的需求	概念开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000	通过加大屏幕尺寸、研发柔性屏盖板技术、开发低成本铰链等，满足用户对视频及游戏的交互需求，并提升折叠屏弯折的可靠性、抗跌落能力，降低推广成本，推动新兴市场未来手机形态的发展
11	5G 手机射频技术预研项目	通过新型天线、射频电路、低损耗材料技术的研究，实现 5G 多模终端设计。Sub-6G 的研究方向为 MIMO 天线技术、智能调谐天线技术；毫米波的研究方向为融合射频	技术产品研发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国内领先	4,200	在 5G 终端的射频电路上，客制化智能射频调谐芯片，集成高方向性，小型化的定向耦合器和电调谐匹配电路，实现信号在各种环境下的最佳传输；同时，进行超小净空、小型化的多天线技术的研发，提升 5G 终端的天线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程度	研发预算 (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电路设计、阵列天线技术的AIP 天线模组；同时研究波束赋形和低损耗材料技术，实现高性能 5G 移动通信效果					能，使得公司产品能够适应 5G 时代海外多运营商的网络环境
12	全面屏幕架构创新设计项目	通过对屏幕创新技术和新堆叠架构，新型光距感技术、屏下 CAM 技术等方向的研究，实现更高屏占比，提升用户视觉体验	技术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1,800	在实现高屏占比、减小顶部黑边宽度的情况下，整机架构中加入前闪功能，并创新使用新型天线技术，让屏占比提升到行业主流水平的同时，天线性能得到优化，提升了用户的通话体验与自拍效果
13	升降式摄像头设计项目	通过研究部件的步进电机推动技术、Camera 模组新型结构技术，实现前置 Camera 的伸缩方案，并通过电机、Camera 模组的小型化和组件式设计，在体积可控的情况下实现 Camera 内置伸缩方案，增大屏占比，提升消费者视觉体验	技术产品研发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国际领先	1,800	通过将前置摄像头隐藏在屏幕下方，使用时采用自动或手动将前置摄像头推出机壳，通过以上小型化，低成本的研发设计，使升降机构满足整机可靠性，并具备大批量生产可行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程度	研发预算 (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14	人工智能视觉技术项目	收集深肤色人群大数据库，同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学习，优化人脸识别算法、ASD 算法，降噪、HDR 等算法技术，同时进一步整合 AR/VR 技术，实现更好的手机拍照效果和仿生识别用户体验	技术产品研发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国际领先	2,400	该技术是深肤色拍照核心技术的迭代技术，通过建立人工智能视觉技术研发平台，不断提升技术水准，确保未来深肤色拍照产品在新兴市场持续领先
15	手机智能客服技术方案开发项目	通过语音接受用户对手机体验的抱怨，再通过手机端的语义解析模型分析用户抱怨的卡顿，发热，耗电快，兼容性以及稳定性问题，通过手机端预定义的策略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对无法解决的问题，收集必要的信息到云端，通过云端分析更新手机端的解决策略	技术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1,200	针对新兴市场反馈及投诉渠道相对匮乏、信息收集困难且不准确的现状，本地识别用户对基础体验问题的投诉意图并实时处理，公司未来可通过该项目更多地得到用户反馈信息并做大数据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程度	研发预算 (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16	8M/13M 四合一拍照传感器及 F1.8 光圈镜头定制开发项目	通过研究 Camera sensor 的像素排列结构以及图像解码算法,实现更好的暗拍效果,同时通过整合大光圈技术,进一步提升低照度场景下的拍照效果	技术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1,800	业内首创低端像素四合一拍照技术,提升用户暗拍效果以及拍照体验,为公司深肤色拍照核心技术中关键技术的迭代升级,未来将继续应用于公司产品中,为新兴市场用户提供更加良好的拍照体验
17	手机内存读写速度和数据稳定性技术研究项目	本技术通过对用户场景和 eMMC 内部信息、行为的研究,动态调配手机端 IO 需求和控制 eMMC 固件端 GC 等行为,以达到用户在 eMMC IO 使用上的最优策略,有效减少用户使用过程的卡顿问题;	技术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100	有效解决用户因内存性能不足引起的卡顿、响应不及时以及无响应问题,提升用户的实际操作的流畅性,内存性能一致性将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各目标市场用户人群大数据读写体验要求
18	智能硬件终端语音控制技术开发项目	通过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特别是印度及非洲多国大样本训练,提升语音精度识别,打造一套完整的语音识别和控制框架系统。支撑传音手机在非洲地区语音控制技术的领先性。	技术产品研发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国内领先	2,400	通过对非洲地方语言的深度学习训练,挖掘非洲本地化的语音特征值及应用环境优化识别模型,提升语音精确识别率。未来,公司产品将解决非洲地区语言识别从无到有及识别精度问题
19	三方语音控制技术开发项目	通过语义识别技术,实现手机基本功能(电话、短信、导航等)的语音控制,从而	技术产品研发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国际领先	900	针对大部分语音控制软件不支持非洲等不发达地区语种的情况,利用 ASR 语音识别、NLP 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程度	研发预算 (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简化用户操作，带来更加智能的便捷服务。					语义解析，实现目标地区小语种语音命令控制、生活服务提供等独特本地化功能
20	无埋点数据采集技术研发项目	无需开发人员重复进行采集事件的代码埋点就能达到采集客户端所需数据的解决方案，该方案能够精确采集业务数据，覆盖完整用户生命周期，支持埋点采集用户、事件、页面、转化等变量数据	技术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3,600	通过无埋点方案的实施，使得接入应用不需要进行针对性埋点就可以获取应用的通用指标数据，降低了埋点人力需求，提升了埋点效率，未来将广泛应用于移动互联网服务中
21	智能场景推荐技术开发项目	基于用户行为习惯在时间和空间上大数据的机器学习模型，智能为用户提供时间线上的工作，生活，娱乐等日程提醒，在空间线上为用户推荐地理位置上匹配用户行为习惯的生活服务（地铁线路，打车，寻找车辆等等）	技术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2,400	针对新兴市场用户工作、生活习惯，采用内置一体化方案同时打通目标市场相关的本地化服务。该项目着重结合目标市场用户的本地需求，在本地化程度上处于领先地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程度	研发预算 (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22	手机端侧图像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手机端侧基于机器学习的图像处理技术，可以在手机端低算力，功耗敏感的条件下实现对用户照片的虚化，场景识别，照片分类，照片质量检测以及风格迁移，有效提高网络覆盖不完善，数据资费较高的非洲地区用户的相册体验	技术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2,100	针对新兴市场网络覆盖不完善、资费高和低算力使得对图像处理的运算在云端和手机端存在限制等问题，提供算法网络改进等方式，使得用户可以在配置较低的手机上完成拍照前后的图像 AI 处理
23	基于用户行为的进程管理技术开发项目	基于用户行为习惯的机器学习，动态调整 Android 用户进程和系统进程的优先级，通过不同的优先级动态控制不同场景下用户交互进程和非用户交互进程的资源分配比例和绝对值，在不影响兼容性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提升用户交互体验	技术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2,160	通过大数据学习当地用户的使用偏好与习惯并生成机器学习模型，依据模型为各进程动态分配资源以优先照顾用户真正偏好的场景，提升基础机型产品的系统流畅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程度	研发预算 (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24	基于机器学习的低功耗技术项目	基于用户应用在使用频率和使用时间上的机器学习，在用户空闲状况下快速进入睡眠，同时分时间段过滤用户不关注的网络包唤醒，有效降低手机的待机电流，提升用户的待机体验	技术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2,700	通过对当地用户的使用行为、习惯的大数据机器学习生成行为模型，通过算法模型保障在用户不感知的前提下分等级改变系统行为，从而有效提升电池的续航时长
25	基于行为预测的性能优化技术项目	基于用户行为预测的深度学习模型，对用户即将使用的应用进行资源预加载，同时释放用户不关注应用的系统资源，从而提升用户的性能体验	技术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2,700	在算法模型保障用户不感知的前提下，通过对资源加载/释放的时间点的提前，达到提升性能、降低耗电的效果，同时解决目标市场用户的性能、耗电问题
26	Amoled 盲孔摄像头效果提升开发项目	本技术通过研究屏下打孔架构设计、Camera 小型化设计、以及软件界面优化设计，全面提升屏下盲孔摄像头的显示体验	技术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100	通过屏幕盲孔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提高整机的屏占比。目前显示材料逐步由 LCD 向 AMOLED 升级，该技术将实现 AMOLED 可显示技术屏下拍照，搭载于公司的 AMOLED 屏幕手机产品中
27	智能机应用差分升级技术开发项目	通过自研的应用差分算法，该系统可以极大的降低应用升级时所需的升级包的大小，降低了用户流量消耗，提升了应用升级成功率	产品试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500	针对目前手机固件升级手段 OTA 的差分包包体比较大，新兴市场网络情况较难进行下载的情况，通过自研的差分算法，可以将差分包的大小降低一半以上，降低了用户升级时的流量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及用途	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程度	研发预算 (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耗
28	云端数据仓库 技术开发项目	实现了计算、存储的分离，数据仓库元数据管理与资源调度管理分离，实现元数据管理、计算、存储三者的相互独立，通过多集群共享统一数据存储层的架构取得传统解决方案无法比拟的高可用、高并发和扩展性，每一层都能按照需求单独动态伸缩，极大提升了系统的扩展性和吞吐量，结合云平台海量的存储和计算资源，满足大数据量的分析和存储需求	产品试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000	通过云端数据仓库及相关配套系统的搭建，实现原始数据到可商用数据的加工处理，未来可应用于广告、应用分发、风控、业务迭代等多个领域，极大程度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效率与效果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指应用核心技术及专利的产品，具体包括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智能机、功能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智能机、功能机的销售收入，不包括与核心技术产品无关的业务收入，如发行人的售后维修业务及原材料销售的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所示：

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2,142,891.50	1,913,507.72	1,042,163.00
智能机	1,547,877.56	1,234,572.20	674,133.31
功能机	595,013.94	678,935.52	368,029.6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17,196.08	1,959,047.25	1,084,003.9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6.65%	97.68%	96.14%

公司的核心技术搭载于公司的智能机与功能机产品中，随着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受到市场认可，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1,042,163.00 万元、1,913,507.72 万元和 2,142,891.5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39%。

4、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的 Tecno、Infinix 及 itel 手机产品中，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产业化时间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解决深肤色用户群体的暗光自拍的问题	2014 年
2	深肤色智能美颜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解决了深肤色消费群体美颜拍照的问题	2015 年
3	深肤色人脸识别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高深肤色人脸识别的准确率	2016 年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升本地高频次场景的拍照效果	2017 年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产业化时间
5	生物识别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导入指纹及人脸识别功能	2016 年
6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功能机产品，提高产品的性价比，提升用户满意度	2016 年
7	人工智能相册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增强相册人物识别、人物分类、自拍分类以及照片搜索等功能	2018 年
8	拍照补光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	2015 年
9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提升拍摄功能	2015 年
10	手机显示屏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提高屏幕的显示效果	2015 年
11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增大电池容量和安全性能	2015 年
12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功能机产品，提升产品的防腐蚀度	2016 年
13	XPEN 手写笔设计	应用于 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低成本实现电磁笔的本地化语言书写体验效果	2018 年
14	大电流快充技术	应用于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简化线材及充电器成本	2017 年
15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升用户待机和性能体验	2018 年
16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升不同使用场景下的待机和性能体验	2017 年
17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为用户带来差异化的待机和性能体验	2017 年
18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高用户体验的个性化感受	2018 年
19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升非洲用户个性化使用体验	2018 年
20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升了非洲本地对后端服务的访问质量	2018 年
21	应用分发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智能机产品，提高应用推荐服务的精准性	2018 年
22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高产品的兼容性	2017 年
23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	2016 年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产业化时间
	作系统	智能机产品，提高操作系统对客户所在地区的适配度	

5、核心技术相关政府补助

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所示：

期间	具体项目	涉及核心技术	政府补贴 (万元)	授予部门	会计处 理方式
2016 年度	人才引进奖励 款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 系统	71.10	上海市张江高 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	属于与 收益相 关政府 补助，直 接计入 当期损 益
2017 年度	专利补助款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 系统	75.22	上海市知识产 权局、浦东新 区科技和经济 委员会	
	研究开发补助 款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 度定制	282.00	深圳市科技创 新委员会	
	科研创新补助 款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 照、手机防水防腐蚀 设计	658.20	深圳市科技创 新委员会	
	重点企业研发 机构补助款	深肤色智能美颜	80.00	东新区科技和 经济委员会	
2018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 预测技术	1,020.30	浦东新区商务 委	
	专利补助款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 系统	68.46	上海市知识产 权局、浦东新区 科技和经济委 员会	
	重点企业研发 机构补助款	深肤色人脸识别	80.00	浦东新区科技 和经济委员会	
	自主创新专项 补助款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 度定制	64.40	深圳市南山区 经济促进局 、南山区科技创 新局 、深圳市南山区 科学技术局	
合计			2,399.68	-	-

（二）核心技术先进性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是较早进入非洲的国产手机厂商，对于当地市场有着深刻的洞察与理解，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凭借在非洲及印度地区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与规模庞大的用户群体，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当地用户行为模式、使用习惯的数据，建立了行业规模最大的深肤色用户人群数据库，并搭建基础体验、功能体验等方面的一系列分析模型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精确细分，对当地用户进行整体画像，形成千余种数据标签。依托用户数据领域的独特优势，公司

以深度学习预测用户行为为核心，开发出针对深肤色人群的专有算法并与定制化的硬件深度融合，高度契合当地用户的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并引领着当地的手机设计、工艺等方面的升级方向。公司基于非洲本地化的深肤色用户数据库及深肤色拍照技术、硬件新材料应用创新及互联网服务领域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具体方面如下：

相关领域	技术先进性描述
深肤色拍照技术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深肤色数据库优势及独创的深肤色影像引擎技术，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围绕深肤色消费者影像成像核心诉求，自主研发深肤色影像算法技术，主要包括深肤色人脸检测识别技术，人脸比对技术，身体骨骼关键点检测，深肤色影像效果增强技术，深肤色智能美颜技术，本地化场景检测识别技术等十几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基于非洲本地化需求为深肤色消费人群深度定制Camera硬件器件，将非洲本地时尚趋势与深肤色消费群体影像调试标准相结合，与自主研发的深肤色影像算法技术结合形成独特的本地化深肤色拍照技术
硬件新材料应用创新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针对非洲本地用户体质多汗容易造成腐蚀及脏污的问题，研发UV喷涂防腐技术、金属防腐的本地化创新技术。该技术通过提升手机喷涂壳料防腐抗脏污、铝合金手机防腐抗脏性能，大幅改善油漆抗酸性不足导致的汗渍的腐蚀哑光、浅色产品表面易残留脏污锈蚀、变色，继而涂层剥落等问题。同时，公司研发行业领先的智能调光膜（灯效）创新材料背盖，背盖通电后可控制其颜色切换；针对非洲电力紧缺的特点，研发暗光环境下触摸材料，如在侧键、USB等部位丝印定制化的夜光油墨，使用户在黑暗的环境操作手机更为快捷；通过喷涂镭射创新涂料，采用镭雕渐变工艺产生外观幻彩效果
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	依托于行业规模最大的深肤色用户人群数据库，公司通过自研的手机端高效数据采集、计算引擎，在充分保护用户隐私的前提下，对用户的个体行为模式和群体共性特征，以及手机性能、电池续航、发热、系统/应用稳定性、通信环境等多个维度的基础体验特征进行初步本地计算、信息脱敏后进行采集并加密上传到云端大数据存储系统。这些分析模型既可以对目标市场用户进行画像，挖掘功能热点和基础体验痛点，对人群进行精确分类、标注，又同时对用户手机性能、耗电、发热等痛点问题自动生成动态解决策略。公司基于非洲用户行为的大数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移动互联产品服务	公司通过洞察本地化需求，深耕建设本地化服务和内容合作，并依托于高市场占有率，形成非洲高流量的应用产品矩阵。公司针对非洲普遍流量成本高、网络不稳定、带宽低、内存配置低等特点，自主研发流量节省技术、客户端/服务端多级缓存技

相关领域	技术先进性描述
	术、资源差异化配置等，有效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Android系统平台二次开发、深度定制的手机智能终端操作系统（OS），围绕传音OS，开发了应用商店、游戏中心、广告分发平台以及手机管家等工具类应用程序。公司基于非洲市场的互联网服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多年来扎根于非洲市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领先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16 年-2018 年公司非洲市场占有率从 33.73%稳步上升至 48.71%。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程度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技术和研发项目”。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 IDC 统计的有关市场占有率的数据，判断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在非洲等新兴市场的手机自主品牌运营，对于非洲市场及用户群体有着深刻的洞察与理解，拥有高度切合当地市场的研发理念和创新设计，取得了行业领先的研发成果，并在深肤色拍照、用户大数据等领域拥有独特的优势。公司拥有着丰富的技术储备，并面向新一代通信技术、新型材料、大数据及云计算等领域不断开拓创新，以拥有充足的研发投入与先进的研发设备作为保障。搭载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并不断引领着当地的手机设计、工艺等方面的升级方向。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技术迭代风险较低。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耗用等构成。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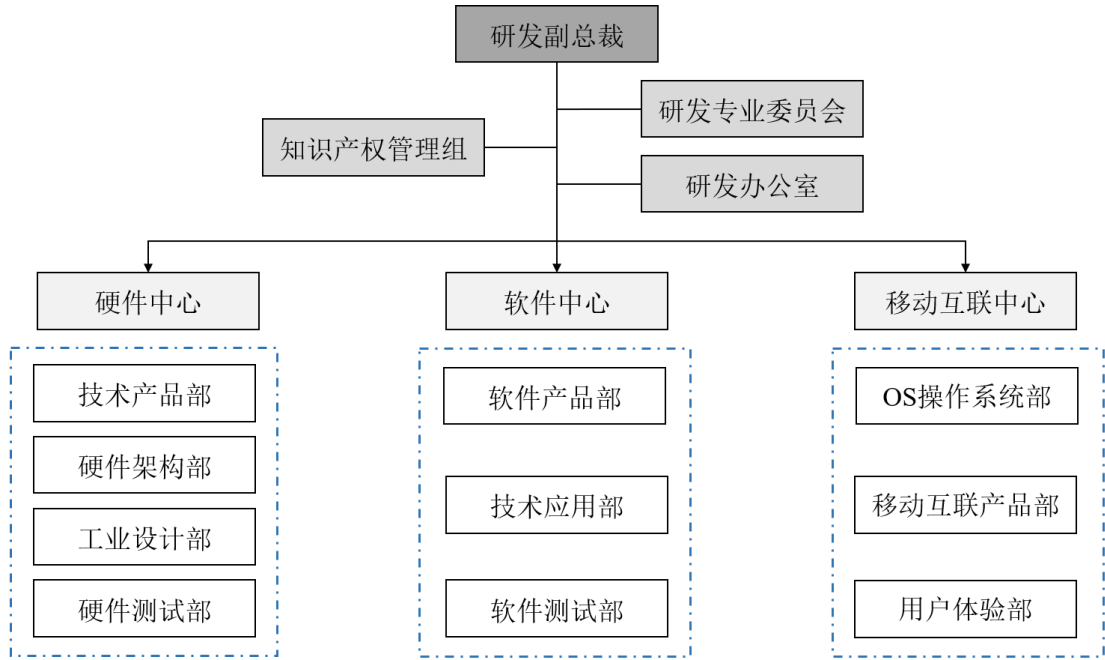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8 年	71,179.14	2,264,588.12	3.14%
2017 年	59,834.67	2,004,362.63	2.99%
2016 年	38,537.57	1,163,675.75	3.31%

（四）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协同、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副总裁负责管理公司的研发工作，下设负责统筹管理的研发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组和研发办公室，具体执行部门为三大产品中心：硬件中心、软件中心和移动互联中心。各中心中又围绕核心要素下设专门子部门，硬件中心包括技术产品部、硬件架构部、工业设计部和硬件测试部；软件中心包括软件产品部、技术应用部和软件测试部；移动互联中心包括 OS 操作系统部、移动互联产品部和用户体验部。公司与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等地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针对目标市场进行深度调研，并契合当地用户特点进行持续创新。相关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研发部门构成及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一级部门	业务内容
1	知识产权管理组	知识产权专利挖掘，规划，布局
2	研发办公室	研发战略规划，策略执行跟踪，事业部对接，即研发 BP（business partner），作为研发代表对接品牌事业部
3	研发专业委员会	研发技术方向规划，管理和决策，研发中心技术战略规划
4	硬件中心	手机产品硬件规划、设计、开发、交付
5	软件中心	手机产品软件规划、设计、开发、交付
6	移动互联中心	OS 和移动互联产品规划、设计、开发、运营
序号	二级部门	业务内容
1	技术产品部	产品基线规划、市场产品规划和技术产品规划

2	硬件架构部	硬件规划、选型、设计和开发等，结构设计、成本控制、设计评审、开模、跟模、试产验证、样品封样，新器件预研，在天线，射频等重点领域为项目提供支持和项目资源
3	工业设计部	产品外观创意设计、工艺建模、工艺创新、开模评审、外观工艺实现、工程封样确认、问题分析解决跟踪
4	硬件测试部	手机硬件性能指标配件测试，对硬件稳定性，性能体验以及硬件质量保证负责
5	软件产品部	手机产品软件需求分析，软件产品规划
6	技术应用部	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性能功耗设计优化、集成开发交付，手机通讯模块的协议研发和设计开发
7	软件测试部	手机软件系统和应用测试，对软件稳定性，性能体验以及软件质量保证负责
8	OS 操作系统部	手机品牌操作系统 OS 设计开发和独立发布
9	移动互联网产品部	移动互联网应用产品开发运营，含浏览器、手机管家、启动器、新闻等产品
10	用户体验部	用户需求调研、视觉和交互设计、实现、产品视觉和交互验收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00 多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近 90%，其中专家级技术人员约 50 余人，研发从业经验丰富，具有敏锐的行业技术前瞻性，主要负责引导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方向和研发深度；高级技术人员约 230 人，由外聘和内部培养人员构成，负责预研技术的可实现性验证及项目实施。公司每年从国内知名高校招聘专业基础扎实、有培养潜力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加入，培养及储备了一批技术后备力量。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究成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8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465036.0 夜景拍摄控制方法、系统以及设备 CN201810005031.4 一种基于人体肤色差异的拍照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810005801.5 一种通过 PCA 线性变换实现照片肤色变化的方法和拍照手机	王海滨、李江涛	朱斌杰、周凡贻、赵柯莹
2	深肤色智能美颜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8 件；软著 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810005031.4 一种基于人体肤色差异的拍照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721098298.X 全景美颜拍照手机 CN201621144863.7 补光装置及移动终端 软著登字第 1368866 号传英信息美人美颜应用软件	王海滨	周凡贻
3	深肤色人脸识别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20797886.6 移动终端 PCT/CN2017/104348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基于人脸识别的通讯方法 CN201710448988.1 证件照片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王海滨	梁卉卉、郭辉奇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4 件；软著 2 件。 CN201611032851.X 拍摄参数调整方法及用户终端 CN201710113330.5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 CN201710114115.7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 软著登字第 2708412 号传英信息 Camera OTP 读取马达动态调整手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3078376 号传音通讯专业相机应用软件	陆伟峰、肖龙安	彭植远、揭应平、罗坤
5	生物识别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1 件；软著 3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1067179.8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自动解锁智能终端方法 CN201711206926.6 基于面部纹理识别的终端控制方法及系统	王海滨、郭辉奇	周金鑫、莫通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PCT/CN2017/104348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基于人脸识别的通讯方法 软著登字第 1368831 号传英信息眼纹识别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96942 号传英信息指纹识别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96008 号传英信息智能体感应用软件		
6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26 件；软著 1 件。 部分示例： CN201621206191.8 隔热元件及具有该隔热元件的可携式电子装置 CN201721240828.X 基于终端的散热结构及终端 CN201621213525.4 一种电声器件防护结构 软著登字第 2709118 号展扬手机单软多硬兼容软件	肖明、王海滨	郭辉奇、王栋、张玉磊
7	人工智能相册	申请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626078.8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照片存储方法和照片存储装置 CN201710940032.3 一种图像要素提取方法及图像要素提取系统 CN201810005800.0 移动终端及其拍照方法	陆伟峰、朱荣昌	束陈林、毛育滔、孙伟伟
8	拍照补光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6 件。 部分示例： CN201710123546.X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和补光方法 CN201720205814.8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 CN201710515796.8 一种亮屏补光前摄拍照方法及移动终端	王海滨、李江涛	揭应平、周晓峰、李传堃
9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PCT/CN2017/089648 双摄像头模组、终端设备和双摄像头模组的烧录方法 PCT/CN2017/089649 具有双摄像头模组的终端设备 CN201721853189.4 一种摄像终端	王海滨、李金智	揭应平、朱斌杰、肖风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0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844101.6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CN201621072402.3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CN201710526117.7 电容屏	王海滨	吴兴丽、孙海知、李江涛
11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6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520636679.3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设备的反向大电流充电系统 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CN201610725299.6 充电方法	王海滨、郭辉奇	陈宇、郑雪瑞、王伟槐
12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21278177.3 铝合金产品和终端外壳 CN201711453241.1 一种抗污涂层结构、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CN201710911446.3 一种铝合金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终端外壳	王海滨、陈亭波	车卓、袁雪梅、胡文蔚
13	XPEN 手写笔设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416742.6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CN201710416743.0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检测方法和触控笔 CN201720647511.1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王海滨、郭辉奇	吴远方、高培义
14	大电流快充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4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CN201610908378.0 充电方法和用户终端 CN201710517011.0 一种快充系统 软著登字第 2402807 号传音通讯 Rocket Charge 闪充软件	王海滨	郭辉奇、王肖伟、李祥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软著登字第 2400704 号传音通讯光速闪充动画软件		
15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策略测试系统	申请的相关专利 7 件；软著 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972217.8 异常信息获取方法及用户终端 PCT/CN2017/087992 一种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软著登字第 1543409 号传英信息省电中心手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46758 号传英分级电量控制节能助手软件	陆伟峰、朱荣昌	熊辉
16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12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903860.5 一种利用缓冲节省内存的方法及装置 CN201610903370.5 一种内存使用率监控的方法及装置 PCT/CN2017/101999 动态内存的识别方法和装置 软著登字第 2117304 号传英信息系统管家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117291 号传英信息智能清理应用软件	肖明、陆伟峰、朱荣昌	陈云库、袁佳鹏、楚金丹
17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 部分示例如下： 一种根据用户行为智能分配系统资源的方法； 一种根据场景智能调用资源的方法； 一种游戏模式下内存管理方法及移动终端。	肖明	李丽、龚乾坤、杨涵
18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相关申请专利 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 CN201710696436.2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音乐推荐方法及音乐推荐系统 CN201611218882.4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服饰搭配方法	肖明、陆伟峰	王伟康、叶争清、唐圣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9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6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PCT/CN2017/110250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商品推荐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 CN201710542081.1 一种情景模式的切换方法及切换装置 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	陆伟峰	顾海元、李艳春、詹昌松
20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软著 4 件。 部分示例如下： "软著登字第 0839299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06200" "锐来科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更名为：传英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01952 号传英信息流量管理平板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24140 号展扬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刘世超、吉晓伟	全海松、邓志清、陈磊
21	应用分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74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625196.7 一种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推送方法及应用程序推送系统 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 软著登字第 1994742 号传音通讯手机系统下载更新软件 软著登字第 2466291 号传嘉下载软件	刘世超、武长坤	詹昌松、顾海元、周金鑫
22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2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一种基于 Android 的组件间通信方法； 基于 Android 的模块解耦方法 软著登字第 2704725 号传英信息天气 widget 动画切换手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995003 号传音通讯天气桌面小插件软件	陆伟峰	周志刚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23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2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1013611.5 锁屏界面设置方法及用户终端 CN201611032474.X 移动终端及其操作方法 CN201611067264.4 一种动态图标设置方法及使用方法	陆伟峰	黄宇杰、刘芳、周志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与科技界、产业界保持紧密联系，促进公司技术与外界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 Arcsoft、MTK 等上游大型供应商及 Google、Facebook 等国际互联网公司加强技术创新领域的紧密交流合作，并通过积极组织研发人员参加行业的各项研讨会、国际展览会等，为研发人员创造了一个良好的信息沟通平台，及时了解行业最先进的技术信息，为技术创新指明了方向。

（2）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

公司动员所有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工艺、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社招行业资深员工与校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模式。针对应届毕业生，公司开展为期一年的培养跟进计划，使应届生完成职业人角色认识和行为转变、快速融入企业文化和快速掌握岗位知识与必备技能；针对社招新员工，公司开展为期数月的培养跟进计划，分为报到入职、导师制培养、岗前培训、实践和实习、转员工沟通及转正考核等环节，使新员工快速熟悉公司文化与制度流程，掌握岗位所需技能，为新员工营造融洽、温馨的工作氛围，使其能尽快适应新工作，为公司创造价值。

（3）人才激励机制

为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更好地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科学、合理、高效地完成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工作，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具有激励性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倡导以成果为导向的研发创新目标，明确界定了研发中心各岗位的具体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各岗位的目标指标以及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以季度为周期，期末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回顾，并通过双向沟通，制订下一期工作目标。考核结论除影响绩效外，还作为员工职级晋升、调岗调薪、外部培训等多方面的考量因素。

（4）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保密制度

为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激发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公司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知识产权管理范围、奖励与处罚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还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研发技术保密协议》，对竞业限制、保密内容及范围、双方权利义务、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通过外聘专家顾问和研发技术信息化咨询等方式不断健全和完善对核心技术的信息化保密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技术泄密的情况。

（六）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硬件研发的基础上将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软件技术与移动终端产品深度结合，研发基于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和策略的 OS 操作系统、与黑人肤色摄像和夜间拍照捕捉技术等专有算法深度融合的摄像模组以及低成本快速充电等为代表的多项创新产品与技术；基于丰富的手机移动端数据，建立用户画像、云存储、用户活跃度模型等一系列数据分析和策略系统，在用户体验大数据、云计算基础上以深度学习预测用户行为为核心，为不同使用习惯的用户适配不同的资源分配策略。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含香港）合计 70 家，主要从事境外采购、销售、境外生产制造、商标和物业持有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二）境外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手机产品外销业务均由公司设立的香港等境外销售平台公司收取货款，销售结算体系自主独立，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并在非洲等市场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虽然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是与发达国家或成熟市场相比，其经济基础较为薄弱，政策法规和经济环境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对于手机产品，相关国家通常无限制性监管政策或禁止性规定，但由于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财税和贸易政策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产品进口关税、产品认证、当地投资比例等方面存在不同规定或要求。上述特殊监管政策或法规变化可能给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该等不利影响，公司设置了单独的业务部门，在其实际开展业务前即对潜在目的地市场的政策法规、贸易环境等进行调研，并提前在相关市场申请注册商标，做好品牌保护前期准备，充分了解当地政策法规环境，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通过不断开拓新兴市场，公司的资产规模及销售规模迅速扩大。针对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从管理架构及机制、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多方面采取措施。

在管理架构及机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组织管理系统，针对不同地区的重点市场设立专门的管理团队，并从公司内部与当地市场选拔配备合适的人才，统筹协调对重点区域的整合、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准确掌握跨境运营中遇到的风险。同时，在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专门成立对接海外重点区域的专职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营进行监督。

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高度重视本地化人才队伍的建设，长期吸收和培养当地人才。公司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团队均包含大量的外籍本地员工，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加大对具有跨国企业工作经验人才的引进，形成国际化人才梯队，并定期组织团队交流，加强团队融合。

在信息传递与交流方面，公司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不断推进工作机制信息化、透明化，并且加大销售终端信息化建设。此外，公司每年举办多种活动加强海内外员工的信息交互。

在海外子公司的管理与规范方面，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利润分配原则、人事、薪酬及福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考核与奖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保证了境外子公司的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提高了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部职能部门，并已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17）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本条另有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2 项标准。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2 项标准。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第 4 项标准。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资产交易的，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第 1、4 项标准。

（18）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0%的借（贷）款事项。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4、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公司年度报告；
- （4）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5）股权激励计划；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公司创立大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
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
7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4）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监事会提议时；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4、董事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但遇特殊情况，应即时通知，及时召开。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

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5、董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6、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
5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1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6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8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0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0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6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7 日

7、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但遇特殊情况，应即时通知，及时召开。

5、监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6、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9 日
3	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0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张鹏、杨正洪、江乾坤，其中江乾坤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2）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要求的独立性；
-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业务方面的专长，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

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和联络，管理公司证券事务、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等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利润分配原则、人事、薪酬及福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考核与奖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上述制度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3、子公司控制情况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关键运营资料、财务、经营及投资决策、利润分配、人员、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有效实施，公司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9]569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境内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人民币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1	深圳智讯拓	2016.9	5,000	2016年7月8日，深圳智讯拓出口智能手机报关，因实际出口数量与申报不符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
2	上海萨瑞	2018.3	40,000	2018年3月6号，上海萨瑞因存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3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2018.5	20,000	深圳泰衡诺在未给外国人办齐就业证和相应居留许可的情况下，聘用仅持有居留许可而无有效就业证的两位外国人，构成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合计			65,000	-	-

上述第一项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中的较低档位进行处罚，深圳智讯拓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二项处罚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较低档位进行处罚，上海萨瑞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沪浦公消验字[2018]第 3030 号），上海萨瑞已就不合格问题完成整改，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三项处罚系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作出。鉴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系按照较低档位处罚，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已为其中一个外国人办理了就业证和相应的居留许可，另外一个外国人已离职。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境外行政处罚

（1）税务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境外曾受到多起税务行政处罚，根据相关处罚文件、处罚依据、整改情况及境外律师的意见等，该等税务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论证依据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66,711 印度卢比	约合 47,651.2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P VAT Act,2008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相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2019 年 3 月，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处罚事项举行了听证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处罚部门按照按照相关货物价值 15% 给予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经听证后，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已决定退还公司已缴纳罚款。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9	720,000 印度卢比	约合 73,512	委托的物流公司的运输司机疏忽造成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未作出合理解释	UP VAT Act,2008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相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2019 年 3 月，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处罚事项举行了听证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处罚部门按照按照相关货物价值 15% 给予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经听证后，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已决定退还公司已缴纳罚款。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8	2,066,652 印度卢比	约合 219,271.7	委托的物流公司的运输司机疏忽造成未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HP VAT Act, 2005 第 34 条第 7 项规定，若扣留货物的官员在调查后认为货物所有人企图逃避根据本法应缴纳的税款，则应对货物所有人处以货物价值 25% 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2016 年 9 月 12 日，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向相关上诉机构提出上诉，该机构认为根据相关处罚文件无法确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存在有意逃税的情形，上诉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要求处罚部门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是否有意逃税进行详细调查。截至目前，处罚部门尚在进一步调查中。	EXCISE AND TAXATION OFFICER CUM ASSESSING AUTHORITY	公司确认非因主观故意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有意逃税的情形，公司已向上诉机构提出上诉，且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本项处罚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7,400 印度卢比	约合 4,798.7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P VAT Act,2008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的相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纳罚款。2019 年 3 月，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处罚事项举行了听证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处罚部门按照按照相关货物价值 15% 给予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经听证后，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已决定退还公司已缴纳罚款。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俄比亚	2018.1	143,042.66 比尔	约合 34,973.9	因公司相关审计事项未及时完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FEDERAL TAX ADMINISTRATION PROCLAMATION 第 104 条规定，未按期申报纳税人应承担每个纳税期间未缴纳税款 5% 的罚款，但不超过未缴税款的 2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所得税申报，缴纳了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ETHIOPIAN REVENUE AND CUSTOMS AUTHORITY EASTERN ADDIS ABABA BRANCH OFFICE	处罚部门按照未按期申报纳税金额的 1.8% 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及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896,480 先令	约合 1,645.6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784,420 先令	约合 1,439.9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672,360 先令	约合 1,234.2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560,300 先令	约合 1,028.5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448,240 先令	约合 822.8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4,363,875 先令	约合 8,010.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336,180 先令	约合 617.1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224,120 先令	约合 411.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4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112,060 先令	约合 205.7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Tax Procedures Code Act 2014 第 48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则应在未缴纳期间承担每月应缴税款 2% 的罚款。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处罚部门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币	人民币元					
15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塞内加尔	2017.5	4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4,608.8	公司办理税务登记需提交办公室租赁合同，因租赁合同签署过程较长，因此，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税务登记，进而，未能按时申报 2017 年 3 月份增值税及员工个人所得税	第 2012-31 号税法 (CODE GENERAL DES IMPOTS) 第 200.7 条、第 667 条规定，公司应在下个月 15 日前进行税务申报，违反规定的，应处以 20 万西非法郎的罚款。因公司未按时申报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合计罚款 40 万西非法郎。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已缴纳罚款并申报缴纳 2017 年 3 月份增值税及员工个人所得税。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PLANNING	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申报缴纳了相关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此后，公司均按时申报纳税，未再发生税务违法情形。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发行人在印度地区的附属公司共受到 4 宗税务处罚，其中 3 宗税务处罚，税务部门已决定退还罚款，剩余 1 宗税务处罚正在上诉中。该项正在上诉的处罚系因发行人委托的物流公司的运输司机疏忽造成，不存在发行人有意逃税情形，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故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在乌干达地区的附属公司因税务部门认为申报的员工收入或营业收入较低，共受到 9 宗税务处罚，因前述处罚金额较小，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1 万元，且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补缴了相应税款，故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在埃塞俄比亚的附属公司因未按期申报所得税，受到 1 宗税务处罚，因主管部门系按照较低挡位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及相关所得税款，故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发行人在塞内加尔的附属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受到 1 宗税务处罚，因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附属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及相关所得税款，此后，公司附属公司均按时申报纳税，未再发生税务违法情形，故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参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

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对传音控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载明：“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2019 年 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69 号），认为：“传音控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传音控股由传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该等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和品牌运营，其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等。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和品牌运营。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竺兆江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九、（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传音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和“七、（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七、（二）实际控制人情况”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中，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控制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俞卫国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企业 WEIGUO YU（埃塞俄比亚）、EL CARL CARE（埃及）、CARLCARE SERVICE LIMITED（乌干达）、CARLCARE SERVICE LIMITED（肯尼亚）。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合伙企业有源科基金、传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为源科基金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五）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和“六、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七）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实际控制人情况”；（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前文（1）、（2）、（3）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管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或法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包括：（1）WEIGUO YU（埃塞俄比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已停止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关停审计阶段；（2）EL CARL CARE（埃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3）北京传嘉曾为公司董事刘仰宏妻子控制的企业，CARLCARE SERVICE LIMITED（乌干达）、CARLCARE SERVICE LIMITED（肯尼亚）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出于业务整合目的对前述企业进行收购，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传嘉	软件产品	-	-	1,990.58
WEIGUO YU	商品	-	5,793.14	2,123.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乌干达）	宣传推广及售后质保服务费	-	-	815.6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肯尼亚）	宣传推广及售后质保服务费	-	-	2,386.71
EL CARL CARE（埃及）	宣传推广及售后质保服务费	-	1,121.16	1,662.97
惠州创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7.38	75.70	14.21
TRANSSNET（HK）LIMITED	服务费	305.02	-	-
合计		372.40	6,990.00	8,993.21
营业成本		1,710,936.79	1,583,959.78	924,077.66
占比		0.02%	0.44%	0.9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8,993.21 万元、6,990.00 万元、372.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97%、0.44%、0.02%，整体交易占比非常低，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非常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关联方处采购软件产品及商品、接受售后维修服务及服务器服务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传嘉采购手机软件产品。2016 年 11 月，公司基于业务整合需要收购取得北京传嘉控股权，北京传嘉成为公司子公司后双方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埃塞俄比亚的税收优惠政策（转出口业务免征关税）、

埃塞俄比亚的地理位置优势（距离非洲市场近，交货更快等）及人工成本优势，将手机 SKD 销售给 WEIGUO YU（埃塞俄比亚），其组装成整机后，公司回购部分整机转出口至其他非洲国家，因此存在向 WEIGUO YU（埃塞俄比亚）采购整机的情形。为真实反映交易实质，公司将回购的整机对应的 SKD 销售收入予以抵销，关联交易金额以净额列示。

2017 年 1 月，WEIGUOYU 与公司埃塞俄比亚控股子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签署协议，约定 WEIGUOYU 将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至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WEIGUO YU 转让固定资产后，已停止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公司 2018 年与其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3）采购售后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CARLCARE SERVICE LIMITED（乌干达）、CARLCARE SERVICE LIMITED（肯尼亚）、EL CARL CARE（埃及）为公司提供宣传推广及售后质保服务，公司向其支付相关服务费，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2016 年，CARLCARE SERVICE LIMITED（乌干达）、CARLCARE SERVICE LIMITED（肯尼亚）被收购成为公司的附属公司，此后双方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EL CARL CARE（埃及）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已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4）租赁服务器

2018 年度，公司租用 TRANSSNET（HK）LIMITED 服务器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关服务费，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传嘉	商品	-	-	2.79
WEIGUO YU	商品	-	8,310.62	32,415.69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尼日利亚）	商品	22,741.73	19,561.56	8,362.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商品	390.18	65.64	-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商品	3,078.08	671.13	-
E-GATEE（T）LIMITED（坦桑尼亚）	商品	1,730.70	-	-
EGATEE（K）LIMITED（肯尼亚）	商品	27.50	-	-
3C HUB SARL（喀麦隆）	商品	2.63	-	-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商品、服务费	1.06	399.46	396.53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商品、服务费	253.11	408.16	87.73
TRANSSNET（HK）LIMITED	服务费	130.97	1,496.65	-
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香港）	服务费	20.96	109.58	-
TRANSSNET MUSIC LIMITED（香港）	服务费	155.38	582.47	-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LIMITED（香港）	服务费	-	3.49	-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服务费	20.67	11.65	-
TRANSSNET PAYMENT LIMITED（英国）	服务费	76.30	-	-
EASE GAMING LIMITED（香港）	服务费	1.28	-	-
MEDIATEK INC.	宣传推广费	450.57	20.07	-
合计		29,081.12	31,640.47	41,265.03
营业收入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占比		1.28%	1.58%	3.5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41,265.03 万元、31,640.47 万元和 29,081.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1.58%和 1.28%，整体交易占比较低，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手机及 SKD 套料、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手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E-GATEE（T）LIMITED（坦桑尼亚）等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等。上述公司为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定位于非洲市场通讯产品综合线下零售商，其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数码家电、手机产品、配件等 3C 产品。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前述零售业务主体采购并销售公司手机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与前述业务主体合作也可进一步拓宽手机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强产品在非洲市场的覆盖及渗透。公司向前述零售业务主体销售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E-GATEE（T）LIMITED（坦桑尼亚）等关联方销售手机等产品金额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前述业务主体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业务规模扩张所致。但公司向前述业务主体销售手机等产品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功能机	1,929.96	0.12%	1,744.48	0.26%	700.14	0.19%
	智能机	20,430.92	1.32%	17,275.02	1.40%	7,024.71	1.04%
	其他	380.85	0.51%	542.06	1.19%	637.42	1.52%
	小计	22,741.73	-	19,561.56	-	8,362.27	-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功能机	293.77	0.02%	127.71	0.02%	-	-
	智能机	2,784.31	0.18%	543.42	0.04%	-	-
	小计	3,078.08	-	671.13	-	-	-
E-GATEE（T）LIMITED（坦桑尼亚）	智能机	1,730.70	0.11%	-	-	-	-
	小计	1,730.70	-	-	-	-	-

（2）销售 SKD 套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 WEIGUO YU 销售的商品主要为 SKD，公司与 WEIGUO YU 的业务模式包括两种，一种为直接销售 SKD 后，WEIGUO YU 加工成整机

在埃塞俄比亚本地市场对外销售；另一种是销售 SKD 后，WEIGUO YU 加工成整机后回售给公司，公司再转出口销售。存在该关联交易的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初期受资金实力限制，进入埃塞俄比亚市场前尚无资金实力设立生产工厂，公司采取鼓励具有实力的高管或员工开拓市场的策略进入新市场，以弥补公司业务链条。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目前，公司自身已在埃塞当地设厂生产经营，WEIGUO YU 已停止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与其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3）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 TRANSSNET（HK）LIMITED、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香港）、TRANSSNET MUSIC LIMITED（香港）、TRANSSNET PAYMENT LIMITED（英国）等关联方提供手机软件预装等移动互联网服务，相关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1）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取得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屋及建筑物	47.31	42.10	-
深圳市艾飞乐照明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64	-	-
深圳易为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59	-	-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房屋及建筑物	3.79	-	-
AFMOBI NIGERIA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屋及建筑物	15.12	-	-
DATA IMPACT LIMITED（肯尼亚）	房屋及建筑物	8.74	-	-
合计		83.19	42.10	-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闲置房产出租给关联方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深圳市艾飞乐照明有限公司等关联方，2017 年及 2018 年取得租金收入分别为 42.10 万

元和 83.19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缴纳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屋及建筑物	15.12	-	-

报告期内公司向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租赁房屋作为售后维修服务网点，2018 年缴纳租赁费用 15.12 万元。上述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经常性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情况

（1）关联采购交易持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经营相关资产完整性，对北京传嘉、WEIGUO YU、CARLCARE SERVICE LIMITED（乌干达）、CARLCARE SERVICE LIMITED（肯尼亚）和 EL CARL CARE（埃及）进行业务整合后，与前述主体之间已不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惠州工厂产能已逐步转移至重庆，惠州厂房等物业拟对外出售，未来相关物业出售完成后，公司与惠州创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公司 2018 年度与传易互联关联交易规模较小，主要系向其租赁服务器产生，未来会减少和控制类似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交易持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经营相关资产完整性，对北京传嘉、WEIGUO YU 进行业务整合后，与前述主体之间已不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向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E-GATEE（T）LIMITED（坦桑尼亚）等关联方销售手机等商品，未来与前述主体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但公司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整体规模，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 TRANSSNET（HK）LIMITED、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香港）、

TRANSSNET MUSIC LIMITED（香港）、TRANSSNET PAYMENT LIMITED（英国）等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相对较小，未来公司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规模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交易持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承租房屋交易金额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此类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7 年	传音投资	200.00	-	200.00	3.44	-
	小计	200.00	-	200.00	3.44	-
2016 年	传音投资	200.00	-	-	10.86	200.00
	小计	200.00	-	-	10.86	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控股股东传音投资拆入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入系传音投资对公司提供的暂时性资金支持，公司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传音投资支付资金使用费。公司从传音投资拆借资金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影响非常小，且该等拆入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已全部偿还。

2、向关联方购置及出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及出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WEIGUO YU（埃塞俄比亚）	购置机器设备	-	169.41	-
北京传嘉	出售其他设备	-	-	48.79
传易互联（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其他设备	-	27.32	-
艾飞乐照明	出售其他设备	-	2.79	-
深圳传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其他设备	-	1.07	-
易为控股	出售其他设备	0.31	9.0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其他设备	-	1.66	-
合计		0.31	211.27	48.79

2017 年，公司向 WEIGUO YU（埃塞俄比亚）采购相关机器设备，交易金额为 169.41 万元，该等交易的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埃塞俄比亚建立自有工厂从事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从 WEIGUO YU（埃塞俄比亚）处购置生产制造相关的固定资产，WEIGUO YU（埃塞俄比亚）停止经营并注销。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8.79 万元、41.87 万元和 0.31 万元，交易金额非常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影响很小。

3、接受关联方施工工程服务

2017 年度，公司为修建埃塞俄比亚的自有生产工厂，委托具有当地施工资质的关联方 VANLLI CONSTRUCTION PLC（埃塞俄比亚）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相关施工服务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7 年、2018 年，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086.45 万元、743.60 万元。

4、接受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无偿接受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授权使用注册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已转让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名下，无偿授权使用商标情况相应终止。

5、转让无形资产

2017 年度，为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关联方 3C HUB INVESTMENT CO.,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转让部分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价款为 2.00 美元；2018 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关联方传易互联（深圳）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价款为 18.63 万元。

6、受让无形资产

2017 年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整合品牌资源，公司及附属公司

受让关联方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和 TECNO TELECOM LIMITED（香港）的部分注册商标专用权，受让价款合计 1,837.12 美元。

7、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易为控股闲置场所作为办公场所。2018 年，公司不再向其租赁房屋并向易为控股支付租赁费 339.28 万元。

8、业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整合品牌资源，公司向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收购其所持企业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股权出售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将从事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的 DATA IMPACT LIMITED、AFMOBI NIGERIA LIMITED 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WEIGUOYU	-	-	8,109.90
	3CHUBBRANDMANAGEMENTLIMITED（尼日利亚）	-	-	3,664.68
	3CHUBINVESTMENTLIMITED（香港）	-	-	414.23
	TECNOLIGHTINGLIMITED（香港）	233.53	-	52.78
	3CHUBRETAILKELIMITED（肯尼亚）	1.50	-	-
	AFMOBINIGERIALIMITED（尼日利亚）	15.61	-	-
	DATAIMPACTLIMITED（肯尼亚）	3.80	-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E-GATEE (T) LIMITED (坦桑尼亚)	511.03	-	-
	合计	765.47	-	12,241.59
预付账款	WEIGUOYU	-	-	9,789.98
	合计	-	-	9,789.98
其他 应收款	TRANSSNETTECHNOLOGYINC. (开曼群岛)	8.30	5.46	-
	EARNINGWAYINVESTMENTSLI 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37.16
	肖明	-	-	8.89
	合计	8.30	5.46	46.05
应付账款	WEIGUOYU	-	163.62	-
	VANLLICONSTRUCTIONPLC (埃塞俄比亚)	952.93	829.06	-
	TRANSSNET (HK) LIMITED	271.33	-	-
	合计	1,224.26	992.68	-
预收账款	易为控股	-	-	840.00
	3CHUBBRANDMANAGEMENTLI MITED (尼日利亚)	543.34	131.47	-
	MEDIATEKINC.	-	78.95	-
	3CHUBRETAILKELIMITED (肯尼亚)	0.23	-	-
	3CHUBSARL (喀麦隆)	34.80	-	-
	SimoTekHoldingInc.	2,058.96	-	-
	HYPHENLINKDEVELOPMENTH KTZLIMITED (香港)	1.03	-	-
	合计	2,638.36	210.42	840.00
其他 应付款	传音投资	-	-	210.86
	源科基金	-	-	1,056.00
	WEIGUOYU	-	-	66.18
	3CHUBBRANDMANAGEMENTLI MITED (尼日利亚)	-	-	155.97
	3CHUBBRANDMANAGEMENTC O,LIMITED (香港)	-	-	8.40
	合计	-	-	1,497.41

（四）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采购	采购软件产品及商品、接受售后服务等	372.40	6,990.00	8,993.21
关联销售	销售手机产品等	29,081.12	31,640.47	41,265.03
关联租赁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83.19	42.10	-
	从关联方承租房屋	354.40	-	-
关联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归还	-	200.00	-
关联资产购置及出售	向关联方购置机器设备	-	169.41	-
	向关联方出售其他设备	0.31	41.87	48.79
关联施工服务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743.60	1,086.45	-
合计		30,635.02	40,170.30	50,307.03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决策程序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详尽规定，主要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计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借（贷）款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二）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八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交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2.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

上述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但未达到第九条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未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二十二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监督及决策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事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各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股东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而发生，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地规则等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九、（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管理层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有关分析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性事项，可能与公司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本节引用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来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本节讨论分析所指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

1、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主要产品为 TECNO、itel 和 Infinix 三大品牌手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深耕非洲等全球新兴手机市场，依靠产品本地化创新优势、渠道优势以及综合售后服务优势，在非洲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已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并形成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8 年度公司手机出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四；旗下三大手机品牌 TECNO、itel 和 Infinix 在非洲市场出货量合计占有率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公司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在业界被称为“非洲之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移动通信终端手机业务，并依托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智能化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基于自主研发的 HiOS、itelOS 和 XOS 等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为用户提供应用软件预装、分发和广告投放等移动互联网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整体保持快速发展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7 亿元、200.44 亿元和 226.46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50%。同时，由于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等市场具有绝对领先竞争优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9%、20.97%、24.45%，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公司严格控制期间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05%、16.90%、16.97%，扣除 2016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在一个合理水平。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状况良好且持续增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18 亿元、8.08 亿元、8.57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58 亿元、6.29 亿元、12.24 亿元。

公司依托非洲等新兴市场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坚持本地化创新、为用户提供满足当地个性化需求的创新手机产品，并依靠完善的渠道布局与售后服务网点为用户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同时积极拓展数码配件、家电、移动互联网服务等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49 亿元、87.48 亿元、103.53 亿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3.87%、85.98%、82.48%。同时，由于公司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较低，流动资产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也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99 亿元、55.38 亿元、64.31 亿元。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构成相匹配，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4.21%、90.35%、84.8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债务为主，短期借款等银行债务金额及占比很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50、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02、1.1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71.10%、63.30%、62.12%，总体呈下降趋势并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量充足，资产总体质量较高且流动性较好，公司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二）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手机产品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产品收入分别为 1,042,163.00 万元、1,913,507.72 万元、2,142,891.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4%、97.68%、96.65%，公司绝大部分收入均来自手机产品销售。手机产品具有新品频繁推出、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需不断推出新型号手机产品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公司能否适应手机产品特点，持续推出满足用户需求的新型号手机产品是影响公司未来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2、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803,640.66 万元、1,450,535.86 万元、1,572,152.1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94%、93.70%、93.98%，公司原材料成本是公司销售成本最大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从类别上划分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结构类物料、电子配件及包材等，其中以芯片、屏幕和存储器为代表的关键元器件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如果发行人的关键元器件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相关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未来成本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3、行业市场竞争

手机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以欧美为代表的成熟市场起步较早，并经历了高速发展阶段，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全球手机市场占据优势地位。但近年来，国内手机厂商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市场份额快速增加。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以非洲为代表的全球新兴市场，坚持产品本地化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领先的市场优势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由于新兴市场显示出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增长潜力，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手机厂商进入到新兴市场，导致新

兴市场的竞争亦日渐加剧。如果未来非洲等新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能否在激烈行业竞争环境中持续保持市场领先竞争优势，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主要因素之一。

4、宏观经济形势

公司所处手机行业全球市场容量巨大，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达 18.91 亿部，出货金额达 4,950 亿美元。手机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是宏观经济的变化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动仍将直接影响到消费者对于手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需求。若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下降，消费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影响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因此，宏观经济形势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主要因素之一。

5、技术研发投入

手机行业技术更新周期在不断缩短，各类创新技术层出不穷，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实力、市场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手机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过程较为复杂，耗时较长且成本较高。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一贯重视手机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537.57 万元、59,834.67 万元、71,179.1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更新技术、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持续推出满足市场消费者需求的创新产品，则可能面临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因此，能否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或技术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6、人力资源投入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所在的经营市场竞争激烈，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吸引培养人才对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至关重要。若未来无法持续投入资源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吸引及留任人才，人才队伍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经营发展的瓶颈。

因此，能否持续增加人力资源投入，培养及储备人才队伍也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7、推广及品牌宣传

公司手机业务一直坚持品牌战略，下属手机品牌主要包括 TECNO、itel 和 Infinix，公司手机业务的持续增长得益于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用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宣传及产品销售和推广活动力度，包括开展在线、电视及其他线下广告活动和邀请知名人士代言等进行品牌宣传，以及积极组织各类线下销售及推广活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32,039.37 万元、67,713.44 万元、70,631.46 万元，各年金额持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不断拓展印度等其他新兴市场业务，公司推广及品牌宣传开支可能会持续增加，短期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有一定不利影响。

8、本次发行上市融资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仍将专注于手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用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创新产品，同时在数码配件、家电业务及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积极布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融资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主要用于手机生产基地建设、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等项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提升产品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完善公司渠道控制能力并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上市后融资方式也将更加灵活、多样，有利于公司不断优化和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二、财务报表与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167.97	300,418.44	304,706.9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791.14	41,818.74	43,375.32
预付款项	22,115.69	10,848.51	14,809.93
其他应收款	38,196.60	26,011.14	29,813.81
存货	249,947.58	241,713.18	160,849.97
持有待售资产	-	47.58	-
其他流动资产	119,689.54	131,295.85	80,029.19
流动资产合计	853,908.53	752,153.45	633,585.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8.96	1,960.26	2,081.10
长期股权投资	4,058.72	7,466.25	28.71
固定资产	66,214.45	12,304.81	8,993.68
在建工程	12,249.51	12,776.52	243.21
无形资产	62,879.66	28,028.49	1,704.83
长期待摊费用	4,208.76	2,191.14	85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4.84	10,658.81	5,93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6.50	47,276.58	21,50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11.40	122,662.87	41,339.37
资产总计	1,035,319.93	874,816.31	674,92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1.55	23,482.41	118,25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244.68	453.0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6,689.84	384,031.06	274,851.85
预收款项	40,266.86	45,286.55	18,484.72
应付职工薪酬	40,775.07	33,411.38	21,728.38
应交税费	21,069.55	9,346.64	12,746.57
其他应付款	1,588.75	4,323.31	6,055.00
流动负债合计	545,706.30	500,334.35	452,122.5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4,505.66	53,454.45	27,770.83
递延收益	22,906.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11.91	53,454.45	27,770.83
负债合计	643,118.21	553,788.80	479,893.3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000.00	72,000.00	7,151.12
资本公积	226,768.03	227,133.91	147,300.13
其他综合收益	7,476.15	606.54	5,349.37
盈余公积	11,589.35	8,954.76	-
未分配利润	73,796.65	10,693.44	34,05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630.17	319,388.66	193,851.51
少数股东权益	571.54	1,638.86	1,17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01.72	321,027.51	195,03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5,319.93	874,816.31	674,924.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减：营业成本	1,710,936.79	1,583,959.78	924,077.66
税金及附加	5,246.38	4,185.09	2,872.35
销售费用	225,403.12	194,494.68	93,346.31
管理费用	80,813.15	64,909.00	95,078.61
研发费用	71,179.14	59,834.67	38,537.57
财务费用	7,013.19	19,484.98	-5,327.14
其中：利息费用	340.70	179.24	69.85
利息收入	4,752.55	2,283.03	639.14
资产减值损失	10,950.87	7,268.70	4,254.52
加：其他收益	13,083.27	9,005.1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63.88	1,898.32	91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39.87	-1,181.06	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91.68	-453.0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2	169.71	8.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34.88	80,845.93	11,763.50
加：营业外收入	1,108.82	393.25	6,161.87
减：营业外支出	364.82	264.15	138.5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478.89	80,975.03	17,786.79
减：所得税费用	21,098.66	13,249.12	9,15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80.23	67,725.91	8,62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37.80	67,145.42	6,279.7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57	580.49	2,348.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74.60	-4,746.25	3,54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9.60	-4,742.82	3,582.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69.60	-4,742.82	3,582.4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49	15.1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42.11	-4,757.94	3,58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	-3.43	-41.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254.84	62,979.65	12,16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07.40	62,402.60	9,86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56	577.06	2,306.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0.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6,069.80	2,119,711.69	1,232,85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565.85	78,725.57	54,96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70.27	35,124.26	5,64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305.92	2,233,561.52	1,293,46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997.44	1,721,413.26	1,038,95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226.77	127,903.04	59,29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42.46	60,885.14	25,20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07.02	172,675.58	107,82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973.69	2,082,877.01	1,231,283.4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32.22	150,684.51	62,18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790.00	76,993.27	53,27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6.47	2,891.71	84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4	1,127.98	17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7.9	8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4.24	115,107.85	2,80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86.55	196,348.70	57,936.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3.63	59,007.46	23,26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510.07	123,469.82	79,053.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97.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84	59,955.38	85,89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39.53	242,432.65	190,00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2.98	-46,083.95	-132,07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1	142,411.10	87,876.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1	422.88	107.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91.58	73,470.58	117,807.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9.12	215,881.68	205,68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70.45	167,196.04	2,0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4.82	79,127.19	13,28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3.22	106.59	3,05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4.81	1,624.15	2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10.08	247,947.38	15,31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97	-32,065.70	190,36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6.82	-24,249.36	8,51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51.46	48,285.50	128,99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24.09	195,438.59	66,447.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975.55	243,724.09	195,438.5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58.35	45,555.94	75,872.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88.33	8,619.00	7,790.57
预付款项	1,778.32	1,886.01	194.06
其他应收款	73,717.39	106,226.13	7,290.64
存货	-	507.29	-
其他流动资产	242.61	48,610.00	1,12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1,684.99	211,404.37	92,267.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9,428.94	100,757.09	61,144.51
固定资产	1,040.02	258.52	159.85
在建工程	10,203.91	6,620.60	-
无形资产	26,600.54	26,617.50	-
长期待摊费用	51.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98	164.20	21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915.47	134,417.91	61,516.42
资产总计	359,600.47	345,822.29	153,784.3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57.01	13,791.40	52.30
预收款项	3.78	92.37	871.32
应付职工薪酬	2,525.82	1,636.70	1,337.57
应交税费	498.21	229.85	565.11
其他应付款	17.58	1,819.74	1,060.79
流动负债合计	5,002.40	17,570.06	3,88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合计	5,002.40	17,570.06	3,88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000.00	72,000.00	7,151.12
资本公积	226,177.78	226,177.78	147,090.34
盈余公积	11,589.35	8,954.76	-
未分配利润	44,830.94	21,119.68	-4,34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598.07	328,252.22	149,89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600.47	345,822.29	153,784.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86.54	68,064.15	9,378.91
减：营业成本	41,284.58	55,898.38	3,872.72
税金及附加	124.12	209.44	104.71
管理费用	14,263.46	10,012.05	11,576.35
财务费用	-39.71	2,501.91	-2,386.51
资产减值损失	-3,523.68	1,043.67	2,559.74
加：其他收益	42.32	65.1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78.55	117,683.50	14,63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98.25	116,147.33	8,284.69
加：营业外收入	15.79	13.74	39.86
减：营业外支出	5.71	20.66	1.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08.34	116,140.40	8,323.34
减：所得税费用	462.49	173.68	-8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5.84	115,966.72	8,41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45.84	115,966.72	8,410.3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49.89	77,523.73	2,54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54	731.25	6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04.42	78,254.99	2,60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36.87	67,796.47	4,86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5.78	5,374.92	2,62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95	1,723.86	4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69.62	4,183.29	2,62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66.21	79,078.55	10,15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1.79	-823.56	-7,55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10.00	1,120.00	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8.55	115,683.50	4,63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6	5.1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45.78	5,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09.69	121,908.66	7,97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09.86	20,480.68	12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671.85	78,222.58	1,1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	10,000.00	2,365.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501.21	7,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81.71	211,204.47	10,85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7.98	-89,295.81	-2,88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1,988.22	87,769.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988.22	91,56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98	78,843.02	6,944.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98	78,843.02	7,5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98	63,145.20	84,02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0.81	-3,342.59	2,20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40	-30,316.76	75,79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55.94	75,872.70	7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8.35	45,555.94	75,872.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传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惠州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讯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展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展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传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赛尼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传音通讯有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小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传音电子有限公司、重庆传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香港）、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等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7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贝宁）	2017.03.23	100.00%	股权收购
2016 年度			
上海展扬	2016.01.05	76.50%	股权收购
北京传嘉	2016.12.07	70.00%	股权收购
深圳赛尼克斯	2016.12.07	67.00%	股权收购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香港）	2016.12.22	100.00%	股权收购
DATA IMPACT LIMITED（肯尼亚）	2016.12.23	80.00%	股权收购
AFMOBI NIGERIA LIMITED（尼日利亚）	2016.12.27	100.00%	股权收购
TECNO TELECOMS LIMITED（尼日利亚）	2016.12.20	100.00%	股权收购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肯尼亚）	2016.12.20	100.00%	股权收购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尼日利亚）	2016.12.23	100.00%	股权收购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乌干达）	2016.12.20	100.00%	股权收购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马拉维）	2016.12.23	100.00%	股权收购
CARLCARE SERVICES LIMITED（卢旺达）	2016.12.23	100.00%	股权收购
CARLCARE SERVICE SAS（哥伦比亚）	2016.12.20	100.00%	股权收购
TRANSSION MOBILE（埃及）	2016.12.22	99.00%	股权收购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肯尼亚）	2016.12.26	100.00%	股权收购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印度）	2016.02.19	75.00%	增资入股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6 年度				
深圳传承科技	90.00%	同受竺兆江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6.10.26	本公司已支付股权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N.B.D ELECTRONICS (L.L.C)(迪拜)	51.00%	同受竺兆江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6.12.26	本公司已支付股权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3)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7 年度					
AFMOBI NIGERIA LIMITED（尼日利亚）	100.00%	出售	2017.12.29	本公司已收到了股权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丧失了对其实质控制权。	284,417.05
DATA IMPACT LIMITED（肯尼亚）	95.05%	出售	2017.12.29		-498,286.45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2018 年度			
重庆传音通讯	设立	2018.8.16	100.00%
CARLCARE SERVICE LANKA (PRIVATE) LIMITED（斯里兰卡）	设立	2018.4.16	100.00%
CARLCARE SERVICE PNH CO., LTD.（柬埔寨）	设立	2018.5.14	100.00%
2017 年度			
重庆传音科技	设立	2017.06.01	100.00%
ITEL MOBILE MEX LIMITED（墨西哥）	设立	2017.02.09	100.00%
TRANSSION BANGLADESH LIMITED（孟加拉）	设立	2017.03.16	81.50%
CARLCARE SERVICE MAR LIMITED（摩洛哥）	设立	2017.06.13	100.00%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孟加拉）	设立	2017.03.08	65.00%
CARLCARE SERVICE SDN BHD（马来西亚）	设立	2017.01.17	100.00%
TRANSSION TECHNOLOGY GH LTD（加纳）	设立	2017.04.20	100.00%
CARLCARE SERVICE NE LIMITED（尼日尔）	设立	2017.04.27	100.00%
CARLCARE TECHNOLOGY TANZANIA LIMITED（坦桑尼亚）	设立	2017.02.02	100.00%
CARLCARE SERVICE MMR COMPANY LIMITED（缅甸）	设立	2017.07.11	100.00%
CARLCARE SERVICE THA CO.,LTD（泰国）	设立	2017.08.02	100.00%
CARLCARE SERVICE N.P.L.（尼泊尔）	设立	2017.09.24	100.00%
TRANSSION TECHNOLOGY RU LIMITED（俄罗斯）	设立	2017.12.07	100.00%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越南）	设立	2017.01.06	100.00%
CARLCARE SERVICE CD（刚果金）	设立	2017.07.11	100.00%
2016 年度			
深圳传音通讯	设立	2016.11.28	100.00%
深圳传音制造	设立	2016.12.19	100.00%
上海小传	设立	2016.12.25	100.00%
CARLCARE TECHNOLOGY MEX LIMITED（墨西哥）	设立	2016.10.18	100.00%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新加坡）	设立	2016.07.13	100.00%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印度）	设立	2016.08.30	100.00%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	设立	2016.08.30	100.00%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坦桑尼亚）	设立	2016.12.01	100.00%
CARLCARE SERVICES LIMITED（赞比亚）	设立	2016.06.28	100.00%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塞内加尔）	设立	2016.12.01	100.00%
CARLCARE TECHNOLOGY ML SARL（马里）	设立	2016.11.18	100.00%
CARLCARE TECHNOLOGY GN SARL（几内亚）	设立	2016.12.09	100.00%
CARLCARE TECHNOLOGY CV SARL（科特迪瓦）	设立	2016.11.23	100.00%
CARLCARE SERVICES ZA (PTY) LTD（南非）	设立	2016.09.06	100.00%
PT. CARLCARE SERVICE ILA（印度尼西亚）	设立	2016.08.29	100.00%
CARLCARE SERVICE LIMITADA（莫桑比克）	设立	2016.01.06	100.00%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巴基斯坦）	设立	2016.04.25	99.00%

（五）审计意见

1、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68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1、收入确认；2、预计负债的确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天健审【2019】5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1、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产品。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6.46 亿元和 200.44 亿元。根据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等条款，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公司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的沟通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预计负债的确认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财务报表所示预计负债项目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45 亿元和 5.35 亿元，包括售后质保费和专利使用费。其中，售后质保费系公司对所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等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计提；专利使用费系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可能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计提。 由于公司在预计售后质保费和专利使用费金额时需要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预计金额对经营成果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公司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查阅销售政策、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分析相关资料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确认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通过借助外部专家对公司可能支付的专利使用费进行分析，判断专利许可费率的合理性； （4）复核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包括计提基数、计提费率等； （5）比较前期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测试期后付款情况，评价当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6）检查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特殊性质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

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

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软件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耗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内销收入特指产品在产地国销售的收入，外销收入特指产品在产地国以外销售的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其中：FOB、CIF、CIP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装运上船（飞机）上时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EXWORK 方式，以公司在其所在地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FCA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报告期内，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功能机	595,013.94	450,984.78	678,935.52	541,837.12	368,029.69	297,375.40
智能机	1,547,877.56	1,171,853.48	1,234,572.20	974,316.37	674,133.31	525,936.66
其他	74,304.58	49,940.94	45,539.53	31,874.60	41,840.93	32,214.57
合计	2,217,196.08	1,672,779.20	1,959,047.25	1,548,028.09	1,084,003.93	855,526.62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2	138.10	98.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1.31	2,352.39	2,86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07.5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	-	4,572.6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415.69	2,648.77	914.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01	138.31	8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5,352.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438.69	5,277.56	-46,607.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759.52	1,038.93	675.46
少数股东损益	20.44	1.12	2,24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699.61	4,237.51	-49,52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737.80	67,145.42	6,27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9,525.47 万元、4,237.51 万元、-56,699.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5,805.17 万元、62,907.91 万元、122,437.41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中 2016 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对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费用 55,352.70 万元所致；2018 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当年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在当年产生亏损 77,907.32 万元所致。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境外子公司适用于其注册地的增值税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资本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深圳泰衡诺	15%	15%	15%
上海传英	15%	15%	15%
上海展扬	15%	15%	15%
北京传嘉	15%	15%	25%
深圳传音通讯	15%	25%	--
重庆传音科技	15%	15%	--
上海小传	20%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境内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TRANSSION HOLDINGSLIMITED 、 TRANSSIONINVESTMENT LIMITED 等香港公司	16.5%	16.5%	16.5%
除香港公司以外的境外其他公司	适用于其注册 地的税率	适用于其注册 地的税率	适用于其注册 地的税率

（二）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主体为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是否完成备案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深圳泰衡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016、2017、2018 年度	2016、2017 年已备案、2018 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上海传英			2016、2017、2018 年度	因上海传英选择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未备案
		上海展扬			2016、2017、2018 年度	因上海展扬选择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未备案
		北京传嘉			2017、2018 年度	2017 年已备案、2018 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深圳传音通讯			2018 年	2018 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重庆传音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017、2018 年度	2017 年已备案、2018 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上海小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2018 年度	尚未开展业务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上海传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2017 年度免征，2018 年度为减半征收年度	2016、2017 年已备案、公司拟就 2018 年度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之前完成备案
		上海展扬			2017、2018 年为免税年度	2016、2017 年已备案、公司拟就 2018 年度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之前完成备案
		北京传嘉			2017、2018 年为免税年度	2017 年已备案，2018 年因亏损，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未备案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是否完成备案
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上海传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	是
		上海展扬				是
		北京传嘉				是
		深圳传音通讯				是
		重庆传音通讯				是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	深圳泰衡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7%、16%、15%、13%、9%、5%	报告期内	是
		惠州埃富拓				是
		深圳传音制造				是
		重庆传音科技				是
		深圳赛尼克斯				是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且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2、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7,866.13	16,037.86	8,67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占比	14.59%	25.49%	15.55%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5%、25.49%、14.59%，占比较低，发行人不依赖该部分税收优惠。

（2）生产企业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手机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初，

发行人出口手机产品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因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出口手机产品出口退税率相应调整至 16%。

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国际贸易中经常采用并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的税收措施，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广泛运用，在 WTO 的成员國中，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区经济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等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手机通讯行业为国家鼓励行业，手机产品出口被大力支持，15 年以来，手机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一直和征税率保持一致。中国手机企业近 10 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已成为全球一支不能忽视的力量，手机通讯行业将是未来 5G 技术的应用排头兵，是移动互联世界的接入口。因手机通讯行业在国家战略具有特殊地位，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针对手机通讯行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将不会有重大变化。

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且发行人手机产品出口享受全额退税，不存在“征退差异”，发行人收到的手机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不计入损益，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对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3、不存在利用税收优惠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运营主体为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及上海传英，其中深圳泰衡诺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上海传英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优惠，重庆传音科技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即除深圳传音制造外，其他境内主要运营主体均享受税收优惠。

深圳传音制造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原材料部分向国内供应商采购，部分通过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产品生产后，将全部销售给公司香港子公司。对于手机产品包含的软件产品，深圳传音制造委托上海传英进行研发，并根据手机出货

量向上海传英支付部分产品研发费用。因深圳传音制造运营初期，相关业务部门、后勤人员相对不足，需要深圳泰衡诺提供业务支持，故深圳传音制造向深圳泰衡诺支付了部分服务费。主要交易类型如下：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是否存在规避税费的情形
深圳传音制造委托上海传英进行软件产品研发	成本加成	上海传英承担了软件研发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成本加成定价法确定价格，并结合手机出货量收取研发费用。
深圳传音制造委托深圳泰衡诺提供服务	成本加成	交易双方都有合理利润空间，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深圳传音制造向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	成本加成	深圳传音制造向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按成本加上应负担的费用、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价格，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相关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经核查，深圳传音制造与上述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交易均已向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内部转移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56	1.50	1.40
速动比率	1.11	1.02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12%	63.30%	7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	5.08%	2.5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7	47.89	39.09
存货周转率（次）	6.96	7.87	8.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429.02	84,743.38	19,508.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0.09	472.78	27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737.80	67,145.42	6,27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2.99%	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88	2.09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6	0.67	不适用

注：公司 2017 年 11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每股指标于 2017 年开始列示。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9%	24.43%	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4%	22.89%	6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91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	1.70	0.88	0.88

注：公司 2017 年 11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每股收益指标于 2017 年度开始列示

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取得逻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营业成本	1,710,936.79	1,583,959.78	924,077.66
营业毛利	553,651.33	420,402.85	239,598.10
营业利润	85,734.88	80,845.93	11,763.50
利润总额	86,478.89	80,975.03	17,786.79
净利润	65,380.23	67,725.91	8,62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737.80	67,145.42	6,279.7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主要产品为 TECNO、itel 和 Infinix 三大品牌手机，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手机业务。公司手机等产品主要面向非洲等新兴市场销售，该等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亦凭借对客户需求全面、精准理解，不断契合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及销售力度，同时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本地化创新和渠道优势以及丰富市场营销经验和综合售后服务优势，在非洲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手机业务也实现了快速发展。

由于公司手机业务发展较快，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37 亿元、200.44 亿元和 226.46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50%。同时，由于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等市场具有绝对领先竞争优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23.96 亿元、42.04 亿元、55.37 亿元。此外，公司严格控制期间

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05%、16.90%、16.97%，扣除 2016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在一个合理水平。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状况良好且持续增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18 亿元、8.08 亿元、8.57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58 亿元、6.29 亿元、12.24 亿元，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均呈持续增长态势。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17,196.08	97.91%	1,959,047.25	97.74%	1,084,003.93	93.15%
其他业务收入	47,392.04	2.09%	45,315.38	2.26%	79,671.82	6.85%
合计	2,264,588.12	100.00%	2,004,362.63	100.00%	1,163,67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675.75 万元、2,004,362.63 万元、2,264,588.1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9.50%。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包括手机、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产品销售以及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4,003.93 万元、1,959,047.25 万元、2,217,19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5%、97.74%、97.9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售后维修业务及原材料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79,671.82 万元、45,315.38 万元、47,39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2.26%、2.09%，占比较小且逐期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结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手机	2,142,891.50	96.65%	1,913,507.72	97.68%	1,042,163.00	96.14%
1、智能机	1,547,877.56	69.81%	1,234,572.20	63.02%	674,133.31	62.19%
2、功能机	595,013.94	26.84%	678,935.52	34.66%	368,029.69	33.95%
二、其他	74,304.58	3.35%	45,539.53	2.32%	41,840.93	3.86%
合计	2,217,196.08	100.00%	1,959,047.25	100.00%	1,084,003.9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机产品（包括智能机与功能机）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手机产品收入分别为 1,042,163.00 万元、1,913,507.72 万元、2,142,891.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4%、97.68%、96.65%，占比较高。公司手机产品收入受手机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影响，有关手机产品产销量及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除手机业务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产品销售以及移动互联网服务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前述其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1,840.93 万元、45,539.53 万元、74,304.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2.32%、3.35%，总体规模及占比较小，但绝对金额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2）按地区分布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洲	1,713,985.13	77.30%	1,505,778.46	76.86%	960,628.63	88.62%
亚洲等其他地区	503,210.95	22.70%	453,268.79	23.14%	123,375.30	11.38%
合计	2,217,196.08	100.00%	1,959,047.25	100.00%	1,084,00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非洲市场，报告期各期来自非洲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960,628.63 万元、1,505,778.46 万元、1,713,985.1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3.58%，呈现快速增长势头。但报告期内非洲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62%、76.86%、77.30%，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

内在稳定发展非洲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印度等亚洲市场的拓展力度，来自亚洲等其他地区市场的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003.93 万元、1,959,047.25 万元、2,217,196.0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02%，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目标市场定位精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专注于全球新兴市场，非洲、中东、南亚、东南亚和南美等新兴市场人口基数超过 30 亿，手机行业发展相对滞后但快速成长。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以非洲、印度、中东、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 2018 年手机合计出货量为 7.09 亿部，出货金额达到 686.42 亿美元，2011 年至 2018 年出货量和出货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76%和 8.95%，增速较快。非洲等新兴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产品本地化创新优势明显，市场份额持续增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深耕非洲等全球新兴手机市场，并秉持“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全球化视野、本地化执行）的理念，致力于进行目标市场本土化产品规划和技术研发创新。公司及时跟踪掌握消费者市场需求动向，对客户需求深入调研，使得其产品研发方向定位精准，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抢占市场先机。公司立足于非洲本土化的创新和专注于用户体验的产品定位，并凭借渠道优势以及综合售后服务优势，使得公司品牌拥有较高的用户忠诚度，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根据 IDC 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全品类手机出货量在非洲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3.73%、45.12%和 48.71%，公司报告期内市场份额持续增加带动收入持续增长。

（3）销售网络持续完善，新市场拓展力度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自身销售网络的覆盖深度及广度，借助完善的渠道布局推动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一方面协助经销商不断下沉销售渠道，将销售网络由当地一二线的发达区域逐步向三四线区域下沉、覆盖，完善现有市场销售网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在不断完善非洲等传统优势区域市

场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同时加大印度等亚洲市场的销售网络建设力度，主营业务覆盖亚洲国家数量逐步增加。公司销售网络的完善及印度等新市场的大力拓展带动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4）新兴市场智能机趋势明显，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随着新兴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消费能力的提升，手机智能化发展趋势明显，智能手机市场占比不断提高。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智能手机在前述市场的出货量占比由 2011 年的 10.67% 快速增长至 2018 年的 47.68%，出货量保持较快增速。智能化趋势下，一方面，客户更新换代的诉求带来了手机销售数量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智能手机的售价显著高于功能机，销售单价的提高也带动了销售金额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机销量由 2016 年的 1,661 万台增长至 2018 年的 3,406 万台，智能机销售金额由 2016 年的 674,133.3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547,877.56 万元，公司智能机销售量及销售金额不断上升带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4、现金收入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1）现金收入情况

公司目前现金收入由售后维修收入产生，现金收入整体占比较低，最近一期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5%。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153.59 万元、3,356.90 万元、7,86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7%、0.17%、0.35%。由于客户交易习惯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初对非洲经销商客户销售存在现金收款情况，鉴于公司经销商客户均为法人机构，2016 年以来为控制收款风险、加强资金管理，逐步对现金收款予以规范，2016 年 10 月之后公司产品销售不再接受现金收款，现金收入为提供保外维修服务时形成的售后维修收入，因此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售后网点分布在非洲、印度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当地终端个人用户提供保外维修服务，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且个人用户小额交易多以现金为主，因此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占售后维修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7%、87.87%、89.18%，售后维修收入主要为现金收入具有合理性。

公司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对于报告期初产品销售现金交易，客

户根据订单缴纳现金至收款人员，收款人员为其开具收据；对于报告期内售后维修现金交易，售后受理维修手机后，开具工单且客户签字，按照公司规定核实工单报价，由客户缴纳现金至收银员，收银员为其开具收据。对于现金收款交易取得的现金，财务及时缴存银行或由专人保管于保险箱内，现金限额管理且每日进行盘点。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洲等境外经销商客户销售时，主要向客户收取美元货款，而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由于美元外汇紧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并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严格控制和规范第三方回款，在签订合同时向客户强调以自有银行账户付款，确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要求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31,820.24万元、294,940.70万元、293,936.26万元、62,793.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2%、14.71%、12.98%、12.81%，呈逐期下降趋势。

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并将第三方付款银行账号在公司处备案，公司收到代付款项后检查相关订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第三方代付款协议、备案银行账户信息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安排向客户发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72,779.20	97.77%	1,548,028.09	97.73%	855,526.62	92.58%
其他业务成本	38,157.59	2.23%	35,931.70	2.27%	68,551.03	7.42%
合计	1,710,936.79	100.00%	1,583,959.78	100.00%	924,077.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24,077.66 万元、1,583,959.78 万元、1,710,936.7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0%以上，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

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手机	1,622,838.26	97.01%	1,516,153.49	97.94%	823,312.06	96.23%
1、智能机	1,171,853.48	70.05%	974,316.37	62.94%	525,936.66	61.48%
2、功能机	450,984.78	26.96%	541,837.12	35.00%	297,375.40	34.76%
二、其他	49,940.94	2.99%	31,874.60	2.06%	32,214.57	3.77%
合计	1,672,779.20	100.00%	1,548,028.09	100.00%	855,52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手机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手机产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23%、97.94%、97.01%，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手机产品的销量及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万部）	单位成本（元/部）
2018 年度	智能机	1,171,853.48	3,406.56	344.00
	功能机	450,984.78	9,021.81	49.99
	小计	1,622,838.26	12,428.37	130.58
2017 年度	智能机	974,316.37	2,855.59	341.20
	功能机	541,837.12	9,876.59	54.86
	小计	1,516,153.49	12,732.18	119.08
2016 年度	智能机	525,936.66	1,661.00	316.64
	功能机	297,375.40	5,896.05	50.44
	小计	823,312.06	7,557.05	108.95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机和功能机的成本与其销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智能机产品成本随销量上升逐年增长，功能机产品成本 2017 年随销量上升有显著增加，2018 年随销量下降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机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316.64 元/部、341.20 元/部、344.00 元/部，其中 2017 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主要原材料存储器等的采购单价显著上升所致；公司功能机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50.44 元/部、54.86 元/部、49.99 元/部，其中 2017 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所致，2018 年单位成本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当年 itel 品牌功能机调整产品线结构和产品定位，聚焦和推出更具成本价格优势产品，另一方面由于重庆工厂投产，大部分功能机从珠三角地区转移至重庆加工生产，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2）按成本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72,152.15	93.98%	1,450,535.86	93.70%	803,640.66	93.94%
直接人工	22,031.38	1.32%	16,861.36	1.09%	10,752.69	1.26%
制造费用	10,385.02	0.62%	5,274.82	0.34%	3,519.29	0.41%
外协加工费	68,210.65	4.08%	75,356.06	4.87%	37,613.98	4.40%
合计	1,672,779.20	100.00%	1,548,028.09	100.00%	855,52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其中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3.94%、93.70%、93.98%，占比总体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及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7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快速扩张，自有工厂的产能无法满足业务需要，因此公司当年增加了外协生产比例，相应自主生产对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上升；

②2018 年度，随着公司泰衡诺工厂搬迁投产、重庆工厂投产和印度工厂扩产，公司自有工厂生产能力提升，相应降低了外协加工比例，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外协加工费占比相应下降。

（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与毛利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与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	2,217,196.08	97.91%	544,416.88	98.33%	24.55%
	其他业务	47,392.04	2.09%	9,234.45	1.67%	19.49%
	合计	2,264,588.12	100.00%	553,651.33	100.00%	24.45%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1,959,047.25	97.74%	411,019.17	97.77%	20.98%
	其他业务	45,315.38	2.26%	9,383.69	2.23%	20.71%
	合计	2,004,362.63	100.00%	420,402.85	100.00%	20.97%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1,084,003.93	93.15%	228,477.31	95.36%	21.08%
	其他业务	79,671.82	6.85%	11,120.79	4.64%	13.96%
	合计	1,163,675.75	100.00%	239,598.10	100.00%	20.59%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239,598.10 万元、420,402.85 万元、553,651.3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占比分别高达 95.36%、97.77%、98.33%。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9%、20.97%、24.45%，2018 年有较明显上升，主要受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8 年度	一、手机	2,142,891.50	96.65%	520,053.25	95.52%	24.27%
	1、智能机	1,547,877.56	69.81%	376,024.08	69.07%	24.29%
	2、功能机	595,013.94	26.84%	144,029.16	26.46%	24.21%
	二、其他	74,304.58	3.35%	24,363.64	4.48%	32.79%
	合计	2,217,196.08	100.00%	544,416.88	100.00%	24.55%
2017 年度	一、手机	1,913,507.72	97.68%	397,354.23	96.68%	20.77%
	1、智能机	1,234,572.20	63.02%	260,255.83	63.32%	21.08%

期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功能机	678,935.52	34.66%	137,098.41	33.36%	20.19%
	二、其他	45,539.53	2.32%	13,664.93	3.32%	30.01%
	合计	1,959,047.25	100.00%	411,019.17	100.00%	20.98%
2016 年度	一、手机	1,042,163.00	96.14%	218,850.94	95.79%	21.00%
	1、智能机	674,133.31	62.19%	148,196.65	64.86%	21.98%
	2、功能机	368,029.69	33.95%	70,654.29	30.92%	19.20%
	二、其他	41,840.93	3.86%	9,626.36	4.21%	23.01%
	合计	1,084,003.93	100.00%	228,477.31	100.00%	2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28,477.31 万元、411,019.17 万元、544,416.8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4.36%，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手机业务，各期手机业务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95.79%、96.68%、95.52%，且手机产品中智能机的收入及毛利贡献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8%、20.98%、24.55%，其中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3.57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不同业务毛利率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手机业务收入占比高达 96%以上，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产品销售及移动互联网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手机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2018 年公司手机业务毛利率上升 3.50 个百分点是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素。

（2）手机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0%、20.77%、24.27%，其中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3.50 个百分点。公司手机业务毛利率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上升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结构变化 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化 影响百分点
	产品结构	毛利率	产品结构	毛利率		
智能机	72.23%	24.29%	64.52%	21.08%	1.63	2.32
功能机	27.77%	24.21%	35.48%	20.19%	-1.56	1.11
合计	100.00%	24.27%	100.00%	20.77%	0.07	3.43

注：假设某类型手机基期 2017 年度产品结构值为 a_0 、毛利率值为 b_0 ，2018 年度收入结构值为 a_1 、毛利率值为 b_1 ，则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数为 $(a_1 - a_0) * b_0$ ，毛利率变化影响数为 $(b_1 - b_0) * a_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手机毛利率上升 3.50 个百分点，其中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结构变化对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合计仅影响毛利率上升 0.07 个百分点；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自身毛利率上升是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素，其中智能机、功能机分别影响毛利率上升 2.32、1.11 个百分点，合计影响毛利率上升 3.43 个百分点。公司 2018 年度智能机和功能机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是受当年美元汇率上升影响，有关汇率波动影响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由于产品成本端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成本，而产品售价以美元计价。因此，产品具体定价会在人民币计价成本加成基础上，通常以即期美元汇率作为美元定价汇率折算美元售价。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年度平均美元定价汇率和年度平均美元折算汇率（将报表美元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收入的汇率）基本一致，因此汇率波动因素对于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很小，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手机产品毛利率也较为稳定，2017 年度仅小幅变动 0.23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美元自年初以来呈持续贬值趋势，美元汇率最低跌至 6.24，公司一方面以美元最新市场汇率作为美元定价汇率调整产品美元定价，另一方面持续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锁定远期汇率价格。2018 年 5 月以后美元对人民币快速升值，美元汇率最高涨至 6.97，但由于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锁汇操作，公司在后续美元汇率上涨过程中，产品美元定价汇率未参照美元市场汇率调整，而主要参考锁汇汇率确定。因此，当年美元平均定价汇率为 6.4219，而美元平均折算汇率为 6.6261，折算汇率较定价汇率高出部分即汇率因素导致的手机产品收入增加部分。剔除前述汇率因素影响后，公司各类手机产品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年度平均美元折算汇率下	6.6261		
智能机	1,547,877.56	1,171,853.48	24.29%
功能机	595,013.94	450,984.78	24.21%

项目	2018 年度		
合计	2,142,891.50	1,622,838.26	24.27%
年度平均美元定价汇率下 (即剔除汇率影响后)	6.4219		
智能机	1,500,175.81	1,171,853.48	21.89%
功能机	576,677.08	450,984.78	21.80%
合计	2,076,852.89	1,622,838.26	21.86%

由上表可知，剔除汇率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8 年度手机产品毛利率为 21.86%，相比 2017 年度手机产品毛利率上升 1.09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3）手机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业务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2018 年度	经销模式	2,083,085.93	97.91%	500,984.64	24.05%
	运营商模式	59,805.57	2.09%	19,068.61	31.88%
	合计	2,142,891.50	100.00%	520,053.25	24.27%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1,867,437.29	97.74%	387,709.90	20.76%
	运营商模式	46,070.43	2.26%	9,644.33	20.93%
	合计	1,913,507.72	100.00%	397,354.24	20.77%
2016 年度	经销模式	1,000,906.53	93.15%	210,516.09	21.03%
	运营商模式	41,256.48	6.85%	8,334.86	20.20%
	合计	1,042,163.00	100.00%	218,850.95	21.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手机业务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经销模式和运营商模式销售手机产品型号不存在明显差异，两类业务模式产品毛利率也大致相当。2018 年度，运营商模式产品毛利率水平稍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埃塞运营商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公司在埃塞本地设厂，具有成本优势，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当年运营商收入占比仅 2.09%，对手机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等新兴市场国家，非洲地区运营商地位相对弱势，手机销售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当地手机厂商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

公开披露其经销模式毛利率情况，无法进行对比分析，但公司手机整体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当，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部分内容。

（4）手机业务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手机毛利率变动与其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有关。有关各类手机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智能机	454.38	344.00	432.34	341.20	405.86	316.64
功能机	65.95	49.99	68.74	54.86	62.42	50.44
合计	172.42	130.58	150.29	119.08	137.91	108.95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137.91 元/部、150.29 元/部、172.42 元/部，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智能机销量占比逐步提升且平均售价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机平均售价稳步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推出功能更多、性能更优的产品型号所致；公司功能机平均售价亦整体呈上升趋势，但 2018 年度相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itel 品牌功能机为了更贴近新兴市场广大基层销售者需求偏好，当年调整产品线结构和产品定位，聚焦和推出更具价格优势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08.95 元/部、119.08 元/部、130.58 元/部，亦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各类手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平均售价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产品经营状况，具体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5）手机业务非洲、印度地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非洲及印度，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5.48%、93.39%、93.57%。公司手机产品非洲及印度地区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洲地区	28.46%	23.05%	21.91%
印度地区	7.57%	15.26%	11.91%

报告期内，对于非洲地区，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深耕该地区手机市场，率先将行业内的前沿技术与非洲市场特点相结合，真正契合非洲市场的用户需求、使用环境，通过技术融合与迭代开发形成产品的竞争实力，在非洲手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领先，非洲地区手机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对于印度地区，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进入该地区手机市场，由于在印度手机市场仍处于市场拓展期，且市场竞争激烈，印度地区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洲地区手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91%、23.05%、28.46%，2016 年和 2017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18 年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手机产品非洲销售以美元计价为主，2018 年美元汇率显著上升，使得美元收入折算人民币收入增加，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印度地区手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91%、15.26%、7.57%，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6 年度，由于公司下半年才进入印度市场，为在新的市场建立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公司在开拓期间部分采用降价销售的营销策略，导致印度手机产品毛利率较低，根据 IDC 统计，公司当年在印度市场即取得了 3.4% 的市场占有率，位列印度第五，初步建立了在印度市场的行业地位；2017 年度，公司凭借前期市场积累及切合当地市场的营销策略，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根据 IDC 统计，2017 年度公司手机印度市场排名第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印度手机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但由于印度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整体毛利率水平仍然较低；2018 年度，印度本地运营商 reliance jio（旗下手机品牌 Lyf）在功能机领域推出了绑定流量的超低价营销策略以抢占其他手机厂商份额，其市场份额由 2017 年度的 5.13% 迅速提升至 2018 年度的 20.25%，导致 2018 年度印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毛利率整体下滑，另一方面，印度 2017 年 12 月将手机整机关税由 10% 提高至 15%，2018 年 4 月进一步提高至 20% 并对部分手机零部件（PCB、摄像头模组、连接器等）加征 10% 关税，相应增加了手机产品成本，前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18 年印度手机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对当年印度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手机品牌厂商，因此选取具有品牌手机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国内公司	天珑移动	21.60%	20.07%	25.41%
		小米集团	6.19%	8.81%	3.45%
	国外公司	苹果公司	38.34%	38.47%	39.08%
		三星电子	45.69%	46.03%	40.42%
	平均		27.96%	28.35%	27.09%
	本公司		24.45%	20.97%	20.59%

注：1、小米集团选取其智能手机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2、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

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与各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构成、产品定位和定价策略以及终端客户方面不同，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为自有品牌手机业务，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东南亚等国家；天珑移动包括手机 ODM 业务和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其中自有品牌手机主要销往欧洲等发达国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小米集团智能手机业务也为自有品牌，但公司坚持低毛利定价策略，手机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苹果公司和三星电子手机产品定位和终端客户不同，同时涵盖业务类型较多，苹果公司包括软件、互联网服务业务，三星电子包括半导体、移动通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5,403.12	9.95%	194,494.68	9.70%	93,346.31	8.02%
管理费用	80,813.15	3.57%	64,909.00	3.24%	95,078.61	8.17%

研发费用	71,179.14	3.14%	59,834.67	2.99%	38,537.57	3.31%
财务费用	7,013.19	0.31%	19,484.98	0.97%	-5,327.14	-0.46%
合计	384,408.59	16.97%	338,723.33	16.90%	221,635.36	19.0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1,635.36 万元、338,723.33 万元、384,408.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5%、16.90%、16.97%，2016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当年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主要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传推广费	70,631.46	31.34%	67,713.44	34.82%	32,039.37	34.32%
售后质保费	45,452.52	20.16%	41,727.71	21.45%	22,764.08	24.39%
物流费用	50,819.93	22.55%	41,768.47	21.48%	21,187.11	22.70%
职工薪酬	50,429.59	22.37%	35,407.48	18.20%	12,042.32	12.90%
其他	8,069.61	3.58%	7,877.58	4.05%	5,313.43	5.69%
合计	225,403.12	100.00%	194,494.68	100.00%	93,346.3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3,346.31 万元、194,494.68 万元、225,403.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0%、9.95%，整体呈稳中有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宣传推广费、售后质保费、物流费用及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32,039.37 万元、67,713.44 万元、70,631.46 万元，各年金额逐步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完善销售网络、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在终端销售市场不断加大广告宣传及品牌推广的投入，同时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加大印度等亚洲市场的拓展力度，新市场开拓期的宣传推广费占比较高。

（2）售后质保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售后质保费分别为 22,764.08 万元、41,727.71 万元、45,452.52 万元。公司对销售产品提供一定期间的质保期，公司质保费的计提系根据产品当年销售金额乘以质保费用率确定，其中质保费用率的确定系根据实际售后质保费用支出数据测算得出，报告期各期质保费用率分别为 2.10%、2.13%、2.05%，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质保费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

1) 售后质保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① 计提售后质保费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售后质保费用占收入比例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售后质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珑移动	0.79%	0.73%	0.68%
	小米集团	0.61%	1.60%	1.51%
	苹果公司	1.50%	1.94%	1.66%
	三星电子	1.14%	1.27%	1.86%
	平均值	1.01%	1.39%	1.43%
	中位值	0.97%	1.43%	1.59%
	本公司	2.01%	2.08%	1.96%

注：1、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苹果公司及三星电子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售后质保费用占收入比例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拥有的专业售后服务品牌 Carlcare 已在非洲、印度等地区有超过 2,000 个服务网点，海外售后服务网点较多，固定成本较大所致。

② 实际发生售后质保费的明细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售后质保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物料	22,544.41	52.59%	17,797.78	54.95%	9,637.78	53.40%
职工薪酬	7,251.07	16.92%	5,957.80	18.39%	287.88	1.60%
维修服务费	3,073.91	7.17%	3,245.05	10.02%	6,465.88	35.83%

售后物料物流费	2,535.35	5.91%	1,812.43	5.60%	699.67	3.88%
售后网点物业费用	1,789.10	4.17%	1,320.75	4.08%	94.09	0.52%
其他	5,672.65	13.23%	2,255.27	6.96%	861.81	4.78%
合计	42,866.50	100.00%	32,389.07	100.00%	18,047.11	100.00%

公司售后质保费包括售后物料、职工薪酬、维修服务费、售后物料物流费和售后网点物业费用等支出，其中主要支出售后物料占比约 50%左右，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手机销售数量的增长，实际发生的售后质保费逐年增加。由于境外售后公司主要于 2016 年第 4 季度通过股权收购或新设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17 年较 2016 年职工薪酬和售后网点物业费用等增长明显，而对外支付的维修服务费有所下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天珑移动、小米集团、苹果公司和三星电子仅披露计提售后质保费用，计提售后质保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公司稍低，但均未公开披露实际发生售后质保费及具体明细。

2) 境内外售后人员数量及工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售后人员数量及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费用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薪酬费用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薪酬费用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境内	2,083.91	59	35.32	1,376.06	42	32.76	244.70	9	27.19
境外	5,167.16	1,573	3.28	4,581.74	1,508	3.04	43.18	103	0.42
合计	7,251.07	1,632	4.44	5,957.80	1,550	3.84	287.88	112	2.57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人员和平均薪酬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其中境内的售后人员平均薪酬较高，主要原因系境内外派的售后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系按照深圳地区薪酬水平同时考虑外派国家地区差异因素在原薪酬基础上给予境外补贴，而境外售后人员主要为非洲和印度当地人员，考虑到当地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境外售后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低。2016 年境外售后人员平均薪酬较低，主要原因系售后子公司大部分系 2016 年第 4 季度通过股权收购或新设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人员逐步增加，因此按照期末员工数量计算的年度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3）手机返修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智能机、功能机各品牌手机的返修率情况如下：

类别/品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机	3.84%	4.15%	4.03%
TECNO	4.34%	4.34%	4.53%
ITEL	3.06%	3.36%	3.05%
INFINIX	4.22%	5.46%	4.44%
功能机	0.82%	1.09%	0.70%
TECNO	0.19%	0.33%	0.49%
ITEL	1.08%	1.39%	0.84%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机返修率分别为 4.03%、4.15%、3.84%，功能机返修率分别为 0.70%、1.09%、0.82%，整体较为稳定。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天珑移动、小米集团、苹果公司和三星电子均未公开披露返修率信息。

（3）物流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物流费用分别为 21,187.11 万元、41,768.47 万元、50,819.93 万元，各年金额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所致，公司物流费用与收入规模整体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相关款项按合同规定按时结算支付，境外销售产生物流费用与资金流真实，且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物流费用金额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物流费用发生额	50,819.93	41,768.47	21,187.11
期初应付物流费用	10,239.72	5,915.91	3,748.64
期末应付物流费用	12,388.92	10,508.49	5,795.94
实际支付物流费用	48,670.73	37,175.89	19,13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物流费用	48,670.73	37,175.89	19,139.81

（4）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12,042.32 万元、35,407.48 万元、50,429.5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完善渠道建设，并不断拓展新市场，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从而导致职工薪酬费用逐年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	-	55,352.70	58.22%
职工薪酬	53,534.16	66.24%	43,548.23	67.09%	28,600.38	30.08%
咨询服务费	6,324.81	7.83%	5,506.30	8.48%	3,422.35	3.60%
租赁费	4,496.29	5.56%	5,209.28	8.03%	2,379.16	2.50%
差旅费	4,699.82	5.82%	4,100.46	6.32%	1,932.70	2.03%
其他	11,758.06	14.55%	6,544.73	10.08%	3,391.32	3.57%
合计	80,813.15	100.00%	64,909.00	100.00%	95,078.6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5,078.61 万元、64,909.00 万元、80,813.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3.24%、3.57%，2016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管理费用占比为 3.4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等。2016 年度，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骨干员工转让公司股份，涉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352.70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市场覆盖区域的扩大，公司管理职能部门人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费用随之持续增加，同时第三方咨询和专业服务费用等也随业务规模扩张而不断增加。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111.14	61.97%	37,261.43	62.27%	19,883.63	51.60%
材料耗用	15,951.41	22.41%	13,242.07	22.13%	13,688.92	35.52%
其他	11,116.59	15.62%	9,331.16	15.59%	4,965.02	12.88%
合计	71,179.14	100.00%	59,834.67	100.00%	38,537.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537.57 万元、59,834.67 万元、71,179.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2.99%、3.14%，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耗用费构成。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费用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需要根据目标市场的特点针对性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研发设计需求随之增加；②报告期内，为提升整体的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梯队建设，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研发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高，研发开支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材料耗用系研发活动直接领用的材料费用，包括测试物料、低值易耗品、夹具和样机等；其他主要包括设计检测费、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总体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由 923 人增加至 1,517 人，平均薪酬水平也由 21.54 万元/人上涨至 29.08 万元/人；材料耗用及设计检测等其他费用规模也随着公司研发设计需求增加，整体呈增长趋势。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情形，研发投入均为研发费用支出。公司研发投入均围绕核心技术及产品进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 进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深肤色拍照系统解决方案	15,000	3,831.06	4,470.09	5,822.22	完结
2	深肤色人脸识别算法开发	5,000	2,259.06	2,716.65	-	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 进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	深肤色智能美颜技术开发	1,000	730.88	-	-	完结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1,000	1,054.99	-	-	完结
5	拍照补光硬件设计方案	6,000	546.27	4,956.98	-	完结
6	手机端侧图像处理技术研发	5,000	3,818.83	705.06	-	在研
7	双引擎快速充电及系统散热设计	3,000	-	-	2,825.32	完结
8	生物识别技术应用开发	7,000	1,491.12	5,117.83	84.51	完结
9	低内存系统功耗软件优化	5,000	-	2,931.03	2,208.58	完结
10	低内存资源软件优化	6,000	-	521.60	6,434.73	完结
11	快稳省用户行为自适应系统开发	5,000	2,244.74	3,137.20	-	完结
12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1,000	869.30	-	-	完结
13	智能用户场景系统技术开发	7,000	4,472.65	-	-	在研
14	TECNOXos 操作系统开发	15,000	7,381.47	5,452.85	1,592.56	完结
15	器件老化测试 apk 应用开发	1,000	-	785.36	-	完结
16	应用分发技术开发	5,000	4,367.17	-	-	完结
17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应用	6,000	3,790.03	-	-	在研
18	InfinixXos 操作系统开发	9,000	4,556.73	3,077.51	1,175.86	完结
19	InfinixXPEN 手写笔开发项目	2,000	598.20	1,890.43	-	完结
20	产品硬件创新设计	18,000	6,449.92	5,968.91	4,041.98	完结
21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20,000	6,358.83	8,728.45	5,536.27	完结
22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应用	2,000	1,497.02	-	-	完结
23	智能机应用差分升级技术应用开发	8,000	3,329.98	-	-	在研
24	云端数据仓库技术开发	15,000	2,938.47	-	-	在研
25	8M/13M（摄像头像素）的四合一拍照传感器及 F1.8 光圈镜头	1,800	1,244.85	-	-	在研
合计		-	63,831.57	50,459.95	29,722.03	-

公司上述研发项目与所属核心技术（或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核心技术（或研究成果）
1	深肤色拍照系统解决方案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2	深肤色人脸识别算法开发	深肤色智能美颜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核心技术（或研究成果）
3	深肤色智能美颜技术开发	深肤色智能美颜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5	拍照补光硬件设计方案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6	手机端侧图像处理技术研发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7	双引擎快速充电及系统散热设计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8	生物识别技术应用开发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9	低内存系统功耗软件优化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10	低内存资源软件优化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11	快稳省用户行为自适应系统开发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12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13	智能用户场景系统技术开发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14	TECNO Hios 操作系统开发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15	器件老化测试 apk 应用开发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16	应用分发技术开发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17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应用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18	InfiniXos 操作系统开发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19	InfiniXPEN 手写笔开发项目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20	产品硬件创新设计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21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22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应用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23	智能机应用差分升级技术应用开发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24	云端数据仓库技术开发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25	8M/13M（摄像头像素）的四合一拍照传感器及 F1.8 光圈镜头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及研究成果均应用于公司手机产品中，实现了高度产业化，手机产品搭载的核心技术与功能高度契合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需求，带动公司手机产品销量持续保持增长，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的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40.70	179.24	69.85
利息收入	-4,752.55	-2,283.03	-639.14
汇兑损益	7,723.35	19,854.81	-5,169.88
其他	3,701.67	1,733.96	412.03
合计	7,013.19	19,484.98	-5,327.1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327.14 万元、19,484.98 万元、7,013.19 万元，主要受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639.14 万元、2,283.03 万元、4,752.55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与当年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及存款利率相关。

（2）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169.88 万元、19,854.81 万元、7,723.35 万元。公司手机产品全部销往海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印度卢比等结算收款，相应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因此，受外币汇率不断波动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汇兑损益金额波动较大。2016 年度，美元汇率呈现持续升值态势，公司持有美元资产形成汇兑收益；2017 年度，美元汇率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当年美元融资等原因使得持有美元资产规模较大，从而形成大额汇兑损失；2018 年度，印度卢比兑美元汇率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印度子公司持有美元负债形成较大汇兑损失。

5、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间费用率	天珑移动	22.16%	20.45%	18.47%
	小米集团	14.67%	8.35%	8.97%
	苹果公司	11.65%	11.71%	11.24%
	三星电子	21.53%	23.71%	25.93%

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	17.50%	16.05%	16.15%
	本公司	16.97%	16.90%	19.05%

注：1、小米集团 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

2、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

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非洲以外销售区域，重视品牌宣传推广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宣传推广费用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为保持市场领先竞争地位，大力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并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投入，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五）其他影响损益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632.67	-198.09	1,896.65
存货跌价损失	8,038.20	7,466.79	2,35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80.00	-	-
合计	10,950.87	7,268.70	4,254.52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254.52 万元、7,268.70 万元、10,950.87 万元，主要由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匹配，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491.63	3,167.14	923.9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15.64	-65.37	-9.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39.87	-1,181.06	4.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2.39	-
合计	-47,563.88	1,898.32	919.3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19.34 万元、1,898.32 万元、-47,563.88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大额为负，主要由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产生投资亏损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形成投资亏损 45,115.6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在当年交割产生亏损所致。公司业务面向海外销售，收款以美元为主，2017 年全年美元兑人民币呈持续贬值趋势。公司为规避美元汇率持续下跌风险，自 2018 年年初以来持续增加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锁定远期汇率价格，但由于 2018 年 5 月以后美元对人民币快速升值，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在到期交割时产生大额亏损。前述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交割产生亏损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产生投资亏损 7,939.87 万元，主要由于下属合营企业 TRANSSNET TECHNOLOGY INC. 当年经营亏损较大，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453.01 万元、-32,791.6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均为购入的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因期末尚未交割按照公允价格计算的未实现的亏损。

4、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获取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度开始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016 年度在营业外收入列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在其他收益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与收益相关	13,078.83	其他收益	9,005.17	其他收益	5,638.90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4.44	其他收益	-	-	-	-
合计	13,083.27	-	9,005.17	-	5,638.90	-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638.90 万元、9,005.17 万元、13,083.27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形成。公司有关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按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2018 年度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返还款	8,811.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11〕100 号）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企业扶持资金	1,020.3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扶持奖励款	1,000.00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 5 月
企业物流补助款	500.00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 3 月
优质企业落户补助款	300.00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厂房宿舍租赁补助款	233.51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企业物流等补助款	221.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渝北财企〔2018〕76 号）、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北财企〔2018〕29 号）、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 2018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北财企〔2018〕53 号)	
外贸补助款	209.33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14〕51 号)	2018 年 5 月
个税征收手续费补助款	127.9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款	127.3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 年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18 年 3 月
工业稳增长补助款	100.00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2018 年 3 月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款	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18〕137 号)	2018 年 9 月
专利补助款	68.46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列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5〕89 号)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66.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2018 年 7 月、10 月
自主创新专项补助款	64.40	南山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科〔2018〕60 号)	2018 年 6 月、10 月
工业用电降成本专项补助款	53.2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2018 年 11 月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95.14	-	-
合计	13,078.83	-	-
2017 年度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返还款	6,652.7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11〕100 号)	2017 年内多笔到账
科研创新补助款	658.2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	2017 年 9 月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扩产增效奖励款	500.0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2017年9月
外贸补助款	390.93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盐田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	2017年6月
研究开发补助款	282.00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修订)》	2017年8月
厂房宿舍租赁补助款	131.84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款	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59号）	2017年11月
专利补助款	75.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号	2017年内多笔到账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款	72.9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外贸发展资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17年7月、11月
工业稳增长补助款	44.20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6月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37.9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17年10月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79.10	-	-
合计	9,005.17	-	-
2016年度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返还款	2,772.9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11〕100号）	2016年内多笔到账
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	上海市张江高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扶持管理办法》	2016年4月
扩产增效奖励款	500.0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2016年12月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131.0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16年内多笔到账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款	110.9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外贸发展资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16年内多笔到账
人才引进奖励款	71.10	上海市张江高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核心园区“张江人才”奖励试行办法》、上海市张江高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自主创新人才激励办法》	2016年内多笔到账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52.83	-	-
合计	5,638.90	-	-

（2）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8 年度取得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和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补助，均用于构建形成长期资产，按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要求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内容	到账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本年摊销	年末递延收益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补助 ^{注1}	22,750.70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年7月	-	22,750.70
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助 ^{注2}	16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8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8〕271号）	2018年12月	4.44	155.56
合计	22,910.70	-	-	4.44	22,906.26

注1：该补助用于建设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由于该项目对应的资产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报告期内尚未摊销；

注2：该补助用于对移动智能终端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该生产线已改造完毕，故按照生产线剩余使用寿命（2018年12月-2021年11月）分期摊销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5,638.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62	1.87	109.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	-	-	207.58
赔款收入	527.07	315.75	136.53
其他	568.14	75.63	69.33
合计	1,108.82	393.25	6,161.8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61.87 万元、393.25 万元、1,108.8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4、政府补助”相关内容。2017 年度以后，由于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故营业外收入中无政府补助金额，营业外收入整体规模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61	11.09	19.27
赔款支出	239.89	141.39	110.61
其他	104.31	111.67	8.71
合计	364.82	264.15	138.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8.59 万元、264.15 万元、364.8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公司调整采购订单对供应商的赔款支出。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24.68	17,974.68	12,147.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26.03	-4,725.56	-2,989.08
合计	21,098.66	13,249.12	9,158.74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158.74 万元、13,249.12 万元、21,098.66 万元。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请详见本节“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525.47 万元、4,237.51 万元、-56,699.61 万元，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影响”。

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2016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352.70 万元，股份支付系因公司前身传音有限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向骨干员工转让传承创业、传音创业、传力创业合伙份额，对应传音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额而形成。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入股时间	投资人	增资金额（元）	股份数（股）	每股价格（元）
2016 年 4 月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873,466.27	9,194,299.00	80.36
2016 年 10 月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71,175.34	1,857,432.00	74.82
小计		877,844,641.61	11,051,731.00	79.43

（2）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

2016 年度，公司向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员工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入股情况	涉及股份支付数量 (股)	实际出资金额 (元)	股权价格 (元/股)
1	竺兆江将传承创业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传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传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3,559.00	5,212,856.00	3.10
		28,060.00	224,480.00	8.00
2	竺兆江将传力创业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3,688.00	1,323,688.00	1.00
3	竺兆江将传音创业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传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84,700.00	2,384,700.00	1.00
4	竺兆江将持有深圳市传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员工	1,399,602.00	20,252,828.00	14.47
5	竺兆江将持有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员工	640,137.00	9,602,055.00	15.00
小计		7,459,746.00	39,000,607.00	5.23

根据上表，本次股权激励员工入股实际入股成本为 39,000,607.00 元，涉及股份支付数量 7,459,746.00 股，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为：7,459,746.00 股*79.43 元/股=592,527,624.78 元。前述股权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入股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即股份支付金额=股权公允价值-实际入股成本=592,527,624.78 元-39,000,607.00 元=553,527,017.78 元。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间接取得传音有限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且均为直接授予股票，不存在等待期，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相关的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不需进行股份支付摊销，而是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的规定。

9、外汇远期合约产品

（1）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购买情况

发行人业务面向海外销售，收款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了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协议，通过运用外汇管理工具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

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购入规模	当期交割部分 (投资收益)	期末未交割部分(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度					
购入 外汇 产品 金额	卖出美元	原币	206,900.00	135,300.00	71,600.00
		折人民币	1,370,940.09	896,511.33	474,428.76
	卖出印度 卢比	原币	1,081,890.49	1,193,409.79	308,951.75
		折人民币	105,159.76	115,999.43	30,030.11
	卖出南非 兰特	原币	7,314.51	5,464.75	1,849.75
		折人民币	3,690.17	2,756.97	933.20
	合计（人民币单位）		1,479,790.02	1,015,267.73	505,392.07
外汇产品亏损（人民币单位）			-	45,115.64	32,791.68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			-	27.57%	20.04%
2017 年度					
购入 外汇 产品 金额	卖出印度 卢比	原币	420,471.05	-	420,471.05
		折人民币	43,602.85	-	43,602.85
	卖出南非 兰特	原币	3,551.14	3,551.14	-
		折人民币	1,811.44	1,811.44	-
	合计（人民币单位）		45,414.29	1,811.44	43,602.85
外汇产品亏损（人民币单位）			-	65.37	453.01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			-	0.08%	0.56%
2016 年度					
购入 外汇 产品 金额	卖出南非 兰特	原币	1,912.63	1,912.63	-
		折人民币	964.92	964.92	-
	合计（人民币单位）		964.92	964.92	-
外汇产品亏损（人民币单位）			-	9.52	-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			-	0.08%	-

注：1、购入外汇产品人民币金额按各年平均汇率折算，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美元平均汇率分别为 6.6406、6.7573、6.6261，卢比平均汇率分别为 0.0989、0.1037、0.0972；兰特平均汇率分别为 0.4872、0.51010、0.5045；2、计算外汇产品亏损占当期营业利润时，取扣除外汇产品亏损影响后的营业利润数计算

（2）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购买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对相关品牌手机产品的销售事宜进行了约定，但一般不约定具体销售数量。在实际销售业

务中，经销商一般采取多次小批量的方式以订单的形式进行订货，公司发货周期较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合同（订单）未确认收入的情况较少，相应为此承担的外汇风险敞口较小，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的汇兑损益以及未签订合同的预期销售形成的外币收款汇率风险。

公司 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折人民币 223,051.97 万元，外币负债折人民币 86,483.54 万元，其中，外币应收账款折人民币 27,365.69 万元，外币货币资金折人民币 192,170.22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且账期较短，货币资金流动性较强且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故公司一般不会对这部分汇率波动风险通过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控制；而是在外汇汇率变动趋势明显或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更多地通过平衡外币资产及负债规模来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对于未签订合同的预期销售形成的外币收款汇率风险，公司在外汇汇率变动趋势明显或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通过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控制。本着合理适当的原则，公司一般按管理层预算不超过 50%的比例进行控制，不会将预期销售形成的外币收款的汇率波动风险全部纳入控制范围。由于 2017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由 2017 年年初的 6.96 跌至 2018 年 3 月的 6.24，且有进一步贬值趋势，故公司于 2018 年，针对 2018 年和 2019 年预期交易即尚未签订合同的预期销售形成的部分外币收款，购入适当规模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从而降低整体外币收款的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收款，以及部分印度卢比和南非兰特收款，故公司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均为卖出美元、印度卢比和南非兰特等外币，外销业务与外汇远期合约买卖方向一致。公司 2018 年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折人民币计 1,479,790.02 万元，其中 2018 年到期交割 1,015,267.7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83%，锁定了当年对应外币收款的汇率，从而降低了当年整体外币收款的汇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规模是本着合理适当的原则，是为了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未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

（3）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会计处理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可以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 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5) 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远期外汇合约产品是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公司购入产品时，系基于未来交割时点的预计外币销售回款，较难指定明确的套期关系；且公司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仅针对公司未来部分外币销售回款，2018 年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4.83%，其套期有效性不满足套期会计中对其规定即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需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未选择套期会计，而是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已交割产品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未交割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公司对购入的远期外汇合约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主要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的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22,626.11	33,756.98	10,633.49
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	18,941.06	21,955.64	12,603.49
合计	41,567.17	55,712.61	23,236.98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缴纳金额分别为 23,236.98 万元、55,712.61 万元、41,567.1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际缴纳税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增值税款缴纳金额下降所致，具体原因为印度进行税制改革，产品销

售增值税允许进项税抵扣，下属印度子公司缴纳增值税金额相应减少。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53,908.53	82.48%	752,153.45	85.98%	633,585.18	93.87%
非流动资产	181,411.40	17.52%	122,662.87	14.02%	41,339.37	6.13%
资产总计	1,035,319.93	100.00%	874,816.31	100.00%	674,924.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49 亿元、87.48 亿元、103.53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3.87%、85.98%、82.48%，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环节，生产大部分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同时公司经营所需物业亦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6.13%、14.02%、17.52%，占比逐步提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产品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增加土地、房产及设备投入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7,167.97	44.17%	300,418.44	39.94%	304,706.97	48.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791.14	5.48%	41,818.74	5.56%	43,375.32	6.85%
预付款项	22,115.69	2.59%	10,848.51	1.44%	14,809.93	2.34%
其他应收款	38,196.60	4.47%	26,011.14	3.46%	29,813.81	4.7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49,947.58	29.27%	241,713.18	32.14%	160,849.97	25.39%
持有待售资产	-	-	47.58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689.54	14.02%	131,295.85	17.46%	80,029.19	12.63%
流动资产合计	853,908.53	100.00%	752,153.45	100.00%	633,585.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6%、95.09%、92.94%，其中货币资金占比高达 40%左右，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高、流动性较好。有关各项流动资产的增长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88.44	0.13%	353.02	0.12%	244.49	0.08%
银行存款	348,487.11	92.40%	243,371.07	81.01%	195,194.10	64.06%
其他货币资金	28,192.42	7.47%	56,694.36	18.87%	109,268.38	35.86%
合计	377,167.97	100.00%	300,418.44	100.00%	304,706.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4,706.97 万元、300,418.44 万元、377,167.9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以先款后货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较好导致货币资金充裕。此外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了两轮融资，融资现金流入较大，分别为 8.79 亿元和 14.20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286.45	2.75%	1,487.97	3.56%	-	-
应收账款	45,504.69	97.25%	40,330.77	96.44%	43,375.32	100.00%
合计	46,791.14	100.00%	41,818.74	100.00%	43,37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及占比很小，且均为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以应收账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504.69	40,330.77	43,375.32
营业收入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	2.01%	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客户及供应链服务企业的款项构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75.32 万元、40,330.77 万元、45,504.6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2.01%、2.01%。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不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客户以及运营商客户销售，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仅对长期合作的少量经销商客户以及部分运营商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此外，公司部分产品的出口由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应收供应链企业的款项主要为增值税出口退税款，相关款项结算周期较短且金额较小。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60.78	10.97%	2,029.93	37.17%	3,430.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44,302.76	89.03%	2,228.92	5.03%	42,073.85

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9,763.54	100.00%	4,258.85	8.56%	45,504.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53.44	100.00%	2,122.67	5.00%	40,330.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2,453.44	100.00%	2,122.67	5.00%	40,330.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58.35	100.00%	2,283.03	5.00%	43,37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5,658.35	100.00%	2,283.03	5.00%	43,375.3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8 年末为公司应收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款项，由于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单项坏账计提。公司 2018 年末对深圳年富应收款项为 5,460.78 万元，其中 2,223.50 万元债权已经法院裁定财产保全预计可以收回（实际为尚未划拨的退税款），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应付深圳年富及其子公司债务 1,207.34 万元预计不需支付，剩余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2,029.9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20%、50%、100%，具体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210.92	99.79%	2,210.55
1—2年	91.84	0.21%	18.37
2—3年	0.00 ^{注1}	0.00%	0.00
合计	44,302.76	100.00%	2,228.92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453.44	100.00%	2,122.67
1—2年	0.00 ^{注2}	0.00%	0.00
合计	42,453.44	100.00%	2,122.67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657.62	100.00%	2,282.88
1—2年	0.73	0.00%	0.15
合计	45,658.35	100.00%	2,283.03

注1：实际金额为28.39元；注2：实际金额为29.58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接近10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严格信用制度，对应收账款审批及催款等流程有严格规定，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MOBILE ZONE LIMITED	8,375.57	16.83%	418.78
2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196.04	12.45%	309.80
3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5,460.78	10.97%	2,029.93
4	重庆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83.29	8.00%	199.16
5	Flipk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3,083.92	6.21%	154.20
合计		27,099.61	54.46%	3,111.8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应收账款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4.4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国内知名的供应链服务企业以及印度最大零售电商等。其中，MOBILE ZONE LIMITED 为公司加纳市场最大的经销商客户；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等为国内知名的供应链服务企业；Flipk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印度最大零售电商。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836.05	98.74%	10,751.94	99.11%	14,782.38	99.81%
1-2 年	279.64	1.26%	96.57	0.89%	27.55	0.19%
合计	22,115.69	100.00%	10,848.51	100.00%	14,809.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809.93 万元、10,848.51 万元、22,115.69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6.75%，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埃塞俄比亚建立了自有工厂从事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与 WEIGUO YU（埃塞俄比亚）之间的交易减少所致；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86%，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在印度设立的工厂开始运营，与当地供应商合作时间较短，故以预付方式与当地供应商 PACIFIC CYB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和 MCM TELECOM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 公司结算货款，相应增加预付款项 6,319.00 万元；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埃塞俄比亚建立了自有工厂从事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由于当地气候适宜农作物生长，农业为其经济支柱，应当地政府的号召，支持当地农业的发展，为当地增加就业岗位和美元外汇收入，同时也为当地工厂增加外汇来源用于进口手机原材料，公司与 AGROPIA TRADING PLC、ANEMAW ALEMU DELELE 和 ACTUAL TRADING PLC 等开展了少量农产品贸易业务，相应增加预付款项 3,688.30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468.49	1.80%	1,232.68	4.13%
其他应收款	38,196.60	100.00%	25,542.65	98.20%	28,581.13	95.87%
合计	38,196.60	100.00%	26,011.14	100.00%	29,813.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应收利息为应收组合理财产品保证金收益，金额及占比很小，主要以其他应收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出口退税	33,788.30	86.84%	22,057.34	84.42%	20,165.45	69.02%
押金保证金	3,625.73	9.32%	2,660.26	10.18%	8,353.89	28.59%
备用金	1,071.43	2.75%	978.61	3.75%	234.56	0.80%
其他	423.13	1.09%	432.72	1.66%	461.98	1.58%
账面余额合计	38,908.59	100.00%	26,128.94	100.00%	29,215.88	100.00%
减：坏账准备	712.00	-	586.29	-	634.75	-
账面金额合计	38,196.60	-	25,542.65	-	28,581.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15.88 万元、26,128.94 万元、38,908.59 万元，主要由应收的海关出口退税款以及押金保证金构成，两者合计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97.62%、94.60%、96.16%。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应收出口退税

公司应收出口退税为公司报关出口后尚未收回的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报关出口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随之增加。

② 押金保证金

公司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2016 年，公司支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增加 6,725.80 万元，使得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较大。2017 年，公司

通过开具履约保函方式收回履约保证金，因此 2017 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有较大幅度下降。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应收出口退税等应收政府款项采用其他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25.02	66.89%	171.25
1—2 年	1,113.13	21.74%	222.63
2—3 年	528.05	10.31%	264.03
3 年以上	54.09	1.06%	54.09
合计	5,120.29	100.00%	712.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36.82	72.13%	146.84
1—2 年	835.40	20.52%	167.08
2—3 年	54.01	1.33%	27.00
3 年以上	245.36	6.03%	245.36
合计	4,071.60	100.00%	586.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73.50	93.63%	423.67
1—2 年	304.13	3.36%	60.83
2—3 年	245.11	2.71%	122.56
3 年以上	27.69	0.31%	27.69
合计	9,050.43	100.00%	63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系公司为长期租赁房产支付的押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质量较高，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存货

1）存货基本情况

①存货规模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207.83 万元、249,179.97 万元、257,985.78 万元。公司存货整体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手机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为满足手机等产品销售随时交货需求，需要提前准备生产所需原材料，并保证合理库存以备客户随时提货需要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与手机销售规模整体较为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257,985.78	249,179.97	163,207.83
当期手机销售收入	2,142,891.50	1,913,507.72	1,042,163.00
占当期手机销售收入比例	12.04%	13.02%	15.6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手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6%、13.02%、12.04%，整体呈稳中有降趋势。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并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公司存货规模整体上与手机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存货规模的增加比例总体低于手机业务规模扩张速度。

②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352.13	14.48%	45,942.07	18.44%	32,348.96	19.82%
在产品	45,620.99	17.68%	17,041.72	6.84%	20,675.15	12.67%
库存商品	70,288.02	27.24%	75,024.78	30.11%	38,523.19	23.60%
委托加工物资	104,724.65	40.59%	111,171.41	44.61%	71,660.53	43.91%
合计	257,985.78	100.00%	249,179.97	100.00%	163,20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手机生产用到的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等，

在产品主要为手机生产制造过程中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完成生产制造的成品手机，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由外协厂商加工制造的原材料及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构成比例主要受原材料采购进度、生产加工方式、生产及销售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在 40%以上，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比例较高所致；

B、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泰衡诺工厂当年四季度搬迁厂区，自有产量下降所致；库存商品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印度市场需求增加，为满足印度市场销售需求当年末手机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C、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对存货精细化管理要求提高，严格按需进行原材料采购和控制采购进度，同时结合产品市场销售状况加快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在产品占比上升、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泰衡诺工厂搬迁完成且贴片生产线投产、重庆工厂投产和印度工厂扩产，公司生产环节自有产量提升，外协加工方式占比下降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52.13	1,396.86	35,955.27
在产品	45,620.99	2,673.25	42,947.74
库存商品	70,288.02	1,814.31	68,473.70
委托加工物资	104,724.65	2,153.78	102,570.87
合计	257,985.78	8,038.20	249,947.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42.07	1,159.22	44,782.84

在产品	17,041.72	1,430.86	15,610.86
库存商品	75,024.78	2,531.43	72,493.35
委托加工物资	111,171.41	2,345.28	108,826.13
合计	249,179.97	7,466.79	241,713.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48.96	270.50	32,078.46
在产品	20,675.15	310.27	20,364.88
库存商品	38,523.19	655.05	37,868.14
委托加工物资	71,660.53	1,122.05	70,538.48
合计	163,207.83	2,357.87	160,849.9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机等产品销售，手机产品属于快消品，其成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公司通过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对存货实施定期盘点、提升供应链效率加快存货周转等手段控制跌价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对存货实施精细化管理，公司存货周率分别为 8.14、7.87、6.96 次，存货余额持续上升的情况下保持了存货的快速周转，有效控制了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82.90	2,629.42	777.15
增值税留抵及待抵扣进项税	22,134.76	12,699.26	1,761.00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94,862.51	115,967.16	77,470.27
预缴其他税费	9.38	-	20.77
合计	119,689.54	131,295.85	80,02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0,029.19 万元、131,295.85 万元、119,689.54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留抵及待抵扣进项税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构成。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供应商尽可能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而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一般采用银行理财产品质押的方式开具银

行承兑汇票，由于报告期内开票需求较大，公司相应持有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也相对较大。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一般在 3 个月以内，投资回收风险较低，且已按照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8.96	2.24%	1,960.26	1.60%	2,081.10	5.03%
长期股权投资	4,058.72	2.24%	7,466.25	6.09%	28.71	0.07%
固定资产	66,214.45	36.50%	12,304.81	10.03%	8,993.68	21.76%
在建工程	12,249.51	6.75%	12,776.52	10.42%	243.21	0.59%
无形资产	62,879.66	34.66%	28,028.49	22.85%	1,704.83	4.12%
长期待摊费用	4,208.76	2.32%	2,191.14	1.79%	853.01	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4.84	11.24%	10,658.81	8.69%	5,933.25	1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6.50	4.06%	47,276.58	38.54%	21,501.58	5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11.40	100.00%	122,662.87	100.00%	41,339.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前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3%、90.53%、93.21%。有关各项非流动资产的增长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81.10 万元、1,960.26 万元、4,058.9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投资 Mountain capital fund,L.P.的 4.60% 份额和 2018 年投资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30% 股权形成。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28.71 万元、7,466.25 万元、4,058.72 万元。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当年布局移动互联网业务，由下属企业出资 1,190 万美元与网易共同设立合营公司 TRANSSNET TECHNOLOGY INC.（传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所致，公司股权投资占比 45.45%。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

TRANSSNET TECHNOLOGY INC.当年经营亏损，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固定资产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52,687.28	69.88%	6,609.27	39.88%	6,065.62	54.02%
2、机器设备	8,722.12	11.57%	2,592.95	15.64%	1,253.55	11.16%
3、运输工具	611.57	0.81%	353.63	2.13%	173.06	1.54%
4、其他设备	13,374.71	17.74%	7,018.58	42.35%	3,735.35	33.27%
合计	75,395.68	100.00%	16,574.43	100.00%	11,227.59	100.00%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2,751.99	29.97%	933.88	21.87%	564.41	25.27%
2、机器设备	1,248.78	13.60%	726.52	17.02%	394.53	17.66%
3、运输工具	154.36	1.68%	78.31	1.83%	52.69	2.36%
4、其他设备	5,026.10	54.74%	2,530.90	59.28%	1,222.28	54.71%
合计	9,181.23	100.00%	4,269.62	100.00%	2,233.91	100.00%
三、固定资产价值						
1、房屋及建筑物	49,935.29	75.41%	5,675.39	46.12%	5,501.21	61.17%
2、机器设备	7,473.34	11.29%	1,866.44	15.17%	859.02	9.55%
3、运输工具	457.21	0.69%	275.32	2.24%	120.37	1.34%
4、其他设备	8,348.62	12.61%	4,487.67	36.47%	2,513.08	27.94%
合计	66,214.45	100.00%	12,304.81	100.00%	8,993.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3.68 万元、12,304.81 万元、66,214.45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整体随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及产能扩大而增长，有关公司产能及业务规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报告期初，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比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

以外协加工模式为主，同时生产经营所需的物业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总体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投入较少。2018 年以来，公司为提升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逐步增加固定资产投入，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53,909.64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在上海购置的研发办公大楼装修完毕投入使用，同时埃塞俄比亚生产工业园 1#厂房建成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偏谨慎，折旧计提充分、合理，同时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传音总部大厦项目	10,203.91	6,620.60	-
张江中区研创园装修工程	-	3,796.30	-
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 1#厂房	-	1,562.10	240.1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514.15	-	-
TRANSSION INDIA（印度）生产车间工程	1,452.59	-	-
零星工程	78.86	797.52	3.1
合计	12,249.51	12,776.52	243.21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小。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长 12,533.3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深圳传音总部大厦、上海研发中心办公大楼等投入增加。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继续建设的传音总部大厦以及新开工建设的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和传音印度生产车间工程，该类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2018 年 1 月，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办公大楼装修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对办公大楼的装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 10 月，公司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 1#厂房工程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前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深圳总部大厦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印度生产车间工程项目尚未完工交付，预计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完工交付，依据内部验收报告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无形资产原值						
1、土地使用权	64,161.21	98.02%	28,076.96	97.22%	1,578.33	85.78%
2、软件	1,299.01	1.98%	801.64	2.78%	261.58	14.22%
合计	65,460.22	100.00%	28,878.61	100.00%	1,839.91	100.00%
二、累计摊销						
1、土地使用权	2,271.33	88.02%	750.67	88.30%	108.25	80.14%
2、软件	309.23	11.98%	99.45	11.70%	26.83	19.86%
合计	2,580.56	100.00%	850.12	100.00%	135.08	100.00%
三、无形资产价值						
1、土地使用权	61,889.88	98.43%	27,326.29	97.49%	1,470.08	86.23%
2、软件	989.78	1.57%	702.2	2.51%	234.75	13.77%
合计	62,879.66	100.00%	28,028.49	100.00%	1,70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4.83 万元、28,028.49 万元、62,879.66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相对较小。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长 26,323.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以 2.7 亿元购置位于深圳的传音总部大厦建设用地所致。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长 34,851.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以 3.6 亿元购置重庆传音和深圳泰衡诺厂房建设用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无形资产为购置土地，该等无形资产主要用于厂房等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土地等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购置土地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853.01 万元、2,191.14 万元、

4,208.76 万元，主要为租入的办公场所装修支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78.54	872.07	574.36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利润	1,267.96	966.76	776.71
预计负债	12,293.43	8,819.98	4,582.19
公允价值变动	5,344.90	-	-
合计	20,384.84	10,658.81	5,93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933.25 万元、10,658.81 万元、20,384.84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利润、计提预计负债、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计提质保费用、专利使用费等形成的预计负债金额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呈增加趋势。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股权款	3,431.60	-	-
预付购房款	2,179.64	20,383.08	20,120.68
预付土地款	1,263.41	26,484.14	1,270.64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481.85	409.36	110.26
合计	7,356.50	47,276.58	21,501.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501.58 万元、47,276.58 万元、7,356.50 万元，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及预付购房款。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58 亿元，主要系预付重庆传音科技的土地款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3.99 亿元，主要系预付购买的上海研发办公大楼和重庆传音科技土地分别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相应的预付购房款和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天珑移动	5.25	5.08	5.87
	小米集团	31.61	30.33	38.45
	苹果公司	12.94	13.63	13.23
	三星电子	7.92	8.63	7.62
	平均	14.43	14.42	16.29
	本公司	52.77	47.89	39.09
存货周转率 (次)	天珑移动	3.75	3.00	3.76
	小米集团	6.67	8.05	7.19
	苹果公司	37.17	40.37	58.64
	三星电子	4.91	5.97	6.47
	平均	13.12	14.35	19.01
	本公司	6.96	7.87	8.1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天珑移动	0.79	0.72	0.87
	小米集团	1.50	1.63	1.52
	苹果公司	0.72	0.66	0.70
	三星电子	0.76	0.85	0.80
	平均	0.94	0.96	0.97
	本公司	2.37	2.59	2.53

注：1、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销售情况良好，并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好水平，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09 次、47.89 次、52.7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主要系收入逐年增长而应收账款余额未同比例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为：①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仅对运营商客户及少量经销商客户采用赊销结算模式。报告期内运营商收入占比较低且公司严格控

制赊销经销商客户数量及金额，因此应收账款相对收入比例较小且波动不大；②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应收供应链企业的款项，主要系部分产品的出口由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形成应收供应链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款。随着公司自主外贸出口能力提升，2018 年以来逐步减少通过供应链服务企业出口比例，对供应链企业应收款项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面向海外销售，为降低交易风险并保证资金安全，对客户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②公司应收供应链企业的款项主要为增值税出口退税款，相关款项结算周期较短，整体金额也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4 次、7.87 次、6.96 次，除苹果公司外，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各部门协同制定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对存货进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库存水平。同时，公司搭建了多元化的柔性生产线，具有多品种、多批量的生产制造能力，对客户订单响应速度较快，从接到订单到发货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海外自有工厂产能逐步提升，而原料主要从国内供应商采购，相应采购、物流及生产周期增加，使得整体库存水平有所上升、周转速度减慢。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53 次、2.59 次、2.37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周转较快，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非常注重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围绕供应链管理着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在购产销等供应链环节均保持高效运转，从而推动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45,706.30	84.85%	500,334.35	90.35%	452,122.55	94.21%
非流动负债	97,411.91	15.15%	53,454.45	9.65%	27,770.83	5.79%
负债合计	643,118.21	100.00%	553,788.80	100.00%	479,893.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47.99 亿元、55.38 亿元、64.31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4.21%、90.35%、84.85%，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构成相匹配。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71.55	0.38%	23,482.41	4.69%	118,256.04	2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244.68	6.09%	453.01	0.09%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6,689.84	74.53%	384,031.06	76.75%	274,851.85	60.79%
预收款项	40,266.86	7.38%	45,286.55	9.05%	18,484.72	4.09%
应付职工薪酬	40,775.07	7.47%	33,411.38	6.68%	21,728.38	4.81%
应交税费	21,069.55	3.86%	9,346.64	1.87%	12,746.57	2.82%
其他应付款	1,588.75	0.29%	4,323.31	0.86%	6,055.00	1.34%
流动负债合计	545,706.30	100.00%	500,334.35	100.00%	452,122.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

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前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84%、97.18%、89.76%。有关各项流动负债的增长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1.96	-	-
保证借款	1,959.58	784.45	1,387.40
质押借款	-	22,697.96	116,868.64
合计	2,071.55	23,482.41	118,25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8,256.04 万元、23,482.41 万元、2,071.5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从银行取得质押借款，由公司组合理财产品业务产生，具体为公司向银行存入保证金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质押给银行，形成其他货币资金或其他流动资产，同时从银行取得等额、同期的低息外币短期借款。2017 年以来，公司组合理财产品业务逐步减少，至 2018 年末已不存在该类业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明显下降。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453.01 万元、33,244.68 万元。公司销售收款以美元为主，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了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协议，2017 年末、2018 年末金融负债为按照期末公允价格计量的尚未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07,355.05	26.40%	61,622.61	16.05%	45,645.63	16.61%
应付账款	299,334.79	73.60%	322,408.45	83.95%	229,206.22	83.3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06,689.84	100.00%	384,031.06	100.00%	274,851.85	100.00%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45,645.63 万元、61,622.61 万元、107,355.05 万元，均为公司为采购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5.00%，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随之增加所致；2018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4.21%，除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关外，主要是公司优化资金管理，增加以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273,375.32	91.33%	287,977.67	89.32%	219,593.30	95.81%
土地款	-	-	13,650.00	4.23%	-	-
工程设备款	1,595.52	0.53%	2,405.96	0.75%	178.30	0.08%
其他	24,363.95	8.14%	18,374.82	5.70%	9,434.62	4.12%
合计	299,334.79	100.00%	322,408.45	100.00%	229,206.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9,206.22 万元、322,408.45 万元、299,334.79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2017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66%，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7 年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年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相应大幅增加；②当年购置传音总部大厦建设用地，年末形成大额应付土地款。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16%，主要原因为：①传音总部大厦建设用地款 2018 年完成支付，年末应付土地款大幅减少；②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使得应付材料款有所减少。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8,484.72 万元、45,286.55 万元、40,266.8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2.26%、1.78%。

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但由于客户订货频次较高，公司对客户订单响应速度较快，从接到订单到发货周期较短，因此预收款项周转速度较快，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45.03%，主要原因系 2017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1.08%，变动幅度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40,467.28	99.25%	33,197.68	99.36%	21,610.86	99.46%
设定提存计划	307.79	0.75%	213.70	0.64%	117.52	0.54%
合计	40,775.07	100.00%	33,411.38	100.00%	21,728.38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728.38 万元、33,411.38 万元、40,775.07 万元，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包括应付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员工人数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随之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009.84	4,928.13	7,019.04
增值税	2,214.03	3,003.46	2,921.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8.56	801.68	1,35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91	162.65	434.74
教育费附加	262.43	157.10	346.02
其他	675.78	293.62	674.02
合计	21,069.55	9,346.64	12,74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746.57 万元、9,346.64 万元、21,069.55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2018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

金额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应纳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34.61	2.18%	640.74	14.82%	815.77	13.47%
应付股利	-	-	1,812.98	41.94%	1,056.00	17.44%
其他应付款	1,554.14	97.82%	1,869.58	43.24%	4,183.23	69.09%
合计	1,588.75	100.00%	4,323.30	100.00%	6,05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金额及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售后网点等的保证金。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74,505.66	76.49%	53,454.45	100.00%	27,770.83	100.00%
递延收益	22,906.26	23.5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11.91	100.00%	53,454.45	100.00%	27,770.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质保费	24,383.42	21,797.40	12,458.76
专利使用费	50,122.24	31,657.05	15,312.07
合计	74,505.66	53,454.45	27,77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7,770.83 万元、53,454.45 万元、

74,505.66 万元，包括计提售后质保费及专利使用费形成的预计负债，其中售后质保费用依据历史经验质保费用支出确定计提比例，专利使用费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未来可能支付的专利许可费评估结果确定计提比例，报告期内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售后质保费

公司对其所销售的手机等产品设有质保期，公司于报告期按照当年已售产品销售收入计提售后质保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售后质保费用），当年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冲减预计负债（售后质保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售后质保费形成预计负债分别为 12,458.76 万元、21,797.40 万元、24,383.42 万元。

2) 专利使用费

公司生产销售手机产品可能涉及使用未经第三方授权标准必要专利，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对未来可能支付的标准专利许可费进行计提，并计入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专利使用费形成预计负债分别为 15,312.07 万元、31,657.05 万元、50,122.24 万元。

（2）递延收益

公司 2018 年末递延收益金额为 22,906.26 万元，主要由 2018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4、政府补助”。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6	1.50	1.40
速动比率（倍）	1.11	1.02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12%	63.30%	71.1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429.02	84,743.38	19,508.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0.09	472.78	279.2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天珑移动	1.37	1.21	1.40
	小米集团	1.71	1.30	1.18
	苹果公司	1.12	1.28	1.35
	三星电子	2.54	2.19	2.59
	平均	1.69	1.49	1.63
	本公司	1.56	1.50	1.40
速动比率	天珑移动	1.12	0.95	1.09
	小米集团	1.24	0.95	0.85
	苹果公司	1.09	1.23	1.33
	三星电子	2.12	1.82	2.25
	平均	1.39	1.24	1.38
	本公司	1.11	1.02	1.05

注：1、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50、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02、1.1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量和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除三星电子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整体优于天珑移动、小米集团等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公司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天珑移动	64.60%	75.22%	68.26%
	小米集团	50.94%	241.55%	281.34%
	苹果公司	70.70%	64.28%	60.13%
	三星电子	26.99%	28.92%	26.40%

	平均	53.31%	102.49%	109.03%
	本公司	62.12%	63.30%	71.10%

注：1、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0%、63.30%、62.12%。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但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总体质量较高，因此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除三星电子资产负债率偏低可比性较弱外，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与天珑移动、苹果公司水平相当，而小米集团由于上市前发行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导致资产负债率畸高，不具有可比性。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508.40 万元、84,743.38 万元、95,429.0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9.28 倍、472.78 倍、280.09 倍，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突出，偿债能力较强。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均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0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5,600.00 万元。2018 年 1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1,6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32.22	150,684.51	62,18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2.98	-46,083.95	-132,07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97	-32,065.70	190,368.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6.82	-24,249.36	8,51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51.46	48,285.50	128,991.42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6,069.80	2,119,711.69	1,232,85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565.85	78,725.57	54,96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70.27	35,124.26	5,64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305.92	2,233,561.52	1,293,46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997.44	1,721,413.26	1,038,95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226.77	127,903.04	59,29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42.46	60,885.14	25,20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07.02	172,675.58	107,82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973.69	2,082,877.01	1,231,2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32.22	150,684.51	62,180.6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80.68 万元、150,684.51 万元、207,332.22 万元，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32,859.22 万元、2,119,711.69 万元、2,456,069.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95%、105.75%、108.46%。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大致相当，是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同客户进行结算，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65,380.23	67,725.91	8,628.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50.87	7,268.70	4,254.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16.51	2,278.41	1,333.97
无形资产摊销	1,726.98	781.03	4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5.94	529.67	27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为负）	38.32	-169.71	-8.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为负）	7.00	9.22	-90.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为负）	32,791.68	453.01	-
财务费用（收益为负）	8,064.06	20,034.05	-5,100.03
投资损失（收益为负）	47,563.88	-1,898.32	-91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为负）	-9,726.03	-4,725.56	-2,98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负）	-16,272.60	-88,608.99	-96,52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负）	-37,258.18	-6,624.25	-66,65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负）	97,183.56	153,631.35	164,582.76
其他	-	-	55,3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32.22	150,684.51	62,180.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款金额逐步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快。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790.00	76,993.27	53,27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6.47	2,891.71	84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4	1,127.98	17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27.90	8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4.24	115,107.85	2,805.8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86.55	196,348.70	57,936.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3.63	59,007.46	23,26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510.07	123,469.82	79,053.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797.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84	59,955.38	85,89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39.53	242,432.65	190,00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2.98	-46,083.95	-132,071.5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32,071.57 万元、-46,083.95 万元、-73,852.9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额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现金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组合理财产品项下保证金或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现金和购买组合理财产品项下存入保证金或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增购买理财产品或组合理财产品，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提升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购置房产、土地等支出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1	142,411.10	87,876.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91.58	73,470.58	117,807.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9.12	215,881.68	205,68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70.45	167,196.04	2,0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4.82	79,127.19	13,285.0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4.81	1,624.15	2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10.08	247,947.38	15,31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97	-32,065.70	190,368.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90,368.98 万元、-32,065.70 万元、-27,500.9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的增资款和组合理财产品业务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组合理财产品业务产生银行借款和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四）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相关内容。

（五）流动性分析

截至最近一期末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债务，短期债务中短期借款金额仅 2,071.55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为 406,689.84 万元，合计短期需偿付债务金额为 408,761.38 万元。而公司同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77,167.97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同时回款期较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46,791.1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94,862.51 万元，短期流动性及变现性较强资产合计 518,821.62 万元，完全可以覆盖短期债务偿付需求。同时，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并可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获取资金，公司资金及流动性充裕，不存在资金短缺无法履约支付的流动性风险。

（六）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市场竞争风险、境外经营风险、通信专利许可风险、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二、经营风险”和“三、技术风险”相关内容。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主要产品为 TECNO、itel 和 Infinix 三大品牌手机。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深耕非洲等全球新兴手机市场，依靠产品本地化创新优势、渠道优势以及综合售后服务优势，在非洲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已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并形成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未来仍将专注于手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基于对新兴市场消费需求的深度洞察，重点发展高度适切当地消费者需求的智能手机业务，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吸引力、更契合个性化需求的优质产品，提升智能手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坚持手机为核心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依托渠道资源及智能手机积累的大量用户资源，同时在数码配件、家电业务及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积极布局，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管理层认为，公司手机业务主要面向非洲等全球新兴市场，该等市场规模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此外，公司手机业务一直坚持品牌战略，并且专注于深耕非洲等全球新兴手机市场，已在该等市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并形成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了提升自主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进行的土地、房产及设备投入。前述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了公司生产规模，并提高了公司研发能力，从而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33 亿元、5.90 亿元、7.27 亿元。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保证公司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进行了相关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6,345,844.21元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合计216,000,000.00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外汇远期合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未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合计卖出美元716,000,000.00元、印度卢比3,089,517,500.00元、兰特18,497,521.50元。

2、未决诉讼

有关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和“三、（一）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9年一季度审阅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

息披露指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 7517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921,536.04	1,035,319.93	-10.99%
负债合计	510,798.19	643,118.21	-20.57%
股东权益合计	410,737.85	392,201.72	4.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10,135.33	391,630.17	4.7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90,321.08	460,930.52	6.38%
营业利润	46,867.66	13,532.34	246.34%
利润总额	47,034.22	13,625.55	245.19%
净利润	37,374.22	9,406.06	29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7,343.24	9,265.74	30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5,459.25	4,442.97	473.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68	5,93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1.49	35,05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9.25	-23,517.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71.28	-14,391.19
现金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填列）	-60,808.70	3,074.51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8	2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2.47	1,323.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12.58	4,262.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56	93.21
小计	14,216.03	5,704.5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31.32	880.63
少数股东损益	0.72	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83.99	4,822.78

（二）会计报表变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21,536.0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0.99%，总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和存货减少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为当期支付员工 2018 年度奖金和向股东分配 2018 年年度股利，存货减少主要原因为上年末考虑春节因素原材料等备货量较大，同时一季度加强存货管理导致季度末存货金额相应减少；公司总负债为 510,798.1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20.57%，总负债减少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应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为年末原材料等备货量较大形成应付账款规模较大，公司采购货款存在账期，一季度大量结算支付上年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季度末应付账款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10,135.3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4.7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稳定发展。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321.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3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43.24 万元，较去年同期提高 303.02%，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

2018 年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呈贬值趋势，美元汇率最低跌至 6.24，美元汇率低位运行使得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收入折算人民币收入减少，产品成本端以人民币计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相应减少，同时美元贬值导致当期形成大额汇兑损失 11,730.88 万元，综合影响导致 2018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低。2018 年 5 月以后美元兑人民币快速升值，美元汇率最高涨至 6.97，2019 年一季度美元汇率仍保持稳定，同时当期公司非洲市场份额领先，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印度市场由于当地生产增加贴片工序降低关税影响并优化产品结构，经营亏损逐步改善，故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利润增幅较大；（2）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公司 2018 年末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已完成交割部分形成损益-15,980.10 万元，未交割部分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273.99 万元。上述合计形成损益-22,254.09 万元，较 2018 年末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3,244.68 万元差异部分转回 10,990.59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亦导致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利润有较大增幅。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26.68 万元，公司一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通常较低，主要系一季度公司大量结算支付上年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相应大幅下降），同时支付员工上年度奖金及企业所得税，经营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51.4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交割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59.25 万元，主要系当期向股东分配 2018 年年度股利所致。

2019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1,883.99 万元，主要系前述公司 2018 年末持有的未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在当期交割，实际交割损益与 2018 年末确认的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差异部分转回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8,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105,878.54	105,878.54	2019-440326-39-03-100434	深龙华环水备[2019]0308002 号
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51,842.35	51,842.35	2019-500112-39-03-062814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1950011200000084
3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146.28	37,146.28	2019-310000-64-03-001169	-
4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11.29	20,511.29	2019-310000-39-03-001171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193100000300000027
5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12.46	22,412.46	2019-440305-39-03-100163	-
6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33,312.30	33,312.30	2019-440305-39-03-100164	-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301,103.22	301,103.2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节余的，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

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该办法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

（四）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增强对市场销售渠道的掌控力，并实现在家电业务及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的布局，从而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公司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的落实，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污染问题的为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与手机生

产基地（重庆）项目，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对于废水处理，公司通过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并与区域内专业的污水处理公司合作，确保达标排放。对于不产生工业废水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排污管道排出。

2、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

3、废渣处理方面

废渣处理方面：项目产生的原辅材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油墨、化学品废旧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处理方面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墙壁隔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

募投项目的上述环保措施中，噪声处理所需的墙壁支出包含在项目建设支出中，其他措施涉及支出金额较小，公司均可从自有运营资金中拨付。

（七）募投项目提高自主产能原因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是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及品牌运营为核心业务的手机自有品牌厂商。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等具有核心价值的业务环节，生产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外协及 ODM 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公司的自产比例较低，提高自主产能比例可以最大程度地控制并保证产品质量，从而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订单的需要。同时提高自主生产的比例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交期的自主权，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快速响应能力。此外自主生产产能的提高，有利于提升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可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水平和技术研发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多家自有工厂，主要为一级子公司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惠州埃富拓以及设立于埃塞俄比亚的二级子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设立于印度的三级子公司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设立于孟加拉的三级子公司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公司签订的代工合同对流程、物料、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的合作数量、金额等按照后续按批次下的订单进行。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的 2,000 万台智能手机产能、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的 5,000 万台智能手机与功能手机产能。随着未来新兴国家手机市场需求增长，预计公司产品出货量将不断提高。同时根据上述产能布局，未来两年公司自主生产比例将不断提高，自有产能对外协厂商产能进行替代，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存在困难。

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会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生产方案，通常会指导监督其按要求完成加工；对于 ODM 厂商，公司通常协助其对关键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进行管控，保证生产良率和产品质量和及时性。产能从代工生产向自主生产转移能有助于公司产品的进一步管控，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交期的自主性及公司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因此未来自主生产与代工生产的比例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运用的具体情况分析

（一）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深圳泰衡诺实施，拟对以智能机为主的多种型号手机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105,878.5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328.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550.09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非洲和印度正在经历从功能机向智能机转变的过程中，智能机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非洲市场功能机的销量仍然大于智能机。未来几年，随着非洲各国 4G 网络的逐步普及，智能手机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此外，由于非洲市场本身运营商相对弱势，受限于其自身经济因素，手机产业链及配套的缺失，中国品牌

手机厂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印度作为全球增长的主要市场，目前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仅次于中国的第二大智能手机消费市场。伴随着国内手机市场的进一步饱和，规模巨大的印度市场已成为国产手机的新兴战场。受当地经济发展因素影响，印度市场对价格敏感程度要远超其他国家，有着高性价比的中国手机，在印度广受欢迎。

（2）扩大手机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非洲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受产能规模限制，公司自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导致目前公司的手机产品大部分采取外协生产方式取得，因此亟需进一步扩张产能，以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缓解目前手机产品供不应求的态势；另一方面也可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水平和技术研发水平夯实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增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及获利能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3）提升自产比重以控制产品质量的需要

目前，公司大部分手机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委托生产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将主要精力用于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设计，长期致力于在核心技术上形成行业领先优势。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自产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保持一定的自产比例可以有效降低对代工企业的依赖性，强化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尤其是对于产品生产关键环节更需要实现全面的自主生产。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自有产能将得以大幅扩张，自产比重将得到提升。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将建成年产 2,000 万台智能手机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当年智能手机生产能力按满产全年的 60%测算，智能手机售价预计维持在 371.11 元/台。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742,212.84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8.79%（税后）。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5,878.54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91,328.44	86.26%
1.1	建筑工程费	53,920.00	50.93%
1.2	设备购置费	29,184.17	27.56%
1.3	设备安装费	1,459.21	1.38%
1.4	预备费	6,765.07	6.39%
2	铺底流动资金	14,550.09	13.74%
	项目总投资	105,878.54	100.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公司现已在该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宗地代码为 440306403009GB00432（宗地号 A920-0233）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 22,000.85 平方米（约合 33 亩），计划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5、项目环保情况

废水处理方面：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排污管道排出。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处理方面：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

废渣处理方面：项目产生的原辅材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油墨、化学品废旧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方面：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墙壁隔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环境污染物，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划分七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购买及清

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和项目验收竣工等阶段，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月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项目竣工验收												

（二）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传音控股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拟对以智能机为主的多种型号手机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总投资51,842.3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914.7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927.60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请参见本节“二、（一）、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项目投资估算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将建成年产5,000万台智能手机与功能手机的生产线，建设期为2年，项目投产后第四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前三年手机生产能力按满产全年的50%、70%和90%测算，智能手机价格预计维持在371.11元/台，功能手机价格预计维持在57.88元/台。达到满产产能时，智能手机产能为1,500万台，功能手机产能为3,500万台，之后每年将500万台产能从生产功能手机转向生产智能手机，投产后第十年智能手机产能达到4,500万台，功能手机产能为500万台。

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960,288.40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35.42%（税后）。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1,842.35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

备安装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44,914.76	86.64%
1.1	建筑工程费	17,200.00	33.18%
1.2	设备购置费	23,226.42	44.80%
1.3	设备安装费	1,161.32	2.24%
1.4	预备费	3,327.02	6.42%
2	铺底流动资金	6,927.60	13.36%
	项目总投资	51,842.35	100.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公司现已在该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N3-18-1、N3-18-2、N3-18-3 号宗地，以及 N3-18-9、N3-18-10、N3-18-11、N3-18-14 号宗地之工业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合计 365,436 平方米（约合 548 亩），本公司计划以其中部分土地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5、项目环保情况

废水处理方面：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排污管道排出。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处理方面：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定的标准。

废渣处理方面：项目产生的原辅材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油墨、化学品废旧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方面：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墙壁隔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 II 类标准。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环境污染物，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划分七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购买及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和项目验收竣工等阶段，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月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项目竣工验收												

（三）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由传音控股子公司上海传英实施，拟引进一系列开发用服务器、电脑、交换机、路由器和防火墙等互联网设备，以及系统开发和运维人才，通过搭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以 OS 为核心的广告平台、OS 平台上的产品矩阵等三大架构体系，建设成为最为了解非洲居民且数据量最完整的非洲数据库。

项目建筑面积为 3,888.18 平方米，建设期为 2 年，预计总投资 37,146.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146.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紧跟大数据技术发展，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其中对于大数据明确要求“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在此时代背景下，大数据的应用越来越得到其他行业的关注。手机品牌商拥有大量的一手的数据资料，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精准的分析 and 预测，企业可以在业务运营的过程中更有效率，更节省成本，并更有针对性的满足客户需求，扩大竞争优势，为满足这些业务的发展，大数据平台的建

设就变得尤为重要。

因此，积极跟进国家的发展战略，跟上大数据技术发展脚步，建设大数据平台已经刻不容缓，是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2）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精细化水平的需要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精细化经营的诉求不断提升，无论是精准广告、内容推荐、用户标签、风险控制都高度依赖于数据分析体系的支持，迫切需要大数据平台与业务运营相结合。同时，通过搭建大数据平台，公司大数据系统不仅可支持企业内部经营分析，而且能够将数据价值释放到社会和其他行业，从而形成可观的经济收益。

（3）提升公司管理决策分析能力的需要

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积累的大量数据，除了支持业务流程运转之外，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帮助企业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实现价值挖掘和业务创新，风险控制、产品定价、绩效考核等管理决策过程需要大量高质量数据支撑。为了更好的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必须加快公司的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建设更大更快的统一数据中心、统一数据源，统一数据模型，降低投资成本，接入并保存更多的数据，提升数据运算能力，为公司各项决策分析提供更多的基础数据，提高公司的各级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使用数据的效率，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4）利用大数据技术指导公司产品研发与销售的需要

互联网、大数据通过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正加速推进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数据应用于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全流程各环节，已成为推进智能制造的重要手段。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张现有大数据中心，组建优秀的大数据运营团队，通过对公司旗下手机品牌的用户产品使用数据的搜集，并分析各类客户的行为轨迹及客户的特性，及时地了解客户使用痛点及产品需要改进的重点，籍此公司可对产品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及优化。同时，公司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可以接入实时数据，增强公司对客户的洞察力，对于短期的营销决策提供支撑，最终提升公司产品销售业绩。

（5）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

智能手机操作系统作为移动互联网整个产业链中最为关键的一环，对移动互联网产业链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随着移动互联网迅速普及，手机操作系统主要功能由驱动手机硬件产品转向了驱动各类移动互联网在线应用服务。“产品为王”向“应用为王”模式转型，需要手机生产商具备强大的软件开发与移动互联网在线应用服务业务提供能力。由此，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平台作为移动通讯产业崭新的竞争制高点，研发和市场之争已经进入白热化。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搭建以 OS 为核心的广告平台，并持续建设 OS 平台上的产品矩阵，以不断完善公司 OS 平台应用生态链，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的应用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6）利用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增值服务提升公司业务收入的需要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其搭载的操作系统为手机品牌厂商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并凭借用户使用场景丰富、替换成本高和品牌信任度高等优势，成为重要的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具备高效的商业化变现能力。

基于巨量的手机入口资源，公司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旨在打造软件应用生态。目前，公司旗下品牌均搭载了基于 Android 深度定制开发的操作系统（OS），包括 HiOS、itel OS 和 XOS，拥有庞大的用户量。公司基于用户资源和移动互联网流量开展了应用软件预装，分发和广告投放等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

未来，公司将持续发力移动互联业务，深化自身业务结构，在既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产品组合和业务生态，打造集软硬件、服务、内容为一体的移动互联网生态链，为全球新兴市场的消费者带来更贴合其需求的移动增值服务和优质内容，以推动业绩持续增长。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7,146.28 万元，主要包括机房建设费、设备购置费、开发人工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机房建设费	2,000.00	5.38%
2	设备购置费	7,242.07	19.50%
3	开发人工费	21,980.00	59.17%
4	预备费	924.21	2.49%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13.46%
	项目总投资	37,146.28	100.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选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 36 弄 3 号楼，公司现已购置一幢 5 层写字楼，建筑面积 3,888.18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无大量生产性废物产生，项目实施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采用集中收集，通过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中心进行统一处理。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购买及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和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月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开发及运营调试												
项目竣工验收												

（四）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传音控股子公司上海传英实施，拟对公司主营的手机产品进行创新

研发，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和创新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项目建筑面积为 14,179.79 平方米，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总投资 20,511.29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669.48 万元，预备费 1,093.56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5,748.25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手机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及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企业需掌握相应的产品技术。加大企业的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做到“生产一代、储存一代、开发一代”的动态良性趋势，使企业的新产品开发保持勃勃生机与活力，成为行业发展的风向标，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手段。

（2）完善研发体系，开发新产品的需要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强公司对行业前瞻性技术、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动态的跟进，为产品应用技术研发提供支持，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具有战略意义。

同时，电子类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较短，新产品在开发成功后通常将经历引进、成长、成熟、衰退的产品生命周期，更新换代的速度相对较快。因此，公司必须加速开发并适时推出与科技进步同步、与行业发展趋势相适应的新产品，才能长期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并保持盈利的增长。

（3）提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驱动、以用户为导向的研发模式进行自主创新，本项目将针对非洲用户的偏好进行进一步研发，以做到快速响应市场，有利于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加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和依赖，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地位。

（4）提升公司家电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及当地居民收入的增长，包括东盟、南亚、

拉美、东欧、非洲等在内的新兴经济体对家电需求稳步上升，目前已经成为全球家电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来源，这些地区的家电需求和更新空间潜力巨大。随着非洲等新兴国家家电市场的逐步发展成熟，本土化研发技术转化能力强的家电品牌将逐步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因此，公司需要建立专门的家电产品研发部门，扩张现有家电产品线研发团队，针对当地消费者的不同种类家电产品需求以及消费者在不同阶段的家电产品需求进行快速开发及技术更新。

（5）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

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公司可以提升关键的生产技术和核心部件技术工艺，将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通过研发中心的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可以籍此大力扩充研发人员，并依托高规格的研发中心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从而将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511.29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13,018.55	63.47%
2	安装工程费	650.93	3.17%
3	预备费	1,093.56	5.33%
4	研发费用	5,748.25	28.02%
4.1	人员投入	5,368.25	26.17%
4.2	研发材料	220.00	1.07%
4.3	其他费用	160.00	0.78%
	项目总投资	20,511.29	100.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 36 弄 1 号楼，公司现已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幢 11 层写字楼之产权，建筑面积为 14,179.79 平方米，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无大量生产性废物产生，项目实施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采用集中收集，通过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中心进行统一处理。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购买及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和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月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竣工验收									

（五）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传音控股实施，拟对公司主营的手机产品和家电产品进行创新研发，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创新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划总投资 22,412.4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投入 6,663.03 万元、设备购置费投入 8,056.79 万元、安装工程费投入 402.84 万元、预备费投入 1,209.81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6,079.99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请参见本节“二、（四）、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2,412.46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663.03	29.73%
2	设备购置费	8,056.79	35.95%
3	安装工程费	402.84	1.80%
4	预备费	1,209.81	5.40%
5	研发费用	6,079.99	27.13%
5.1	人员投入	5,569.99	24.85%
5.2	研发材料	260.00	1.16%
5.3	其他费用	250.00	1.12%
项目总投资		22,412.46	100.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公司现已在该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T501-0084 的新型产业用地，地块面积 4,998.04 平方米（约合 7.50 亩）。公司将在该地新建一栋 33 层总部及研发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 54,970 平方米，本项目预计将占用其中 13,326.06 平方米（约合 8 层）。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无大量生产性废物产生，项目实施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采用集中收集，通过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中心进行统一处理。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购买及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基础设施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和项目验收竣工等阶段，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月

进度阶段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进度阶段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竣工验收												

（六）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传音控股实施，旨在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采购一系列摄像监控设备、客流统计设备、人脸/行为识别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实现对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整体升级，提高公司海外各分支机构与工作总部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对市场终端的管控力度。项目总投资 33,312.30 万元，预计分两年覆盖非洲地区 6,000 家经销商门店。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信息化项目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随着公司人员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在业务知识、技术、经验的共享上需要更强大、完整的信息系统支持。规模与业务的发展要求公司更加重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以满足进一步发展壮大需要。

（2）信息化建设有助于提高各经销商门店信息流的畅通性

公司经销商在非洲拥有大量的门店，目前各门店之间的产品信息主要靠人工传递，在及时性和准确性上有所欠缺。门店之间的信息流通不畅会导致消费者需求无法得到及时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远程协调门店内产品的流动，提高门店的及时补货能力。

（3）信息化建设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完成终端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后，公司将能够对销售流程进行全面、及时的分析，及时掌握公司各个经销商的门店状况、竞争对手门店状况以及客户需求信息，从而及时调整营销策略。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3,312.30 万元，主要包括机房建设费、硬件购置费、软件购置费、项目实施费和预备费。项目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机房建设费	504.00	1.51%
2	硬件购置费	9,000.00	27.02%
3	软件购置费	9,422.00	28.28%
4	项目实施费	12,800.00	38.42%
5	预备费	1,586.30	4.76%
	项目总投资	33,312.30	100.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中控系统设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即广东省深圳市。项目所在地信息服务设施完善，各类配套设施齐全。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只涉及生活废水和垃圾，对环境不构成污染，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租用 IDC 机房、软硬件设备招标、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信息化系统升级、人员招聘及培训和项目验收竣工等阶段，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月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租用 IDC 机房												
软硬件设备招标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信息化系统升级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竣工验收												

（七）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2、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未来将持续强化市场开发能力、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与综合实力，着力于品牌提升、管理升级、业务渠道扩大，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后续资金需求日趋增长，同时为应对行业趋势的变化，更好实现跨越式发展，也要求企业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基础。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偿债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顺利实施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3、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部分流动资金将按照要求存入专项账户，其使用 and 支付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执行。主要的管理措施包括：

（1）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执行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审批权限，确保补充流动资金严格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

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届时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改善。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增加，公司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线将得到丰富，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1、产品及服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面向全球新兴市场大众消费者的产品品类多元化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不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1）不断丰富手机产品品类

基于对新兴市场消费需求的深度洞察，公司将重点发展高度切合当地消费者需求的智能手机业务，不断丰富智能手机产品品类，完善多层次产品布局，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吸引力、更契合个性化需求的优质产品，提升智能手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持续打造多元化产品线

在坚持手机为核心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准确把握新兴市场消费升级节奏，不断完善手机配件及家电等多元化产品线，针对性地推出适应当地需求的电子产品，提高营销渠道的整体运营效率，实现规模效益的持续提升。

（3）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其搭载的操作系统为手机品牌厂商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并凭借用户使用场景丰富、替换成本高和品牌信任度高等优势，成为

重要的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具备高效的商业化变现能力。传音控股旗下手机品牌均搭载了基于 Android 系统平台二次开发、深度定制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OS），该操作系统已成为非洲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的主流操作系统之一，未来，公司将基于其不断累积的用户资源大力发展应用软件预装、分发和广告投放等移动互联网服务，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不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品牌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秉持多品牌发展战略，致力于在目标市场打造具有强大品牌影响力的优势品牌。传音控股长期注重品牌运营与推广，将以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全面覆盖新兴市场主流消费群体的多维度、立体化品牌集群，不断强化品牌内涵、提升品牌价值，并进一步提升品牌集群的整体知名度和受众欢迎度，力争成为新兴市场最具影响力的智能终端设备及服务品牌。

3、供应和生产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和生产体系管控，在现有多元化柔性生产线的基础上，优化工厂的空间布局，合理增加自有工厂产能，提升核心产品关键生产环节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增强对前端需求的响应能力及对产品质量、库存风险的管控能力，确保重点产品如期推出、质量可靠，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使用体验赢得消费者信赖和喜爱。

4、设计研发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驱动和用户导向的研发策略，基于对全球新兴市场需求趋势的深度洞察和把握，着力提升针对本地重点个性化需求的创新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产品转化率及价值贡献率。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终端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消费者对新技术、新应用的需求持续增强，传音控股将继续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深入研判目标市场的发展趋势，加大对自主研发中心的投入力度，针对新兴市场本地用户的消费需求不断进行重点技术突破，形成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差异化研发优势。

5、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传音控股自设立以来便扎根非洲，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深耕非洲市场的战略，以非洲市场为基础，向全球新兴市场拓展。非洲以外，中东、南亚（尤其印

度)、东南亚和南美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人口基数超过 30 亿,市场拓展的空间和潜力依然巨大。公司正在“一带一路沿线”的重点国家市场加大投入,加速推进业务布局。未来,公司将在非洲以外拓展多个战略新兴市场,建立起由非洲、印度以及多个人口规模较大的国家及地区共同支撑的市场格局。公司将该市场中实施针对新兴市场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多元化战略,包括智能终端及其配件、移动互联网服务以及重点家电产品等。

6、信息化建设计划

在公司跨全球多个国家经营的背景下,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利用信息化手段代替传统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在全球范围内构建一套适用、易用、高效、运行稳定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继续投入资金和人力,对分布于全球的生产供应体系、仓储物流体系、营销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强大、高效、统一的信息管控平台,并通过大数据处理,为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全面且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从而提升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和管理决策效率。

7、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一贯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专业人才是能力建设的基础。为支撑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将以高标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公司将针对关键岗位需求,在全球范围大量引进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研发专家以及国际市场高级营销人才,加强本地化人才队伍建设,吸引本地高级人才进入当地管理团队,使公司形成一支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键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海外营销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针对不同的人才,建立短、中、长期有效结合的、差异化的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五、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 3、原材料价格及下游终端产品售价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6、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融资渠道相对较窄，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实现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前期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及技术改造，随着新产品技术的成熟，未来几年不断会有新产品投产，因此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扩充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并用于市场开拓。

2、管理水平提升

随着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需要不断改进。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将实现新的跨越，因此公司对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运营须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和优化。

3、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旨在保持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这对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营销网络、研发机构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日趋复杂，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亦将大

幅增加。假若公司难以持续引进和合理使用人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新业务模式、新客户的拓展将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公司将立足于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同时建立职工培养计划、完善职工激励制度，以达到优化管理水平、促进人才梯队建设的目的。待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并实现投资效益。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现有业务所取得的成就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成功探索出具有公司特色的盈利模式，成为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生产工艺、客户资源、市场营销经验、组织管理制度与方法都是在现有业务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计划的坚实基础。公司将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提升各产品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总体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现有的品牌声誉、技术能力、制造能力和市场地位，将成为募投项目的有力支撑。公司多年积累的产业基础，是公司借助上市募集资金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保障。

七、本次公开发行与上述计划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可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可保证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研发资金投入，品牌推广及运营方面的资金投入，以及新设备、新生产工艺方面的投入，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迅速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影响力；

2、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产品的

品牌优势，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研发水平、提升公司产能、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价值，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于经公司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公开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对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做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为保证投资者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提供了保障。

三、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及未来管理投资者关系的规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

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四、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二）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均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0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5,600.00 万元。2018 年 1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1,6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控股股东传音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实际控制人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股东源科基金、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TETRAD、GAMNAT、睿启和盛、香港网易互娱、竺洲展飞、麦星致远、鸿泰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如有），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上述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如有），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上述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进一步承诺

（1）竺兆江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传力投资退出，不从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传承实业、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深圳传音实业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传力投资股权及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传承实业、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深圳传音实业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2）阿里夫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退出，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3）严孟、刘仰宏、秦霖、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杨宏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传音实业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传音实业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4）雷伟国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传力投资退出，不从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传力投资股权及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5）俞卫国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传力实业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传力实业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5、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传承实业、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深圳传音实业、苏海信息及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

（1）传力投资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其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公司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6950%（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2）传承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0014%（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3）传力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7364%（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4）传音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4471%（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5）深圳传承实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92.3414%（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6）深圳传世实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91.0338%（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

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7）深圳传力实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力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力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力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4.1147%（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力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8）深圳传音实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音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音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音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5.8254%（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音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9）苏海信息

“阿里夫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在阿里夫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其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求。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10）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在阿里夫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力实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6、竺兆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平台作出的上述承诺，承诺如下：

“若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及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传承实业、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深圳传音实业、苏海信息、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承诺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为保持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12,252.76 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即不超过 24,505.52 万股。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承诺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

票发行价格。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保持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承诺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除上述股东外的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源科基金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为保持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即不超过 8,295.53 万股；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即不超过 10,369.41 万股。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 5%以上股东传力投资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为保持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即不超过 4,856.44 万股；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即不超过 6,070.55 万股。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每年累计分红比例将不低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净利润的 10%。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各子公司财务状况统筹制定子公司分红方案，通过委派的董事向子公司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并获得子公司股东(会)的通过，从而确保本公司分红政策切实实施。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四）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主要产品为手机，下属品牌主要包括 TECNO、itel 和 Infinix，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除此之外，补充营运资金可使公司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不断提升的运营资金需求，辅助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有效降低整体经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降本及提升效益效果良好，风险较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兆江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竺兆江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承诺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稳定股价预案

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公司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竺兆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竺兆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十）其他承诺事项

1、社保、公积金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愿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拟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兆江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人拟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授信及融资合同

（1）2018 年 10 月 15 日，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融资函（非承诺性）》，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向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合并融资额度，该融资额度可用于短期贷款、预付卖方服务买方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信托凭证贷款、信用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

（2）2018 年 10 月 25 日，深圳泰衡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 2018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27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同意向深圳泰衡诺提供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借款额度为 1 亿元，贸易融资额度为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1 亿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3）2018 年 8 月 8 日，深圳传音制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 2018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28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同意向深圳传音制造提供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借款额度为 1 亿元，贸易融资额度为 1 亿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8 日。

（4）2018 年 8 月 22 日，深圳泰衡诺、深圳传音制造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 FA790743180703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向深圳泰衡诺、深圳传音制造提供等值美元 3,000 万元融资额度，融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5）2018 年 9 月，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向深圳泰衡诺提供 4,6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额度。2019 年 1 月 4 日，深圳泰衡诺签署

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出的信函（参考序码：CN11002318863-CM08NOV2018），确认按照本信函项下的相关规则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2. 重大担保合同

（1）2018年8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2018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传音制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2018圳中银高额协字第160028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PLC向TRANSSION BANGLADESH LTD.（孟加拉）提供150万美元借款，2017年9月4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此向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PLC出具保函，在总额不超过150万美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至2019年8月28日。TECNO MOBILE LIMITED（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存入美金150万元，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向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PLC开具的前述保函提供反担保。

（3）因孟加拉渣打银行有限公司向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孟加拉）提供200万美元借款，2018年8月31日，香港渣打银行有限公司为此向孟加拉渣打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函，在总额不超过200万美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至2019年8月20日。TECNO MOBILE LIMITED（香港）向香港渣打银行有限公司存入美金200万元，为香港渣打银行有限公司向孟加拉渣打银行有限公司开具的前述保函提供反担保。

（4）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2018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泰衡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2018圳中银高额协字第160027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8年8月22日，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

公司为深圳泰衡诺、深圳传音制造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 FA790743180703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深圳泰衡诺、深圳传音制造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2018 年 8 月 22 日，深圳泰衡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 PA790743180703 号《保证金质押协议》，深圳泰衡诺向保证金质押账户存入保证金，为深圳泰衡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 FA790743180703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7）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担保函》，公司为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函》项下产生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对手机物料产品或整机产品的采购供应事宜进行了约定，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采购订单（包括采购订单的确认、交期回复、变更、整机产品采购的特别约定）、送货规范、送样要求、交货义务、支付及结算、质量协议及质量保证金、违约责任及协议期限等。具体的采购订单由公司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泰衡诺、深圳智讯拓、惠州埃富拓、深圳传音制造、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等向供应商发出。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为 TO-TO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拓达电子有限公司）、CORESYSTEM TECHNOLOGY LIMITED（鸿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三龙电子有限公司。

（三）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附属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对相关品

牌手机产品的销售事宜进行了约定，销售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销售订单（包括销售订单的内容、交付条件、付款时间、月销售预期报告等）、质量保证、双方的权利义务、销售方权利保留、协议期限、保密、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FASIK DISTRIBUTION SARL、REDINGTON GULF FZE、MICRO-STATION LIMITED/MEGA STATION LIMITED、GUURE COMMUNICATION LIMITED/ GUURE GROUP LIMITED、M.A.S. EGYPT 、WEIGUO YU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四）其他重大合同

1、2014 年，TECNO TELECOMS LIMITED（尼日利亚）与 Kaz Salam Nig Ltd 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 TECNO TELECOMS LIMITED（尼日利亚）向 Kaz Salam Nig Ltd 购买位于 Lagos/ Epe Express Way, Mosafejo Village Via Eluju Ibeju/ Lekki Local Government Area of Lagos State 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的面积为 30,116.183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33,600 万尼日利亚奈拉。

2、2016 年 5 月 12 日，TECNO TELECOMS LIMITED（尼日利亚）与 Inland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mpany（Nigeria）Limited 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 TECNO TELECOMS LIMITED（尼日利亚）向 Inland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mpany（Nigeria）Limited 购买位于 Block 1, Plot 9, Isheri Riverview Estate, Ogun State 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的面积为 4,049.235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尼日利亚奈拉。

3、2018 年 8 月 6 日，TECNO TELECOMS LIMITED（尼日利亚）与 PROPERTYMAR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了房屋销售合同，约定 TECNO TELECOMS LIMITED（尼日利亚）向 PROPERTYMAR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购买位于 Citiview Estate, Arepo, Ogun State, formerly known as Mosoye Village Lagos-Ibadan Expressway along Warewa Road Ogun State 的 32 套房产，该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218.72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585,600,000 尼日利亚奈拉。

4、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的附属公司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肯尼亚）与 FATHUDIN ALI MOHAMED 就位于 Block D on L.R. No. 1/395 的

D0-1, D0-2, D1-1, D1-2, D2-1, D2-2, D3-1, D3-2, D4-1, D4-1, D5-1, D5-2, D6-1, D6-2, D7-1, D7-2, D8-1, D8-2 号公寓签署了购买协议，购房款为肯尼亚币 280,350,000 先令。

5、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的附属公司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肯尼亚）与 FATHUDIN ALI MOHAMED 就位于 Block D on L.R. No. 1/395 的 D9-1, D9-2 号公寓签署了购买协议，购房款为肯尼亚币 31,150,000 先令。

6、2017 年 6 月，传音控股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传音控股总部大厦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传音控股总部大厦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525,000,000 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四宗，其中两宗案件公司附属公司为原告，两宗案件公司附属公司为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附属公司为原告的两宗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进展情况
1	重庆传音科技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民初2963号	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7年，原告重庆传音科技与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约定被告向原告提供包括出口退税在内的外贸综合服务。其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备注有“代办退税专用”的《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未能返还原告的出口退税所得。原告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判令确认《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所对应的出口退税所得归原告所有(金额暂计人民币2,223 万元)；2)判令被告按照《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就《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出口退税；3)判令被告协助将第1项诉讼请求所涉及的出口退税所得划至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4)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中
2	惠州埃富拓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破申352号	破产案件	因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到期无力偿还所欠惠州埃富拓货款人民币12,532,979.48元，惠州埃富拓于2018年10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请求宣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	被告破产清算中

（二）公司附属公司为被告的两宗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进展情况
1	MR. FESTUS IRENONSE	(1) TECNO TELECOMS LIMITED; (2) MR. RAY FANG; (3) MR. ADEBO ADEGBOYE; (4) TOTAL DATA LIMITED	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 of Nigeria Lagos Judicial Division	NICN/LA/66/2016	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6年2月8日，原告MR. FESTUS IRENONSE就Tecno Telecoms Limited、Mr. Ray Fang、Mr. AdeboAdegboye和Total Data limited(外包公司)以欺诈方式与原告订立劳动关系并违法辞退的行为向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提起诉讼，请求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判决Tecno Telecoms Limited、Mr. Ray Fang、Mr. AdeboAdegboye和Total Data limited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100,000,000奈拉和惩罚性赔偿250,000,000奈拉，总计约合人民币7,805,000元。	将于2019年5月28日开庭审理
2	KMC ELECTRONICS	(1) VSUN MOBILE PVT. LTD; (2) MCM TELECOM;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4) ITEL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	Hon'ble Delhi High Court	196/2017	商标侵权案	2017年9月25日，KMC Electronics Pvt. Ltd向Hon'ble Delhi High Court提起诉讼。原告称其分别自2009年10月1日、2012年9月1日起在手机产品上合法使用商标“I PLUS”和“Q-TEL”，并于2017年8月5日取得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KMC Electronics Pvt. Ltd认为，“I PLUS”和“Q-TEL”在印度当地具有广泛的知名度，被告S MOBILE DEVICES LIMITED与ITEL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机、配件、电池等设备上所使用的商标“ITEL”，有分别截取原告上述商标部分图形，并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的故意。该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商誉损失和经济损失，构成商标侵权。为维护其权益，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要求：(1) 要求被告停止使用ITEL商标及一切与ITEL手机品牌相关的活动；(2)查封被告侵权活动相关的合同、账簿及库存成品。	等待法院判决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92,201.72 万元，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案件标的额分别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0.32%，0.20%，占比较小，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上述第四项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Mr. Munish Mehra 的意见，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机、配件、电池等设备上所使用“ITEL”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且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2018 年“ITEL”品牌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7%，占比较小。

基于上述，公司附属公司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与原告 KMC ELECTRONICS 之间的上述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涉及上述事项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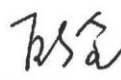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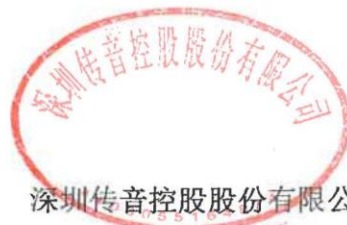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名：

 竺兆江	 严孟	 张棋
 叶伟强	 刘仰宏	 顾全
 张鹏	 江乾坤	 杨正洪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12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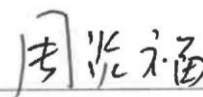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宋英男



韩靖羽



周炎福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12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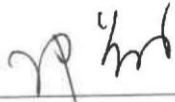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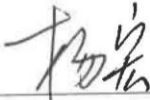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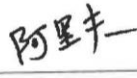

秦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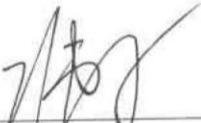

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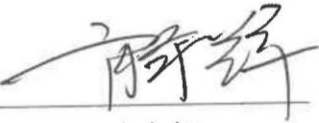

邓翔


杨宏


胡盛龙


阿里夫


雷伟国


肖永辉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名）：

竺兆江

2019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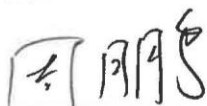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我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肖少春

项目协办人：


杨 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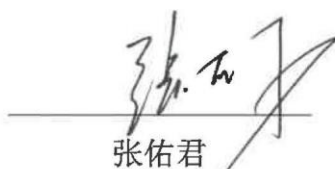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吴传娇

经办律师：_____

孙民方

经办律师：_____

史一帆

2019 年 7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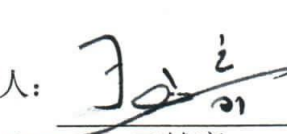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6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强


翁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3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强


翁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4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强

王 强


翁志刚

翁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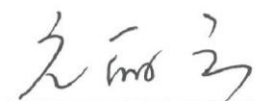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8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白植亮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第十三节 附件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以下附件，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